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9 期



4930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员会主任委員馮世寬 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76)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7 ~ 1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針對「我國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31 ~ 222)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23 ~ 248)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员会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员会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249 ~ 34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5 ~ 34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陳以信 陳柏惟 江啟臣 王定宇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林德福 楊瓊瓔 劉世芳 李德維 洪孟楷 陳椒華 吳斯懷
林俊憲 呂玉玲 張其祿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羅明才
林楚茵 陳明文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傅崐萁 王美惠 張育美
高嘉瑜 葉毓蘭 廖國棟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主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陳以信、陳柏惟、馬文君、王定宇、江啟臣、廖婉汝、吳斯懷、林淑芬、蔡適應、洪孟楷、李德維、趙天麟、林俊憲、呂玉玲、羅致政、楊瓊瓊、張其祿、孔文吉、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邱志偉、葉毓蘭及劉建國等 2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李宗孝、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劉得金、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軍備局局長吳慶昌、軍醫局局長陳建同、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金騰、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天龍、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及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朱志保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柏惟、陳明文及傅崐萁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輔導會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備感榮幸。

承蒙委員先進對輔導會之工作的指導及支持，謹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為了妥善照顧百萬榮民及榮眷福祉，本人自二年前到任以來，親訪各榮院、榮家及榮服處，並督促所屬整合內外部資源，要做到「讓軍人放心、榮民安心、家屬歡心」。目前推動重大專案如醫療金字塔計畫、智能醫療照護、農場旅宿優惠專案、欣欣向農計畫、榮民福利卡、會屬農場產學合作、促進民間參與土地活化、派員駐美，深化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交流等重要政策，依計畫持續進行。未來將持續擴大資源整合、創新輔導作為，使榮民獲得更好的照顧。

現謹就輔導安置執行現況與未來發展，摘要報告如后：

貳、執行現況

一、謹慎面對疫情，嚴密防疫作為

(一)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疫情防治工作小組」，督導所屬機構落實防疫措施。透過榮總、分院及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督管機制，由總院督導分院，分院督導榮家完成防疫整備計畫及防疫實地演練。

(二)3 所榮總為 COVID-19 重度收治醫院，12 所分院為社區採檢醫院；各級榮院設置專責病房

（加護病房）、戶外採檢站、專責手術室與核酸檢驗設備，強化防疫整備，建立防疫作業能量詳如下表：

各級榮院防疫作業能量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作 業 能 量
重 度 收 治 醫 院		3 所榮總
社 區 採 檢 院 所		12 所榮總分院
專 責 病 房		605 床
專 責 加 護 病 房		76 床
協 助 收 治 確 診 病 患		411 人
專 責 手 術 室		5 間
實 驗 室	BSL-2	47 間
	BSL-3	2 間
戶 外 採 檢 站		49 間
累 計 P C R 檢 驗 數		20 萬 8,600 件

（三）榮家因應疫情調整規劃小型戶外活動，自 6 月 15 日起連續 4 週由榮家醫事人員為住民及工作人員進行定期快篩，快篩陽性者加驗 PCR，迄今所屬 16 所榮家住民仍維持無確診個案。

（四）考量疫情對國內觀光產業衝擊，農林機構對於具合作關係民間企業，均積極協助並從寬認定紓困措施，包括：減收土地租金、權利金外，另採取分期、緩繳及取消最低保證額度，期共渡難關。

二、護衛全民，醫檢護全體總動員

（一）3 所榮總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需求，發揮強大機動能量，支援各地企業及社區篩檢，有效阻絕疫情傳播。防疫任務成果如下表：

3 所榮總支援篩檢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醫 院	重要任務成果	
臺北 榮民總醫院	1.國內首創池化檢驗技術，大幅提升核酸篩檢量能，現已被指揮中心訂為標準核酸篩檢方法之一。 2.2 日內完成苗栗縣京元電子 5,000 餘人核酸篩檢。 3.單日完成臺北市環南市場 1,600 餘人、臺北第一及第二果菜市場 1,400 及 2,600 餘人核酸篩檢。 4.因應媒體公司確診案，協助核酸篩檢近 200 人。	
臺中 榮民總醫院	1.協助臺中市政府社區快篩 5,500 餘人。 2.辦理學校、在地企業及榮家快篩近 2,000 人。 3.因應媒體公司確診案，協助執行員工及其家屬核酸篩檢近 630 人。 4.因應科大學生確診案，協助核酸篩檢近 270 人。	

高雄 榮民總醫院	1.協助移民署遣返外籍受收容人核酸篩檢專案計 395 人。 2.高雄科技園區移工快篩 3,500 人。 3.因應媒體公司確診案，協助執行員工及其家屬核酸篩檢近 650 人。 4.協助遠洋漁船返港人員篩檢作業，核酸篩檢近 440 人。

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6 月 2 日我們曾經動員了臺北榮總 60 多位醫生一齊到苗栗縣京元電子，兩天之內完成 5,000 多人的篩檢，使他們能夠順利生產，順利地把貨裝上貨櫃，能夠應付我們是世界最重要的供應鏈之一。

(二)各級榮院輔導榮家辦理住民疫苗接種演練，本人親訪 16 所榮家，鼓勵住民施打疫苗。各級榮院與榮家工作人員亦全面接種疫苗；各級榮院開設疫苗接種門診，並全力支援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疫苗接種。另本人與副主任委員親赴各級榮院致敬與慰勞醫護人員，激勵士氣，榮院協助接種疫苗達 28 萬 2,000 餘人次，疫苗接種詳如下表：

安養及醫療機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接 種 情 形
榮院協助接種疫苗		28 萬 2,000 餘人次
工 作 人 員 疫 苗 涵 蓋 率	榮院	第 1 劑 96%、第 2 劑 92%
	榮家	第 1 劑 98%、第 2 劑 23%
住 民 疫 苗 涵 蓋 率	榮院護理之家	第 1 劑 89%、第 2 劑 25%
	榮家	第 1 劑 85%、第 2 劑 6%

謝謝衛福部特別支援高齡者及所有從事醫護及榮家的工作人員優先注射疫苗，目前注射涵蓋率的部分，這裡面已經有注射第一劑達 92%者，當然第二劑的部分，從這個星期起已經開始注射了，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沒有能夠到達到百分之百，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希望等待不同的疫苗，跟我們所有的努力是沒有相干的，但是我們還是會勸勉所有的榮民必須接受衛福部所制定的疫苗注射政策。

三、推動智能醫療照護，跨域合作發展精準健康產業

(一)去年 11 月完成 12 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核心醫療資訊系統，預計明年 9 月再完成藥品管理系統、會計、補給、採購、庫存系統、病歷量審、病歷質審系統、電子病歷管理系統等非核心醫療資訊系統。

(二)3 所榮總參與科技部、衛福部、中研院、工研院及科技產業等智慧照護計畫，帶領各榮院與榮家發展智慧醫療照護：

1.臺北榮總開設腦轉移瘤、心房顫動、青光眼篩檢「AI 輔助門診」，輔助醫師提升影像判讀精準度與速度。積極發展「癌症診治精準醫療系統」，預測癌症發展病程，提供醫師精準治療決策。

2.臺中榮總研發「臨床惡化早期警示系統」，預測及警示病情惡化，並導入「電子紙」，鏈

結醫療資訊系統之功能，將病患資料即時顯示於藥盒、床頭卡及護理站儀表板等，即時自動更新病患資料，減少書寫錯誤。

3. 高雄榮總發展「智能排班系統」，減少行政負擔；建置「eClaim 理賠區塊鏈」平台辦理醫療保險智慧理賠，實現病人加速理賠最佳化。

4. 3 所榮總智慧照護發展，如臺北榮總「AI 輔助門診」自 109 年至今已服務 2,800 人次，各榮院成果如下表：

3 所榮總智慧醫療照護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醫院別	項 目	成 果	
臺北 榮民總醫院	開設「AI 輔助門診」	自 109 年至今已服務 2,800 人次。	
	發展「癌症診治精準醫療系統」	預測癌症病程，提供精準治療決策。	
臺中 榮民總醫院	建置「臨床早期惡化警示系統」	減少 43% 的病房急救率。	
	導入「電子紙」	即時顯示病人資料，減少書寫錯誤。	
高雄 榮民總醫院	導入「智能排班系統」	縮短 75% 排班時間。	
	建置「eClaim 理賠區塊鏈」平台	理賠平均天數由 13 天縮短至 3.6 天	

(三) 落實榮民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建置養護合一數位榮家：

1. 高雄榮總微型門診系統於今年 7 月完成導入 16 所榮家保健組。另以高雄榮家及岡山榮家作為數位轉型試驗場域，各設置 8 台「零接觸生理感測裝置」，偵測住民呼吸、心跳、離床警示等生理資料，以提早警示病情及提供醫療處置。後續將依試驗結果，覈實編列預算，逐年擴大設置，期達普及化之目標。

所謂微型門診系統是指廣大的住民、居民在門診的時間，我們讓榮家少數的榮民能夠透過這個系統快速的掛號、看診等等，微型門診實施以來，我們的榮民皆感方便。

2. 高雄榮總與中華系統整合公司、緯創醫學科技公司等合作，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提升照護能量。

3. 臺北榮總與板橋榮家合作發展遠距醫療模式，運用 AIoT 結合「五官鏡等診察設備」及「遠距醫療 APP」，發展遠距醫療照護，即時提供榮家住民遠距醫療及會診。

4. 臺中榮總運用 AIoT 結合「AR 智慧眼鏡」與「醫療視訊車」，發展擴增實境遠距醫療照護

，與嘉義分院、埔里分院進行遠距醫療諮詢作業，並提供榮家住民遠距醫療及會診。

四、提供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長照服務能量

籌辦興建及規劃榮（分）院中長期之重大工程共 7 案及臺北榮總建置全國首座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另為提升屏東地區醫療資源，刻投資興建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總經費約 95 億餘元，預計明年底完工營運，屆時將可提供該地區民眾可近性的急重症醫療照護。

各級榮院中長期重大工程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醫院名稱/案名		總 預 算 (千元)	計畫期程
臺北榮總醫療大樓 新建計畫		2,742,195	105-111 年
臺北榮總新建重粒子 癌症治療中心計畫		4,200,000	106-112 年
臺北榮總手術室 新建工程計畫		816,177	107-112 年
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 新建計畫		9,463,105	107-112 年
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 新建計畫		1,507,699	107-112 年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長期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692,243	106-113 年
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 新辦計畫		5,800,000	109-119 年
合 計		25, 221,419	

五、醫養攜手，失智能量齊步走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急遽增加的失智症照護需求，除現有 7 所榮家建置失智專區 593 床外，同時啟動提升失智照顧量能中程計畫，於北、中、南、東 6 所榮家再增建 502 床失智床位，另臺南榮家遷建中程計畫也將建置 50 床失智專區，完工後榮家失智總床位數將逾達 1,145 床。新增床位情形如下表：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榮 家	床 位 數	經費(千元)	預計 完工期程

板橋榮家	130 床	465,028	112 年底
八德榮家	96 床	16,135	112 年底
彰化榮家	36 床	32,659	111 年底
雲林榮家	96 床	120,388	111 年底
高雄榮家	96 床	159,442	112 年底
馬蘭榮家	48 床	80,691	112 年底
合 計	502 床	1,019,243	

(二)各榮總(分)院同時在社區廣布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協助社區疑似失智症個案就醫確診及個案管理，提供所需資源，轉介與追蹤個案服務，落實社區失智症照護。

(三)整合醫養系統，完善失智照護模式，除提供失智照顧社區式、機構式的服務外，3 所榮總更致力於教育訓練、診療及研究，期能結合卓越發展成果落實於病患照顧與提供各界參用。近 5 年來失智研究成效斐然，主要可歸納三大研究範疇：1、預防延緩失能。2、多面向介入模式有助失智照護。3、智能照護應用提升治療效果。

六、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擴增服務資源

(一)定期訪視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並運用科技輔具(遠距居家照護系統)，或與照服員、村(里)長、鄰居、榮欣志工等建立橫向聯繫，協助訪視與增加通報管道，並於疫情期間落實「服務不停歇、訪視不中斷」理念，充份掌握年長退除役官兵(眷屬)健康狀況，適時關懷慰問與提供就醫服務，年來訪視發現 2 位年長單身獨居榮民因染疫倒臥家中，即緊急協助護送就醫，及時援救。

(二)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於遭逢意外事故後免於生活陷入困境，今年 6 月 1 日起投保微型保險，若因意外事故身故或失能，最高理賠金 30 萬元，彌補社會救助不足，今年迄 8 月底已核保 5,650 人，將持續推廣及主動掌握符合投保資格人員協助其納保，以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

(三)因應榮民眷受疫情衝擊致經濟陷困，各榮服處及榮民榮眷基金會採「標準一致」、「從寬認定」及「主動協助」原則辦理慰助，增加救助對象實質濟助弱勢。

(四)榮民榮眷基金會妥善運用資源，鏈結各慈善團體善款挹注，除獎學金名額由 300 名擴大為 400 名外，並自 108 年起新增「菁英圓夢計畫」，針對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之清寒榮民子女，給予一次性專案補助，另陸續增加「重大災害救助」、「就學補助」及「獎學金」之適用對象及發放金額，近 1 年實質嘉惠榮民眷約 6 千餘人次。成果如下表：

榮民榮眷基金會服務成果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發放人數	發放金額	
就 學 補 助	5,827	5,341 萬餘元	
獎 學 金	400	510 萬元	
重 大 災 害	125	390 萬元	
菁 英 圓 夢	20	795 萬元	

(五)單身榮民亡故，由服務、安養機構管理其遺產，並依程序實施遺產清查，公示催告及申報遺產稅，對遺留不動產，張貼封條、告示列管，並做必要維護，每季進行巡勘，確認有無遭占用或破壞，俟繼承期限 3 年屆滿，無人繼承即依規定解繳國庫。近 1 年遺款 8 億 689 萬 1,195 元，解繳國庫成果詳如下表：

解繳國庫成果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遺款	8 億 689 萬 1,195 元	
不動產	292 筆	
黃金	1,975 公克	
美金	9 萬 9,167 元	
人民幣	8 萬 7,775 元	
股票	306 萬 2,622 股	

我們現在也請榮民在生前訂定身後的計畫，希望他們留下來的遺產能夠用在榮民榮眷基金會。

七、亡故榮民遺塚遷厝，以慰英靈

這個部分是我們前面都沒有實施的，因為不論是私人的公墓或是亂葬的地方，現在因為都市的發展，這些土地已經相對增值，為了感念榮民半生戎馬、為國效力及在臺灣建設發展貢獻，對早期單身亡故榮民葬厝於各縣市政府公墓及墓園，因墓塚傾圮，除縣市政府協助外，本會主動連結善心人士、慈善團體及所屬投資事業捐助，辦理墳墓起掘、撿骨、火化處理。108 年至 110 年期間陸續辦理「臺南市南一公墓」等七案，計 428 具故榮民遺塚遷厝，安厝於軍人忠靈祠或榮家榮靈塔，使榮民亡靈永享祭祀。

榮民遺塚遷厝案件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年度	遷厝案件	遷厝數量（具）	協辦機關或捐助團體
108	臺南市南一公墓	42	臺南慈音寺

109	彰化縣田中鎮第一公墓	127	黃俊凱、呂宇捷夫婦
	新北市土城區第八公墓	87	欣泰石油氣公司
	臺南市南榮公墓	10	大臺南天然氣公司
110	臺南市關廟區壽人墓園	41	臺南慈音寺
	屏東縣內埔鄉古應祠	68	屏東縣政府、榮民榮眷基金會
	新竹縣竹東鎮第四公墓	53	新竹縣政府、榮民榮眷基金會、欣泰石油氣公司

我們判斷後面可能還會有更多，這個也變成我們退輔會將來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八、降低疫情衝擊，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一)為協助退後長期穩定就業，推動專長培訓及推介就業，提供就業穩定津貼，深獲退除役官兵肯定，奉行政院同意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接續再試辦 3 年；疫情警戒期間，企業經勞僱雙方協商實施減少工時，受影響退除役官兵勞工，雖有每週平均工時未達 35 小時及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情形，如符合穩定就業方案其他規定者，仍可申領津貼。

(二)職訓中心因應第三級警戒，自 5 月 30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採遠距視訊授課。疫情警戒降級後，針對受影響學員，辦理假日短期班，加強實作技能，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利就業。另退除役官兵申請職業訓練補助，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免列入訓後 4 個月內就業期限計算。自辦訓練 1,382 人，職訓成果詳如下表：

職訓成果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執行成果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1,382 人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539 人	
職業訓練補助	1,541 人	

(三)我們也把受訓的房舍都加以整建，也有部分裝設冷氣，歡迎各位委員有空的時候到我們的職訓中心去視導。

已經有委員打電話給我，希望我們依據敵情的狀況繼續延長，我覺得這是非常寶貴的，我們會誠實地檢討並加以延續。

(四)鏈結企業與學校資源，洽請大專校院提供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具就業潛力之推甄入學名額，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優化職場競爭力。為配合防疫，推甄作業增加網路報名及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功能，另各項就學及進修補助，申請人權益如受疫情影響（如學程延後、考試延期等），給予從寬辦理。推甄入學 133 人，就學成果詳如下表：

就學成果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執行成果	
推甄入學	133 人	
就學補助及獎勵	2,818 人	
就學生活津貼	16 人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025 人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151 人	

九、會屬農場延續優惠專案，向軍人及醫護致敬

(一)感念醫護人員疫情期間無私付出、守護國人健康，及空軍作戰隊飛行員於臺海軍事對峙下，擔任首要偵察任務，保衛國家第一防線。農林機構延續醫護及飛行員優惠專案至今年年底，以慰勞渠等辛勞，並表達感恩宣揚之意。

(二)推軍人節及榮民節優惠活動，規劃榮家住民至會屬平地農場 1 日微旅行，體現對軍人及榮民之敬意。辦理現役軍人到農場遊憩住宿比照榮民優惠，9 月 1 日至 22 日計 92 組軍人（共 276 人）受惠；另並規劃於今年榮民節當日（10 月 31 日），邀請全民一起歡慶榮民節，所屬各農場對入園民眾均採門票免費優惠（僅收保險費），以示敬意。

(三)除節慶優惠外，業與國防部協調國軍莒光楷模到農場住宿旅遊，規劃 12 月底首發團，以為表揚；明年住宿設施保留部分客房優先開放國軍官兵及榮民預訂，近期業將相關資訊於農場官網露出。

十、推動欣欣向農，引導鼓勵退除役官兵從農

為鼓勵有志從農榮民，臺東農場辦理「欣欣向農」試辦計畫。邀請農業專家學者授課，累積實際農作經驗，並納入產品行銷課程，提升渠等農業自營能力。試辦計畫為期 2 年分 3 梯次，計招收 30 位榮民（眷）參訓，第一梯於今年 1 月開訓，第二、三梯預於 10 月及明年 5 月開辦。結訓後，農場將邀請訓員投標委營土地，以期透過創造投入農業市場機會，提升榮民（眷）參與委營比例。

十一、務實編列預算，周密給付發放及查驗

(一)防疫期間仍依計畫辦理今年 1-8 月定期退休俸金、新退官兵退休（俸）金、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計發放 164 萬 9,011 人次。

(二)因疫情影響，配合駐外館處業務，調整旅居國外領俸人員（不含大陸地區）僑居地驗證流程，服務授權業務 1,547 人次，確實照顧官兵及眷屬海外生活，成果詳如下表：

退除給付業務海外服務工作一覽表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工作成果	
海外授權業務服務	1,547 人次	
代匯俸金服務	1,476 人次	

目前為止，我們的成果不能以有多大的面積來計算，而是這些受過訓的榮民家裡可能是務農的，我們也請他們回來在後期教學的期間擔任助教，幫我們告訴大家退除役的榮民如果還是身

強力壯，能夠回來建設自己的家鄉。

唯一不能解決、我們還在努力的就是他在疫情期間到大陸探親，回來的時候遇到困難，他在那裡超過半年是不是能夠繼續領俸，我們近期就會邀集陸委會、國防部進行研討，我相信我們退輔會一定能把這個事情做得讓我們的榮民不論在哪裡都非常安心。

(三)因應輔導條例第 27 條之一施行，與經濟部會銜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於 7 月 15 日發布，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擴大優待對象包含單身領俸榮民，約嘉惠 1 萬 8,434 位單身領俸榮民。今年 1-8 月計優待 106 萬 6,571 戶次，補助金額 3 億 1,446 萬 3,389 元，落實政府照顧領俸退伍袍澤及其眷屬政策，成果詳如下表：

領俸官兵水電優待服務成果一覽表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優待戶次	補助金額（元）
水費優待	50 萬 8,247 戶次	8,588 萬 4,752 元
電費優待	55 萬 8,324 戶次	2 億 2,857 萬 8,637 元
合計	106 萬 6,571 戶次	3 億 1,446 萬 3,389 元

(四)配合國防部修正兵役法草案，增列官兵服役 10 年以上因病或意外不幸亡故遺族，將俟修法通過後，比照退除役官兵遺眷納入服務體系，彰顯政府照顧袍澤遺眷美意。

參、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一、攜手科技產業，促進全國醫療照護創新

(一)各級榮院強化精準健康照護量能及服務，推廣智慧醫療照護，榮民醫療體系將建立雲端共享平台，進行智慧照護模型的聯合訓練，以建構智能醫院。結合產官學研界，合作創新教學與研究，發展癌症免疫細胞與再生細胞治療及重粒子治療等先端醫療，參與快速篩檢、新式治療藥物及疫苗研發等創新健康產業。

(二)響應數位化政策，啟動榮家數位轉型，提供以人為本之高齡整合照護。由高雄榮總策劃，以高雄、岡山榮家為實施場域，結合科技廠商、中華電信與政府部門等資源，申請國發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計畫」，運用智慧眼鏡與 AR 擴增實境等服務，邁向安全照護、智慧醫療榮家照護。

二、推動榮福卡，擴大資源整合

導入數位科技運用，結合廠商企業資源，建立全新合作模式增加榮民福利，運用行動裝置提供榮民（眷）各種生活優惠及便利性服務整合平台，同時針對年長榮民習慣，製發實體卡供其多元使用，以滿足需求，未來規劃將就學、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農場等服務逐步納入，全力推動數位轉型，提供榮民全方位照顧。

我們也希望借助榮福卡的發展，讓榮民不論是行動方便或者行動不便，不論是在海外、海內，都能以榮福卡享受到我們國家優良的廠商對於榮民跟軍人優待的福利，也就是說我們要提供榮民全方位的照顧。

三、促進民間參與，加速土地活化

(一)為活化森保處經管國有土地，配合宜蘭縣政府健康休閒專區開發，規劃依促參法 BOT 模式，以榮民文化藝術館為事業主體，由民間投資興建並營運相關附屬設施。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預計今年 12 月進行招商公告。

我覺得這是我們退輔會最大的責任，退輔會所作的任何事情都不是以與民爭利或者以崇高的、重要的獲益為追求目標，而是以如何促進社會的和諧跟地方的發展為首要。

(二)彰化農場嘉義分場緊鄰曾文水庫，具有豐富生態資源及特殊樹種，為活化資產與永續經營，於今年 7 月公開徵求促參 BOT 委外廠商，預計 10 月底前辦理甄審作業，藉由民間投資，可望展現新風貌，不但能夠水土保持、環境保育，也希望民間可多一處休閒的地方，亦有效帶動嘉義縣大埔鄉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這個事情曾經幾乎延宕了 10 年，我們今年已經展開了，希望明年在報告中會有初步的成果呈現。

四、結合產學資源，優化農場經營

我們的 3 個高山農場並不是原來就是農場，而是由我們榮民開發完成的，而且我們農場經營的時候都是逐步經營，所以我們已經跟屏東科技大學，以及原來的中興大學，還有臺中的明道大學都有簽訂合作協約，希望我們能夠互助，他們的學生到我們這裡來實習，他們的教授能夠來到我們這裡指導；同時協助農場型塑獨特定位與生態景觀，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達成永續低碳遊憩願景。

五、派員駐美，深化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交流

(一)本會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歷年均派員互訪，協會屢次透過年會通過友我決議文，於國際社會聲援我國。今年雖因疫情無法親自參加退協年會，惟本人亦以錄影方式表達祝賀以維繫友誼長存。

(二)駐外案經長期爭取，終獲美方同意派員，俟完成人員甄選，預計明年成行。「短期目標」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深化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實質交流；「長期目標」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提高我退伍軍人福祉。

經過大院的支持、外交部的指導，我們今年已經選出了正式的人選，還有一個人選在繼續辦理中，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們第一次的人選一定要由將級的退除役軍官及軍人參加，進行合作跟交流，原因是我們的軍人可能在退伍以後，因為工作的特性跟他們的退伍軍人能夠有交集，而且互相訪問的時候更有相談的目標，希望這個長期的目標不但能夠在美方的資助之下完成，而且也提高我們退伍軍人的福祉，對於我們在世界上的亮光度也有幫助，讓他們知道我們國家的軍人值得推廣，他們也來榮民榮眷榮家參觀過很多次，我想這是我們的優點，也希望藉此能夠把這個案子辦得非常成功。

肆、結語

輔導安置的核心是「退除役官兵」，滿足榮民需求、帶領產業數位轉型，是打造輔導會品牌"我是榮民"的價值所在。

本會將以「前瞻的思維」、「縝密的計畫」、「踏實的作為」，轉型與時代結合，創造智能

、AI、E 化等，讓榮民得到更好、更先進的照顧，並且在各企業、慈善機構的資助下，讓榮民創造出更新、更好的歷史上的一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因為今天人數可能比較多，主席為掌握時間，時間到的時候可能會站起來，希望各位能夠節制後續的發言。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 11 時 30 分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4 分）最一開始還是要跟主委還有退輔會的同仁、北榮的人員說一聲感謝，因為其實在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北榮的人員到我們萬華，不管是從一開始的北農到後來的環南做 PCR 篩檢其實都非常有效率，也在有限的時間之內達到一個很好的結果，在這邊要特別感謝也有個原因，是因為我相信不管是許院長還是李副主委，常常在大半夜還要接我的電話追蹤、詢問或協調，所以感謝配合跟擔待。

關於業務報告的部分，我也在這邊進一步瞭解關於榮總發展智能醫療照護的情形。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不管是北榮開設「AI 輔助門診」、「癌症診治精準醫療系統」，或是臺中的「臨床早期惡化警示系統」，其實我大概可以理解這兩個可能跟硬體、跟兩個院本身屬性的需求發展有一些關係，不過我另外有看到關於導入「電子紙」或是導入「智能排班系統」，還有建置「eClaim 理賠區塊鏈」，這 3 個其實比較算是行政性或是共通性的，所以對我的理解來說，這 3 個比較行政性、共通性的智慧需求服務，上路以後應該可以很快在其他分院同步進行才對，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接著應用在其他分院的進度可能會是怎麼安排？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林院長答覆之前先講一句話，我們 3 個榮總所發展的系統都是互通的，為什麼榮總的系統是一致的？對於榮家跟榮院更是如此，請院長對於已導入的這個系統給我們委員最精準的答覆。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因為在醫院像是護理排班很多都是三班輪，不限於護理，包括檢驗等很多工作，甚至連勤務工作都是，其實在排班上花很多時間，我們就利用電腦智能化把排班的時間縮短了四分之三，排班是護理長最大的功能之一，所以這就像我們的微型門診一樣，我們也把它移植到 16 家榮家。

林委員昶佐：我想就不進入太細的部分，關於智慧醫療照護接著應用到其他分院的進度，後續再請退輔會稍微讓我們理解一下，因為我一方面也會擔憂未來在做預算審查時，不希望看到其他分院也編預算做類似的事情，應該是一個分院已經有了就可以很快貫徹到其他分院。

林院長曜祥：是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有一個進度的話，不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或是在那之前就可以提供給我們委

員會參考一下。

林院長曜祥：好的。

林委員昶佐：再來是關於榮民榮眷基金會，我看有特別提到在疫情期間協助經濟陷困的家庭、榮眷的工作，我想請問這個有相關的案件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的。

林委員昶佐：好，稍微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從去年到今年都有，我想請徐秘書長舉一個例子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榮民榮眷基金會徐秘書長說明。

徐秘書長建寧：上個月雲林有一個林老師出車禍，子女往生，有一個還在醫院，我們就立刻派人下去核發 12 萬元的急難救助金。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問這個是因為我在行政院의 紓困方案裡面比較沒有看到，其實即便是我們在選區協助，因為我自己的選區有滿多榮民伯伯跟他們的家庭，他們有任何的需求我們原則上都還是走經濟部、衛福部或是地方社會局的路線跟服務，所以剛才這位同仁講的還是比較屬於急難的部分，其實跟疫情沒有直接的關係，我這部分要稍微釐清，要不然我們選區裡面如果真的有這些榮眷需要紓困，真的是關於疫情的紓困的話，我想應該還是找我剛才講的經濟部等部會，對不對？

徐秘書長建寧：疫情我們也有給相對的補助，目前針對疫情已經給了二案到三十幾案注射疫苗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稍早問同仁的時候說現在的案件量可能很有限，沒關係，二十幾個案件的話，是不是也一樣整理給我。

徐秘書長建寧：是，超過 20 案，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們也不希望有不太能夠釐清權責的部分。後面也是關於一個選服的案件，這部分要拜託主委幫忙再盯一下，就是關於服照處的個資管理這部分，我本來覺得這是個案，所以我們之前在處理這個選服案件的時候有跟服照處的同仁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其實有接到這個榮民伯伯他自己的個資，他在安養院的時候因為服照處承辦人員的疏失，讓第三者知道他住在哪裡而受到騷擾，我們本來就是處理個別案件，希望個資的問題不要外洩，結果到了今年，他因為這個原因，轉到另外一個居所，轉院了以後，另外一個承辦也一樣，又把他的居所洩漏給別人。這個案件，我本來覺得在處理選服的時候，跟退輔會的同仁討論就好，但是既然在三年裡面，在不一樣的榮民服務處、不一樣的承辦人員，都有把他的個人資料、隱私洩漏給別人的問題，看起來應該是退輔會同仁自己對於個資的保護有些問題。

我相信不會是只有我收到這些民眾的陳情，恐怕會有其他部分也是這樣，如果我收到他連續在不同單位都有被洩漏出去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守的不夠嚴謹。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服照處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就是關於怎麼樣不明的人、哪些資訊，對於你們在照顧的榮民伯伯，不應該把照護對象的資料洩漏出去，這應該要有基本的流程和規範。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您可以讓我們服照處簡單的報告對於這個事情怎麼處理、怎麼防制嗎？

林委員昶佐：好。請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處長說明。

虞處長思祖：報告委員，這個案件發生在今年 2 月，我們有一位職代，雖然他是臨時人員，但下班之後擔任地區的民防隊員，因為另外一名民防隊員問他說：他們有個陳老師，以前在他們國小的時候教過他們，但是他現在年事已高，聽說身體微恙，幾個同學希望去看老師，他知道這位職代在退輔會服務，就請他幫忙查證資料。

雖然在職代來之前我們就有跟他講過，個資部分一定要審慎處理，但是他還是把老師所在的安養的地方提供給隊員，當這位隊員要聯繫的時候，就引起家屬的注意，跟我們反映。我們知道這個事情之後，除了由主管親自跟陳老師家屬表達歉意之外，我們的羅姓職代，雖然他的情形不致違法，但我們已給予懲處了。我們也藉著這次的機會教育，下令通報各服務體系對個資的運用要特別審慎注意，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昶佐：基本上榮民伯伯個資的問題，會有其他層次是大家擔心的，例如之前的社會案件中也有詐財的、有的沒有的不明人士騷擾等這些事情，服照處同仁在跟我們同仁溝通的流程、脈絡其實我都了解，但是在告訴別人之前，至少應該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在這邊，我不想要就這個個案，而是通案性的請主委去追蹤，因為我們在社會案件上面看到很多榮民伯伯，被不明人士為了詐財等等原因而勾搭上麻煩，這部分真的要請主委再去追蹤。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努力。

林委員昶佐：時間有限，但因為我在上一個會期一直在關心了，所以最後還是問一下，本來退輔會希望在今年第三季的時候就可以派員駐美，今年 6 月底的時候 AIT 華盛頓辦公室也已經正式來函同意我們派員駐美。現在就是第三季，不知道最新的進度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準備明年元月 1 日派任。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武官處的辦公室因為受疫情影響到現在還沒有整建好。這次僑委會童委員長去美國訪問以後，已經借駐到一個國語學校的辦公室讓我們去，所以我們元月 1 日就可以啟程了。這麼延宕也是因為選人的關係，請委員能夠包涵。

林委員昶佐：所以一個是人選的問題嘛！一個是疫情的原因嘛！選人的事情主委既然已經講到，我就不再特別講，因為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包括羅致政委員等等，其實都希望員額應該註明派具外交專長的退除役官兵駐外辦事，最後行政院修法的版本還是希望維持派員駐境外辦事就好，所以既然我們沒有把具外交專業這部分放在條文裡，但我還是希望在派員方面可以斟酌，之後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可以再討論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次我們選的就是有駐外經驗的，而且也在別的國家受訓。

林委員昶佐：好的，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5 分）主委早，前陣子您到各地的榮靈祠祭拜已故的榮民英靈，並頒布任務終止命令，當然你是希望這些英靈能夠得到永息。這個做法得到很多好評，甚至家屬也非常感

動，我也很肯定這件事，我想要請問主委，這個是您自己的構思或是有什麼其他原因，為何會想到頒布任務終止的命令？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平常對於長青祠、長春祠我都有去祭拜，為什麼？因為我們去參加過大直忠烈祠的祭典，都是總統主持，非常莊嚴，而且我聽說裡面非常舒適、非常清淨。因此我想，假如我能夠依我的階級、職務去給他們致敬或安慰，是我願意做的事情，所以每一個榮家我都去了。這次去，我坦然的講，是我到淡水行天武聖宮時，宮裡面的師尊降駕以後特別講的，我願意把原文講出來，希望您不要認為我浪費時間。

溫委員玉霞：不會，我也是信佛的、學佛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去了以後他就講了「我的大弟子，我請想問你，你升了上將，是空軍的上將軍，你又幹過國防部長，我下面提一個案子，都是你這兩個身分裡面，尤其是國防部長管轄不到的，現在你在退輔會也兩年了。」

我驚訝的是，他能夠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员会主任委員這個全名都講得出來，這時候我就認為這都不是迷信。我說請師尊指示，他說我去年行腳的時候走到澎湖，大風大浪，過不了橋，我才發現在橋底下有好多外國人、還有修橋的榮民陣亡英靈在那邊，他就做了法事；再來講，他說他到了花東公路……

溫委員玉霞：主委，我們簡單講，我相信你絕對是照顧他們的，我們兩個都是學佛的，照顧好這些榮民的英靈，這是你應該做的，我也非常贊同。我想再請問主委，除了照顧這些已故英靈以外，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照顧在世的這些榮民？現在還有很多榮民，不是已故，現在還生還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每個榮家都有榮靈祠，所以我就把 16 個榮靈祠都重新整修，而且把牌位重新放出來，第一個，這是榮靈祠，不可以放其他東西，我要看到榮靈的靈位牌子，我都完成了，我以這種心情答覆您。

溫委員玉霞：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除了照顧、尊重這些已往生的英靈之外，我們也要照顧現在還生還的榮民，其實我們應該給這些榮民更大的尊重與肯定。所以剛剛你的報告裡面，榮家裡面打疫苗的第一劑涵蓋率很不錯，第二劑就有點少了，這些榮家裡只打到 6%，你剛剛有講，現在積極在打，我想請問一下你有沒有去爭取這些疫苗？或是說等著指揮中心提供疫苗？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我有口頭報告，我們給指揮中心報告的時候，他們第一優先給我們照護人員，包括醫院的。第二就是我們年老的榮民，他沒有說要有年齡限制，這個打得稀少的原因是因為注射第一劑的時候，像臺中榮總……

溫委員玉霞：是他們不願意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打了第一劑以後，第二劑想打別種的，希望混打。我跟他們講，我打兩劑都沒有事。

溫委員玉霞：您打完了第二劑了？都沒有事。那很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就去遊說他們，現在已經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九點多了！

溫委員玉霞：現在第二劑已經增加到五十九點多了？很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個在打的時候 75%是絕對可以的，其實早先的時候榮民常會問我，「主

委，你那麼愛護我們，為什麼我們都沒有疫苗打？」，我說「我一定會幫你們爭取，過了端午節就會打」，果真是，我們臺中榮總第一個到那邊去打。

溫委員玉霞：所以大部分榮民已經打了，我想在座的同仁們也都差不多打了吧？是不是？因為你們是第一線接觸榮民人員，都打了吧？還沒？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有些打了第一劑，有些還在等第二劑。但是我們的醫護人員都打了，像我要接觸榮民，我就打了。

溫委員玉霞：就跟我們立法院的年輕人一樣都還沒有打，我們這些助理都還沒有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這次 CDC 對榮家非常優惠，我想也是出於內心的尊敬。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問一下，剛剛您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派員駐美，美國在臺協會 AIT 也已經同意我們到華府了。你剛剛講說僑委會幫我們找到一個辦公室，讓我們在那邊辦公，我們這兩個人出去的第一個要件，當初你們來講的時候是說一定要是退役官兵，你剛剛講說現在是退役官兵，可是你的報告裡面卻是談到具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稱的退除役官兵身分「或」於本會所屬機構五年的工作經驗，那你這個五年的工作經驗就不一定是退除役官兵，因為你是「或」不是「暨」，你這樣是不是就開了一個特別大的門，每一個人只要在退輔會工作五年就可以被派出去？是這個樣子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這樣子，例如我們第 2 個人選……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這個是「或」不是「暨」。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我們可能會在文字上再做修正，都沒關係，這是我們制定的。

溫委員玉霞：當初您來的時候是說一定是退役官兵嘛！所以這個大門不能隨便開，資格一定要符合，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剛剛講過我們的人選，他駐外當過武官，在駐地國接受教育。

溫委員玉霞：你剛剛是用講的，但是你們的文字好像不對。你用一個「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回去修正，請委員放心。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問題，編列的預算，退輔會一年出了 1,700 萬元，可是卻編列在外交部，工作地點之前說是要在國防部的辦公室，現在又在僑委會的辦公室，現在這樣的三角關係究竟由誰來主導？是聽駐外大使的，還是聽僑委會的命令，還是聽您的指揮？究竟這三個單位誰來指揮？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問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駐外人員不是軍方管軍方，經濟部自己管經濟部的，而是一元化的領導，都在一個使館之下。所以即使童委員長幫我們找了辦公室，當我們的武官處蓋好了之後，我們就會搬到那裡去，仍然接受大使的領導。

溫委員玉霞：我再跟主委說一件確切的事情，僑委會派出去的人員跟外交部的長官經常會在那邊兩邊不合，語言不合，黑函滿天飛。所以我們派出去的人員，主使是誰一定要講清楚，不要到時候我是聽誰的還不知道，因為你在台灣，天高皇帝遠，他住那麼遠，所以究竟是要聽誰的命令一定要講清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搬到武官處去的，武官處是聽大使的命令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派出去的是要照顧榮光會、聯合榮光會嘛！還有就是我們跟美國的中、長期發展，強化跟退伍軍人協會的發展。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非常團結，我們的武官處很少鬧這些意見。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北榮的許院長。首先要恭喜你，在你的領導下，你們的陳威明副院長和快篩團隊屢建奇功，兩天之內做了五千多件快篩，成績斐然，還很慷慨、仁心仁術的把如何快篩的技術傳給其他各醫院，所以我非常佩服你不藏私，這個很好。

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快篩費用特別高，從以前的 7,000 元一次，從去年 9 月開始我就一直在爭取，跟衛福部的部長請示可不可以降價？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3 月，總算降下來到 4,500 元跟 3,500 元，可是還是非常高，北榮的檢驗目前是 4,500 元跟 3,500 元，有沒有可能再降價？

主席：請臺北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持續關心這個議題，從 7,000 元、6,000 元到 4,500 元、3,500 元……

溫委員玉霞：我從去年就一直問了，陳部長說這是尊重各醫院。

許院長惠恒：是，委員持續在關心，價錢部分我們內部會再檢討，但是也要報地方衛生局同意之後，我們再來就價錢一併做考量。

溫委員玉霞：可是陳時中部長說這是尊重各醫院決定，各大醫院可以自己決定，他管的只有衛生福利部所屬的部立醫院，其他的醫院他們沒有辦法管。

許院長惠恒：我們回去再精算和檢討整個流程、採檢作業，但是還要報臺北市衛生局。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的檢測費用實在太高了！別的國家平均下來差不多臺幣 1,500 元，我們到目前為止最低的還是 3,500 元，所以希望院長及主委，是不是可以替我們的老百姓爭取一點福利？最少我們榮民也要爭取一些福利，要好好照顧榮民吧！我這邊有個臨時提案，是不是請主委和院長一起支持這個提案？這個臨提等一下我會交給召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57 分）主委，有個問題我希望能夠深入去調查、了解一下，因為簡處長也是剛接事業處，所以麻煩你多進行了解。

欣字頭的天然氣公司，當然有很多公司已經不是退輔會能完全掌控的，我們持股有的兩成多，有的被稀釋了三成多，甚至於連總經理、董事長都不是我們派的，這些我可以理解，我們最多是在裡面占了一席、兩席董事，有的狀況是這樣子，有的是董座跟總座還是由退輔會指派。我提出一個問題，我先請教處長，你們看不看得到這些瓦斯公司的財報？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看得到。

王委員定宇：看得到嘛！就算董事也看得到嘛！所以它的成本、收益你們應該都看得到，請你們特別注意一件事情叫做外包管線，就是一般民眾或建商要申請天然氣拉線到我們家的時候，管線費用的盈或虧要特別注意一下。

這是我猜的，我們一起來看這個帳，可能在我們瓦斯公司做的帳都是打平或小虧，可是如果你去外面問，拉一個天然氣管線到一個大樓，那個費用跟行情有時候差了十倍、七倍以上，然後找民意代表出來溝通一下，還真的可以減耶！減到剩下 30%耶！甚至有人自己找包商估管線，原本 100 萬元的，5 萬元就可以做起來，主委，你知道我意思嗎？那個錢不是退輔會賺的，也不是天然瓦斯公司賺的喔！你們有沒有聽過這個情形？處長，你有沒有接收這個反映過？

簡處長世峰：有聽過這種狀況。

王委員定宇：你有聽過喔？不只喔！媒體報了很多了！

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是一個影響，我們鼓勵大家接天然氣，因為瓦斯桶有瓦斯桶的危險，還有桶的問題。可是當我們蓋了一棟大樓，要接天然氣管線時，卻只能跟指定廠商接洽，而且還不是欣字頭的廠商。此時，縱使報價再怎麼誇張，也只能求爺爺告奶奶，拜託他們算便宜一點。對此，退輔會與瓦斯公司似乎都無能為力，我想你們都知道這種情形，到底打算如何改善？

簡處長世峰：像這種公司治理，對於管線埋設與鋪設問題，由於每一家公司……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公司治理，這是外包！我可以具體舉例說明，某一戶要拉管線，結果瓦斯公司說沒辦法幫忙，因為錢不是他們賺的，要找某某公司才能拉管線，而且報價是九十幾萬到一百萬。後來這人自己想辦法找人弄好了，只花十萬元把問題解決了，而且還是經過認證的同一家公司！

簡處長世峰：因為要拉管線，而每一家的管線材質……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是同一家公司，價差竟然這麼大！

簡處長世峰：這個我們會再去……

王委員定宇：這並非退輔會的問題，你們是監督單位，而他們有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你們有沒有辦法改善這問題？總不能說這是公司治理，所以沒有辦法？

簡處長世峰：其實董事會有注意到這些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問題已經好幾年了，但這三年最嚴重！我有一個建議，請主委看看是否可行？基於瓦斯管線的安全起見，必須由認證過的公司來施工，這點我接受，畢竟隨便請個水電工來接管，萬一炸掉的話算誰的？所以一定要經過認證。既然是瓦斯公司，為符合公司利益，又必須找外面的廠商來做管線的話，那麼何不拜託主管機關多認證幾家公司，讓市場去競爭？如此得利的是瓦斯公司，他們也不該拒絕的，對不對？所以讓有興趣的廠商向主管機關報名，從證照張數與資本額的多少來管理，讓南部原本的兩家變成 10 家，或者 8 家、7 家，在相互競爭的前提下，價格就會合理，選擇也多了，至於壟斷問題就讓公平會去管，畢竟現在沒有這種情形。所以機制是首要之務，而退輔會可以與相關主管機關研商，這樣做退輔會得利，瓦斯公司也會得利，民眾也無須付出高額的管線成本，特別是大樓部分。所以本席認為，擴大經過授權與認證的公司來鋪設管線，這是一個很好的市場機制，主委應該不會反對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很好的建議。

王委員定宇：請主委責成並與相關單位協商，畢竟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或經濟部能源局，由他們認證管線安全合格後，廠商就可以施做這類工程，我想多幾家比價你們就會發現問題所在。第二，請政風單位調查這些受委託的公司中，有多少百分比人員以前曾在瓦斯公司上班？這點可以查，你們有聽懂我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曉明：瞭解。

王委員定宇：結果就是外面的廠商賺錢，但瓦斯公司沒賺錢，而退輔會雖持有股份卻也沒賺錢。這部分工程對於很多新發展區域，如林口、臺中幾期重劃區之類的來說很重要，因為在鋪設瓦斯管線時，都會遇上相同問題。其實只要向建築界問一下就知道，這是有行情的，我認為社會與國家制度必須公平透明，一分錢一分貨，消費者付十元就享受十元的服務，但現在卻是付一百元享受十元的服務，這點就絕不能容許！否則久了之後，社會會生病，什麼病？貪腐病！我先把問題點出來，這是在委員會第一次提到，希望下一次再看到退輔會時，有關擴大認證，增加瓦斯管線鋪設公司一事必須有進度。其次就是請政風室查一下，外面的管線鋪設公司中有多少主管、老闆曾經在瓦斯公司服務過？這點應該可以查，查了對退輔會、對國庫都有幫助，我拜託主委，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委員讓副主委講兩句話。

王委員定宇：請說。

陳副主任委員曉明：我擇要報告。對於委員所關心的事項，其實我們都有掌握。近期我曾兩度帶著處長拜會經濟部能源局，希望針對外管事線定價之合理性來建立公式，刻正透過瓦協、各瓦斯公司及能源局商討中，且已建立平台，一旦有具體答案即向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能儘快。還有，勿拘泥於現有的人員與體制。

陳副主任委員曉明：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不好意思講太明，但老實說，和在一起是做不了事的！

陳副主任委員曉明：是的。

王委員定宇：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道理很簡單！

陳副主任委員曉明：是。

王委員定宇：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曉明：是。

王委員定宇：好，我繼續請教主委接下來的問題。

榮宇輩醫院是就醫處陳處長所主管的業務，不知處長是否接獲一項訊息？由於 COVID-19 疫情從 2020 年持續至 2021 年，而不管二級或三級警戒，醫院都必須管制人數，也因管制之故，有時候無法陪病，有時候限制只能一個人陪病，以致醫院委外經營的商場根本沒有顧客上門，這件事同樣見諸臺北車站樓上及地下街商場。目前我們的現金紓困已經高達一千多億，尚未計入這種因管制而無法做生意的損失，所以行政院與財政部通過相關辦法，讓受影響者於一定計算基礎下，得視其損失金額予以延長經營年限，至於計算基礎，本席不介入。

由於這兩年業者根本無法做生意，所以換算下來，兩年或許可以換成延長九個月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次約期，這是行政院所定紓困辦法中的一項，主委與處長知道該項辦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是。

王委員定宇：但如果退輔會所屬醫院硬是不照該辦法處理的話，是否應提出合理的理由？你們知道我在講什麼吧？我現在告訴大家一件誇張的事！為什麼醫院硬是不照做？我認為院長要拔掉，因為他連紓困的體貼心意都沒有，請問這種院長還能幹什麼？明明符合紓困條件，計算基礎也是雙方的財會部門算出來的，主管機關解釋了，但該家醫院硬是想重新來，似乎心中另有所屬，非得給別人不可，難道不能等到紓困結束嗎？為了防疫，我們都發現金幫忙了，而醫院應該很清楚狀況才是。我在北榮住了半個禮拜，我發現北榮做得不錯，平常的北榮像菜市場，但為了防疫起見，所以北榮進行管制，這是對的。至於剛才提到的那家醫院則無視所有紓困措施，昨天竟還找人來勸本席不要提這問題，真是好大的膽子！這件事需不需有個交代？處長回去可以查一下嗎？

陳處長正榮：是。

王委員定宇：第一，有紓困辦法為什麼不用？第二，堅持要重新來過，想給別人做，請問這別人是誰？又跟誰講好了？第三，委員要質詢這問題前，竟敢找有力人士來講話？搞不清楚我的個性！這本來是一件好事，是政府幫助人民的好事，現在這樣讓我懷疑其中一定有鬼！主委，該停職查辦就停職查辦，該撤職就撤職，該還人家清白的就還人家清白，我沒有定見！但務必瞭解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要硬幹？這本是一項紓困措施，結果該醫院似乎跟別人說好了，非搞不可，反而讓我覺得好奇怪！不確定的事我不說，以免影響特定人士的名譽，所以我只講是一家醫院，至於細節部分，我私下再告訴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處長正榮：報告委員，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王委員定宇：他就是不照相關規定辦理，才讓我覺得奇怪！財政部和行政院都已經解釋了，還是不照相關規定做，就是要硬幹，這我就不懂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別家醫院沒問題，為什麼就是這家醫院特別有這問題？這點請主委注意！我本來還有兩個題目要問，但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只能等下次再問。簡單說，有關退輔相關事業單位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我會持續關心，特別是中低階位級、士官、職業士兵的輔導就業比例是否跟得上股權比例？這是我每年都要追的問題。我希望退輔會對於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照顧能往中低階擴大，而非如同過去一樣，只讓將領得到比較好的照顧，這點主委應該也知道。其實我 OK，我也尊重，但既然國軍幾乎已經全職業化，那麼職業士兵退伍後理當對他們有所關心，實則退輔會就如同將領，有兵的存在才有將領存在的價值，關心兵才能帶兵！這問題我下

次會持續追蹤，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退輔會將王委員的問題帶回去研究，再向王委員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0 分）主委早，好久不見。聽說主委今天有請委員不要用台語質詢？主委最近在訪視榮家，由於眾多榮民前輩有的來自西藏，有的來自四川、廣東或福建等，幾乎任何一個省分都有。為了與這些榮民前輩溝通，所以主委也在學各省方言，可否請主委秀兩句，究竟如何與榮民前輩打招呼？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馬委員早。只有福州話不行，但我認為福州國語很好聽。

馬委員文君：可以講兩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福州話說：小小的一杯酒，滿滿的心意。廣東人則說：你好靚喔！我愛你喔！也就是你很漂亮，我很喜歡你。我學過各種方言，講了以後榮民會上來擁抱我，覺得我很親切。

馬委員文君：語言除了用來溝通以外，可以表達彼此間相互的關心、關懷之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語言是美好的，這點放諸國會殿堂也相同，我希望主委可以多學一些方言，讓榮民前輩可以有更溫暖的感受。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主委是哪裡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江蘇人。

馬委員文君：江蘇話怎麼講？以小小一杯酒為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小小的一杯酒，滿滿的心意。

馬委員文君：聽起來差不多，謝謝主委。

主委學了很多方言，希望藉此與榮民前輩拉近距離，表達關心之意，凡此種種，大家都看在眼裡。主委先前答詢時提到，濟公活佛降世說現在仍有很多榮民在鑿山開路，所以請主委在訪視、視察時，能傳達任務解除的飭令，並舉行相關的祭祀儀式。我無意在此提及信仰或怪力亂神之語，但我認為此舉可以表達我們的一份敬意，畢竟很多人已經忘記目前安養在各地榮家的榮民前輩，大多曾經在大陸參加過對日抗戰，爾後隨先總統來臺，並於 823 砲戰中保衛臺澎金馬不受中共赤化！之後更開拓公路，投入十大建設，為臺灣經濟起飛貢獻心力，奠定國家永續發展！榮民前輩一生戎馬，為國為民犧牲奉獻，其不朽事蹟與精神長存你我心中，惟現在除了相關單位與人員外，很多人其實已經漸漸淡忘！為此，我希望主委在傳達任務解除的飭令時，也可以褒獎、甚至褒揚這些故去的榮民，畢竟這樣的精神才讓臺灣得以長治久安，讓我們擁有了 70 年的和平！國防部每年年底都會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年齡及現齡除役年次，而這些榮民早已除役，所以照顧現存榮民的實際需求，就成了退輔會的基本原則，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義不容辭。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業務就請退輔會持續加強。

其次，退輔會於報告中提到欲推展榮福卡，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你們說榮福卡將採虛擬方式辦理，但現在退輔會給榮民、榮眷的優惠方式中，我認為身分判別是最大問題。現在退輔會已經有的證為榮民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服務證、榮欣志工服務證，以及輔導會及所屬員工識別證等，非常多的實體證件。像新北卡、桃園卡，都儘量濃縮在一張裡面，以便於使用、辨識。反觀退輔會，光身分別就很難區分，何況是特約廠商？在諸多證件無法減併的情況下，現在又要多花錢去創新證，豈非本末倒置？退輔會對此有何說明或檢討？否則即使拿這些證到特約商店去，根本不知道能不能用？何況你們還要創虛擬證？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承辦處長以最短時間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榮福卡是一張虛擬卡，這點委員也有提到，正因為是虛擬卡，所以與現有的民間企業或商城結合，至於我們現有的證並未與商城結合，無法得到大部分商家的優惠……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這些卡的擁有者身分是榮民，但現行身分別就很多種，這些都無須辨識？我希望你們在推出任何政策前，先把自己本身的工作做好！你們自己有的實體卡就一大堆，又想推虛擬卡？除此之外，執行也是問題，譬如美國退伍軍人卡居然可以享受榮民特約商店的優惠？

厲處長以剛：就虛擬卡來說，可以納入美國的退伍軍人或貴賓，或是我們到美國去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就有了，不是嗎？

厲處長以剛：沒有，現在才要公開招標並簽訂合約，前提是必須加入成為會員，如此海外、海內均可適用。

馬委員文君：現在網站上已經有了，但我不知道這優惠是誰幫忙敲定的？目前只看到納入美國退伍軍人，請問這是 AIT，還是我們自己決定的？

厲處長以剛：榮福卡不限定榮民擁有，舉凡榮眷、員工均可申請榮福卡。

馬委員文君：榮民也在其中啊！

厲處長以剛：榮民也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納入美國退伍軍人，讓他們得以享受相關福利，這沒有關係，我也沒意見。我知道明年你們要派人到美國去做交流、溝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我們是不是應該與美國溝通，讓我們的退伍軍人到美國時也可以享受其退伍軍人福利，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可以，這是一種互惠！

馬委員文君：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以委員的意見作為條件去談互惠，我們會列入。

馬委員文君：我們每年花了一千三百多萬的薪資費用，派兩、三人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1,700 萬！

馬委員文君：1,700 萬？比我想得還高！既然編了這麼高的預算，就必須收到實質功效。如若他們的退伍軍人可以享受我們的福利，那麼我希望我們的退伍軍人去美國也可以享受到相對的福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會朝這目標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另外，行政院為推動綠能產業，希望 114 年時臺灣的再生能源發電比可以達到 20%。退輔會為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發電，而各地榮家也配合政策，裝置了很多太陽能設備。根據退輔會的資料，各地榮家太陽能板主要都是安裝在安養大樓，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從您的辦公室知道以後，特別把 16 個榮家都調查了一次，我想請厲處長跟您報告為什麼是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我先講我的問題。這個是時間差啦！你們當初為了配合政策，在很多安養大樓上面都裝設了太陽能板，而且大部分都已經裝設完成，還有少部分可能還在進行當中。可是安養大樓裡面居住的都是老年榮民，行動不便，甚至失智，或者還有百歲人瑞。而消防署因為去年彰化塑膠廠發生火災的案例，到今年 1 月、6 月才分別完成消防機關搶救和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也就是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的指導原則，這對安養大樓裡面的榮民前輩非常、非常重要。這個指導原則明白說是為了避免消防人員觸電的風險，因為燒起來的時候，太陽能板完全是通電的，如果消防人員去救火，可能會發生意外的傷亡，所以現在的指導原則就是，必須由台電人員或設備商切斷太陽能板的導線，或者等太陽能板燃燒完畢，才可以去救火。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樣救火時間及其造成的傷亡是不可預期的。你們當初在配合政策的時候，雖然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先做了，可是現在這個指導原則已經訂定出來了，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措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做了，到時候我們會把這個報告送給您的辦公室，看看我們裝在榮民住宅上面的部分是怎麼處理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先簡單說一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簡單說有兩點，第一個是裝了所謂的斷電系統（UPS），第二個是我們要求定期加強檢查和整理。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每個月都會來檢查，然後也把它列入我們的防災訓練之中。

馬委員文君：你講的那個其實不切實際啦！第一，斷電可能很重要，可是自動斷電系統你們裝了嗎？

厲處長以剛：有，我們都要求……

馬委員文君：只要有裝太陽能板的建築物，全部都裝自動斷電設備了嗎？

厲處長以剛：對，新裝的全部都裝了自動斷電系統，已經裝好的我們也請廠商來增加它的斷電系統。

馬委員文君：我們來瞭解一下斷電系統的問題，後續請你們再提書面資料。

另外就是疏散的演練，我剛剛講了，住在安養大樓裡面的很多榮民都不能動，所以你說要救災演練，因為你們的護病比其實也差很多，至少 1 比 5 以上，要把人送出來根本不可能，所以不要用這種打高空的說法！要怎麼樣確實去做一些疏散演練或預防，甚至要做什麼樣的改善，都應該事先做好，不要等事情發生或悲劇發生再來討論這個事情好不好？

厲處長以剛：是。

馬委員文君：因應作為請再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請退輔會把馬委員剛剛說的書面資料儘快提供。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24 分）我接續馬委員剛剛問的關於榮福卡的事。你們剛剛提到那是虛擬的，也提到它是互惠的，所以請教榮福卡發行的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現在都規劃好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已經規劃好了，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做數位化的整合，和民間企業合作，運用他們的平台資源，讓榮民享受一些商場和食衣住行的便利。

江委員啟臣：榮民要出示什麼樣子的證明才能夠……

厲處長以剛：沒有，榮民來加入我們榮福卡的會員就可以享有這些權益，是完全免費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不發實體的卡。

厲處長以剛：實體卡是跟榮民證相結合，因為也有一些資深榮民不喜歡用 3C 系統，我們就趁這個機會換發榮民證，但是榮民證必須結合榮福卡的功能，必須可以享受這些……

江委員啟臣：哪些人有榮民證？有包括榮譽嗎？

厲處長以剛：沒有，榮民證只有榮民可以擁有。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剛剛有說包括榮譽都可以享用。

厲處長以剛：有，榮譽是申請虛擬卡，它是手機上面的 app，只要加入我們的榮福卡會員，就可以享有這些優惠。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範圍很大耶！就是可享用者的範圍變得很大，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是。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厲處長以剛：是。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付出的成本是什麼？每年要付出什麼固定成本呢？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報告委員，跟您補充，其實這是我們第一次跟民間企業合作，民間它本身已經

建立了這樣子的一個服務平台，我們只是經過認證，告訴它這是我們的榮民，他就會基於榮民的身分享有比較優惠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他們主動提供優惠……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們也有相關的配套經費？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跟他合作的就是將來我們要發行的這個實體卡，因為有些伯伯年紀比較大，沒有辦法使用虛擬的數位的東西。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將來這些合作廠商提供的優惠純粹是他們單方面給予，還是政府也要負擔？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不用。

江委員啟臣：不用？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這個都是平台廠商。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平台商？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企業他們提供的。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瞭解。

所以這什麼時候要上路？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正在跟他合作，預計大概是下半年，年底以前應該可以上路；我們希望是在過了榮民節以後，11 月份這個事情就……

江委員啟臣：因為政府發行太多這種卡了，像僑委會也有發行僑胞卡，光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就不曉得有多少卡。然後一堆卡、一堆證，發到後來大家也不曉得到底有什麼作用！我覺得既然要做就要務實，到底有沒有用？有沒有效？還有就是不要疊床架屋，創造一些名目，感覺上好像做了很多事，可是實際上到底對榮民、榮眷有沒有好處？或者能不能得到你講的這些優惠，我認為那才是重點，而且也不要變相成為人家蒐集資料的工具跟平台，我覺得這一點你們可能要注意。為什麼？我提供一個平台給你，你用電子支付或者電子資料，包括虛擬的方式，這是最容易擷取你的資料的喔！你們要小心啊！這些資料是到私人企業去，到時候你整個榮民的 database 都在人家的手裡，這不是開玩笑的！所以也不是變相的好像只是我來單方面享受這些優惠，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真的沒有啦！

當你們要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這些廠商的優劣狀況怎麼樣去篩選？還有它怎麼樣能夠有效確保使用者的個資安全，這恐怕不是我都不用花錢、全部都他付這麼簡單的事情。免錢的最貴，你要小心啦！所以我才會說，這個我一聽就覺得沒有那麼單純，哪有什麼你什麼都不用做，他好處都給你的事情？沒有白吃的午餐！

所以主委，你們真的要小心。這牽涉到廣大榮民跟榮眷的 database，就好像一家便利超商或者大型量販店在招收會員一樣，將來恐怕這些資料被拿去做廣告使用你都不知道！那你還免費讓

人家使用，這樣政府變成什麼？變成出賣這些榮民的資料耶！要非常、非常小心啦！

我們當然希望給榮民好處、給榮譽好處，去照顧他們，但是你要借用民力的時候，你要注意到這件事情，它畢竟是一個市場機制，那你們的相關法令什麼的都沒有問題了嗎？這是滿嚴肅的問題，主委，今天我們是看不到你的內容，但是如果你的內容有拿出來的話，或許我們還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可是現在我們都看不到，所以我是提醒你。這件事情你們的出發點或許很好，我要照顧榮民榮譽，但是技術上你會不會不小心或變相的就變成出賣的資料，你也不知道。尤其你們都是軍中退伍的，有時候這些企業經營你們不見得那麼熟、金流你也不見得那麼熟，我認為這個要專業來評估啦！主委，我認為你應該要有專業的 team 去評估這些事情，甚至你還要找金管會或是相關部會去看這方面的事情，看你們要怎麼樣做，才不會政府變相的、不小心就出賣我們國民的個資。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慢慢進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把關的問題，你們不要一廂情願覺得這很好都來做，如果你沒有把關好的話，到時候可能是災難，我不會騙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邊再次提醒。再來，你們過去一直講要協助就業，退伍後轉換去取得民間技能證照這件事情，你們也說怎麼樣能夠無縫接軌那個職場，但是現在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今天的報告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樣子的具體成果，並沒有說明，可是就我的瞭解，國防部已經完成了七百多項軍事專長跟民間專長的對照，你們知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是我們跟國防部每 3 個月 1 次的協商成果。

江委員啟臣：這個對照的結果，只有 339 項可以跟民間的職業對照，就是軍中的專業項目跟民間的職業項目對照起來，只有 339 項。換句話說，還有將近 400 項是沒有辦法對照的，那就是這 400 項只有在軍中才有他的出路，退伍之後，要馬上轉到民間的證照或執照是行不通的，或者沒有，那怎麼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就是我們就學就業處成立的原因，假如看社會的需求、企業的需求，我們把這些人拿來加以受訓。

江委員啟臣：好，那這 339 項是哪些？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的處長。在這邊補充報告，因為我們跟跨部會已經進行了十幾次的討論，我們建議國防部能夠比照勞動部能夠建立勞動基準的一個專區系統來運用，現在因為國防部也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所以他現在是要擴充現有的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然後他在 9 月 24 日也拜訪勞動部，已經就這 339 項對照民間的資訊取得轉銜的資料，後續我們會請國防部持續再來……

江委員啟臣：處長、主委，換句話說，這 339 項是只要他退伍之後，馬上拿軍中的執照可以轉換成民間的執照，是這樣嗎？

池處長玉蘭：339 項目前是可以對照到民間的，是可以對照的。

江委員啟臣：那可以馬上轉換嗎？

池處長玉蘭：還是有一些要轉銜，應該還是有一些落差，所以……

江委員啟臣：不能直接換？

池處長玉蘭：不可以，所以我們就是希望它還是以勞動部的標準來進行。

江委員啟臣：那另外的 400 項不在你這個對照裡面的，他們拿了這個執照，可能就不見得有用。

譬如他在軍中開裝甲車，到了民間沒有裝甲車啊！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報告委員，現在因為是國防部在做這件事情，那我們輔導會這邊就是有開放，除了桃園職訓中心……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是國防部在做，不是你們在做？

池處長玉蘭：因為他是現役軍人，要在現役軍人就建立他軍中的專長跟民間的專長能夠對接。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池處長玉蘭：我們的角色就是希望他按照勞動部的資料對接，把職能基準建立起來，然後……

江委員啟臣：這個什麼時候會做好？

池處長玉蘭：根據我們的瞭解是明年，預計他們在明年 1 月會就 339 項先上去，然後……

江委員啟臣：你這 339 項有沒有公布？

池處長玉蘭：目前我手邊還沒有這資料。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對外公布？

池處長玉蘭：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所以現役軍人他還不知道？就是他這一項將來是不是可以對照民間職業？

池處長玉蘭：還沒有，現在業管單位在做。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池處長玉蘭：我們 11 月要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他們預計在明年 1 月會上路。

江委員啟臣：明年 1 月？

池處長玉蘭：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 1 月上路的意思是說，你公告了這三百多項可以跟民間職業配對的，將來他退伍了之後，就可以直接比如說他拿軍中的駕照，或軍中什麼樣的證件，焊接也好、裝潢也好等等，直接來跟民間的對照，然後兌換，可以這樣嗎？

池處長玉蘭：基本上有參考價值，但還是以勞動部的為最完整的一個對接資料。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後還是要由勞動部來做確認？

池處長玉蘭：我們建議國防部還是朝勞動部的職能基準這個標準來建立。

江委員啟臣：好，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無縫接軌，這也是你們自己所講的，你在去年同樣這個時候的業務報告，你們自己講的。你們自己講說你要無縫接軌職場，那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應該要做

的事情就是在這部分要儘量協助。

池處長玉蘭：是。

江委員啟臣：不要讓他說他在軍中明明拿了一個證照，到了民間又要重新考照，可能是一模一樣的，那何必浪費人家的時間呢？

池處長玉蘭：所以職能的對照有它的意義，國防部也很重視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部分如你所講，我希望進度不要落後，否則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去年講的，但今年沒有任何的進度，我不認為這個對照要那麼久，我也不認為去協調勞動部要協調那麼久，主委，這應該是你的事啊！主委，你要去跟勞動部他們講、要跟國防部他們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每一次的協調會都是由我主持的，所以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盯這個進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是、是。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江主席。接著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7 分）我想先問一下，這本業務報告是誰規劃製作的？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績陵：報告委員，這個業務報告是由本處負責綜理。

廖委員婉汝：由綜合規劃處綜合處理？

許處長績陵：是。

廖委員婉汝：主秘呢？

主席：請退輔會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志揚：綜合規劃處會循序上陳，到主委核示。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謝謝兩位。主委，我為什麼要問呢？或許我們比較年紀大一點點，實在看不懂你們的報告，有點雜亂，你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過去在看退輔會的業務報告非常清楚，你們的業務就跟你們的所有人員一樣，綜合規劃處做了什麼？你們全國有幾個榮服處？就是綜合規劃處在做整合的。服務照顧處，就是全國有多少個榮服處，到底你們榮服處編制了多少人員在做榮民的服務，對不對？你們的就養養護處在做什麼？在整個榮家也好啦！醫療照顧也好啦！就醫就是醫療照顧嘛！然後就養跟就業分得很清楚，每一個處的業務編製跟未來精進的方向都寫得很清楚。但你們現在從目錄上我就看不清楚，大部分都是就醫跟就養而已，還有未來的規劃而已，讓我們覺得到底哪一個方向過去有沒有精進？尤其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去年疫情嚴重的時候，你們在就醫方面就有寫到，你們用的遠距會診人次有 277 個，那今年更嚴重，到底這些醫療結果為何？也沒有報告就突然不見了啦！還有很多資料我們也覺得很奇怪，我是覺得可能是我年紀比較大，不會分類還是怎

麼樣？以前很清楚，分為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及事業管理，到底做了什麼事？有什麼樣的精進計畫？未來你們的願景要怎麼樣做？我們一目了然。但現在我從所有的目錄裡面都看不出來，跳來跳去，我還要自己歸類。好，我就問你們的服務照顧處，請問現在榮服處到底有幾個主任、幾個處？不知道！舊的委員知道，新的委員知不知道？不曉得！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您問的真的是重點。

廖委員婉汝：像各榮服處做了什麼樣的服務？多少編制、輔導員？每個輔導員領多少錢？做了什麼事？每一天要照顧多少榮民？這些你要讓我們知道嘛！就服務照顧處來講，現在就養是最重要的，其實大家以前都罵退輔會，但做的最好的是就養。現在老榮民的年紀都大了，結果以就養來講，我從這裡看不到什麼，我只看到所有榮家建構了失智園區、社區結合。為什麼著重在失智呢？我知道你們的閒置空間很大，整體醫療、安養及養護都可以，但是你們一直強化失智園區，失智是最難經營的，結果你們承接了，為什麼？

就養還有一個問題，從剛剛的榮服處到就養，你在接受遠見雜誌訪問的時候，說希望在榮家辦理青銀共居，就是讓年輕人到榮家做志工、協助服務等等。現在你們的網站上只有看到板橋，你說多數榮家都有做，但是只有馬蘭跟板橋有做，這些成效又如何？既然是失智園區，要青銀共居啦！這些人如果沒有受基本的訓練，像是照顧訓練或失能、失智的訓練，會很難去照顧。這個理念非常好，讓他們在生活上能夠有共居的關係，老人會看到年輕人有活力我覺得讓他們有多樣的生活樣態很好，但是這些也要訓練啊！我們不曉得有沒有做到，對不對？

就醫就好了，你們有講到幾個，但是像剛剛說的，連遠距等都沒有資料，上一個會期的資料現在都不見了。你今年提到北榮、中榮及高榮有很多智慧醫療照顧、AI 輔導系統、癌症診斷精準系統、臺中的臨床早期電子紙及高雄的智能排班，這些有沒有下放到各分院？不知道！北、中、南的北榮、中榮及高榮建構的醫療體系有沒有橫向聯繫？中榮有電子紙，北榮跟高榮有沒有電子紙？我也不知道！這一塊各自研究，各走各的，沒有統合或是橫向、縱向的整合，研究出 AI 有什麼用？對不對？

至於就學，你就沒話講了，包括獎學金等問題。對於就業的問題，剛剛其他委員也提過有很多證照的問題。主委當過部長，我們都知道國防委員會現在有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包括國防部，還有很多是在中科院裡面，但中科院接了太多案子。其實退伍軍人有很多是非常優秀的人，當然很優秀的人可能在民間可以找到轉業的機會。但是你們在 109 年的執行成效提到，有飛機修護班、航空器維修班、物聯網應用班、雲端網路通信班、網路架設 LINUX 系統班、智慧機器人設計班、全方位 IT 工程師就業班、雲端智慧網路技能就業班等，在這些訓練班受訓之後，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在中科院或國防部的相關單位尋得就業機會？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安置跟連結，可是我們看不到你們的就業系統在哪裡啊！今天的業務報告連開班、訓練班、以及給予退伍軍人什麼樣的訓練都沒有提到，從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都沒有方向。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一次的報告是我改正的，為什麼？我們如果……

廖委員婉汝：從以前就這樣子了，不是你今天改正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跟委員報告改正的原因，也請委員指正。為什麼？假如這樣子的話好像做簡

報一樣，我們在這一段……

廖委員婉汝：本來就要讓每一個委員了解，你們去年跟今年到底有沒有精進？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這個時間應該是委員問政的時間，就像您給我們很多指導非常寶貴，假如唸半個鐘頭，把每個業務的職掌都唸了……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要你唸，我覺得至少書面上……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是我把它……

廖委員婉汝：這四個大方向，包括事業經營管理，過去的不要講，現在有什麼精進的方式及成效？我不是看數字，也不是在看什麼，而是要看你們應該有怎麼樣的精進方向。就像以醫療來講，報告第 19 頁提到現在有數位化，榮家數位轉型，高雄榮總策劃高雄、岡山榮家結合中華電信申請了補助計畫，我們也不曉得這是補助什麼？搞不清楚！你說事業管理方面，彰化農場嘉義分場緊鄰曾文水庫，具有豐富生態資源及特殊樹種，所以希望開發，以 BOT 的方式委外經營。那我就要問，可能大家都不知道，請問全國有幾個農場？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自己的高山農場有三個，平地的農場也有三個……

廖委員婉汝：現在你們把平地的分成哪三個農場？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平地是兩個。

馮主任委員世寬：平地包括彰化。

簡處長世峰：彰化跟花蓮、臺東，花蓮、臺東算一個。

廖委員婉汝：北部都沒有了嗎？

簡處長世峰：對，西半部的算是彰化農場，然後……

廖委員婉汝：以前分很多農場。

簡處長世峰：是，現在把西半的歸納起來了。

廖委員婉汝：東部是花蓮、臺東，西部整個都是彰化農場。

簡處長世峰：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屏東農場叫做屏東分場。

簡處長世峰：是。

廖委員婉汝：曾文水庫可以做 BOT，那屏東農場怎麼規劃？你要把每一個農場的經營管理都講出來嘛！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有在思考、經營及管理嘛！就一個彰化農場，人家以為全國只有一個農場而已。過去有幾個農場，誰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一次報告這樣寫，委員有很多問題都可以問，我們假如把每一個細節都寫完了，我唸半個鐘頭，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要你唸啊！你給我們參考，你唸重點就好了，像是就醫達到什麼程度。我沒有叫你唸數字，但是至少要給我們統計表說明有幾個農場，現在只知道一個彰化農場，所有委員可能知道有一個彰化農場而已，尤其是新的委員。過去有幾個農場，誰知道？主秘知不知道？你總該知道吧！

主席：請退輔會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志揚：因為隨著行政組織的調變……

廖委員婉汝：我了解。

吳主任秘書志揚：如果委員要問多久以前，其實我們的農場還真的很多，以前在宜蘭也有農場，還有大同農場……

廖委員婉汝：不是那種，說有幾個，你給我數字就好了啦！

吳主任秘書志揚：還有宜蘭早期的農場，還有西寶農場……

廖委員婉汝：說明西半部有多少農場，各個地方的委員才知道。那是你們管的，你們要開拓經營、創新經營，不能只有一句話說希望退伍軍人來農場經營，劃一塊地給他們經營並改進農業，對不對？農場在哪裡不知道啊！

吳主任秘書志揚：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看看？如果委員接受的話，針對組織細節和相關執掌的運作，我們可以單獨向委員簡報。其實我們在業務報告……

廖委員婉汝：不用單獨啦！我把過去的業務報告拿來跟你們現在的精進內容對照就知道。

吳主任秘書志揚：我們是希望凸顯這一段時間的施政亮點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你們現在強調醫療，都省略各處應該做的事情。連各榮服處應該做什麼，或許委員也搞不清楚，有多少個輔導員也不清楚，再怎麼精簡也要讓我們知道有沒有落實服務老榮民及退伍軍人。這是我今天針對主委的業務報告提出的意見，雖然是個人意見，但是你要讓所有的委員都了解你們退輔會在做什麼。唯一我肯定你的就是你說要派駐兩名退伍軍人在美國，一個是將級的退伍軍人，另外一個還在找，我也希望是退伍軍人，雖然法律上說派員駐外就好了，但是我們知道國防部很現實，層級位階不一樣是談不攏的，所以要注意這一點，我肯定你推派將級的退伍軍人，另外一個請注意推選的人選，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0 分）主委早，剛才在聽您報告的時候，一再講說中央疾病管制指揮中心（CDC）在疫苗施打政策上對榮民很好，報告第 4 頁也提出了目前接種的情形，裡面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目前註明的疫苗涵蓋率在榮家的部分，第一劑已經達到 85%，這個很好，但是第二劑只有 6%，這部分退輔會有沒有設定施打的目標？有沒有設定什麼時候能夠施打到什麼比例？三個月內的目標在那裡？因為最主要第二劑的保護力在榮家住民這個地方很需要，主委是不是有一個目標的說明？未來什麼時候第二劑可以打到六成以上，請做出一個時間上的預期。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早。好的，我請負責的厲處長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以信：儘快。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我們現在到 29 日為止，榮民第二劑的覆蓋率已經達到 59%以上，預計在這個月底應該會超過 6 成。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註明榮家的第二劑只有 6%。

厲處長以剛：因為我們給委員的資料有時間差，我們統計到 29 日為止已經到達 59%了。

陳委員以信：又來了，這個報告本身又沒有修正了，這報告什麼時候寫的？

厲處長以剛：因為印的時間一定會有時間差。

陳委員以信：時間差差多久？

厲處長以剛：那個時候疫苗還沒有獲得。

陳委員以信：6%是哪一個日期的時候印的？

厲處長以剛：8 月 31 日。

陳委員以信：現在已經一個月了。

厲處長以剛：是。

陳委員以信：一個月的東西，你又跟國防部一樣了，都不做任何的修正或者補述，你這邊做個調整，怎麼會拿一個數字差這麼多的報告？

厲處長以剛：是，以後會改進。

陳委員以信：不是以後，主委，是不是道個歉？老實說，這個報告要修正，上次國防部禮拜一已經出現未來事件簿，現在這個報告時間點又差那麼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以後我們會注意的，對於我們所犯的錯誤，我向召委道歉。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儘快把新的數據給我們看到，把時間告訴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厲處長以剛：第二、我要講退輔會現在人員駐美的事情，剛才主委有提到有一個將級的退役軍官已經安排好了，你剛才也說童振源主委這次去美國有幫你們借了一個國語學校的辦公室，可是我們駐美的軍事代表團大樓那麼大，為什麼還要在外面借辦公室？借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他們整修。

陳委員以信：現在整修是全部都出去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整修的時候不是全部都出去，但是有很多的辦公室要編併。

陳委員以信：這要多長的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講到年底應該是差不多了，但是我們真正得到的答案可能要到明年的 6 月，為什麼呢，第一，地方太大，第二，美國招募工人非常困難。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的是好幾個辦公室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只要一間辦公室，但是希望是能夠跟軍協組在一起，這樣比較好協調。

陳委員以信：對啊！你借的國語學校辦公室是借到哪裡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是在華盛頓地區。

陳委員以信：搞不好差很遠。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會，我跟童委員有直接通過電話。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派人跟我說明到底借在哪？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以信：對於這個工作我一直都是支持，但是我看你這個工作的長期目標是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這個長期的目標太簡單了，你今天人去了，長期的管道就建立了，不是說今天去到那邊要好幾年以後才叫做建立長期官方的聯繫管道，你們這個目標設定太簡單了，我們今天兩國的退伍軍人有很多很多事情可以做的，比如每年都要在阿靈頓軍人公墓那個地方固定紀念。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每年 5 月。

陳委員以信：每五年、十年是大型的活動，中美當時一起抗戰，所以兩軍之間有很多情誼，包含像飛虎隊今年紀念八十週年，這有太多的事情，怎麼長期目標只是建立一個簡單的官方聯繫管道？連一起共辦慶祝抗戰、慶祝二戰的各種活動，兩國軍人之間長期的交流都沒有設定，就講一個這麼簡單的，主委可否加強這個部分的長期目標設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召委，我們寫得太簡單了，但是實際上我們做得更多，譬如這一次在一個美國的紀念公園裡面，中共提出說不可以有我們的國旗，最後美國的將領講「很抱歉，他是我們的盟邦，在二戰時，他跟我們並肩作戰」，你看，假如我們有派人在旁邊，能夠證明我就是！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非常重要，我很重視。

陳委員以信：當時七十週年時，當時我們還參加了阿靈頓那個地方的紀念儀式，當時的駐美代表沈呂巡大使還代表我們國家獻花，上面有我們的國徽，而中共的崔天凱大使是不能去的，為什麼？他們那時候根本都還沒有 PRC，他們在這個活動是被排除的，所以到時候在美國的工作事實上很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把沈呂巡大使講的話，都有拿出來做為我們教學的課本。

陳委員以信：很好。所以我說這些都要把它放進長期目標，好不好？請你們再重新設定，我們再來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現在馮主委已經上任兩年了，我想請問對於你在輔導會工作的成績，你自己有什麼樣的一個評價？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是問我工作的成績？

陳委員以信：你自己覺得你的工作表現。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只能這樣講，我盡心盡力了，但是比如舉個例子來說，我去勸榮民打疫苗，榮民有分兩派，一派是絕對不打 AZ、另一派是問為什麼沒有疫苗注射，這些我們都穿梭在 CDC 和相關單位間，尤其我們三位榮總的院長都在這邊，他們都支持我們，光是這些疫苗問題，我覺得我盡心盡力，也得到幫助。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不是講很小的事情，我本來要讓你看我在半年之前 3 月時跟你質詢的一個畫面，我把你們的就醫、就養、就業、就學的各個成績都拿出來，如果你還記得的話，這當中你有說過要做檢討，我很快再把現在就醫、就養、就業等數據再拿給你來看。我們看簡報下面榮民就醫近五年的報告統計，你可以看到，不管是 3 個榮總加上 12 所分院的門急診人數，榮民所占

的比例從 19.5%一路降到現在的 16.1%，後面三個數據都是在你任內，榮總各院的住院人日、榮民的比例也從三成五、一路降到 17%，就醫比例持續下降，這是第一個。然後榮民占床率也全面下降，你可以看到有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加上 12 個分院，所有的數字全部在這五年，尤其最近三年都是持續下降，相關數據都有。再來公費、自費就養的人數也下降，你可以看到公費就養近五年降了三成，現在只有 3 萬 1,000 人，自費也降了將近兩成，現在是 1,700 人，一般民眾入住有增加 513 人，可是你總共也掉了大概 25%左右，在這幾年之內，尤其你最近這三年的成績仍然是持續下降，另外就學安置也是如此，看到博碩士、大學、專科在學人數今年是下降，訓練中心開訓人數也下降，這當然跟疫情可能有一點關係啦！只有就業安置是成長的，而且去年可能有紓困預算的幫忙，所以大量成長，這是好事。也就是說，就醫、就養、就學這三個的成績單其實並不是很好，只有就業安置稍微成長。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怎麼樣做一個結構上的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住院的人數減少，我可以找一個名目，健康的人數增加了，所以住院的人數減少了，但是實際上我們應該從哪一個數據來看……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人數，而是比率，我不是跟你講人數，而是在談比率，就是榮民醫院在服務榮民的比率越來越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你知道嘛！我們每個榮家現在都增設有心電圖、超音波，減少榮民奔波到附近醫院或者是到臺北榮總就醫，這也是一種比率下降……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啦！你現在解釋說這個是數字上的問題，而不是實際的問題，我對這個很質疑。請你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現在榮總的醫療品質跟榮民醫院的醫療品質都在下降，我把這幾個數據講出來，請榮總院長稍後也簡單說明一下。

主委，在急診醫療品質部分，螢幕上這個表格的最下面一列是全國指標，上面是 3 家榮總最近二年 4 季的相關數據，以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來看，紅字部分是高於全國指標的，藍字部分是低於全國指標的，3 家榮總醫院與全國指標相比，只有高雄榮總在最近這一年有進步，其他的全部都是紅字，這是一個。

再來是整個榮民醫院醫療照護品質的部分，我們以出院 3 日內又來急診的比率來看，這表示他們住院的照顧沒有那麼的完善，這樣一個再急診率，這個表格的最下面一列是全國指標，藍字是低於全國指標，紅字是高於全國指標，我有幫你將這 15 家榮民醫院的比率計算出來，右邊這一欄是高於全國指標的次數，你可以看到，有醫院去年整季全部都高於全國指標，藍字才是低於全國指標，表示及格。主委，這 15 家榮民醫院只有 4 家算是及格，另外 11 家都不能說及格，而且最嚴重的是有 4 家榮民醫院，分別是北榮桃園、北榮新竹、中榮灣橋及高榮台南，這 4 家榮民醫院所有每一季都高於全國指標。我現在就把相關醫療品質的數據提出來給你看，並不是你剛剛所講的，只是統計上的問題喔！醫療品質已經在數字上看到了，可不可以請你做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召委，你講的都對、都好，我也都承認，那麼可不可以請你允許我，我已經承認我二年都不努力了，那麼我從今天開始再繼續努力，可以嗎？

陳委員以信：好！我跟你說，這個地方是結構問題，尤其是各個榮民醫院，請你在二週內給我一個書面檢討報告，讓我知道這些狀況是怎麼樣出現的，然後要怎麼樣結構解決，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於委員所提的這個資料的結構從哪裡來，也請委員提供給我們，我們來做個修正……

陳委員以信：沒有問題，這都是預算中心的統計，沒有一個數字是假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二年做得不好，請委員多多包涵。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 分）謝謝召委。主委，辛苦了！輔導會在對各種退除役官兵所做的輔導工作，其實是很努力啦！在就業方面其實也很有成效，我們接下來在各方面的提醒跟鞭策，只是希望好還能更好，所以要跟您做一些就教。輔導會在做了很多努力之後，65 歲以下的無業者還是有十萬多人，當然很多人是因為個人條件或沒有就業的意願，這部分就不論了，但是這些無業者裡面的青壯年其實還有三萬多人，中高年有五萬多人，合計有九萬餘人，占無業者的九成，這代表還有工作能力的人其實有很多人基本上は無業狀態，我們就來一一剖析，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可以再加強的。

主委，你們很受歡迎的一個業務就是獎學金的部分，在獎學金的部分，其實年年的發放是增長的，這是一個好現象，代表不斷去求學的人是越來越多，可是我們看到就學補助金額的部分，公立大學是一學期 8,000 元，私立大學是一學期 1 萬元，至於獎學金的部分，碩博士是一學年 1 萬 5,000 元，大學是一學年 1 萬 2,000 元。主委，我的第一個建議就是，現在大學的學費或是現在的物價其實都在提升，我們的基本工資或各方面的國家經濟情況也一直在成長，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適度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回去檢討，已經有其他委員也向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我想給委員做個很誠實的報告，最近年老的榮民越來越少，他們捐贈出來的經費也有減少，我們會想辦法，在甄選的時候，對於真正需要的我們來加強。另外，假設我們能夠寬裕的話，我們再增加人員，以這樣的作法看看是否能滿足召委的期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主委，照您所講的，就是針對最有需要的人來提供最有需要的幫忙，這個部分請你們去研議，有具體的方案再跟我說一下。

再來，你們自辦訓練的證照率其實還滿高的，你們只要有開班，取得證照的比率其實都很高，但是我看到目前的班別只有 4 班，而且項目都還滿集中於特定的項目，比如堆高機操作班、做蛋糕的烘焙班等等，這些部分雖然受歡迎，而且考照率很高，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就是開班的數量及課程的內容是不是可以再更多元？我身為高雄的立委，當然還是特別期待在南部地區、高雄，尤其現在高雄的產業發展越來越興盛，但目前課程開班都集中在桃園，請問有沒有可能在南部開班？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我請就學就業處池處長來說明。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向委員報告，謝謝您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您的 PowerPoint 上呈現 110 年的開課只有 4 班，不是的，這 4 個班是現在正在招生的訊息，事實上我們從今年開始直到 9 月，我們的職訓中心在自辦與委外部分已經開了 89 個班，招訓了 2,089 人，所以我想這是訊息上的一個落差。另外也向您報告，除了我們職訓中心自辦課程外，也還有委外的部分，這個委外的開班在北中南東都有，因為我們也希望在地就業、在地職訓，所以我們在高雄也有開了非常多的委外班。以上報告，謝謝。

趙委員天麟：相關的詳細數字，請再提供給我，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到區域的平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再來，先前的疫情對於輔導工作會特別的困難，現在疫情趨緩了，我就要提醒一下，今年 5 月開始三級警戒，輔導就業的人次降低是合理的，但是現在疫情慢慢趨緩了，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的人數能繼續加強。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有關職缺的部分，我們看到審計報告提到，108 年到 109 年度各榮服處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廠商有 165 家，但是 109 年度真正有提供優質職缺的只有 59 家。所謂的優質職缺，我們問了一下，是要符合具有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其中安全性跟勞動條件是必要條件。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變成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基本上有提供這樣的優質職缺。在我們看到的工作項目裡，保全可能還是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工作，我要表達的是，是不是還可以再精進一點，要求或是拜託我們簽署 MOU 的這些廠商可以多提供一點點的優質職缺，讓我們的退除役官兵更有誘因去就業？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舉個例子，有一家建築公司一次蓋了 5 棟大樓，需要電梯的維修人員，我們把這些人集中，給了他 63 名，最後受訓完之後只有 3 個人願意去上工，第一個涉及地區的關係；第二個，他們都認為工資太低，這也造成了就業上的一種困難，所以怎麼樣能把基本薪資提高，我想那 63 個人一定會留下來至少 30 個，這方面我們再跟廠商去協調。第二個事情，國防部已經把職能分類分得非常細，譬如說我是廚工，可是在廚房裡面有些是做電子鍋的或者是炒菜的，分類都已經分得這麼細了，所以我想就業機會應該會再增加，以上跟您報告。

趙委員天麟：再來，先前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時，各地的農場應該都暫時關閉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雖然現在尚未解除二級警戒，但是各部會的振興券、旅遊券即將開始發放，退輔會是否藉此機會讓農場宣傳一下，你們接下來的振興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配合振興五倍券的發放，我們農場已規劃好，除配合觀光局、經濟部、農委會或其他部會所發行的振興券之外，我們自己也加碼，只要消費滿 1,000 元就加碼 10%，以吸引大眾到農場旅遊。

趙委員天麟：現在農場都已經開放了嗎？

簡處長世峰：是，目前都開放了。

趙委員天麟：包括輔導會管理範圍內的各個農場跟附近的園區，目前都已經開放了？

簡處長世峰：對，都是開放的。

趙委員天麟：有沒有人數或是其他的限制？

簡處長世峰：農場還是有人流的管控，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按照警戒的分級區分做相關必要的區隔，這部分還是有規範的，目前在相關的規範之下都是開放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應該可以鼓勵更多人開始回到農場去旅遊、消費？

簡處長世峰：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最後請教主委，剛才大家一直在關切退輔會派駐美國的代表等等，近來大家很關切的就是在美國的國防授權法中一直提到要邀請我們的國軍跟他們進行聯合軍演等等，您也當過部長，您了解這是一個最上位、有一定難度但是有特別意義的法案。但是在退除役官兵的合作上，如同您剛剛講的在二戰當中，甚至連國旗這件事，哪怕是在中國跟美國有邦交的情況之下，它都可能不再是禁忌，因為它可能是一個特別有意義的紀錄。我想請教您的就是，目前在軍方的部分甚至已從國會立法的層次進入政府合作的層次，在層次不斷提升的狀況下，你們對於台美之間退除役官兵彼此之間的合作有何期許？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的期許有兩點：第一點，我們之所以派有駐外經驗的將級軍官到美國，讓美國的退伍軍人覺得我們第一個水準很高，專業知識足夠，好溝通，這是很重要的一個事情；第二個，我們希望把它變成二軌，除了都是退伍軍人在一起，但是他們的退伍軍人是非常有地位的，所以我們希望藉助這一點，在很多場合，譬如剛剛有委員提及阿靈頓公墓等等，我都希望這些場合我們能夠跟著去參加。美國人有很多這種活動，我在駐美期間參加的活動不知道有多少，包括他們的部長後來當了副總統的 Dick Cheney，他都會邀請我們去參加，若我們有人派駐在那邊，而且這個人是經過 AIT 英語測試口試認證的，我想去那邊應該會發揮功能。

趙委員天麟：從您提出此方案到後來開始要派駐人選，我都一向支持，我們認為這樣的作法有時會比正式的軍事合作快很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趙委員天麟：正式的軍事合作已經在進展當中，所以這一塊我們全力支持，您有這麼豐沛的經驗，我們絕對鼓勵，也希望這部分能夠在質跟量上都發揮功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感謝所有的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趙召委一直都最精準地控制時間。等一下陳柏惟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先處理臨時提案，接著再繼續質詢。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15 分）主委早。我今天特別要跟您做一番陳述，本席已習慣針對議題去追蹤，不會就此放過，這部分要跟主委說明。我們從去年就在盯退輔會的一些委託案，特別是照顧服務跟清潔的委託案，大概是在去年 10 月份媒體就報導有關國軍桃園總醫院護理之家的承包案，因為今天國防部不在場，我就不談這件事，但是從去年開始，承包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以及桃

園分院的祥暉服務企業社都被爆出有勞動條件的問題。這件事我在去年 12 月 2 日衛環委員會詢問過退輔會跟勞動部，去年 12 月 9 日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退輔會及人總討論過這個委託案的問題，可是祥暉集團仍繼續在違法，當時退輔會也承諾提供本席相關資料或後續處理的情況，我也沒有接到，到現在已經 10 個月了，我還沒收到。不曉得是否你們掌握的事證不足，所以沒有做相關的調查與處理，也沒有回復我，所以我今天特別提供一些事證，想讓主委可以了解這件事情的始末。

祥暉集團共有三個單位：分別是祥暉服務企業社、祥暉顧問有限公司跟有限責任桃園市祥暉勞動合作社，三位一體，據我所知這三家公司的負責人林智祥、林智耕及林智勇三人是兄弟，這三家公司成立的資本額分別是 50 萬元、50 萬元及 22 萬元。在下一頁可看到這三家企業社、勞動合作社或是顧問公司從退輔會取得的標案跟金額，因為今天列席的單位是退輔會，所以國防部的部分就不處理，其中決標金額最大宗的是臺北榮總新竹分院，祥暉集團從退輔會取得的標案金額從一千多萬元到二億二千多萬元不等，一個規模 50 萬元的企業體或是合作社竟然可以承接 2 億多元的標案，它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力？這是令本席有所疑慮之處。為什麼有這樣的疑慮？這樣的廠商到底是不是一個優良廠商？這部分其實就是我去年質詢的重點。

請看下一頁，本席搜尋祥暉集團從 107 年開始到今年度上個月為止的違規情況共有 15 次違規，其中有 7 次是拒絕勞檢，所以本席覺得這個廠商很有問題，而從過去的媒體報導也看到有工作人員因跌倒受傷要申請勞保才發現自己沒有被投保任何保險；除了拒絕勞檢之外，還有關於勞動條件的違規，甚至有的是超時工作沒有給加班費。從勞檢的報告上來看，這個廠商可謂是慣性阻撓勞檢的，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於這種屢屢出現惡行、不重視勞動條件的廠商，你們卻沒有去處理，已經一年多了，都沒有處理，我不免在思考退輔會的責任在哪裡？

接下來再看一個標案，我今天要特別提醒主委，有一個標案 106 年照顧服務員的勞務委外案，當時你們的標案要求投標廠商要有 5 年以上的相關經驗且得標金額不得低於 6,000 萬元，從剛才的圖表上可看到祥暉其實並沒有承包 6,000 萬元以上標案的經驗，最高大概是 5,000 萬元左右，還是你們新竹分院的標案；可是這個 106 年的標案結束之後，你們 108 年的標案條件就變更了，你們把 5 年內 6,000 萬元以上標案經驗的條件拿掉了，我很懷疑你們是不是量身定做？這個是有點疑慮的，因為我覺得 106 年讓有經驗而且有一定承包能力的廠商來標是對的，可是這個兩億兩千多萬元的標案，你們卻沒有匡列這樣的資格。

這個新標案出現什麼問題呢？106 年到期了，當然要重新標案，標案之後，108 年的 6 月 4 日祥暉顧問有限公司得標了，得標金額是兩億兩千九百多萬元，第二順位是禾意照顧勞動合作社，可是祥暉顧問有限公司卻不履行，而且它沒有理由，所以工程會在 108 年 9 月 2 日告訴祥暉顧問有限公司，認定它是拒絕往來戶，給它 3 個月的停權，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我想主委應該不知道，你們後來改成小包，緊急的狀況下將原來的標案改為 3 個月，6 月時去標案，然後 9 月由原單位繼續幫忙撐 3 個月，後來你們把它改成小標案，3 個月為一期的臨時照顧服務標案，一千六百多萬元，一直拆標來包。

更奇怪的一件事是，關於祥暉，如果你稍微去看一下，祥暉服務企業社、祥暉顧問有限公司

、祥暉勞動合作社，都位在桃園龍潭，地址是在一樓、二樓，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都沒有發現這就是一個三位一體的單位呢？所以你們才會一直讓它得標，這中間沒有為廠商量身訂做跟圖利之嫌嗎？所以我今天特別要請主委來關注。

下一頁要跟主委報告的是，一年後，你們是由勞動合作社得標，108 年祥暉顧問有公司廢標之後，109 年 6 月 4 日再一次得標的是勞動合作社，負責人是誰？林智祥！同樣是顧問公司的責任人，在整個過程中，你們難道沒有覺得這其中有異嗎？今天掛了退輔會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之名，難道我們不需要監督嗎？身為一個立法委員，對於這樣一個相關的、疑雲重重的標案，我覺得有量身訂做或圖利廠商之嫌，這個部分政風可能也要一起來關心。主委，你可以說幾句話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吳委員，首先我非常謝謝您，這個案子我知道的不是十分完全，但是我非常同意不可以這樣子繼續做下去。

吳委員玉琴：我去年就講了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在我所走過的單位，沒有人可以違法行事，沒有人可以貪瀆，沒有人。我是主委，雖然沒有能夠直接管到榮院，但是我會責成他們，今天院長也在這裡，我會要求他們確實去查，請你給我們一點時間，是不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我自己來盯。

吳委員玉琴：這一次不可以已讀不回喔！因為我追 10 個月了，都沒有得到進一步的消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設定時間 1 個月，我們再去查查看，看有哪些廠商沒有投標？是不是它誣告？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是可能沒有人來投標，只有這家廠商得標，請委員不要以為不可能會有這個事情。

吳委員玉琴：主委，這個都是理由啦！而且他們同樣都是一家，同一家。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會包庇人，我們一定會去做。

吳委員玉琴：請你好好查一下，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很重要，1 個月後如有進一步的說明，也請退輔會這邊派人到召委辦公室來做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陳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柏惟：（11 時 23 分）主委好，早上有記者問你我的事情，不過我要講的是我們前面一年半的溝通，其實大部分都是用中文啦！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柏惟：其實我也沒有拜託你學臺語，因為我認為我講得好，你會想要學，那個才是我的終極

目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對我非常好，我也給記者這麼講。

陳委員柏惟：我對於退輔會最主要的關心大概就是三個業務，第一個部分，赴美交流，所以一路上我都支持這個組織法的修正。第二個部分，我們的就業輔導。第三個部分，當然就是榮民醫院、榮總的部分。首先，我想要討論一下，因為在你們的報告書裡面，我特別注意到未來我們會有短、中、長程的配合計畫，我也特別留意到 9 月 1 日主委曾經用錄影的方式，然後講了一口非常流利的英文，讓美國人可以相信臺灣是真的認真要搞這件事情，包含之前副主委也有到美國……

馮主任委員世寬：參加他們的聯盟。

陳委員柏惟：對，我想要知道的是，因為坦白講，我只看到文字上寫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深化與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實質交流等等，這個比較像是在做外交行動，我想請問一下，具體方面我們有沒有實質上能夠西學臺用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跟委員報告兩點非常重要，第一個，我們的人在那個地方，因為我這次派的將級軍官都是有駐外經驗的，而且是軍種的將級軍官，一定會受到退伍軍人的重視。過去我在美國擔任武官的前半年是上校，等我升到少將以後，他就說我是 General Flag Officer，可以到 Pentagon（五角大廈）的任何一個單位去，不會受到監控，當時他有講到另外一個國家，我在這裡就不指出來了，他說那些人他們都要派人跟的，這表示只要有人在，就有一個實力在。我們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剛剛我也跟前面的委員報告過，我們參加他們許多的政治活動，所謂政治活動，像阿靈頓公墓每年 5 月，或者軍人節的時候，那是非常盛大的，我們會被邀請，而且我們有正式的駐外人員在那邊，會跟不光是駐美的、在美國的退伍軍人交流，其他國家的人也會在那邊，這是外交的擴展，看上去是外交，但實質上是中華民國參加他們的遊行，我們的人能夠拿著國旗跟他們一起參加，這就是我們派駐人員最表面的成就，但在實質上面我們還有很多的交流。

陳委員柏惟：除了促成外交的加分，以及我們在政治上的意義表態，本席在這邊期許更多的是，應該去學習他們的作法，包含就業、就學、就養、就醫，包含美國對退伍軍人的照顧，其中有一個老兵協會是寫 freedom isn't free，這一些東西事實上跟我們最主要期許的有關，就是知道敵人是誰，然後如何強化國軍，如何讓國軍的地位提升等等的，也就是退休的學長們應該做的事情，將這些帶回來，我想這才是我最重視的事情，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的關切。

陳委員柏惟：不會。

第二個部分，退除役官兵促進就業成效，事實上，關於這件事情，去年我也質詢過兩次，然後在處理預算凍結案的時候，我也提出修正建議。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成效真的是有進步耶！主要聚焦在就業方案已領滿一年津貼的時候，我們的數字從 57.03%成長到 74.46%，看起來增加了，不過主委，我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我曾經要求過，希望你們能夠比照勞動署，因為他們將試辦人員裡面的平均就業人數、平均月薪及產業別列出來，這樣我們才知道到底哪一些行

業是他們會留下來、留用的時間比較長的，跟薪水有沒有關係？會不會有一些行業我們以為會比較好接納，但實際上卻沒有領滿一年就跑走了，這張表，我們現在有做準備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促穩方案從 107 年 7 月開始推出來，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成功輔導穩定就業的有 1 萬 3,258 人，現在最主要的就是他們落在哪一些行業別，這個資料我們馬上就可以提供給委員，當然最主要還是在支援服務業、製造業跟批發零售業。至於平均薪資的部分，關於薪資我們可以提供的是投保薪資，因為這個在公開資訊裡面……

陳委員柏惟：理解、理解、理解，我希望可以盡快拿到，其實上一次我就要了，可是你們都沒有做出來，所以我再次拜託你，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柏惟：大概多久之內可以提供給我？

池處長玉蘭：兩個禮拜內。

陳委員柏惟：好，兩個禮拜，建議從已累積三年的資料前開始提供，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

陳委員柏惟：主委，你對你們的促穩方案打幾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至少是及格的，可是我們大家都努力了，我看的時候，心裡面都很感謝他們。

陳委員柏惟：因為對我來講，想要改善這個東西，你必須知道問題究竟是在哪邊，我看起來是全部都是同樣的薪水，全部都補助同樣的數字，怎麼會這樣？因為有的多，有的少，總是要找出原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柏惟：我們索取表格其實也是提供你們一個改善修正的建議方向，參考看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也刺激我們更努力啦！

陳委員柏惟：第三個部分，我突然發現退輔會的醫院其實包山包海，真的做了太多的事情，但是某種程度它又有官方的角色，所以很多先行的、未來性的政策，我們都會期許榮總是不是可以先做看看。事實上，這一次我注意到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榮民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強化體系支援、落實醫療分級等等的內容，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特別注意到這裡面有提到遠距醫療服務，你們要擴大它，具體是打算怎麼擴大它？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分為北中高，北榮現在首先是跟板橋榮家合作，利用相關新的儀器，還有視訊的方式，可以在白天實施，因為我們的榮家，大的榮家平常就有兩個醫生，小的榮家有一個醫生，在白天的時候，這些醫生，畢竟他們的專業不是那麼充足，他可以直接透過視訊跟北榮尋求專業的諮詢。晚上的話，他們值班的時候也可以尋求北榮急診醫師的協助。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剛剛講的那些之前都沒有？

陳處長正榮：之前是直接會後送到醫院，採後送的方式。

陳委員柏惟：之前直接送過去？那我們遠距醫療主要服務對象有哪些人？

陳處長正榮：目前主要是榮家，後續會擴充到整個 16 個榮家，未來也會將獨居的榮民列入考慮。

陳委員柏惟：所以目前就只有榮家有這樣子的服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三個院長都可以跟您報告，我們對於重症的病患也有做遠距醫療，尤其在防疫期間，我接觸的這三位院長都有跟我做過報告，現在我就替他們來跟您報告，對於重症的部分其實也有。

陳委員柏惟：關於遠距醫療，目前是只有榮家在做嘛！至少還是在同一個地方，未來一定會有獨居的長者，甚至未來可能也可以開放到一般民眾。我們當初會想要用這樣的遠距醫療來做服務，不管是疫情的原因，或是科技的原因，就是希望能夠擴大服務對象跟範圍，讓大家方便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柏惟：我不知道馮主委有沒有看過，其實早期臺灣的醫生，他們在門口都會放一個皮箱，你知道嗎？他把聽診器、血壓計都拿著，所以當時的醫生，其實不是人家來家裡看病，而是醫生出去看病。現在因為健保制度的點數問題，如果要做所謂在宅醫療的醫生，大部分都會餓死，去年我也針對在宅醫療，跟衛福部、長照相關單位協調，希望他們可以提供資源。如果退輔會對這個工作有興趣的話，是不是也能夠邀請榮總體系一起加入研究？看看是否擴大遠距醫療的對象，當然第一波我們一定要以榮民優先嘛！榮民如果試辦成功的話，除了遠距醫療之外，我們甚至可以做到在宅醫療，因為目前也只有大醫院有這樣的可能性去做，請你去參考看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想到委員對這方面這麼深入，我想今天三位榮總院長都在這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謝謝你。

陳委員柏惟：現在的在宅醫療，甚至是需要有他自己的醫師牌啦！如果我是一位年輕的醫師，我本來很有熱誠，可是政府要我開一張醫師牌，我就還要租診所、請護士等等的開銷，幾乎沒有辦法做這種事，但是很多年輕醫生可以先去大醫院，然後再來擔任這樣所謂在宅醫療的先行者。如果能夠實際落實這樣的制度，臺灣在老齡化社會之後，當需要這樣被照顧的人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就有更多的資源可以照顧他們，我希望榮總可以試試、考慮試辦這樣的工作，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把它記下來，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今年 5 月國內疫情升為三級警戒，許多民眾進出國門必須持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惟國內各大醫院 PCR 核酸檢測價格仍居高不下，自推出初始當天取件之價格為新臺幣七千元（急件）、隔日取件約新臺幣五千~六千元（一般件）。相較其他國家或地區折合新臺幣僅數百或

1 千餘元，台灣的檢測費用實貴得離譜。經立委不斷爭取，6 月間衛福部雖宣布降為急件 4,500 元、一般件 3,500 元，但對於升斗小民而言，一次數千元之檢測費仍是沉重負擔。如今國內疫情雖已趨緩，但民眾出國搭機、至醫院陪病、或各公司每週要求員工檢測等情形下，顯見社會對 PCR 核酸檢測仍有相當之需求，為減輕民眾負擔、落實對榮民之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各榮民醫院應針對 PCR 核酸費用率先降價，或增加對住院及陪病者 PCR 檢測之公費補助，並對具榮民身分者 PCR 檢測予以更多優惠。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吳斯懷

主席：請問業務主管機關有無意見或補充說明？

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國家的政策，還有對全民國民的福祉有益，輔導會絕對責無旁貸，但我們希望能夠做適當的、些許的修正，就是將倒數第三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各榮民醫院應針對 PCR 核酸費用」底下的「率先降價」修改成「評估降價可行性」。另外，「或增加對住院及陪病者 PCR 檢測之公費補助」之後再加上「評估」兩個字，修正為「並評估對具榮民身分者 PCR 檢測予以多優惠」，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主席，他這裡面用「評估」，只有兩個字「評估」，但評估到最後有沒有結果？因為所有的核酸檢測，我們的費用是最貴的，很多臺商必須進出國門，他們到國外做 PCR 檢測，一次差不多是一千多元、1,500 元，例如歐洲是 46 歐元，差不多是臺幣一千多元，巴西是美金 50 元，也是臺幣一千多元，很多地區，包括最窮的非洲國家，也是臺幣 1,500 元左右，為什麼我們國內就要 3,500 元到 4,500 元？當然你們確實是需要評估啦！但我希望所謂的評估最好是認真的評估，不要為了搪塞這一次的開會就說你們會去評估，但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因為全世界都有人在看，臺商出出入入，現在每個人幾乎都要進出國門、幾乎都是要去做檢測。甚至有陪病的家屬來跟我們投訴，兩個兄弟為了陪病，一個月要花九萬多元的檢測費用，這個價格事實上是高得有點離譜啦！我認為 1,000 元、2,000 元對醫院來說不會有什麼影響，可是對於老百姓來說，如果他們需要經常進出的話，這個檢測費用就有點高了，對他們來講負擔會很重，所以第一，我希望你們是真的去認真評估，不是為了這一次開會要過關而這樣說。第二，榮民的部分，我們要好好照顧榮民，有些榮民如果真的需要檢測的話，是不是可以降低費用？以他們過去對國家的付出及貢獻，我們是應該給予肯定，希望好好地照顧他們，所以我強烈要求榮民的部分一定要降價。現在你們說要評估，一般百姓的部分，請你們去好好評估看看。主席，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主席，高雄的林院長最年輕，是不是請他表達一下意見？我希望他的回應是正面的。

主席：等一下，還有沒有委員要先表示意見？我們先讓委員發言，再請院長來說明，好不好？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其實寫「評估」的話，實際上「評估」了半天，後來就不了了之。你訂個時間，一個月降價好不好？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馮主委，疫情從去年到現在，檢測的價格一直沒有動，現在說要評估，是不是為時已晚？大家講這個價格太貴，在社會上討論非常久了。我覺得你們今天要先報告清楚，為什麼訂這樣的價錢？為什麼跟國外的差這麼多？你們有增加哪些項目？PCR 增加哪些項目？為什麼價格會比較高？就像快篩劑一樣，國外的為什麼那麼便宜？而我們台灣的那麼貴？這價錢在被社會討論之後，也調整下來了。所以你們今天要再做精確的報告，而不是回去評估。評估是敷衍了事，搪塞委員而已。

有些去就醫看病的人，他們進去不用再自己花錢，經過急診室檢查安全後，才能進病房。這是醫院會吸收的費用，也是衛福部會協助和補助的費用，所以你們要講清楚，不是一句評估，我們就能夠接受的。你講清楚價錢怎麼訂的，你要評估什麼？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馮主委應該很清楚。我就是實際 PCR 檢測的受害者，我前一陣子到北榮，很感謝北榮對我的照顧。我開了兩個大刀，我內人陪我，我後來又去做一個小型的其他處理，都要付很高的費用。我建議馮主委，雖然這個權責不在你，是在 CDC，但是站在輔導會照顧榮民、榮譽的立場，你們應該提出一個可以吸收、接納的門檻，報到 CDC。他們不同意，是他的事，全國的榮民、軍人、榮譽都在看，是政府不照顧榮民、榮譽，而不是輔導會。

我建議你們提出一個數據，讓我們可以接受，而且是從世界的標準，我不希望也不懇求你們用最低標，而是比現在要降低。這是展現對國軍和榮民、榮譽的照顧，至於最後中央同不同意 CDC 的看法，是蔡政府要對榮民、榮譽和軍人負責。這是我誠懇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所有住院和第一位陪伴者的檢查費用，全國都是一樣的價錢，都是 CDC 訂的。我們就簡單看試劑，因為現在在做檢驗，臺灣最常用的 2 個高通量的，一個是羅氏 Cobas，另一個是亞培 Alinity，它的成本都是 1,100 元左右，買進來就是這樣的價格。

另外我們有採檢，如果是要快速篩檢，GeneXpert 或 Alinity，它的價錢就更貴。光是它的試劑本身，先不含檢驗的人，因為有醫師採檢、清潔、消毒、運送及檢驗判讀等人事費用，所以目前在台灣的情況就是這樣。如果你是要即時取得的，那基因 GeneXpert 會更貴，跟委員報告，這是基本的成本。這個價錢是第 2 位家屬的檢驗費用，都是 CDC 疾病管制中心給的統一價錢，不知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我再詳細說明的？

陳處長正榮：輔導會其實有另一筆經費，是針對健保不給付的部分可以補助，這部分我們回去就會評估，請 3 家榮院幫我們評估相關的項目是不是符合，到時候就可以提供給榮民跟榮譽 PCR 相關的補助。

主席：在溫委員要發言之前，我也講一下我的意見。這會評估出什麼結果？大家不知道，但是你現

在如果能夠給我們一個口頭上的承諾，至少針對榮民的健保不給付部分，可以酌予補助，我相信委員會更瞭解你們的態度，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再說清楚。

另外，在這個地方第二句話你也說「評估」，我個人覺得加一些字眼可能會比較清楚，把「評估」變成「研議」，「並研議對具榮民身分者 PCR 檢測提出更多的優惠」，這樣會比較清楚，但是還是有一個空間，你們回去再去做最詳細的研議。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不然的話，其實榮民是有健保不給付的空間可以予以優惠，我覺得這是你們職責之所在。在主委回答之前，還有委員要補充嗎？

溫委員玉霞：我從去年 9 月份就開始在爭取這個事情，當時部長說，「我們的檢測比較準，所以我們費用比較高」！歐洲人的檢測技術會輸給我們嗎？剛剛院長說是 1,100 元左右的成本，那是最高的成本。衛福部付給各醫院的公費檢測是 3,000 元，那是去年的事情，今年可能已經降低了，我們也不知道。既然公費可以 3,000 元的話，為什麼老百姓還要付到 4,500 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陳時中部長說他只管到部立醫院，其他部分他尊重各醫院的收費標準。北榮或三總等於是醫院的龍頭，如果願意帶頭降價的話，我想衛生局也不可能反對啊！如果你們願意降價的話，他們根本不可能不准你們降價，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請好好思考一下。對醫院來說，降 1,000 元或 2,000 元不會差太多，但如果是陪病的家屬，去 5 次就差 1 萬元了。

主席：請臺北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謝謝溫玉霞委員一直持續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真的會帶回去好好慎重考慮，因為剛剛提到原來從平常 6,000 元和急件 7,000 元，已經在各位委員的關心下，降成平常 3,500 元和急件 4,500 元了。所以還有沒有降價的空間，特別是針對榮民的部分，一個月內一定慎重研議，因為之前有計算過成本的架構了，這個也是經過 CDC 核准的。但是我想經過這麼多，特別是大量檢測，是不是可以再壓低成本？我們回去一定在一個月內把這個議題好好研議，以上說明。

廖委員婉汝：謝謝剛剛的說明，願意把它帶回去研議，一個月內給我們答案。原來檢測費用 7,000 元一路降下來，其實醫療機構都知道成本多少錢，當然醫護及消毒等部分都要經費，我們也都知道，但是需不需要那麼高？為什麼能從 7,000 元一直降，就是因為利潤太高了，所以可以慢慢降。本席認為針對榮民或陪病者，應該有更優惠的費用，尤其對榮民來講，如果北榮或高榮等相關榮院能夠給予榮民更多的優惠，那也是應該的。

我舉個例子，剛剛吳委員說他為了開刀，結果一定要做 PCR。我為了要到高榮健檢，他說不行，要做 PCR 才可以。我還要多花 7,000 元，我就想說算了，不要健檢了。所以這個是相對的，我覺得應該要降價，就像剛才溫委員說的，衛福部的相關體系說他們要有一定公定的價錢，那榮院體系就可以有不一樣的價錢，大家來競爭嘛！也讓民眾知道原來你們利潤也收得太離譜了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做最後的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這一個提案的重要性和價值是剛剛吳斯懷委員給我們的指導，不論外面什麼價錢，我既然是榮民總醫院、榮民雲林分院或是員山分院，對於我的榮民、榮眷就應該要有比較優惠的價格。

舉例來說，7,000 元降到 4,500 元，我跟你收 4,200 元，榮民都高興得不得了，這是做得到的，但是現在我沒辦法直接答覆。我想 CDC 看了以後一定非常不高興，心想我怎麼不按照他們的規定，但是我們有榮民總醫院的「榮民」這兩個字，我們該不該自己來照顧到榮民？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去想到的，不要跟一般老百姓收一樣的價格。3 位榮民總院的院長都在這裡，我們來共同努力。我覺得委員的提案非常有價值，而且吳委員的結論我非常喜歡，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主委。綜合大家意見之後，我們是不是就在文字上取得一個共識？剛才你們所提出來的第一個部分，「核酸費用」，後面提到「評估降價可能性」，剛才也聽到你們願意積極慎重去處理，本席建議加上「積極評估降價可能性」好嗎？把態度、方向先明確。

第二，剛才在「並對具榮民身分者 PCR 檢測予以更多優惠」的地方，建議加上「評估」，本席建議改成「並於一個月內研議，對具榮民身分者 PCR 檢測予以更多優惠」，好不好？把這個方向照剛才主委所指示的予以更加明確，以一個月為期，請你們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這樣好不好？

陳處長正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不知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接受。主管單位可不可以接受？

陳處長正榮：可以。

主席：本案就依修正結果修正通過，文字請予以確認。

繼續進行詢答。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59 分）主委辛苦了。首先我想請教一個軍中文化的問題，促轉會在今年 9 月 8 日拋出一個議題和結論，準備把中正紀念堂改制為「反省威權歷史公園」，拆除蔣公銅像，並把中正紀念堂的外觀整體改掉。經過媒體的批露，本席也立刻寫了文章，媒體也轉載，我堅決反對，連民進黨內部民調都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反對。這個問題的主軸，就是台灣是不是還要用仇恨的方式來面對歷史？這個事情我說完以後，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態度，如果促轉會這個案子執政黨一定要付諸實行，請問是不是所有跟「中正」有關的一併改？臺北有中正區、中正國小，全省都有中正路，統統要改掉，本席雙手贊成，所有要改的一起改！日本神社、日本威權象徵——八田與一銅像一起拆光光，本席全部贊成！

先總統蔣公跟中華民國歷史、跟黃埔軍人、國防部、退輔會的革命情感，他除了東征北伐、抗日剿匪的功勳外，對臺灣的建設一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等等，沒有這些努力，中華民國——臺灣沒有今天，也沒有所謂的臺灣價值，所以本席要請問主委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你贊不贊成拆掉蔣公銅像，把中正紀念堂毀掉？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最後再回答您剛剛的問題，我先講一個，中華民國的民主在世界上是有名的，我曾經看到「臺灣民主、經濟繁榮、防疫成功」這樣的話，都是我們值得驕傲的地方。我曾經講過，從小學開始，我的同學都是臺灣人，他們沒有一個人是這麼激烈的、沒有一個人是這麼仇恨的，但是現在變成我好像參加到意識型態裡面去攪和了。

我舉一個例子，1860 年美國南北戰爭的發生，我們都知道這是林肯發起的，主要是他要解放黑奴，從 1860 年開始到 1865 年戰爭結束，他 5 月份就被人家暗殺了，照道理講，他是美國人最恨的人，白人恨他，黑人也恨他，因為黑人失業了，白人死了很多人，就是因為他要解放黑奴，可是現在有沒有人要拆林肯紀念堂？蔣公的中正紀念堂是我們臺灣人祖先的，什麼叫做祖先呢？因為我的上一輩、臺灣人的上一輩都是敬重他的，現在是我們擁有，不要忘了我們還要留給我們的子孫，你說他不好，就讓子孫來說，你沒有資格把它拆掉。我沒有意識形態，我是用歷史跟美國的經驗說明，我們都尊重美國，你看我們現在都穿西裝，我們中國的服裝到哪去了呢？既然這樣，我們看看美國人的作法，他們沒有把林肯紀念堂弄掉，華盛頓紀念館也沒有搞壞！傑佛遜也是，他為了統一法案也遭受很多白人利益團體埋怨，為什麼人家沒有拆掉？為什麼救國救民、解放臺灣、光復臺灣蔣中正的紀念堂要拆？沒有他打古寧頭，沒有他保衛臺灣，今天我們能存在這個土地嗎？因此我不相信這些是全部臺灣人的意見。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的說明，我認為臺灣價值不能只基於仇恨跟報復，歷史的事情就讓歷史去說話，我們只要面對他誠實就可以了，這個問題到最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的結論還沒給您報告，我個人是反對的，而且非常地反對！

吳委員斯懷：謝謝，不可以這樣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我們要給歷史留下見證，只要是荷蘭人、法國人、清朝人的歷史都應該留下來，這是我們臺灣人的財產，是這塊土地的財產。

吳委員斯懷：我非常同意主委的看法，歷史就是歷史，它曾經發生過，把它拆掉也改變不了歷史，我希望我們這一輩交給我們子孫的是這個。

最後還是歷史的問題，有關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的先烈、先賢，剛才我看到主委的報告裡面，有對臺灣榮民的遺塚做整修，我們感謝國防部跟退輔會過去一年的努力，你們看看這個墳墓，左邊是原來的樣子，現在我們撥了經費，經過大家的努力及朝野政黨一起配合，將這些墓碑修得這麼漂亮，上面的國徽是這些孤軍後代堅持一定要放的，這是我們的國徽。

民國 50 年遠征救國軍第五軍軍長遷徙到孟安村之後，成立了一個小學，經過時代變遷，現在變成聖心中學，請各位看這個中學牆上的照片，這是泰北孤軍的後代，上面有孫中山先生、蔣公及所有當年領導雲南反共救國軍這些人的肖像。再看下一張，請問現在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學校，還有幾個學校有四維八德？這是中華文化的傳承，我請主委重視這個問題。

我們在泰北為孤軍修繕墳墓、忠烈祠，照顧學生及榮民，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儘量配合國防部、外交部、僑委會，我們一起來努力，讓這段歷史能夠真正永續地傳承下去，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 10 月 10 日要參加滇緬邊區在龍崗的紀念會，等疫情結束以後，我會親臨到那個地方向他們致敬。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6 分），主委，辛苦了！疫情從 5 月發展到現在，我們看到榮家都非常嚴格控管，也都有所安排的把疫情控制得很好，因為榮家伯伯比較年長，大多需要看護照顧，請問

這些看護施打疫苗的情形是怎麼樣，是打了一劑？有人沒有打？還是已經打完二劑？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粗淺的報告以後，再由專業的處長給您報告。我們按照 CDC 的規定以及我們的申請，醫護、照護人員優先打疫苗，至於執行的情形，我自己都有去宣導，現況及數據我請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第一劑，員工（包含照服員跟護理人員）涵蓋率是 98.25%，第二劑到目前為止，涵蓋率是 81.77%，正在持續增加中。

呂委員玉玲：退輔會在榮家照護上，真的做得很好，比國防部好，國防部的第二劑才 15%而已，這一點本席給予嘉許。

接下來我們討論榮家占床率的問題，這個也算是老問題了，在退輔會這邊一直都有在討論，全國有 16 家榮家，床位有 8,536 床，目前有人居住的 6,642 床，大概是 78%。16 家裡面，人比較多的是板橋、臺北跟花蓮，其它 13 家都沒有到達 78%，在 70%以下，本席希望床位能夠活化再利用。我們看這個數目，將近 2,000 個床位沒有使用，請問對於管控床位，你們有沒有再精進的作法？比如跟地方政府結合做長照，你們有 8 個榮家配合做長照，可是績效不彰，你們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再做轉換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住房率下降的原因，很悲傷的是，這些沒有家、沒有親屬的老榮民數目越來越少，現在有 7 萬人是 90 歲左右的，這 7 萬人散居各地，有家者就自己在家看護，所以住家的人數慢慢減少。

但是我們也很樂觀，再 5 年以後，二代榮民也就是我等，應該就住在榮家，我已經在臺北榮家登記了，我下了退輔會主委……

呂委員玉玲：本席特別提醒主委，有 3 個榮家的住房率將近百分之百，候床的都超過，尤其板橋只有 784 個床位，已經滿床了，都住進去了，候床的人就有 2,806 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其實是因為區域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的確是。

呂委員玉玲：總共有 16 家，這 3 家滿床，候床者超過 3 倍，你們可不可以再活化？讓其他房舍多加利用，看是改建或是打掉重建，給這些候床的人不要再遙遙無期地等待。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講得非常好，板橋榮家已經沒有容積面，我們已經爭取到路邊一塊地，要把它重新蓋。

呂委員玉玲：已經找到了，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已經找到一塊地。

呂委員玉玲：這樣就能夠做好安置的工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去排板橋榮家，依照我的年齡，我排到第 382 位，所以我就去三峽登記，可見得這個不止是競爭激烈，就是大家都願意到板橋去……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的政策做得好，照顧周到，所以大家都會登記。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想馬蘭榮家非常漂亮，我們正在勸導二代榮民去馬蘭榮家，這方面我們正在做，至於是不是應該把房舍拿來活化再利用，這個我們會計畫跟考量。

呂委員玉玲：讓板橋榮家能夠再衍生出來更多床位，本席相信主委很有擔當，一定會全力以赴。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討論就業執行方面，我們有很多訓練科目跟勞動部發展署重疊，之前我們有特別討論到，我們的培訓多是服務人員、公車司機，我就不講是哪家公車，這部分會不會影響他們的就業範圍跟層面，才沒有辦法讓他們有更佳、多樣的選擇？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我們的職訓中心有自辦跟委外，我們的開班都是結合產業發展、企業用人及退除役官兵就業的需求，來開設機械修護、精密機械等八大職類。事實上，我們自辦訓練的訓後就業率，近三年高達 83.3%，即便委外也都有 69%。從 107 年，更重要的，我們打造他很好的職業訓練技能，這個我們有開放，都是利用會外的職訓補助，也就是中央、地方政府、行政院所屬機構所捐助的財團法人及勞動部 TTQS 合格的訓練機構，他們都可以去訓練，訓練完了以後，他就業以後，拿 4 個月的勞保證明給我們，我們完全補助，所以就業率是 100%。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你講就業率是 100%。你講得這麼好，你們找企業、廠商媒合，165 家廠商裡面，只有 59 家有提供職缺，你們有兩個網站一就業服務網跟工作職缺區，並沒有做整合，為什麼會公布有落差？是資訊沒有分享給他們，讓他們找工作時有落差嗎？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以修訂。

呂委員玉玲：這兩個網站不能夠合併嗎？廠商提供職缺，你在就業網裡面公布工作職缺，它們同時發布，他們知道這個訊息就會來找你們協助；分開來的話，有的有公布，有的沒有公布，這樣他們就錯失找工作的機會，這個部分再加強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的，我們來修正。

呂委員玉玲：加油！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14 分）主委，我剛才聽到吳斯懷委員的詢問，我瞭解你講的態度，但我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西班牙的佛朗哥將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聽說過。

蔡委員適應：他很重要，他是西班牙 36 年軍事獨裁的統治者，他在任內要死亡的前幾天，在全國建立一大堆的銅像，但是現在西班牙還有沒有佛朗哥將軍的銅像？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我不知道，我沒有……

蔡委員適應：你去瞭解一下，好不好？我希望主委可以去瞭解現在西班牙還有沒有佛朗哥將軍的銅像，以及西班牙人是怎麼看這個人的？這是本席想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行政院開院會時，你有列席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什麼叫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有來拜會我。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說你知道什麼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仔細看。

蔡委員適應：我先跟你講一下，這個案子是經過立法院院會通過的，你在現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促轉條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我想請教，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你認為應不應該尊重跟支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應該尊重跟支持。

蔡委員適應：OK，我謝謝你。再來我想請教……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有一個但書，我個人認為不對的，我應該要講。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促轉條例通過不對囉？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認為不對。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國會多數人通過的促轉條例是不對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彼此的立場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本席認為，你是行政官員其中之一，你認為促轉條例不對，等於你認為立法院通過促轉條例是不對的一件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聽你講。第三個，我想請教你，你支不支持白色恐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支持白色恐怖。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再請教你。

再來，你支持二二八事件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支持二二八事件。

蔡委員適應：你支持終身制的總統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支持終身制的總統。

蔡委員適應：這幾個問題請您參考，因為這幾個問題在蔣介石擔任總統的任內都發生過，我只是讓主委想一下，這件事情為什麼在臺灣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當然我也理解主委過去的生長背景，我都可以理解，我提到的這幾件事情，我希望主委可以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本席剛剛要提到西班牙佛朗哥將軍？西班牙曾經面對跟臺灣一樣的軍人獨裁統治過程，西班牙人是怎麼面對民主轉型的，我想這個給主委參考。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退輔會派員赴美的執行進度如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準備元月份能夠……

蔡委員適應：報告有寫，你們要派人去，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再請教，我們派人赴美的重點到底是為了什麼？你們的說法是，跟美國退伍軍人

協會、退伍軍人事務部做長期的聯繫，對不對？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些團體在很多地方支持我們，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這個團體在美國重不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重要。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它為什麼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所有的政治場合它都參加，所有軍事的展示場合它都參與。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還有其他幾個重要的原因，美國人民支持他們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支持。

蔡委員適應：不然這個會早就被唾棄了，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美國人民都支持美國的退伍軍人協會，沒錯吧！它第一個優點在這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回過來講，我們要學習做到，美國人可以支持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我們也希望臺灣人支持臺灣的退伍軍人協會，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錯！

蔡委員適應：這也是我們工作推動的一個目標，這就是協會彼此交流重點的其中一個，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你知道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有一個紀念日叫做老兵節，老兵節為什麼要選那一天？11月11日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它是戰爭勝利紀念日。

蔡委員適應：對，它為什麼不是用某一個偉人的生日或逝世的日子，為什麼選擇第一次大戰的戰爭和平紀念日？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文化、傳統，跟我們的信仰不一樣，中華民國拿來做……

蔡委員適應：你不是說我們要跟美國多多學習？我的意思是，美國的退伍軍人日為什麼選擇那一天，我們要去瞭解人家嘛！既然我們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列為一個溝通的重點，當然是有它的意義在那邊，否則我們就不用跟它交流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看起來，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給我們的退輔會、退伍軍人協會的一些啟示，第一個，主要彰顯退伍軍人對國家的貢獻，這個有意義。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凝聚民眾對退伍軍人照顧的共識。第三個，促進更多有為青年參與軍旅生涯。我覺得這相對是跟國軍站在一起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提到美國把退伍軍人節放在一次大戰紀念日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認為退伍軍人不是只有某一個人了不起而已，而是所有無名英雄建構起來的，所以他們不會用華盛頓的生日、林肯的生日或是羅斯福的生日，而是以一次大戰結束的那一天當成所有退伍軍人的努力，其實我之前也和退輔會主委講過這件事。

退伍軍人在臺灣努力的日子很多，從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搬到臺灣來之後，請教主委，國軍陣亡將士最多的是在哪一場哪一天？就從二次大戰結束到今天為止是哪一天？就你所想到的，你覺得有史以來臺灣軍人陣亡最多的是在哪一天？

馮主任委員世寬：古寧頭戰役。

蔡委員適應：古寧頭或八二三，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啊！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用這兩天作為退伍軍人的紀念日就很有意義，我提供你參考。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覺得。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我們也提過，退伍軍人給臺灣很大的貢獻之一就是中橫的開通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以此事彰顯退伍軍人對臺灣的貢獻，將它設為退伍軍人日，我也覺得非常有意義。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之前就質詢過退輔會主委，當時你有告訴我結論，說是會去進行後續的評估，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我們沒有評估。

蔡委員適應：沒有評估是怎樣？你是不是要直接告訴我「不可以」就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可以。

蔡委員適應：不然是怎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的紀念日就直接以蔣中正為名，今天要是沒有他，我們臺灣會存在嗎？

蔡委員適應：我都沒有意見啊！但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紀念他有什麼不對呢？

蔡委員適應：對於蔣介石的誕辰我都沒有意見，但我要講的意思是，從當時的公報中你告訴我，你們覺得可以重新針對我的建議進行評估，即使評估後告訴我「不要」都沒有問題，這是你當時告訴我的，但我要提的只是，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你的評估，此其一。第二，我只是提供主委一個想法，沒有不能改變的事情，今天我們一直強調要與美國的退伍軍人協會多多溝通，在過程中相信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做了很多事情值得我們參考和學習，否則就不用跟他們溝通了。

為了這件事，我們還派了駐美人員，不就是因為你們當時跟立法院講，你們認為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在美國的影響力很大嗎？影響力很大不是他們自己說的，而是美國人民長期累積下來認為這個團體的影響力很大，他們畢竟有一定的基礎和努力。我要跟主委提的是，對於這樣的基礎和努力，未來派駐到美國的人員可以去多多瞭解。讓人民尊重退伍軍人的方法非常多，我提到的退伍軍人節是我的建議，主委不答應我沒有關係，但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看到美國是這

樣做的，所以也給主委參考，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另外，這樣的退伍軍人讓人民感到滿意，所以我就要問你安置的狀況，因為這是你該做的事情。投影片上所示者為你們安置的狀況，不知主委有沒有發現安置率下降了？為什麼？既然說退伍軍人協會或退輔會最重視對退伍軍人的安置，從 2017 年開始，為何我們看到 2020 年的比例是多年來最低的一年？為何從 39%降到了 20%？不知主委怎麼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數字表示民間企業在安置軍人上的努力還不夠。我們已努力到了，也請他們來研討，並把專長都提供給他們，但他們並未做到相關的分配才有這樣的結果。

蔡委員適應：以前安置得比較好是因為以前的民間企業比較配合，而現在不配合？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民間企業也多，很多中小企業都……

蔡委員適應：針對主委所講的內容，我就要來問一下，請問你們的安置人數是怎麼算出來的？哪個單位知道你們的安置人數是怎麼算的？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正壹：委員的資料應該是從我們全會，包含文官在內的所有資料而來的。

蔡委員適應：沒錯，我就是拿你們的資料來問你們的。

林處長正壹：除了退除役官兵以外，還包含了很多高普考的文官、醫療院所……

蔡委員適應：這些我都知道。

林處長正壹：這些人所占比例非常高，所以整體來講退輔會呈現這樣的數字並沒有錯，但若就所屬的其他投資事業來看，我們的安置率就非常高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是加上全部之後的安置率就提升了？主委相信的是提升還是下降？

林處長正壹：雖然從表面來看，這樣的數據好像略有下降，但因近年進用的並非純為退除役官兵，還有其他各種進用管道。

蔡委員適應：那麼退輔會主要是在安置什麼人？我要請教主委，退輔會的工作之一是在做安置，請問是在安置誰？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是在安置退伍軍人。

蔡委員適應：沒錯，所以我才問你為何安置退伍軍人的比例下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些人就自己去做想做的事情了。

蔡委員適應：那就代表不大需要退輔會了。再根據方才你幕僚所講的內容，我再給你看一張表，投影片上所示者為退輔會與所屬單位從業人員全部加起來的比例，但安置比例也是下降的。你說你們很努力了，但為何我看到的結果是下降的？對此你又要如何解釋？

馮主任委員世寬：下降不代表我們不努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代表還有人為因素，對方不願意來，而願意去做服務業，像現在就有人去開 Uber、去送東西這些也都是職業啊！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你們對「安置」的定義是什麼？是不是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四者，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對方在這四方面都不願意來的原因是為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自由啊！

蔡委員適應：是因為他要開 Uber，所以就不需要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個民主國家，他有選擇的權利。

蔡委員適應：主委的意思是不是安置率下降和退輔會無關，這是不是你要告訴我的意思？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要告訴你的是，人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的話，在退輔會的工作目標中，以後是不是要把安置率刪掉？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需要。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不需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需要刪掉，而是要顯示我們應該更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適應：你的邏輯不對，我問你為何下降？你說安置率跟你們無關，於是我說以後就不要列出安置率了，結果你又說要把安置率留著。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今天國防部跟退伍軍人講，你今天就是要到這裡工作，告訴廠商就是要吸收這些人，安置率自然就提高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這是國防部的問題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不是國防部的問題，而是個人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但你剛剛卻說這是國防部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譬如你要找某個人去工作，但他就是不願意，他願意休閒、願意出國讀書，安置率當然就下降了。

蔡委員適應：對，我知道，所以我要問主委的是，我之所以拿此事問你，就是因為退輔會做了這方面的統計，我看到統計數字下降……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不能以此責怪我們退輔會嘛！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問主委的問題是，你認為安置率下降的問題是出在哪裡，是個人因素，還是退輔會有增加努力的空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是個人因素。

蔡委員適應：好，如果是個人因素的話，未來就請退輔會主委記住這句話。我之所以這樣講，第一是因為安置人數的比例下降，第二是連你們所屬單位安置人數的比例也下降，對此你都說是個人因素，但是你自己看一下所安置的軍人階級，將官從 14%變 39%、校官從 54%變 24%、尉官從 43%變 19%、士官從 41%變 20%、士兵從 35%變 17%，難道這些也都是個人因素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是因為考試院有特考……

蔡委員適應：你就直接告訴我以上都是個人因素，都與退輔會無關，我就同意，所以你就直接這樣告訴我。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和特考有關，特考對校官、尉官都沒有開放。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是這個原因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我要請你的幕僚告訴我，是這個原因嗎？退輔會安置退伍軍人，士兵、士官、尉官的比例都大幅度下降，是因為特考沒有開放的關係嗎？是這樣嗎？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我會繼續去查。

主席：請退輔會統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志強：這些都有關係，不過因為……

蔡委員適應：你不要告訴我都有關係，比例從 43%降到 19%是否就是因為退伍軍人考試沒有考？你就直接告訴我不是這個原因？

張處長志強：基本上，主要不是。這裡面……

蔡委員適應：主委有沒有聽到他說不是。

張處長志強：當然那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每個年度，就以 2017 年為例，當年退伍的退除役官兵到目前為止有 4 年安置期間，我們只能針對 2017 年退伍的這些退伍軍人去看接受安置的有多少人，所以 2017 年退伍軍人接受安置的時間會比較長，2020 年只統計了去年才退伍的軍人人數，去年退伍的人接受安置的時間比較短，所以人數比例就比較低。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明年度比例就會拉起來對不對？

張處長志強：對。明年這個數字就會隨著……

蔡委員適應：好，主委，如果這樣講我就同意，因為還處於你們努力協助的階段，以致第一年退伍的可能還無法看到明顯提升的安置率，但是到了第二年安置率就會提升，這樣我就同意。主委剛剛告訴我，因為沒有考試就沒有安置，但你的幕僚告訴我……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也是事實之一。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講是或不是，不然你這樣講很籠統。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我沒有講不是……

蔡委員適應：退伍軍人一年的考試缺有這麼多個名額嗎？全國退伍軍人，去年退了七千多個人，但考試名額才多少人而已，把責任全都怪到考試頭上合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事實上……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樣的話，退輔會以後什麼事情都不要做，只要去爭取退除役軍人考試就好了嘛！從這個表我就是要告訴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已經有點情緒化了。

蔡委員適應：我沒有情緒化，你自己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情緒化地把……

蔡委員適應：我要講的是，這就是一個警訊，我們要去瞭解。從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到 2020 年退伍軍人的安置人數看起來是在下降，這是你們的數據並不是我自己掰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我現在回答你，我們繼續努力好嗎？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希望努力，但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來，包括所屬相關人員的安置率在我看來也是下降的，且在退伍軍人階級中，除將官有增加之外，校、尉、士官、士兵

也都呈現下降。我今天一開始之所以問主委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做了什麼事？相信你們與他們交流的過程是件滿重要的事情，這些都是延伸在一起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退伍軍人退伍後不願意接受退輔會的安置？你也可以告訴我是對方覺得自己的能力很強所以不需要，這沒有問題，代表我們的退伍軍人退伍後都能找到工作，退輔會的安置也只是輔助而已，這樣我也可以同意。我的意思是，面對這樣的狀況，至少要瞭解原因是什麼，因為當我看到數據大幅度下降的時候是很憂慮的。

主席：蔡委員，我要提醒一下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主委，這在你的業管業務裡，我剛剛講到的這些事情其實都是環環相扣在一起的，希望退輔會主委可就這個部分責成你的部屬。這些資料都是退輔會提供給我的，不是我自己拚的，但我們可以去想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這其實才是退輔會應該要做的事情。至於剛剛提到的相關條例之規定，因為該條例在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主委可以去想一下，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就我當時的理解，退輔會當天也沒有表達反對的態度，所以這才是我覺得有點訝異之處。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再次提醒，還是要尊重會議的時間。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2 分）今天的報告談到要加強促參活化閒置土地，主委剛剛的講法是，要促進宜蘭的地方發展、不與民爭利，不過我要提醒你促參法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講，所謂促參的公共建設就是在促進公共利益。基此便出現了幾個爭點，未來宜蘭鐵路要高架化了，在火車站旁邊的宜蘭市區裡，最大一塊的土地面積有十幾公頃，而且位在該都市最精華地段的大面積土地幾乎都是退輔會的。配合鐵路高架化、公路轉運站以及陽明交通附設醫院的設立，再加上高鐵在選址上還未確定要在四城還是宜蘭，這個地方再怎麼說都擁有絕佳的壟斷性。這樣的壟斷性從地產經濟來看，就有 location 上的優勢，在市區中可謂絕無僅有，因為裡面有交通轉運站、臺鐵、高鐵（若也設在這裡的話）真的是一個非常精華的地段。

本來宜蘭人都預想高鐵會選址在這塊土地上，所以當地本來就是高鐵車站的預定區，但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做可行性評估的，在你們通過的可行性評估中也講到了所謂的「高鐵」，因此請問主委，這裡跟宜蘭高鐵的選址位置到底會不會起衝突，如果高鐵車站不是選址在四城，那是不是在這裡？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現在高鐵的選址都還沒確定。

林委員淑芬：對宜蘭人來講就兩個地方而已，其一是宜蘭市，這是宜蘭在地人原本對當地的想像，自 2020 年初確定高鐵延伸到宜蘭後，以為它空著就是未來的高鐵車站。但如果不是這裡，另一個地點就是四城，如果這裡是車站的話，為什麼你們今年又編了 6,000 萬元的預算去整地進行 BOT？BOT 的意思就是政府出地、民間出資，但整地當然是民間要做的事，哪有 BOT 案要自己先整好地的？廠商得到 BOT 最佳資格以後，為什麼連整地的經費國家都要幫忙出、幫忙做，他

們連這筆錢都可以省下來？

簡處長世峰：這塊地原本就是森保處的地，當初是配合宜蘭縣政府進行都市計畫……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塊地在土地使用分區的編定上是屬於什麼用地？

簡處長世峰：是健康休閒園區，當初是配合都市計畫變更……

林委員淑芬：那是都市計畫變更後的，但變更之前是什麼用地？

簡處長世峰：是農業用地。那是配合宜蘭縣政府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

林委員淑芬：當時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變更的範圍有多大？是就這塊地專案變更嗎？

簡處長世峰：還有旁邊的地。

林委員淑芬：請問範圍是不是跟我投影片上所示的範圍一樣？

簡處長世峰：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都市計畫變更完以後，我們的土地面積總共是五點多公頃，全國所轄的部分是七公頃多，按照都市計畫的規定，我們變成要回饋 30%，預算的編列是委託宜蘭縣政府做公共設施的開發……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預算書上寫的是土地處理費用、整地費用，不然 6,600 萬元是什麼？

簡處長世峰：那些是回饋的部分，全域是二億多元，我們沒有做……

林委員淑芬：主委都不知道這件事嗎？從你們的可行性評估裡，可以看出你們要做促參。

簡處長世峰：是。

林委員淑芬：OK，在促參的內容中，第一階段的 1.48 公頃要做健康休閒專區，但促參如果不會賺錢誰要來做促參，當然是要能賺錢才會有促參。如果這裡蓋了 10 層樓的話，第一樓到第四樓是「榮民文化藝術館」，第五樓到第十樓則為商辦，這是不是你們的假設？

簡處長世峰：是。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的可行性評估中，第二期就是重點了，你們要蓋養生村、shopping mall、國際觀光旅館等純商業設施，但這些設施並不需要促參，因為他們都是商業機制非常成熟的營業項目。面對促參，我們要思考政府到底為什麼要促參，請問政府為什麼要促參？

簡處長世峰：就是促進土地能更活化、增加國家的稅收、讓地方繁榮，這就是促參最大的目的。

林委員淑芬：請你去看促參法。

簡處長世峰：是。

林委員淑芬：促參法不知是第三條還是第二條的規定我剛才才唸，因為那是我修的。促參法規定要提供能促進公共利益之公共建設，請問觀光飯店和 shopping mall 算公共建設嗎？我是沒有否定你，雖然養生村是好的社會福利建設，而且是屬於出租宅式的，但養生村一般都會蓋在山邊、海邊，因為養生村並沒有要蓋在都市最精華地段的需求，但你們把養生村或銀髮出租宅蓋在這麼精華的地段要怎麼收費？對於政府出地、民間出資蓋好的銀髮養生宅，你們在收費的定價上要怎麼定？你們對價格的可近性要怎麼思考？你蓋在這個地方，收得太便宜，好像蓋錯地方了。如果你收得太貴，在這個地段的價格就將失去政府提供土地及民間提供資金最好的一種方式，然而我們要提供的是可近性高，即不管是距離、價格的任何一種面向的可近性要高的社會福利。除了銀髮族的出租宅號稱養生村以外，我們的國有土地及公共建設，如果要蓋個 BOT，難

道是要蓋飯店或 shopping mall 嗎？你認為這部分的商業機制這麼成熟，還需要引進促參嗎？

簡處長世峰：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塊地當初都市計畫變更為健康休閒專區，它的使用項目就有這 28 項……

林委員淑芬：那就特定，從都市計畫變更就量身訂製了啦！

簡處長世峰：不能這樣講，因為它是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地方政府變更完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都市計畫變更來當擋箭牌，它是一個完整的街廓，而且緊鄰火車站，在參與都市計畫審議的時候，你有沒有表示其他意見，或你有沒有提出更好的意見過呢？

簡處長世峰：就是大家共同討論覺得這樣子對地方的發展是最大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還沒有回答，如果宜蘭高鐵設站，是不是這裡就是最好的選址呢？如果地方給它促參了，該處的選址要怎麼做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的預算可以過嗎？如果選址是選在宜蘭市呢？它就是火車站、公路轉運站，而高鐵站的四城及宜蘭還在角力啊！由於選址角力還沒解決爭端，你現在就編預算要整地，現在我們不懂的是如果高鐵要選址，難道不是要選在這裡嗎？

簡處長世峰：跟委員報告，因為高鐵的選址，我們現在還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對啦！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衝突嗎？你有沒有評估過這個事情呢？

簡處長世峰：沒有衝突啊！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衝突？如果選址是在宜蘭市，哪裡有這麼好的十幾公頃的一大片土地，你卻不用這十幾公頃的土地，何況還與臺鐵可以共構在一起，也跟公路轉運站可以共構在一起。你們在可行性評估裡，蓋的這個東西算是促進公共利益的公共建設嗎？如果是蓋一個高鐵的促參，我們認為這個高鐵是促進公共利益的公共運輸。有關很多引起爭議的部分，我們就不說了，而很多促參都被打個問號，就是拿國有土地去蓋旅館、shopping mall，然後用促參就叫做促進公共利益的公共建設，這種商業機制真的很成熟了。我是要提醒你這件事情，我們到底要怎麼規劃這個地方才比較好呢？我也不否定，不過你有沒有其他更好的可行性，這都是可以談的。

其次，剛剛講到安置率，不管是當事者有沒有意願，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你們退輔會與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類型的優質企業和工商團體都有簽合作備忘錄，即簽署就業的合作備忘錄，但是有六成五的廠商根本沒有提供職缺，而且網站上的就業資訊存有揭露未臻完備的問題，所以都是簽形式的。主委，蔡委員剛才質詢時，你講了一些不一樣的看法，但是我們看到你們簽備忘錄的廠商，他們連職缺都不開出來，顯然這個就是形式，這個就是形式啊！怎麼會沒有問題啊！再怎麼樣都是有問題啊！更何況在我們訂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安置辦法裡，就規定不可以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的原則嘛！比如你們在講的這個促參，我剛剛也講的宜蘭健康休閒園區的促參案，你們在可行性裡面，以及未來的招商裡面，就應該將安置也放進去啊！你要促參的話，你就要有多少比例的安置，即安置你們的這些退撫人員，對不對？

簡處長世峰：這都有納進去。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安置也要放進去，各種面向都要放進去。有時是活化土地而已，只是為了活化土地而已，還是為了增加國庫而已呢？我們看到很多促參，其實是政府都在賠錢啊！錢都被廠

商賺到口袋裡，而且廠商都是拿銀行設定抵押，然後是免本生意，很多這種狀況啊！特別是你的促參，不是真正的主要事業「小」啊！你看這個 1.48 公頃的健康休閒園區，假如要蓋個文化藝術園區，結果是附屬事業「大」啊！你在第二期裡面，主要是養生村、銀髮族的出租宅，但是附屬事業的旅館及 shopping mall 的面積都比養生宅還要大，為什麼要硬生一個養生宅？因為沒有一個主要的事業，你就不能促參。

由於不能以旅館和 shopping mall 當主要事業，所以你們想出來的，就是講一個很小很小的主要事業，然後又用很大的附屬事業去包裝，所以這種促參真的是爭議性頗大！爭議性頗大！你們要好好思考，不是不與民爭利，而是人家講這是量身訂製，你們邀請 36 家有資格、有意願的廠商來聽你們講這個可行性評估，36 家裡面雀屏中選的，我們大概用膝蓋也猜得出來！猜得出來啊！

主委，你不能不瞭解這件事情，你也不能不管，你要好好想一下。主委，拜託你，這個事情的大方向，你的可行性評估，你要親自看一下及思考一下，就是對宜蘭什麼是好的及對退輔什麼是好的。

主席：提醒林委員，您的時間超過很多了，在場還有 4、5 位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主委，可不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關切。

林委員淑芬：你好像都不瞭解？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再來的委員能夠掌握發言時間。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馮主委，主委辛苦了，不好意思，讓您一分鐘都沒休息到。

前面有委員提出安置人數下降的部分，我沒有要責怪您的意思，但是不諱言，的確那個人數看起來是有一些差異性，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主委及退輔會要解決這個問題。您剛才提到，譬如覺得考試資格太過嚴格，假如你認為對於安置有幫助的話，退輔會一定要就這部分去跟行政院也好，去跟考試院也好，怎麼樣去爭取，有沒有問題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沒有問題，好，那我接下來就回歸到我的題目，在面對中部各醫療體系的競爭，臺中榮總其實成為被挖角的目標，人才流失也是新院長的挑戰。在陳院長到任以後，將整個薪資結構比照北榮的部分，即他將醫護行政分三個階段於三個月來完成，有一些加薪、調薪也獲得一些成果。本席要請教主委，就是我們各地的榮總及分院，是不是要跟它相關的醫學中心，或者地區醫院來做一些比較，即做一些全面性薪資的思考，如是不是要調薪？不管是激勵士氣，或者是怎麼樣讓來我們醫療體系裡的人員有最好的服務，但是他們也能獲得相對應該有的待遇。這裡面很重要的一個，不好意思，因為有關三總的部分，您管的是榮總，三總出現一些弊端，

而三總的現職醫生就被收押禁見，所以這部分要請教一下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跟三個榮院的院長，對這個問題都非常重視，陳院長去了臺中以後，我們是用吸收兩個字，他以前認為非常好的醫師已經升到主任階級都將他請來了。最近中榮的士氣比較高，也是像你講的有調薪等等，我想具體的作法也請陳院長給我們簡單報告。

主席：請臺中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適安：我是利用一些激勵的方式，即在獎金方面做一些調整，還有手術費或一些抽成的方面，將天花板稍微打開及做一些調整，我想不會影響到醫院太多的收入。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院長。本席想要提醒主委，就是在榮總及各地分院的部分，怎麼樣來做一個薪資的檢討，以避免我們的人才被人家挖走，這是本席要提醒退輔會的。

其次，我問一下高雄榮總，因為籌建屏東大武分院約為九十幾億的工程費，預計明年 6 月完工及 10 月啟用，現在的狀況是要怎麼樣才可以如期呢？因為這裡面的確要招收，依我這邊的資料，醫師是 133 人、護理師是 509 人，所以員工人數非常多。由於屏東的醫療資源非常缺乏，我想請教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目前屏東的進度大概就是晚了 2%，今年所有預算的執行，土地已經執行完畢，即 14 億全部都執行完畢。另外，有一個工程大概是 20 億裡面的 2 億，明年是沒有問題，也可以如期開業。現在我們醫生的人數大概還缺 8 員，由於初期是逐漸開展，我們需要 302 個護理人員，現在大概只到六成，今年 11 月醫師考試通過以後，大概會再補一大部分。

李委員德維：這要請院長多費心，雖然我們在北部，但我們對南部的屏東也非常關心。我的時間很短，主委，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一下，有關駐外案的部分，因為長期爭取已經獲得美方同意派員，也預計明年成行。人員甄選已經確定了，是嗎？聽說有一位將官是不是已經確認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李委員德維：您可以透露一下相關的一些資訊或什麼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曾經派駐在國外，另外他在軍校受訓的時候，也在中美洲受訓，他的英語、西班牙語都非常好。再加上他曾經在我們的情報次長室管過國際事務，我沒有想到他會來投考退輔會，我們也正好醞釀要派出駐外人員時，就發現他是可用之材。

李委員德維：主委願意透露一下他的大名嗎？還是你們還沒有確定，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關係，他叫倪邦程。

李委員德維：希望這個案子對退輔會及美國相關的退役軍人組織，實際上能夠獲得未來更好的一個聯絡，也請主委與我們新的駐美代表也好，或者主任也好，要多費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馮主委，主委辛苦了。今天因為時間有限，其實主要就是兩個問題來跟主委討論一下。第一個問題，當然我們知道目前國防部要重新有新的教召制

度，基本上就是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現在也算是一個試行，先跟著舊制一起走。當然我們也知道因為臺海局勢真的是緊張啦！這一部分的業管是國防部，我們都非常清楚是由他們來做這件事。

有關教召這件事情會不會影響企業僱用退除役官兵呢？我想會裡很細心，也算是前瞻部署，就是已經有去做一些調查。目前會裡知道，一般來講，可能是這些民間企業認為新的教召制度，應該不至於會影響到企業本身。我反而想要問一下主委，你們這個調查是向誰調查，是不是比較能反映出問題呢？因為說白一點，我們更在乎的是勞工的部分，也就是退除役官兵的部分，主委是不是能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他們作業的程序，我沒有參與，所以他們從哪裡去調查，或者是怎麼樣的，我個人沒有辦法給您正確的答案。不過我對這個題目有一個見解，就是我們接觸外界的民間比較多，我沒有聽到反對的聲音。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當然瞭解，我跟主委說明好了，就是說我們幫忙查了，你們洽詢的單位是中小企業總會，還有就業情報公司。本席在這邊有一個建議，這裡面並沒有包含勞工權益的相關單位，你們的調查法反而沒有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乎的是勞工權益，雇主到時候會不會因你去教召，然後就給你苛扣或什麼，其實我們要留意之處，因為這是退除役官兵很重要的一項權益。我們希望你們也蒐集未來會不會碰到這種相關的勞資糾紛，甚至是不當解僱等等，我覺得在這個地方，你們應把它補上去，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再去瞭解，我當部長的時候，這些教召人員，他們有時候是 3 天，或者是沒有到一個禮拜，但是我們付他們的薪資都是加倍給他們。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因為他們在民間企業，如果現在時間拉長了，我怕民間企業會藉這些理由又怎麼樣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我相信這部分一定可以做到。再往下一個問題，目前太平榮家已經開拆了，我就不多囉嗦了，因為說實話，我必須要講在概念上是這樣子，我想好幾位委員也在垂詢這件事，就是我們有很多所謂閒置的資源，其實這些都可以做長照。為什麼我要講這件事，因為主委您自己就說過，我也覺得非常棒，真的！全臺最大的長照體系就在你們那邊，因為你們有那麼多的榮家，還有這些機構，甚至講白了，你們還有榮民總醫院的體系，講到最後連安葬都有，所以你們是全套的。事實上，因為外界對於榮民照顧的體系可能沒有那麼清楚，但是真正去過榮家就知道那個長照村，大概是最棒的長照村，所以我們一直覺得這個體系是不是能夠更擴大呢？

現在說白一點，這也是我今天的重點，就是我們真的是進入老年化社會，當然你們的本質是輔導及幫忙退除役官兵，比如就養及安老。其實這個體系，我一直覺得我們真的是可以把它擴大，也像你講的一樣，這已經是一個臺灣最大的長照體系，而且你們是有經驗的。我們看到你們當時也想試辦，就是開放更多給一般的，我不知道現在辦理的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真的有

機會變成主委您建議的，即變成一個真的比較能去介接現在的長照呢？因為這是非常迫切的，請向我們說明一下這個系統。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有兩個報告，第一個是我們已經在做這個努力了，像安養的現在已經有夫婦都可以進去住，當然安養是自己出錢，我們已經進行得滿好的。而且譬如跟我同年班的大概都是同齡的，我會邀集同一年班的人去臺東榮家住，假如適合，我們就留下來等等，我們已經在推行了。

第二個，我跟您報告，我們現在的榮家大概有 9 所，而且還提供幼兒的服務、要辦幼稚園……

張委員其祿：那太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能這件事情沒有在外面讓大家知道。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認為您應該把這個體系的好處再擴展出去，甚至跟一些社福體系能夠介接。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參考。

張委員其祿：請你們繼續往這個方面努力，也讓社會大眾更知道你們已經做得很棒。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馮主委午安。首先，臺中榮民服務中心之前有協調處理一位梨山老榮民溢領了榮民津貼，後來達成了一個共識，就是他要把溢領的部分還回去，最後家屬也能接受，本席在此表示感謝。

第二，我來自中部南投，臺中有榮民醫院及埔里分院，我們常常會轉介一些沒有病房的病人，尤其是將原住民從埔里、仁愛鄉轉介到臺中榮總，常常麻煩臺中榮總，我也在此表示感謝。

另外，疫情爆發，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家榮總及其轄下 12 所分院所有院內的同仁都非常努力地堅守崗位，也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指引進行因應，不管是設置專責病房、戶外採檢站、專責手術室，規劃輕重症的分流、轉診程序，這幾家榮總及分院 4 個多月以來可以說是盡心盡力地對抗不可知的病毒、看不見的敵人，對這些醫師及護士盡心盡力的奉獻、服務，我在此表示感謝。

本席想要請教主委，鑑於這些辛苦的醫護人員從 5 月疫情爆發到現在的努力，退輔會對於 3 家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總分院有什麼樣的支持？有沒有什麼樣經費的援助？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孔委員午安。經費的援助可能沒有十分地多，但是我們卻有兩方面都在進行，第一個，給他們鼓舞，譬如苗栗的京元電子，這是一家國際性的供應鏈公司，假設沒有北榮在該公司疫情爆發兩天以後就去幫他們做 5,000 人的篩檢，他們連出貨及生產的人員都沒有，所以我對他們非常尊敬。

而且個人絕對遵守分寸，譬如他們到環南市場等等，我都想去看他們，但是那個地方卻變成大家爭相報導的單位，我們馬上退縮在後面。我寧可跟他們的院長、副院長及同仁在一起吃便

當也好、聊天也好，給他們鼓勵。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幾家醫院，退輔會有沒有具體的支持計畫或經費？

馮主任委員世寬：經費方面，我請處長來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正榮：跟委員報告，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編列 3 家總院及 12 家分院疫情需要的相關經費，大概四億多元。今年因為疫情繼續存在，所以我們還會繼續編列大概二億多元資本門及經常門的相關經費。在防疫津貼方面，從去年開始，在指揮中心的防疫津貼還沒正式給我們之前，15 家榮民醫院就已經挪支自己的醫療基金給予醫護同仁相關的獎金。後續防疫中心給的防疫津貼總共有五億多元，我們也已經都發放完畢。另外，在主委的指導之下，我們會在 10 月後續的 3 個假日於北、中、高 3 家總院舉辦防疫研討會，讓所有輔導會的相關機構能夠分享本會的防疫經驗，其中也會給予相關的獎金等等。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主委應該要給予再多一點具體支持，除了衛福部的防疫經費之外，退輔會也要給他們獎勵，不管是經費上、還是精神上，都要給予榮總總醫院的醫生及護士大力的支持及肯定，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盡全力。

孔委員文吉：今天時間不夠，下次再來討教農場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6 分）北榮、中榮、高雄榮總 3 位院長好。疫情期間醫護人員都非常辛苦，剛剛很多委員也都很稱讚榮總的表現。我看了新聞的相關報導，北榮在疫情期間其實也有做疫苗的施打，北榮一天最多可以打多少人？

主席：請臺北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委員好。根據衛福部給我們的指導，平均大概每天 1,400 人，最多的時候可以到 3,000 人。

高委員嘉瑜：所以上限是 1,400 人，最多有打到 3,000 人？

許院長惠恒：是。

高委員嘉瑜：我看新聞是用字美町式的施打方式，是不是？

許院長惠恒：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是最快、最有效率的方式？

許院長惠恒：這是最有效率的人員排班方式，效果最好。

高委員嘉瑜：好。中榮的部分，我看到前兩天的新聞，是兩天可以接種 2 萬人，這個效率及速率好像有點超乎想像，相較於北榮一天的上限 3,000 人、平均 1,400 人，要怎麼能夠打到 1 萬人？這個數字會不會有點太嚇人了？是不是請院長答復一下是怎麼辦到的？

主席：請臺中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適安：因為臺中榮總沒有像臺北榮總有很大的建築物，像體育場的方式，所以我們改為流動

式、走動式的方式，但因為臺中市衛生局累積了一些疫苗，希望我們在短期之內打完，我們就設計這種流動式的打法，所以有這樣高的效率。

高委員嘉瑜：所以流動式的打法一天最多可以打到 1 萬人，比宇美町式更有效率？

陳院長適安：可以這麼說。

高委員嘉瑜：剛剛北榮院長說宇美町式最有效率，所以到底哪一種比較好？如果照這樣子的說法，是不是流動式更好？

陳院長適安：我想是因地制宜，安全、效率都是要考慮的因素，北榮也做得非常好。

高委員嘉瑜：一天 1 萬人是在現在所有施打疫苗的醫院裡面人數最多的嗎？很難想像 1 天可以打 1 萬人，如果這樣的話，應該很快可以達到六成的施打率了。

陳院長適安：我想不是每天都打，而是衛生局有特別需求的時候，臺中榮總配合。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樣的話，在一樣的人力、沒有加派人手的情況之下，醫護人員的人力可以支應嗎？

陳院長適安：可以，我想最重要的因素是我們把相關的資訊軟體做了很好的設計，本來有 5 個查核站，我們縮減成 2 個查核站，民眾需要等待的時間縮短很多，所以整個流程可以變得非常順暢。

高委員嘉瑜：你們一天施打 1 萬人，是北榮的 10 倍，退輔會有給你們嘉獎嗎？或是陳時中部長有特別稱讚這種打法不錯，全國可以仿效嗎？

陳院長適安：主委、次長及部長都知道，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對中榮的支持。

高委員嘉瑜：高雄榮總院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你們醫院最多一天可以打多少人？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我們大概也是 3,000 人，因為我們負責高雄市及屏東，我們最高出勤大概一天 240 個人。

高委員嘉瑜：如果像中榮一天打 1 萬人，你們辦得到嗎？

林院長曜祥：依我們負責展覽館及屏東體育館的情況來看，大概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樣，為什麼中榮可以辦得到，其他人都沒辦法？

林院長曜祥：我們樂於學習。

高委員嘉瑜：好，如果中榮真的可以做到兩天打 2 萬人、一天打 1 萬人，這麼高效率地協助疫苗快速施打，我希望陳適安院長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方法讓北榮及高雄榮總也都能夠瞭解到底是如何辦到的，以加速疫苗施打的效率及速率？這對於臺灣來講絕對是一件好事，因為以現在施打的狀況來講，我們確實也希望能夠達到目標——六成的覆蓋率。照一天 1 萬人的效率來看，我看 9 月底馬上就到了，很快就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接下來請教馮主委，榮總的施打效率及速率可以說在全臺灣是最好的，包括中榮，如果這些醫護人員的表現特別突出或效率特別好，你們有沒有特別的嘉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我們已經報告，我們也有編列預算……

高委員嘉瑜：你就跟他們吃便當、聊天作為一種獎勵，是不是？我剛剛聽到的是這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實質上也是有一些獎勵的金額，但是不好意思公布，因為都不是很高。

高委員嘉瑜：是，問題是你的標準是什麼？例如剛剛中榮院長說他們一天最多可以打 1 萬人，其他可能只有一天一千多人，或最多二、三千人。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一些差別的獎勵來鼓勵增加疫苗施打的效率及速率？就這個部分，退輔會有沒有一些作為？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的作為就是我們要支持。支持分兩方面，一個是人員士氣的鼓勵；另外一方面，我們實質地提供他們需要的飲料等等，我剛才講的便當也是一種鼓勵。還有，長官去，不見得要帶錢，長官一出現，大家就覺得很歡呼，因為看到主委來鼓勵他們。

高委員嘉瑜：看到你，他們就開心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真的，還找我照相。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最好的鼓勵！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高委員嘉瑜：醫護人員也開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些實質的鼓勵，除了主委吃便當、聊天之外，是不是有一些實質的津貼或怎樣的鼓勵及獎勵，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也拜託主委能夠……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預算就請您不要把我們刪掉。

高委員嘉瑜：是，我們一定支持。對醫護人員，我們一定都全力支持。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3 分）主委好。請問主委知不知道臺灣有一群榮民長期住在海外、國外？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陳委員好。就是旅居在國外的榮民？

陳委員椒華：是，知道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知不知道 2021 年旅居中國以外的榮民人數有多少？現在有發放清寒補助就養金，請問發放就養金的金額是多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厲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我們有經過核准到大陸長居的榮民，因為他們的出生地在大陸，要落葉歸根，現在我們核准長居在大陸的榮民有 318 人。至於他們願意出國旅遊，我們沒有管制，我們只有針對這 318 人做管制，每一季對他們進行指紋驗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現在長期居住在國外的榮民如果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請問還可以再領就養

金嗎？

厲處長以剛：我只針對大陸地區來講，他們只要入它的戶籍，這邊就取消，所以他們在那邊一定不能取消戶籍。至於海外的部分，我們這邊……

陳委員椒華：就是他如果沒有國籍就不能領了，是不是？

厲處長以剛：是，他只要登錄到大陸的戶籍就不行，我們這邊就要停止他的就養。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變更國籍的情況，目前都有做一些勾稽嗎？你們有去確認已經變更國籍的榮民還有再領取就養金嗎？有去追討嗎？

厲處長以剛：我們跟移民署做勾稽，到目前為止沒有這種狀況。

陳委員椒華：好。也就是說，目前都有掌握，在海外變更國籍的榮民就沒有領就養金。請問目前就養金的發放如果有賸餘，是怎麼樣做運用呢？

厲處長以剛：到近幾年為止，每一年都不足，我們還要申請第二預備金。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個金額是多少？你說每年發放的金額都不足。

厲處長以剛：我們每年依據就養榮民來編列，110 年大概是六十多億元。

陳委員椒華：海外的呢？

厲處長以剛：海外的部分是涵蓋在六十多億元裡面。

陳委員椒華：單單海外發放的金額是多少？

厲處長以剛：318 人乘以每年的金額，我回去拿出確實的數據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剛剛報告，對於在海外的榮民，你們都有確認有中華民國國籍？

厲處長以剛：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不符合的情形？

厲處長以剛：對，目前為止沒有溢領及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本席本來要建議，對於不符合國籍規定的情況，你們除了去追究、追討回來之外，也可以把這些錢真正用在榮家、榮民身上，作為長照方面的補強服務，不知道有沒有這個可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應該這麼做，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17 分）主委好。我們是老朋友了，你一直都是原住民的好朋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是。

廖委員國棟：我要先稱讚你一下，但是後續我們要談的，還是原住民如何跟退輔會或榮民弟兄姊妹能夠好好地做朋友，我想從這個面向跟你討論幾件事情。

107 年的時候，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記憶，退輔會在原轉會講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跟我的部落有關係，就是臺東縣都蘭林場有 40 公頃的土地委託給永豐餘公司造林，在契約結束以後，退輔會的態度是「建議原民會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變更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建立協助部落共榮發展的範例」，講得非常漂亮。那時候不單單是我們部落高興，全國的原住民看到退輔會在原轉

會展現的態度，簡直是宣示了退輔會、榮民弟兄跟原住民是一家人一樣的概念，所以當時我們也受到非常大的激勵。不過，在原轉會的報告裡面，我看到退輔會也曾經提出相關的案例，讓我們知道退輔會所使用、管理的土地跟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有一些待處理的部分。

第一個案例是，賽夏族有一個馬陵社在民國 44 年的時候被政府驅離了，後來退輔會就經管這個舊的居地，現在是由林務局在代管，這是其中一個案例。第二個案例是泰雅族的環山部落，現為武陵農場，這個非常有名，你一定知道。武陵農場是泰雅族的土地，但沒有對族人履行以地易地及補償的承諾，你等一下告訴我為什麼？第三個案例是魯凱族的好茶部落。好茶部落的土地在民國 40 年被退伍軍人墾占，這是原轉會所提供的正式資料，不是我隨便講的。那麼被退伍軍人墾占以後，導致族人被禁止開墾，所以他們就離開那個地方，流失了大片好茶部落的土地。第四個案例是臺東卑南族的南王部落，我親自處理過南王部落一事，所以我對這個印象非常深刻，那是從日本時代日本政府強占了部落的土地作為軍事使用，因為那時候他們要往南攻，所以他們取得這個土地，現在是被臺東空軍基地的 737 聯隊興建油庫，我們本來要求返還，但是現在不曉得怎麼樣，能不能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其實委員剛剛提的都是一些歷史很久遠的。

廖委員國棟：對，我只是舉案例。

簡處長世峰：這些案例當然是歷史過程，但是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演化，我們現在農場及輔導會所取得土地都是依法取得及價購的。對於原民會的建議，我們表示尊重，但是我們目前都還在使用及運用當中，所以委員剛剛提的，很多委員與監察院之前都有關心過類同的案子，我們是依法來處理，並按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我們現在只能這樣。

廖委員國棟：好，沒關係。這些是案例，但我現在要跟主委講的是，這幾年台糖也面臨跟你們一樣的狀況，很多傳統領域的土地被原住民要求返還，那麼我跟台糖與達成一些協議，我唸給你聽：第一，花東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原住民有優先承租權，台糖同意；第二，只要經過部落會議同意後，願意優先承租給部落，也就是台糖願意優先承租給部落；第三，台糖願意用較低廉的租金承租給原住民使用。我現在要問主委，我一直強調我們是好朋友，我們沒有理由意見不同，意見相同啦！對於台糖可以做這樣的承諾，退輔會能不能做相對的承諾，也就是你們比照台糖來處理目前傳統領域的土地？

簡處長世峰：輔導會照顧的是榮民，當然是以榮民優先。如果是我們位處在原住民區域裡面的，都依照原住民的相關規範來執行，包括剛進用的人員、用了什麼東西都是以原住民為優先。譬如裡面採購的規範，100 萬元以下的案子原住民優先得標，都按照相關的法規來做。但是我們立場可能跟……

廖委員國棟：我不講很細節的，我現在只問政策上，退輔會能不能同意比照我剛剛唸的台糖模式？台糖是國營機構，他們就同意這樣做，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台糖的性質跟我們不一樣，退輔會以照顧榮民為主，所以不能夠一口氣答應就把土地歸還。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樣講就不是原住民的朋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是原住民的助力，真的！

廖委員國棟：因為傳統領域在先，退輔會擁有土地在後，所以一定要尊重那個最先的，這是基本的道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把您的話轉成榮民優先，原住民也優先，這中間變成合作的關係，而非對立。

廖委員國棟：OK，非常好！所以這個細節的部分，我的辦公室再找你們，請你們指派幾個會裡的同仁一起來研議，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楚茵、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洪委員孟楷、劉委員世芳、葉委員毓蘭、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25 分）主委，午安。我先謝謝退輔會，還有謝謝榮總，在臺灣 COVID-19 疫情期間對臺灣國人的照顧。現在疫情雖然有趨緩，卻還是有很多的挑戰需要退輔會與榮總一起來努力，肩負照顧榮民與國人的重大責任。主委，你對榮總還有什麼其他期許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講期許是不敢，因為他們都在精進中，你看他們每年都研究很多新的治療方法，包括現在北榮馬上有一個叫做重粒子的癌症治療，這些都可以說是全民的期許。

劉委員建國：以榮總來講，主委應該是覺得到很有成就的階段了，也應該多加鼓勵，至於有什麼期許就再說了。但是我現在以最簡單的網路掛號來說，請主委及北榮院長都來看一下，你們的掛號系統真的有病人會想去掛嗎？這個叫做資訊多、配置亂、顏色繽紛、眼花撩亂，你要不要看一下國防部底下的三總？清清楚楚、簡單扼要。再看北榮的路牌指示，這兩個有得比，我不曉得院長看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臺北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的指教。您的訊息我們收到了。我們希望把所有相關掛號的條件及方法都列上來，但是精簡度真的還有值得改善的空間，謝謝委員的指教。

劉委員建國：顏色確實會對病患產生心理上的一些鼓勵，因為繽紛，但是看起來會覺得太亂了，這個是不是請院長再作一點調整、修正？

許院長惠恒：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個？請主委跟院長看這則新聞，北榮總院陳副院長表示，將在醫院設置一個專區，成立後疫情特別門診。但是到 9 月 29 日，目前死亡人數是 800 多人，而且有更多需要關懷的痊癒患者，也就是解除隔離的治療人數到 9 月 29 日已經有 1 萬 5,897 人，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在榮總的掛號平臺裡面並沒有看到有特別門診可以掛的網路作業資料，這是什麼原因？

許院長惠恒：根據醫學研究，得到 COVID-19 的病人大概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有長期器官受損程度不等這些症狀，所以臺北榮總大概分兩個方向，第一個，針對出院解除隔離的病人，我們有個

管師會持續追蹤。第二個，我們成立了整合醫學門診，是在胸腔部之下的門診，針對病人肺部的復健、神經的恢復，搭配中醫跟營養師介入的整合門診，目前有持續幫這些病人追蹤，進行後續的治療。

劉委員建國：到底有沒有這個專區？

許院長惠恒：有，在胸腔科部裡面的整合門診。

劉委員建國：一般確診過後的痊癒者會知道這個訊息嗎？

許院長惠恒：有，出院之後個管師會持續追蹤這些出院的確診病人。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從榮總出院的個管師會去追蹤嘛？

許院長惠恒：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不接受外院的？

許院長惠恒：關於外院的，除非他自己有特別來掛這個門診。

劉委員建國：可是他不知道，在你們的網路上就看不到，但是你們對外說明有，所以很奇怪，邏輯上有點怪怪的！請院長也注意一下。因為陽明醫院在掛號頁面上直接就顯示新冠特別門診，服務對象是曾確診已解除的個案，所以陽明醫院是直接顯示。榮總跟陽明的關係，我們都很清楚，應該是直接了當、很好的夥伴關係，怎麼他們會這麼做？反而在你們的頁面上卻看不到？因此，我才會從這個地方搜尋一些資料提供給院長及主委參考。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許院長惠恒：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然我覺得病患想要掛號也不曉得怎麼掛！主委知道我們現階段的重點還是疫苗施打率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劉委員建國：目前來講，全國榮家第一劑跟第二劑的涵蓋已經多少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馬上請我們的承辦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我們的住民第一劑涵蓋率是 86%以上，第二劑到 9 月 29 號是 59.25%；工作人員第一劑是 98%以上；第二劑則是 80%以上。

劉委員建國：我們先談住民，以這樣的平均第一劑及第二劑的施打率，有沒有超前全國跟住民年齡差不多的平均比率？超高嗎？

厲處長以剛：我們屬於長照機構，86%點多是超出一點，比一般還高。

劉委員建國：超出所有長照機構？比一般還高？

厲處長以剛：對，一般都要求八成以上，我們已經到 86%。第二劑現在正在加速施打中，因為所需的疫苗地方政府還不見得全部可以獲得。獲得的話，它會先提供各縣市內的長照機構施打，都會跟我們直接聯絡。

劉委員建國：畢竟你們所關懷的對象是榮民，也是重中之重，對榮家的住民這一塊，你們還是要為之表率，我覺得超前其他的族群才交代得過去。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的疫苗是四種同時在施打，有 AZ、莫德納、輝瑞及高端，高端是原型的針劑，其他的則是從瓶裝抽出施打，而國人在第一線施打時，只看得到針劑卻看不到瓶裝，坦白講，說打 AZ 就打 AZ，講打莫德納就打莫德納，基本上也不會去挑戰。但是臺中確實發生過打錯疫苗，登記的人要打 AZ，結果卻打到莫德納，院長應該知道這個過程嘛？

許院長惠恒：是。

劉委員建國：像榮總這麼大的醫院，可能現存的四種疫苗也應該都還有一些，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還是你們有一定程度的 SOP，絕對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

許院長惠恒：我們有非常嚴謹的 SOP 跟教育訓練，而且分區分流，稀釋的就全部只做稀釋的工作，抽取針跟注射的又是另外一批，絕對不容許這個情形發生，而且我們進行所謂三讀五對，所有在注射之前都確定注射疫苗的種類、病人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多重保障，所以目前為止，其實我們有非常嚴謹的 SOP。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會擔心，畢竟一下子有打錯疫苗的，一下子又有從原液抽出來的，而且都是醫院有專業醫療背景的人士。榮總是臺灣首屈一指的醫療龍頭，所以絕對不容許發生這類事情，在此特別提醒。

接著請教主委有沒有買過保單？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都沒有保單？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因為我們軍人本身就有保險，不需要再買其他保單。

劉委員建國：所以主委對投資型、儲蓄型的保險統統不清楚，因為沒有買就不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你看我這樣子就不是有錢人，所以也不想發這種財。

劉委員建國：買保險不一定是有錢人，你這樣講怪怪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我都是在三總體檢。謝謝。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注意到榮家住民買保險等相關金融商品的狀態是怎麼樣？有沒有調查過？有沒有理解過？

厲處長以剛：我們有初步調查，現在榮民有 21 個人買保險，其中有 6 人為儲蓄險、1 人為壽險，另有 14 人不願意提供所買的險種。

劉委員建國：這麼多人只有 21 個人有買，其他人都沒有買，確定？

厲處長以剛：是。

劉委員建國：還是有買卻不想讓你們知道？

厲處長以剛：我們去問了，有 21 個人……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剛才講有 21 個，但有 14 個不願意提供買什麼，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對。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有更多人有買，但就是不跟你們講？

厲處長以剛：因為他們都沒有透過我們的照服員或工作人員去買，他們自己購買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知道，我們只能詢問。但是我們有做一些教育宣導，保險發展事業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都會來榮家進行教育訓練或是宣導。我們在 1 月到 8 月有 18 場宣導，實際上因為疫情的關係，室內不能有太多人，所以對象都是以健康的榮民為主。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的是，因為經常出現這種 trouble，理專招募這些榮家住民的事情層出不窮，而不講不代表他沒有買，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落實一點？像你們提到 18 場，這 18 場是不是屬於比較精緻的金融教育？讓他們知道買什麼對自己才真的有利，然後應該買什麼樣的範疇，實際上才不會有什麼狀況發生，還是找什麼範疇裡面的單位去處理會比較 OK，這個可能要落實，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現場還有楊瓊瓔委員要提出質詢，依本會慣例只能夠給楊委員 3 分鐘。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7 分）主委好。當時你當部長，你說你是 100 分的部長，但是你現在當主委，你說你不是有錢人，這個讓大家莞爾一笑。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榮民，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楊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次的疫苗，我們實際來討論。目前你們所屬的 3 家榮民醫院以及 12 家分院真的很辛苦，專責醫院要採檢等等，加諸了很多工作量，但是我相信他們都全力以赴配合 CDC，所以你要怎麼獎勵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有編列一些預算，雖然不多，但是我們願意統統提供給我們的榮院跟分院，鼓勵他們。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難怪你說你是沒錢人，你全部都拿出來了，你至少給他們謝謝。你給他們謝謝，他們就高興，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楊委員瓊瓔：大家加油！我們實際來討論，在你們的安養跟照服機構，剛剛有說安養的部分，目前第一劑是 89%，現在陸續在打，如果統計到 8 月底是 25%，統計到 9 月大概五十多%。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59.25%。

楊委員瓊瓔：照護機構的部分，第一劑大概 85%，但是第二劑呢？請說明。如果到 8 月底是 6%。

厲處長以剛：剛才講的 6%是 8 月 31 日，那時候各縣市都還沒有第二劑疫苗。

楊委員瓊瓔：現在呢？

厲處長以剛：目前為止，我們榮家的第二劑是 59.25%。

楊委員瓊瓔：主委，接下來怎麼辦呢？因為打 AZ 的要打 AZ，打莫德納的要打莫德納，現在進來的是 BNT，怎麼辦？CDC 怎麼告訴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CDC 曾經講過……

楊委員瓊瓔：它說現在不能混打，所以現在怎麼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它沒有明確說不能混打。

楊委員瓊瓔：它沒有說可以混打！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榮民有要求混打。

楊委員瓊瓊：沒有，要求也不行。現在只有第一線，所以要求也不行。現在只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可以 AZ 混莫德納，其他統統不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讓榮總跟當地的衛生局講，希望能夠跟第一劑一樣。因為他們都有注射的資料，希望他們有的時候馬上提供給我們。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問題不是地方的問題，因為地方拿到的是 CDC 給他們的疫苗。但我們現在是長輩居多，而且是照護機構，比較嚴重的問題是打了 AZ，第 2 劑就要打 AZ；打莫德納的就要打莫德納。可是現在沒有第 2 劑怎麼辦？這部分我責成主委，拜託主委要跟 CDC 講。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楊委員瓊瓊：看 CDC 要怎麼核對好資料？要不然他現在沒有疫苗，你怎麼講都沒有用。只有主委出面，趕快去要疫苗回來，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楊委員，我今天下午就去找他們。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主委。

立法院通過 8,400 億元的預算，到目前為止購買疫苗才花二百多億元。我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搞不清楚。但我們大家要團結加油，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現在打完第 2 劑的人都在想，到底自己有沒有抗體。目前 CDC 也不告訴我們，是否可以自費去檢驗有沒有抗體，但至少我們要保障榮民。本席永遠都把榮民視為最重要的，他們很疼我，我一定要全力以赴。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關切。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努力。尤其主委是當家大掌櫃，要去找 CDC 談，我的人打了 AZ、莫德納，要趕快打第 2 劑。這些都是長輩。主委說下午就會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楊委員瓊瓊：成果如何請主委告訴本席。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第 2 個問題，10 月 31 日是榮民節。我們來講歡樂的事。主委說榮民節要讓大家免費進農場，對不對？有沒有這回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就是當天。

楊委員瓊瓊：主委不必緊張，我們沒有邀你去。

由於疫情關係，現在到農場的人已經少很多了，對不對？10 月 31 日榮民節讓大家免費進農場，你們這個 idea 我覺得非常好，有亮點、有焦點。但保險費自己出，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楊委員瓊瓊：自己出錢，主委回答起來就那麼大聲。

你們可以去宣導免費入場，但本席有一個要求就是防疫一定要做好。因為防疫期間大家都往山上走，所以防疫一定要做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楊委員瓊瓊：要讓大家知道 10 月 31 日就是榮民節，大家要尊重我們的榮民，對不對？這非常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楊委員瓊瓊：主委頻頻說是，我非常感動。

本席再次強調，我們的防疫一定要做好。因為來客數今年差很多，現在有個亮點，要讓大家都知道 10 月 31 日是榮民節，到退輔會所屬的農場可以免入場費，但保險費要自己出。大家一起來尊重我們所有的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3 月份本席和主委討論派駐美國的事，當時主委告訴我，第 3 季可以去，但後來沒有了。現在主委又告訴我們，好像明年可以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元月就去。

楊委員瓊瓊：確定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確定了。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延後 2 季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辦公室沒有著落，另外還有……

楊委員瓊瓊：是因為辦公室的問題，不是美國方面有什麼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美國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是我們自己辦公室的問題，那不是太離譜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離譜，因為房舍老舊要整修。

楊委員瓊瓊：這真的離譜！如果和美方還有什麼沒溝通好，當然沒話講，一定要溝通好才去嘛！但你是因為辦公室的問題，這就太離譜了。你們要加強，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馬上加強。

楊委員瓊瓊：少了半年，這太離譜了。我們主席是專家。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因為辦公室就這樣子呢？中華民國要派駐人員到美國，結果因為辦公室沒有整修好，所以延宕了半年。你騙我的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騙你。剛剛召委已經指示我……

楊委員瓊瓊：主委的訊息正確，真的是因為辦公室的問題才延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楊委員瓊瓊：確定 1 月份可以派駐？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楊委員瓊瓊：原來說第 3 季就會派駐，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我們當然會質疑，會緊張。

剛剛講 10 月 31 日免費進我們的農場，除了要做好防疫工作之外，我還要特別跟主委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去農場的人數一定會很少，可能你們要未雨綢繆。我們有很多方式，譬如

說線上，我也要求故宮做線上文化，這非常重要，好不好？我們多方宣導，讓大家用多元的方式去享受我們的農場之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關切。

楊委員瓊瓊：今天各位榮總代表都有列席。本席記得一件令我非常感動的事。有一次我到中榮，跟著大家排隊想看看大家都是怎麼領藥的。結果發現一位視障的人，我正想這怎麼辦呢？我們的志工就幫忙他。當時是許院長在任的時候。後來我們一起發明了點字藥袋，讓視障的人可以很方便領藥、用藥。

所有榮總的人員真的都非常努力，主委剛才說要給他們金錢上的嘉獎，你要做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讚美，那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瓊：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壓軸勉勵。

所有登記詢答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廖委員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之內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107 年的時候，退輔會在原轉會說明「台東縣都蘭林場約 40 公頃委託永豐餘公司造林的土地，將在契約結束後，建議原民會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變更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建立協助部落共榮發展範例。」可惜原民會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浪費了退輔會的誠意。

在原轉會報告中，退輔會曾經提供退輔會住屬原住民地區土地調查表。我們發現退輔會管理的土地與傳統領域土地深遠的關係。

A.賽夏族的馬陵社族人於民國 44 年被政府驅離，舊居地成為退輔會經管之土地，後又由林務局代管。

B.泰雅族的環山部落，武陵農場取自泰雅族人土地，未對族人履行以地易地及補償的承諾。

C.魯凱族的好茶部落，民國 40 年部落土地被退伍軍人墾占，致族人被禁止開墾而離開，流失大片土地。

D.卑南族的南王部落，日本政府強占部落土地作為軍事用地，日本戰敗後交由國民政府接管，1960 年移撥給空軍總司令部，1981 年台東空軍志航基地 737 聯興建軍用油庫，後來又部分撥給退輔會成為卑南農場。

同樣在原轉會中，台糖也說要跟當地部落建之共存共榮的關係。

在本席十幾次的協調下，終於做出相關典範。

經本席協調後，台糖承諾：

A.花東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原民有優先承租權。

B.只要部落經部落會議同意後，願意優先承租給部落。

C.台糖也願意以較為低廉的租金承租給原住民使用。

最後，在此前提下並且提供 117 公頃管轄土地，供當地原住民族有優先使用權。目前已經有部落按這個條件，與台糖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

依據過往成功的案例，本席請退輔會提供並研議以下的事項，並於兩週內函覆本席：

1. 退輔會經管的土地，於花東地區有多少面積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重疊。
2. 上開土地，有多少面積土地是可以供人租用。
3. 是否可以採取台糖公司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經營管理的模式，建立共存共榮的關係。
4. 承上，在此前提下，賡續與本席辦公室規劃細部事項。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方式於兩週之內提供。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程序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先跟召委致歉，請讓我用簡短的時間，對議事程序做發言，上個會期本委員會有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因為 5 月中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導致無法繼續進行文件的調閱，真相調查也無法進行，對於翁茂鍾一人造成諸多法官被移送監察院彈劾所造成的司法醜聞，仍有待立法院進一步釐清。

再者，上會期所調閱的文件範圍與專案小組，經過前兩次會議之後，就未再進行討論，也沒有更新，對於事實的釐清有所阻礙，因此有必要在本會期再次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重新討論調閱文件的範圍及專案小組開會時程的安排，請各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能夠支持，也請兩位召委能儘速排案討論，再次組成調閱專案小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因為今天我們是聯席會，所以我們另外再開會處理您的程序發言，好嗎？就是我們再另外處理您的議題，因為您所提的係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事項，而今天我們是召開

與經濟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所以我們另外再作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

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今天我們就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提案修正的說明，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在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已經經過總統公布施行。

依據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的組織法草案，在第五條經濟部之次級機關及相關的業務，其中第五項產業園區管理局業務為執行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業務事項。未來經濟部會將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合併成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在完成修法之前，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先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以符合現狀，以利形勢，因為我們已經在去年將全國五大加工出口區同步更名，所以由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了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也應該一併修訂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將「加工出口區」這五個字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以符合從去年就已經在我們加工出口區門口更名的牌子，所以本席跟賴瑞隆委員提案有一增列點，也就是新增第十四條，即本局為辦理各科技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的、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的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得報請經濟部成立管理組織，所需的人力由基金運用，其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另定之。

本席認為因為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機關的組織，但是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是得設作業單位，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置服務站，係定於目前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組織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第十二條，所以建議應該要明訂於組織法，以符合上開規範。這個目的就是去年我們已經更名，而且已經在全國各地貼上了，所以組織能正式的法定化，我想對於產業園區裡的人員來講是一項鼓勵，同時在增訂的第十四條，我想我們也必須要協助所有產業園區所有的人員，以上敬請各位同仁支持，非常感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因為其他提案人還沒有過來，現在先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進行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應邀就「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及要點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前言

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數位發展部。復依 110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移撥至該部，爰配合修正國發會組織法，刪除相關掌理事項。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修正條文

配合行政院之規劃，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移由數位發展部辦理，爰刪除國發會組織法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款所定「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掌理事項，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結語

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劃，移出現有「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期待透過本次組織業務調整，由單一專責部會整合全國各部會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等業務，統籌推動數位轉型之基礎工程及環境之整備，協助各機關落實數位治理，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誠摯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楊處長報告。

楊處長伯耕：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涉及到我們經濟部組織法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共有兩項提案是否能合併一次……

主席：一起說明。

楊處長伯耕：大家好，今天謹由本人代表部長、次長向各位委員報告，首先，謹向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之關切與支持表達誠摯感謝之意。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賴委員瑞隆等 21 人、楊委員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現況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三讀通過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由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8 日，自此「加工出口區」正式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二、委員提案內容

為使園區名稱與管理機關名稱相符，委員提案修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配合園區名稱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其修正要點如下：修正的重點有關組織法的部分，因為涉及到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因為涉及組織名稱的條文，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

第二個有關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在內容裡面包括法規的修正，也就是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關於條文的部分是

涉及將處改成局或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成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

另外，還有一個是配合我們的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最後是有關第十三條明定產業園區管理局轄區業務需求得設分局。本部是期望說，因為園區管理機關的名稱一致，所以本部對於委員會的委員提案，跟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敬表尊重，等日後條文修正完以後，本部會對相關的子法，再展開因應作業，謝謝委員。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報告。

周副秘書長占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正緣由

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共計修正 10 條。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十一條）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三、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參、結語

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契合當前實際需要，期能儘速通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周副秘書長，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今天的會議是與經濟委員會聯席，發言委員人數會比較多，所以今天需要把握好時間，我們就給所有本聯席委員會的委員，包含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聯席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在此要拜託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時間，若機關代表來不及在詢答時間內及時答復，就請各機關於會後向質詢委員詳細說明或補充書面答復，以避免影響後續委員的詢答，感謝大家的配合。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7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要針對我們今天修正的法規有關加工出口區的部分，目前在法規名稱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目前看到的只有「產業園區管理局」，「科技」不見了，我們知道現在地方政府也在發展產業園區，所以如果沒有加「科技」的話，是不是有關經濟部的產業園區跟地方政府的產業園區會被認為都是由經濟部主管，所以請經濟部就此再考量是不是可以加一個「科技」。

再來我要請問，上個禮拜屏東發生挖眼案，我昨天也接受受害家屬前來陳情，就是希望針對

這個案子能有所作為，而且這個加害人是累犯，6 月才持菜刀砍傷一位阿嬤，不料兩個月後出院，現在又再度傷人，所以我們看到 9 月 30 日將近有 40 個人前往屏東縣衛生局陳情，要求不要再放他出來，不要再有下一次，所以我們從這個案件看到法規面需要趕快修正，需要趕快來補這個漏洞，以避免無辜的民眾遭受傷害。我們知道緊急監護的法案，去年司法院有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今年 3 月 4 日行政院也通過刑事訴訟法的緊急監護制度，並已經送至立法院，在這裡本席希望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可以趕快排審討論監護處分的部分。

另外，關於刑法第八十七條延長監護處分，受害者家屬也特別交代，我也要請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趕快排審，我們知道該案於 4 月 27 日也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在這裡拜託兩位召委…

主席：預計在這個禮拜四會排審，已經送出了。

陳委員椒華：好，已經排審了，謝謝。我們知道上禮拜也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希望趕快排審。

再者，針對數位發展部的業務，還有法規的修訂，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國發會，我們知道有關資訊管理處的業務有很多項，其中我要請問我們現在個資的保護專責機關目前的進度，尤其是政府推動數位身分證的部分，針對人民個資蒐集的範疇，還有合理性界線等有受到各界的質疑，請問國發會，目前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的推動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陳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正在研議當中，那會配合整個組織改造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以後會移到數位發展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還在規劃當中，應該是以獨立機關的型態呈現。

陳委員椒華：好，是不是獨立機關就是我們會有個資保護的機構？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的機構？是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有一個獨立的專責機關會來從事個資保護的工作，在獨立專責機關還沒有成立之前，目前還是由國發會的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來負責國內個資保護的相關工作。

陳委員椒華：好，那未來的個資保護的機關會不會放在數位發展部？這點還不知道，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還在行政院研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政委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因為數位發展部將負責資料治理跟資料精進推動，所以個資保護專責機關原則上不會 under 數位發展部之下，誠如剛才高副主委講的，它會是一個獨立專責機關，數位發展部會跟他搭配來保護……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專責機關還是會放在國發會嗎？目前看起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專責機關不會，它是獨立就不會 under 在什麼機關之下。

陳委員椒華：關於目前國發會個資保護辦公室的成效，例如在 107 年 7 月 4 日成立之後，也統籌因應歐盟 GDPR 的事宜跟協調，目前有關獨立機關與跨境傳輸的協商進度部分不知道怎麼樣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歐盟的諮商已經進行過 6 次，其實因為適足性取得諮商的

過程，其實是具有滿冗長的意義，日本跟韓國來說，他們從開始諮商到完成幾乎都花了五、六年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也會移到數位發展部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是專責獨立機關成立以後，就會移到專責獨立機關。

陳委員椒華：好，我是說類似這樣的業務，還是在專責的機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陳委員椒華：好，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4 分）我想今天幾個組織法的修法看起來很簡單，就是名稱的改變，或是因為職掌的調整，所以把部分的條文刪掉。但本席今天所要問的是一個更大的概念就是組織運作、分工、整合，甚至在協調的部分，有沒有因為這個組織法的調整而更明確或是有需要更進一步討論的地方？我先問一下國發會，你們現在的說法是，因為要成立數位發展部，所以你們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款「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這一款規定刪掉，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委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把我們這個業務範疇移到數發部。

羅委員致政：這個業務就移走了，所以你們已經沒有這樣的業務範疇，沒錯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就是根據我們的組織法第二條第十款的規定，我們主要負責的是電子化政府也就是智慧政府，還有一個就是開放資料的資料治理，所以我們只有電子化的智慧政府跟開放資料的資料治理這個部分移到數發部。

羅委員致政：但是其他的部分留在國發會，那在其他條文是不是能夠看到，這是我待會要討論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如果要刪掉也是 OK 的，但是刪得太少了，像第三款規定的「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我覺得這應該是在經濟部，那這一款要不要順便刪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濟發展處主要負責的是總體，也就是我們的景氣對策信號。

羅委員致政：總體的東西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總體的東西。

羅委員致政：那我再問一個問題，第六款是規定「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我覺得這跟勞動部也有部分重複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因為我們的人力資源處主要是負責人口還有人力資源的總體配置，我可以跟委員說，其實我們國發會涉及的就是國家發展各個層面的總體規劃、審議、協調跟管考工作，所以不免還是會跟執行的部會在業務上面有重疊。

羅委員致政：是啊！這就是我待會要討論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其他部會，所以我想說是不是要一起刪掉，可是顯然不是嘛！因為你們的層級更高、範圍更廣，沒錯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我就要問一個問題，你們國發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政府資訊管理……」，

然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也規定了一大堆，你覺得是一樣的東西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羅委員致政：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整個移過去以後就是這樣過去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剛剛有跟委員說了，就是根據我們原來組織法第二條第十款的規定，其實就

是在做智慧政府，也就是政府的電子化跟資料的開放、治理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第十款的這個業務以前是在國發會的哪一個局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資訊管理處。

羅委員致政：那資訊管理處以後就廢掉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這就是它的主要業務，其實這個處所統籌的是行政院各個部會的。

羅委員致政：資訊管理跟數位發展是不同的概念。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資訊管理處還在不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本會的資訊管理處還會留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以後就不管其他部會的資訊管理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他部會就是歸數發部。

羅委員致政：就整個移過去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羅委員致政：以後各部會的資訊管理這一塊是交由數位發展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錯。

羅委員致政：包括各部會的資訊管理、開放政府等等統統移過去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羅委員致政：以後你們還是有資訊管理處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不會再用「處」，因為它沒有辦法支撐一個處的層級。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組織法會不會修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的處務規程會修正。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不動到組織法的部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我要請問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楊處長，工業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報告委員，主管機關是我們經濟部的工業局。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些地方政府的單位，對不對？

楊處長伯耕：是。

羅委員致政：科技產業園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楊處長伯耕：目前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羅委員致政：並不是工業局。

楊處長伯耕：不是。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下，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楊處長伯耕：科技部。

羅委員致政：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楊處長伯耕：農委會。

羅委員致政：好，環保科技園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楊處長伯耕：環保署。

羅委員致政：好，還有一些地方政府的單位。

楊處長伯耕：是。

羅委員致政：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管理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楊處長伯耕：據我所知，目前非屬經濟部的範疇。

羅委員致政：那你不知道是哪個單位嗎？

楊處長伯耕：因為不是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是金管會。再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楊處長伯耕：文化部。

羅委員致政：這樣你自己會不會搞混？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業務是很單純的。

羅委員致政：當然啊！因為你們只管你們的部分，可是對一般民眾或其他產業來講，坦白講，臺灣現在什麼不多，名稱是某某園區的最多，各有主管機關，各有不同的適用對象，各有不同的管理辦法，土地分區不同，環評的要求不同，優惠條件也不同，相關的其他規定都不同。那你們單位的業務比較單純，今天經濟部只有你們加工出口區來，對不對？

楊處長伯耕：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事實上政府現在有很多園區，那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剛剛講的，請問國發會的高副主任委員，這些園區有沒有一個更上階的機關來綜合臺灣所有各式各樣園區的政策擬定規劃？還是不管而交由各園區的主管機關處理？在你們組織法的第二條第三款有講到經濟發展政策，就是臺灣總體經濟政策的規劃是你們的職掌，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羅委員致政：那我剛剛講了，有這麼多各式各樣的園區，你們管不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國發會就園區方面，因為各部會要設立園區的時候會提到行政院，然後行政院會交由本會來進行審議。

羅委員致政：所以各式各樣的園區最上階那個所謂負責綜整臺灣各式各樣園區的主管機關是你們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我們只負責園區的審議工作。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現在這樣的分工是否合理可以再討論，比方說文化創意跟金融一定是排他的嗎？農業生技跟環保一定是排他的嗎？有很多觀念是合在一起的，甚至是跨領域的，然後在枝枝條條塊塊的情況之下，會不會讓我們的產業園區政策真的變得支離破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從各個園區的名稱看起來就是由各個主管部會視他們的需要，他們覺得有設立園區的需要，他們就……

羅委員致政：那我舉個例子好了，我有一個朋友養了一種生物專門去吃廚餘，然後可以做什麼環保綠能的東西，這樣到底是環保科技園區還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就要看主管部會的職掌。

羅委員致政：我是一個申請者，那我要找哪個單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每一個園區的設置都有管理條例。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不一樣的地方，我會找一個適合我的，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問題出現了，我剛剛也講了，各園區的主管機關、法源、條件、適用對象、使用分區都不一樣，那就涉及到整個臺灣的產業園區發展政策是什麼，這應該是國發會的責任，因為你們的功能裡面有一個就是國家總體經濟發展政策之規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行政院賦予我們這樣的職責，我們就會去做。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條文不夠清楚了，也不知道是誰的責任，還是某個政務委員？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臺灣各式各樣的園區發展各有其不同的目的，可是真的是太多了，現在連宗教文化園區都出來了，還有很多文化創意園區。我剛才也有提到，民眾各取所需，看起來是好的，可是我們的管理規定、辦法都不完全一樣，所以會出現一些管理上的問題，以後我們再繼續討論，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3 分）郭召集人，數位發展部的組織草案已經在 5 月 6 日送出委員會了，現在就等待朝野協商。其實大家對數位發展部都有很大的期待，尤其整個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過去是分屬於不同的部門，由他們去掌管自己的資安，可是現在我們拉高整個位階之後，我們是把國家資通安全的政策、法規、重大計畫還有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的擬定、指導還有監督納到數位發展部，請問你們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陳委員，其實並不是各部會不需要再執行資安防護的工作，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就是資安的攻擊形式愈來愈多。

陳委員亭妃：對。

郭召集人耀煌：第一個就是整體跨機關的防護乃至於公私部門之間的聯防，需要更多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之所以要成立資通安全署，我們還要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這個行政法人，就是要提升資安的专业能量來協助公私部門提升其資安防護的能量。第二個就是資源的整合，我們也希望推動政府部門的資安跟資訊的資源向上集中，那我們就可以有效地去統整整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的資源並有效的運用。第三個是要支撐公私部門的資安防護，我們希望扶持資安產業的發展，因為這樣根基就穩了。所以我們有在推動這幾個方向，等數位發展部跟資通安全署的組織法三讀通過之後就可以全力來推動。

陳委員亭妃：當然這是我們內部未來在整個資通安全對公私部門的協防，雖然現在各部門自己有在做資通安全的相關防護，可是漏洞真的太多了，而且專業性不足，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放在整個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要去做統整的部分，可是這個上跟下之間的連結點到底會不會又有破口？也就是說，在這個連結點當中，因為我們的資訊可能沒有那麼清楚，而且就像剛剛召集人說的，科技日新月異，而且攻擊的手法愈來愈多，我們在增加、我們在精進，可是別人也在增加，他們的設備和技術也在精進當中，那我們要怎麼去面對？雖然我們未來會跟產業結合，或是我們也會成立一個研究院，可是我們的動作到底有沒有比人家快？我們的速度是不是能夠去防堵人家的攻擊？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們要支持在數位發展部有資通安全署這個次級機關，請問我們現在到底要怎麼樣去看待這件事情？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陳委員，對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分為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情資分享，在資安一旦發生事件時，我們公司部門就儘量分享有什麼新的攻擊出現，那大家就可以儘早因應。第二，我剛剛講過為什麼我們要向上集中，那向上集中、資源集中、集中防護，它的破口就會相對地降低。第三，資安的攻防確實是一個永遠的戰爭，因為新的技術會出來，為什麼我們要成立資通安全研究院？就是在裡面會有一個中心是在研究最新的資安防護技術，那這個技術可以給產業和公部門用，所以我們就能夠快速地因應。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研究院是在數位發展部之下？

郭召集人耀煌：是在數位發展部底下的行政法人。

陳委員亭妃：在數位發展部成立時，這個研究院也同步成立嗎？

郭召集人耀煌：我們是同時把組織法送出來，我們希望同時成立。

陳委員亭妃：那預算的部分呢？

郭召集人耀煌：關於預算，根據我們初估，我們希望初期一年大概有 12 億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是資通安全研究院嗎？

郭召集人耀煌：就是資通安全研究院，現在一開始是希望爭取每年大概 12 億元左右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就是在做這些相關的研究？

郭召集人耀煌：對，還有各部會資安的技術服務。

陳委員亭妃：研究跟技術服務嗎？

郭召集人耀煌：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各部會的技術服務？

郭召集人耀煌：是。

陳委員亭妃：那跟民間的關係呢？

郭召集人耀煌：如果有一些技術，就可以轉移給民間來使用，如果民間產業有受到資安的攻擊，這個技術服務中心也會提供服務。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資通安全研究院除了公部門之外，也可以協助民間的公司企業，是不是？

郭召集人耀煌：這是我們要做到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有時候人家民間的企業可能技術比我們更高超，有沒有可能是這樣？有沒有合作的關係？

郭召集人耀煌：當然也有合作關係。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對於資通安全署有很多的期待，因為即使我們再怎麼樣去防堵，如果沒有拉高位階去做一些情資的分享，或是像剛剛召集人所說的，一定要向上集中才能將破口降低，否則現在真的是防不勝防，像科技部幾乎每天都有被駭客攻擊，他們曾經把所有的資料調出來，那是非常可怕的數字，防不勝防。可是當我們沒有拉高位階，我們沒有用預算去支援的話，有人說我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重點是如果沒有花這麼多錢，我們可能一下子就會被攻破了，我們整個資安的安全性可能就會有大破口。其實國發會已經是屬於尾端，其他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有配套了，包括組織法都已經順道通過了，可是就剛好國發會還有尾巴這個部分，所以我並沒有意見，希望可以儘快進行，趕快完成朝野協商讓數位發展部早日成立，謝謝。

郭召集人耀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0 分）國發會的主委今天沒有來，其實我看到今天這個題目，我只是想要問一下副主委，我們科技部是在哪一年成立的？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壁如：科技部是在 2014 年成立，就是從國科會升格上來的，其實大家都知道，國科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可是還沒有幾年，又要從科技部變回去國科會，我覺得讓國科會的同仁情何以堪啊！據說就是為了要成立數位發展部，所以要把國科會裡頭的資訊管理權責移到數位發展部，請問一下這樣國科會還剩下什麼？我想要表達的就是組織改造不應該這樣子炒短線，應該要有整體規劃，否則搞不好哪一天又突然想到要成立什麼部，可能又把國科會或數位發展部拆解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行政院對於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有一個全盤統籌的規劃，這一次應該是有做審慎的考量。

蔡委員壁如：你要知道你說的都會列入公報的紀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蔡委員壁如：我們再看幾年後數位發展部或是國科會是不是又要被拆成怎麼樣，因為以前我在臺大

醫院，我們跟國科會有很密切的聯繫，因為所有的研究發展統統要跟他們報備。好，我們再來看看這個經濟部組織法的修正案，今天只是改一個下級單位的名稱，就是因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經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其實我覺得經濟部組織法應該要做一個更重要的修正，比如說應該要把經濟部改成經濟及能源部，因為這幾年的能源問題確實是我國最重要的一個 priority，我們的經濟部很重要，為什麼沒有把經濟部改成經濟及能源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這還是要請經濟部來回答。

蔡委員壁如：陳處長，經濟部什麼時候要改成經濟及能源部？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順：報告委員，我們經濟部要改為經濟及能源部的法案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報行政院，將來在行政院審查以後才會轉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蔡委員壁如：這個應該是比較重要的，為什麼從 109 年報院到現在還是在行政院？然後行政院不處理一個重要的法案而去處理一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案子？我覺得對整個政府的組織修編真的要好好的思考一下。再來就是環保署要升格為環境資源部，這個也很重要，還有農委會要升格改制為農業部，這些都非常的重要。但是政府的組織改造講了一、二十年，每年都一直在講，兩個政黨輪流執政，從馬英九到蔡英文，對經濟能源部、環境資源部都沒有搞定，然後我們今天卻要花時間去修正這些細微的案子。我還想要講一下，最近的新竹縣市合併也是一樣，想要進行地方制度法的修法，卻只修了一條，就只是為了某個人的官位，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離譜的事情。而且這會連帶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嘉義要不要併啊？或是嘉義和雲林，就是嘉義雲要不要併？還有彰化縣要不要升格的問題。我要表達是，對於行政區劃我國政府沒有一個整體的國土規劃，財政部也都不出聲，應該要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出修法，到底什麼時候國家才會重視長遠的整體規劃？我相信很資深的公務員對於這些都有長期計畫，每次我問他們，他們都會說是在民國哪一年就拿出來了，但現在的執政黨整天都在炒短線。

再來，民進黨有 10 個委員主張召開地方治理的國是會議，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要召開政府組織再造的國是會議。最後請國發會副主委回答，贊不贊成我們召開一個政府組織再造的國是會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政府組織的業務已經移到人事行政總處。

蔡委員壁如：請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說明，他是我的老長官。

我們什麼時候來開一個政府組織再造的國是會議？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在 2000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開過政府組織改造委員會。

蔡委員壁如：對啊！2000 年到現在，然後呢？

懷副人事長敘：就現階段，我們會比較傾向於在目前行政院組織法的架構之下做調整。剛剛委員也提示，包括後續的幾個部會，因為那比較涉及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主張跟倡議，所以目前行政院內部還在協調。

今天加工出口區的這個案子是委員的提案，並不是行政院送來的法案，我們這邊是表達尊重。我們有一些優先順序，包括數發部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動員署等等，這些都會陸陸續續地完成。以上跟委員做說明。

蔡委員壁如：好，我還是要在這裡敦請行政院，有很多重要的組織改造應該要如火如荼地進行，我不能夠說加工出口區改革的部分不重要，但是我們還有很重要的事情，行政院裡面很多資深的公務員、官員在公務體系應該都有二、三十年了，我非常尊重你們，但我覺得執政黨也要能夠尊重這些很資深的公務員。所以還是沒有回答我有關政府組織再造國是會議的問題，這應該是哪個單位負責的？國發會，不是你們的業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現在已經到人事……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那我再來問人事總處好了……

懷副人事長敘：如果委員本於職權要開相關的公聽會等，我們當然會尊重，但我們是認為，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的整個架構，大概基本上已經定了，我們會比較傾向於在目前的架構之下，儘速完成後續所剩下主要 6 個部會之改造。委員剛才也提到，政府組織架構本身就是活的，在每個階段，譬如它的架構是什麼樣子，並不代表未來它永遠就是這樣，包括日本或其他國家的政府組織之調整，都是階段性地因應環境的需求。比如行政院組織法於 101 年修正實施的時候，那時候數位方面的需求沒有這麼高，但最近這一、兩年，誠如剛剛郭政委所提到的，在數位治理、安全等等成為更重要議題的時候，當然在順序上我們會優先做一個調整。

也順帶回答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科技部雖然改成科學委員會，但只是把其中關於數位的區塊移到未來的數位發展部。國科會本身，包括原先的基礎科學或學術研究等等，都還在該機關的組織法裡面，這個區塊還是屬於未來改組以後的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職掌事項，並沒有拿掉，只是把其中的一個區塊移動過去而已，跟委員做個報告。

蔡委員壁如：好，懷敘副人事長辛苦了，你們加油。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9 分）剛剛懷敘副人事長講的部分我非常贊同，行政院或各部會的架構本來就是要審時度勢並跟上全世界發展的趨勢，就和我們極力贊成可以成立數位發展部是一樣的道理。所有的公務人員，在這麼完整及透明的人事制度之下，其實他們的權益並未受損，只是有很多所必須要負責的範圍有所改變，國家在治理上面本來就應該做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回應。

首先要問的是關於國發會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的部分，先從經濟部組織法來看，經濟部組織法只有修正一個名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在我的選區，左營楠梓原來叫做加工出口區，在五〇、六〇、七〇年代的時候，大家認為在加工出口區上班的人都是藍領階級，很多也都是從偏鄉地區來的，包括農民或是工人的子女，而歷經二、三十年，我國的經濟發展到了一定程度之後，改名的意義非常大。過去大家都想說在加工出口區上班叫做「孤女的願望」，但現在不是，藍領階級變成白領階級、變成是在產業園區管理局上班，可以有這樣子的措施。名稱的改變，雖然看起來只有幾個字之差，但事實上了它標示著我國

經濟發展上面非常明顯的脈絡，楠梓的部分尤其重要。

我要請問楊伯耕處長，處長做得相當不錯，未來您應該要被稱為局長，是吧？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跟委員報告，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可以當局長。

楊處長伯耕：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比較簡單的部分，臺灣的產業很多都是以外貿為主，就水、電這種基礎設施的配套，加工出口區今年 8 月份的廠房規劃方面，我發現在楠梓園區，包括第二園區的租用土地比率已經達到 100%。當然非常恭喜經濟部，也恭喜處長，但我要問的是，楠梓園區的水電用量現在是全臺最高，你大概也知道，高壓電部分是 1.56 億度、自來水部分是 64 萬度。在用量那麼高的狀況之下，加上在捷運的斜對面，可能未來中油會有產業進駐，或者有材料國際學院的進駐，亦會用到很多水跟電的基礎設施。這也是隸屬於經濟部之下，那會不會叫做中油科技園區，或者還是叫做楠梓科技園區第三園區，這個我不知道。請問一下你怎麼回應，就是水跟電不足的話，未來會不會影響到楠梓園區的水電基礎設施部分？

第二個，關於科技園區的碳排方面，水電用量那麼大，尤其是用電的部分，當然直接對應到的就是碳排的部分也會受到影響。臺灣已經要朝著 2050 零碳排的方向發展，請問你，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因應措施？簡單、框架式地答復就可以了。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向委員報告，水電的部分，經濟部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對於產業的發展，包括加工出口區，也就是現在的科技產業園區，以及產業園區，即以前的工業區，加上未來在高科技方面，岡山橋頭要進駐的科學園區，水電的整體調度，部裡面有成立專案小組會做……

劉委員世芳：會邀請你參加嗎？

楊處長伯耕：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經濟部轄屬的單位不是只有楠梓，還有前鎮、臨海。

楊處長伯耕：對，都會參加。

劉委員世芳：對於高雄以後要整個脫胎換骨，這是非常重要的。

楊處長伯耕：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脫胎換骨之前，如果水不夠，電也不夠，要怎麼樣取得水資源並有效調度電力其實是很重要的，恐怕經濟部必須要把它列為一個專案。

楊處長伯耕：是。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聽到半導體的科技產業可能會到中油的這幾個地方來，也會影響未來我們的產業發展，但就半導體產業來講其實是很好的發展。所以請特別注意，我關心的是水、電以及碳排的部分，看怎麼樣因應未來的溫排法或是因應氣候變遷法，好嗎？

楊處長伯耕：好的，我會再跟部次長報告。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要請教和數位產業署有關的問題。政委大概非常清楚，今天如果審查完成的話，其實 11 個法案就可以進入攸關數位發展部的重要協商階段，外面尤其是數位產業的朋友們都

很希望未來的數位發展部不要只有資安，還要處理有關數位產業的部分。因為行政院來不及提案，所以我個人在研究之後提了這個案子，不曉得政委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劉委員，等黨政協商確立之後，因為我們也有做一些準備，所以我們其實也會參酌劉委員這個草案，透過行政院的程序儘快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不是只有這樣子，你看到的是掌理的事項，但最重要是數位產業署裡面所包含的人事規模要有多大？它的層級要有多高？然後署長本身是政務官還是一般的常任文官，這恐怕要多跟人事行政總處商量。因為如果你沒有爭取的話，未來是空的，這樣對數位產業的發展而言大概不是太好，我想這相當重要。

再來還是請教一下，現在的五倍券如果做數位上面的處理，是不是在數位產業方面未來可以發展得好一點？因為大家都在批評去做數位登記的只有兩、三百萬人，但是做紙本登記的高達一千多萬人，這是不是我們數位落差所產生的現象？是不是請政委稍微說明一下？

郭召集人耀煌：跟劉委員報告，其實數位的普及，第一，跟每個國家社會的使用環境是有關的，臺灣不管支付的服務或產業的服務，其實都滿順暢的，所以數位服務的普及當然會沿著既有的慣性走，但是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讓國民可以很親善地使用數位服務；第二，是國民現在可能會對使用數位服務有一些資安或個資的疑慮，數位發展部將來在資安防護和資料治理方面會讓國民覺得可以安心地使用數位服務，我相信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普及的速度會加快。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希望能夠多發揮協調功能。我剛剛特別提到數位落差，這對年齡、教育程度，還有不同的部落（我所謂的部落是指族群），尤其是北、中、南之間其實差距滿大的，這就是造成從去年三倍券到今年五倍券，數位綁定時增加的人口只有一百多萬的原因，照理講應該是 double 會更好，這樣就不會產生所謂數位落差的部分。以後可能要勞煩政委在這一點多加著墨，因為如果能夠降低數位落差，數位發展的方向才會更好，好嗎？

郭召集人耀煌：這有列在我們的核心推動業務當中。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9 時 58 分）謝謝主席和與會同仁。我想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對於國人非常關心的 CPTPP，日前有說是審慎樂觀，請問機率應該是 50% 上下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就是我們全力爭取。

何委員志偉：全力爭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何委員志偉：那這個 50% 有變動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是我們主委的說法；我們主委就是這樣說的。

何委員志偉：那這幾天有沒有增加或減少，還是不增不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從我們主委發言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看到特別的變化。

何委員志偉：沒有特別的變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何委員志偉：那這個 50%的機率是依據什麼樣的指標產生出來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就是我們的市場開放跟自由化的程度啦，我覺得我們基本上應該是相對符合 CPTPP 的要求，而且經濟部王部長也有講到說，我們釋放出我們要加入的訊息以後，其實沒有會員國反對。

何委員志偉：沒有會員國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何委員志偉：好。接下來因為非常值得關注的指標叫做中國大陸，也有一個國際笑話說，中國大陸要加入 CPTPP，等於美國想要加入一帶一路一樣的荒謬。所以這是一個國際笑話。

我想請教一下，針對中國的動態，我們這邊有任何掌握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不管經濟部或 OTN 都會注意，因為畢竟中國大陸已經申請要加入了，所以我們一定會注意它的相關動態；絕對會的。

何委員志偉：就教一下，我們下一個時間點該關注什麼？近期內要做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提出申請了，所以就要看他們那個部長會議裡面會不會成立工作小組來進行我們入會的審議。

何委員志偉：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以英國來說，他們是 2 月提出、6 月核准，至少花了 4 個月的時間，可是每個國家的體制不太一樣，我們的時間是不是會更長或縮短，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

何委員志偉：那大概是怎麼樣呢？2 個月？3 個月？4 個月？6 個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我無法判斷，因為我覺得這是 OTN（經貿談判辦公室）的重要工作。

何委員志偉：講到談判，我也想要就教我們對於相關衝擊的應對。我們加入 CPTPP 之後，貿易障礙、關稅等等的談判期不可以超過 10 年，其實從 911 到現在才 20 年，國際社會整個大翻轉，從 NATO 那邊一路來到亞太這邊，那就教一下，如果我們沒有加入的話，目前看起來經濟衝擊是負 0.56%，加入的話，當然大家很期待，因為它是一個很有政治性、社會性、文化性和經濟性的組織，本席想就教的就是，我們這些談判會怎麼樣運作？有沒有哪些產業別是臺灣主力要去衝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 CPTPP 是共識決，也就是工作小組成立後，我們開始談判時就必須跟每一個會員國，現在有 11 個會員國，其中 8 個是國內已經通過……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這邊我們有點繞了。我直接再問一下，還是回到剛剛那個談判期 10 年的邏輯來講，我們要去爭取分期降稅的籌碼會是什麼？對我們造成衝擊的會是什麼東西？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如果我們會覺得……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籌碼會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可以用市場開放對國內衝擊比較小的部分做為籌碼，去換取我們覺得衝擊

比較大的這些產業的分期降稅，這就是 give and take。

何委員志偉：那可能會是哪一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細部的我沒有辦法……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提前講出來是好事，因為你現在不講，我大概……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只能這樣非常……

何委員志偉：你不是不知道，你是不想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比較有競爭力、開放市場對我們衝擊比較小的、我們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可以開放，然後去爭取如果市場開放，我們會受到比較大衝擊的，所以現在不管經濟部……

何委員志偉：那會是什麼？這個東西你現在不想講，請給我書面。這是第一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這是農委會跟……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還是要回到我們非常感謝日本直接表示支持，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何委員志偉：日本的部分你剛剛也講到 give and take，就是供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何委員志偉：日本現在的點會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大家都應該知道可能是福島食品進口這一塊，這是他們長期以來都希望關切的項目。

何委員志偉：福島食品在國際社會上面最近有什麼變動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最近就是美國同意按照國際標準跟科學檢定允許他們進口，所以院長也講過，我們一定會秉持維護國人健康、符合國際規範跟科學標準的原則來進行福島食品的相關談判。

何委員志偉：OK，那麼針對福島食品現在有沒有做出哪些未來的因應作為？像萊豬，一開始要開放的時候我就說要做總量控管，以及我們整體臺灣食品……，其實我那時候在中常會內部就講過了，它不是什麼中南部議題，它是兩會議題，它是家長會議題，它是都會議題，同樣的，在所謂的福島食品也是一模一樣的，但是我們應該跟臺灣社會講清楚、說明白的是，我們臺灣不會這麼沒有天良，輸出有毒或有害物質。日本也是一樣，它不敢、不可以、也不准，而且國際會全力譴責它，當它輸出有害他國國人健康問題的食品時，一定會被高度譴責的。所以，沒有核食這件事，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有核食。因為目前就算是日本進口的東西都要經過放射的相關檢測，所以沒有任何核食的產品進口到臺灣來。

何委員志偉：老百姓不放心的第二件事情，我們的檢驗會怎麼樣做檢驗？在產地的控管又是如何控管？這些都是我們要宣示的，這是全世界都接受的，目前剩下幾個國家沒有接受？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只有中國大陸。

何委員志偉：中國跟臺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國內的防護網要如何提到最高，這個部分請你給我一個書面的回應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何委員志偉：怎麼樣抽檢？我們的規劃要怎麼走？或者其他國家案例如何參考，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是衛福部跟農委會相關的業務，我們會把他們的資料彙整……

何委員志偉：但是你們本來就是籌劃跟規劃嘛，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 CPTPP 而言，它整個……

何委員志偉：其連結程度有多高？我在講福島的部分跟日本態度的部分，我們剛剛說我們可以加入 CPTPP 有 50%，剛才一開頭說不增不減，這件事情都有其應對，福島跟 CPTPP 之間的 correlation，在日本這個國家來講，其連動值大概會到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應該是重要的關鍵……

何委員志偉：重要是多重要？我們就以 A、B、C 等級來講，你認為是三者中的哪一個等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再多給一點，分成 A、B、C、D、E 的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很難判斷，因為國跟國談判……

何委員志偉：大概幾趴？或超過幾趴？10%、20%、30%、40%、50%？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

何委員志偉：因為太重要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因為談判中間有很多變數。

何委員志偉：對，變數很多，這個變數占的參數大概會是多少？至少可以歸類吧？A、B、C……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只能說它是重要。

何委員志偉：好。感謝。

主席：謝謝何志偉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7 分）本席想要請問，也就是美國政府目前要求台積電等半導體大廠提供相關營業秘密資訊的這個消息引起各界嘩然，韓國政府都已經出手，它說它一定要維護三星公司，但我們政府似乎是非常、非常的淡定，因為現階段雖然美方說要求資料是屬於自主性的提供，尚不具強制性，但是我們非常清楚美國的晶片荒是越來越嚴重，而且它說 11 月 8 日之前要自主性去提供，但是它說如果你不提供，我還是有我的方法。聽到這個，我想所有的業界都「挫咧等」，到底它有什麼方法？所以我們會合理的質疑，因為難保未來美方不會利用國防生產法來作為迫使廠商提供這個資訊的工具，所以我這邊要請教經濟部跟國發會，我們的因應到底是怎麼樣？因為經濟部長王美花女士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表示要由廠商自主，相較於韓國，人家是全力地來協助他們的廠商，兩相對照，我們的業者會感覺到非常無助，我在這邊要請教你們兩個部會，如何協助台積電來面對這樣的事情？在回答如何面對之前，我要先請問，像韓國的作為，我政府經濟部和國發會的立場又是什麼？請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國發會來說，因為國發會是台積電的大股東，然後台積電也說明過，其實他們在公司治理上是不會把客戶的機密移轉出去。

楊委員瓊瓊：美國給的 deadline 是在 11 月 8 日，我們要未雨綢繆，萬一它要，那我方是什麼立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我就尊重，因為這個大概是經濟部的權責，故尊重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這個題目是不是容我回去跟部長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們部長在上個禮拜說由台積電自主，所以我們會緊張啊！

楊處長伯耕：因為我現在的層級沒辦法答復這麼大的一個問題，我們園區內的廠商……

楊委員瓊瓊：這麼重要的會議！

楊處長伯耕：園區內廠商的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楊委員瓊瓊：盡量來協助？不是盡量協助，而是全力來協助。既然國發會也是大股東，經濟部也是主管機關，政府一定要全力協助我們的廠商好不好？因為這等於是國際戰了。

接下來我們要請問，關於加入 CPTPP 或者 RCEP，我國已經提出申請加入 CPTPP，政府說是水到渠成，但是就外界來看，好像還有很多沒有準備好。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上週在經濟委員會也特別針對這個議案來提出專案報告。我們也看到，現在各部會都認為加入絕對是利大於弊，換句話說還有弊，我們當然每一個類別的人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都要好好地去保護他，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問題產生了，也就是說加入 CPTPP 是世界未來的走向，但卻也點出兩個特別類別，第一個是農業，第二個是我們的汽車業，兩者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在農業的部分，陳吉仲主委說，我五年準備，我有準備。我準備什麼呢？預計加入之後，出口部分五年會增加 500 億元，但是我反問了陳吉仲主委，那我們的損失呢？雖然出口是五年增加 500 億元，但是每一年農業受到的衝擊？我們要怎麼做？反觀日本，包括他們的應對，人家都已經提出方案，但是我問了農委會，我們對於農民的照顧、協助該怎麼做？我們看不到答案。國發會在這邊，經濟部也在這邊，第一，農業受衝擊的部分，我們會有哪些步驟來協助我們的農民？我們要儘速得到答案，不能說等到最後花沒有人要、水果也沒人要時，政府還是說 5 億元、幾十億元要來協助！我說了，我們農民很有骨氣，我們不是只想要得到補助，我們不是乞丐，我希望的是能夠得到釣竿，要怎麼樣協助我們？該轉型時要怎麼轉型？這是農業部分非常重要的一點。汽車業也會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請問國發會，這兩個業別都會受到這麼大的衝擊，你們說水到渠成，請問，怎麼協助？方案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上次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有答應委員會，我們會在一週內提出對產業產值衝擊的……

楊委員瓊瓊：超過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一個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到時候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會有具體的數字，然後也會有對應的協助措施。

楊委員瓊瓊：所以加油，一定要加油，這不應該是我們立委在這裡質詢然後你們才要拿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楊委員瓊瓊：而是經濟委員會開專案報告會議的時候就應該要提出來，因為其他各國都已經列好了，加油！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再請問最後一個議題，剛才我跟行政部門說了，我也問了我們非常英明的召委，大家的提案都是應對目前的地氣，而且更名之後，如果光是幫它換了一個名字而沒有給它組織法，這個邏輯很奇怪，先換名卻還沒有組織法，所以我們希望趕快通過，包括本席所提的增列第十四條，也請一定要通過，因為實務上你幫它換了這個名字之後，也有組織了，你還要讓它可以維護啊！它一天到晚幫你賺那麼多錢，你不可能不給它資源去維護，所以第十四條的增列，請一定要同意。

接下來本席要問關於電的問題，我們知道 513 發生興達電廠停機問題的時候，告訴我們的理由讓全國嘩然，因為椅子！他說因為有一張椅子撞到，所以讓電廠停機，這個邏輯竟然講得出來，我們的耳朵真的聽不進去，因為一張椅子！513 興達電廠的停機也讓楠梓加工出口區受影響，所以本席會緊張，也就是針對各個產業園區維持穩定的供電方向，政府一定要好好確保。因為政府告訴我們，經濟部長也告訴我們，台電董事長也告訴我們，總統也告訴我們，臺灣不會缺電，所以不要再發生這種沒有理由的事情。請告訴民眾真正的答案是什麼，民眾才不會質疑。因為一張椅子就讓我們的電廠停機，這種言語會讓全世界笑話！我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我認為中華民國非常好，我們不要有這種惡名。電廠這麼重要，哪會因為一張椅子就停機，讓廠商受害那麼多？說不過去，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同意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一直點頭認同，所以要加油，不能這樣！科技產業園區就是以往的加工出口區，這一些電一定要維護，好不好？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16 分）因為今天主要在談科學園區跟加工出口區的一些規劃，副主委應該知道行政院蘇院長在 9 月初有來嘉義，宣布嘉義要設立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科學園區未來勢必也會有水跟電的問題。請教副主委，未來涉及到嘉義的水是否足以因應整個科學園區，以及將來嘉義還會有南靖跟中埔產業園區，我們的用水究竟足不足夠？如果不足夠的話，我們要怎麼找到新的水源？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蔡委員好。我們設立所有的園區水跟電的供應絕對是要考量的因素，不過你講到這些技術層面的問題，因為我不是我們會裡主管這項相關業務的副主委，所以我沒辦法回答細節，抱歉！不過我會後會提供您相關資料。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兩個重點，第一個，這個園區的用水到底是要怎麼提供？未來的科學園區是怎麼規劃的？還有你們接下來要規劃的科學園區以及產業園區，在規劃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做到

讓整個產業園區裡面的水是可以循環利用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我們會考量。

蔡委員易餘：現階段臺灣有辦法把整個園區的水都循環利用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由經濟部來回答比較合適。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有關嘉義地區的產業園區跟科學園區的開發，在部裡的組織，部長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對水電供應的部分會全面檢討。其次，我知道行政院副院長每週對園區的開發都會請我們經濟部提供資料給他瞭解，其中最重要就是有關開發期程，第二個，就是有關水電供應調配的部分，第三個，是有關產業供應鏈的嫁接，即科學園區跟周遭產業園區供應鏈嫁接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會後再由我們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問的問題是你們要找新的水源，我現在要強調的是，目前就既有園區裡面的水循環利用，你們是怎麼做的？

楊處長伯耕：第一，有設污水廠的部分，經濟部已經開始推動污水廠再生水的循環利用。第二，有關產業面的部分，經濟部也輔導廠商做節水跟水的循環再利用，也就是製程用水的循環再利用，這部分我們是雙管齊下來處理，第一個，希望從產業面的用水能夠節水循環利用；第二個，假設還有水排出來到污水廠，污水廠能不能再次循環，提供中水的部分再回到產業面使用？這兩部分都會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目前實際上有嗎？污水處理廠的水有辦法再回到產業嗎？

楊處長伯耕：目前都示範性的在執行。

蔡委員易餘：哪一個廠是示範性？

楊處長伯耕：例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我們就設一個 1,400 噸的中水廠。其次，我們從這個中水廠協調日月光，就是產業自己來做中水回收的部分，已經做到一天 2 萬噸。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日月光在南科那邊……

楊處長伯耕：不，是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蔡委員易餘：他們就是把水回收再重複使用。如果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有辦法推廣到既有很多的工業區或者產業園區嗎？

楊處長伯耕：目前工業局已經針對這個案例向全省的工業區、產業園區來推廣，包括目前彰濱工業區也在做所謂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地方政府自行開發的工業區就是地方政府管轄，其他大部分還是屬於經濟部管的，所以要把水再循環利用的這件事，你們應該不只是推廣，應該是你們有沒有這個決心要去做？

楊處長伯耕：有。

蔡委員易餘：既然有決心要做，就是預算的問題。編列預算看水循環利用必須要投入多少設備，你們要有這樣的規劃，畢竟工業用水非常珍貴。過去工業用水不足的時候，你們就會從農業用水找水，但總是會有極限的一天。臺灣的水有時候很可惜都是流出去，如果我們可以做好更多的

循環利用，我覺得對於整體水源保護是正面的。

楊處長伯耕：針對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回去會再跟主管產業園區的工業局研究，我們兩個單位會一起來推動。

蔡委員易餘：繼續請教副主委，國發會主管國家整體的政策方向，目前營建成本不斷地飆高，不管是鋼架或混凝土，包括人工成本也提高，所以你們在做原始設計規劃的很多公共工程幾乎都標不出去，針對這個狀況，你們有什麼比較好的作法？你們總不能標 5 次、6 次、7 次，甚至標到 10 次，我都看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議題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最近都是重要的議題，包括用物調的方式，我們要落實請各部會在做公共建設計畫的原始規劃就要注意相關預算編列的情形，其實都有在檢討。

蔡委員易餘：我講白了，很多原始規劃都是有問題的。原始規劃都不知道是怎麼抓的，變成後來要追加預算也不好看，可是原始規劃抓的根本就是沒辦法做，所以標不出去，然後只好一直調整，調整到後來這個公共建築已經失去原始設計的美意，變成四不像，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要求各機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必須合理，而且是可以完成的。我想這部分可以再努力，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一直很關心資訊安全相關的國家整體規劃，這部分應該是國發會要負責的，我現在直接請教有關於歐盟適足性的部分，因為在歐盟適足性的協商裡面，一直要求我們要成立個資的獨立機關及修正資料跨境傳輸的相關規範，這對臺灣境內的企業要能夠在歐盟市場裡進行相關的工作其實是非常關鍵的。可是這件事情卻一拖再拖，從唐鳳說這個會期就要送立法院審查，應該不是這個會期，而是去年的這個會期，然後國發會也說過，請問一下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為什麼這麼的緩慢？為什麼如同牛步般？到底個資的獨立機關還有沒有要處理？因為你們現在改成要成立數發部嘛！個資的獨立機關是不是就不做了呢？政府是不是就完全不去處理歐盟適足性的這一塊呢？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鄭委員報告，關於我們跟歐盟適足性的談判，目前正在進行當中，現在已經進行了 6 次，至於是否牛步，其實就日本跟韓國……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講的是個資獨立機關，因為唐鳳跟你們都曾經宣示過要趕快成立嘛！到底現在有沒有要成立？請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成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現在行政院正在規劃當中。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規劃那麼久呢？唐鳳在 2020 年就說過下個會期要送來立法院審查，後來為什麼沒有呢？為什麼跳票了呢？你現在是什麼意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是行政院在負責專責獨立機關的研議……

鄭委員麗文：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行政院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國發會都沒有去開會？都沒有

參加？你們都不清楚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有開會，可是今天政委在……

鄭委員麗文：主席，剛剛的發言時間要暫停，他剛才不講話就比這樣，我也不知道他是什麼意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好意思。

鄭委員麗文：你不是主席，主席是他耶！你不能這樣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抱歉。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行政院在規劃當中，因為今天有行政院的政委代表，所以……

鄭委員麗文：好，行政院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鄭委員，行政院還是會推動成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還是會推動，並沒有因為要成立數發部就停下來？

郭召集人耀煌：沒有。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遇到了什麼困難，為什麼這麼慢？為什麼比你們原本預期的慢很多？為什麼？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委員，因為個資保護獨立機關的設立應該跟個資法的修正同步來看，而個資法牽涉的範疇比較廣泛，所以需要更周延的評估跟考量。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當時信誓旦旦的說法就是非常魯莽的在開支票嘛！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其實沒有辦法這麼快。你剛剛講到因為還要配合個資法的修法，但我們的個資法修法也很慢啊，現在個資法的修法也很落後啊，所以我們回到這個問題，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修正個資法？

郭召集人耀煌：現在同步在考量、在評估。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同步在評估嘛！但你們沒有一個時間表嗎？這個會期送不過來，下個會期有沒有辦法送來？你們總是要有個時間表吧，不能這樣一直拖下去嘛！對不對？例如需要 2 個月、3 個月，你們自己總是要有個具體的工作時程吧！

郭召集人耀煌：這個持續在討論中，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廣，比較難掌握一個很明確的……

鄭委員麗文：這個已經討論很久了！這不是一個新的議題，這個已經被問過很久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時間嗎？半年？

郭召集人耀煌：我們會回去努力啦，因為個資法……

鄭委員麗文：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具體的時間？你們現在落後歐盟的 GDPR 這麼多，裡頭有很多相關的權利，其實臺灣現在專家也很多，也有很多國際上、國外的立法例可以參考，為什麼要這麼久？之前唐鳳覺得 2020 年的下半年就可以拿出來，到現在已經差了一年的時間，為什麼到現在連一個時間表都沒有？現在政府機關做事情、行政院事情是這樣子喔，都沒有時間表？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委員，因為臺灣的個資法目前並沒有主管機關，所以要協調跟修正的範圍是比較複雜、比較廣泛的，加上個資保護是國民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必須……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是沒有就對了啦！

郭召集人耀煌：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麗文：沒有就是「遙遙無期」四個字，沒有就表示我們的個資法修法遙遙無期，就這樣子嘛！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委員，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麗文：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不知道這是國發會還是行政院要負責的，就是現在針對疫情有實施實聯制，其實民眾對這個問題已經關心很久了，但是政府一直沒有一個具體積極的作為，實聯制紙本資料的個資其實也有外洩的風險，因為就攤開在那裡啊，隨便什麼人都能抄寫，用照相的方式也可以把資料拿走，或是相關負責看管的人員如果人謀不臧的話，我們的個資是很容易外洩的，就這一點，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我去問過了，統統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有任何開罰的紀錄嗎？有關於實聯制的個資保護，請問國發會現在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疫情中心裡面有一個法制小組，他們會針對有關……

鄭委員麗文：我去問過了，就是沒有任何資料啊！當我去詢問時，他們要我去問地方政府，你們就是沒有在管嘛！當然，我們不知道這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很多民眾的感覺就是，他到處去簽寫紙本的實名制之後，很奇怪的，事後就會收到很多各種不明的廣告等等的。大家都很擔心，當他填寫實聯制的資料後，紙本就攤在那裡，有的大樓管理員就直接放在那裡，到底有沒有真的積極在管？還是隨便弄弄，你們說都有法規範，問題是沒有人管啊！

其實臺灣如果要進入數位的國度，今天資安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連這個最基本的東西你們都只是說一說而已，根本沒辦法落實，根本沒辦法執行，讓老百姓如何能夠相信呢！個資法的修法可以這樣遙遙無期、一拖再拖，保護個資的獨立機構，我剛剛講了，因為我們不是第一個，其他國家、歐盟已經有這麼多的例子，為什麼要拖這麼久？還是說這件事情對你們來講其實沒這麼重要，你們還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在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我們對 GDPR 的談判，還是個資法的修法及獨立機關的研議，我們現在都在進行當中……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都有在進行，但問題是為什麼進行這麼久？要你們提出個時間表、工作進度，你們也拿不出來！你說在進行，很多國家政府也都在進行，進行到哪裡去了，老百姓也不知道，很多企業根本沒有辦法預估這個東西什麼時候會過來，對於他們很多的作業及很多的投資就是個未知數嘛！這樣政府根本沒有辦法給老百姓一個期待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其實個資法的修正攸關很多利益團體的利益，比如跨境傳輸，歐盟是禁止的，可是就國內來說，美商就提出堅決反對要遵守歐盟跨境傳輸的原則，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地繁複，所以我們現在是儘量的去蒐集各個 stakeholder 的相關意見，希望可以形成一個共識。因為這個修法就像政委說的，它的內涵跟過程其實非常的繁複。

鄭委員麗文：我跟你講啦，所有修法的內涵都非常的繁複，所以你們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時程表。請問一下，在我們這一任的任期內會不會修到個資法？我問這個會期間不到，問下個會期你們也不敢講，然後呢？我們的任期就結束了耶！現在是個什麼樣的時代，如果這樣還不叫牛步的話，什麼叫做牛步呢？

謝謝主席讓我超過這麼久的時間，因為這件事情真的是非常重要，也會嚴重影響臺灣的競爭力。有關個資的保護，我最後只有一小點，真的不是只有個資外洩而已，它的範圍其實是非常廣的，你們應該也知道，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目前我們的政府都只是 focus 在這個最狹隘的個人資料外洩的部分，整體個資的保護有很多積極的權利，資訊的安全也有很多積極的權利，就這一點，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是雜亂無章，所以整個臺灣要怎麼樣變成一個數位大國，感覺上讓人非常沒有信心，這一點請行政院跟國發會加油，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先講的是，有關今天排審的法案，主要是數位發展部相關法案本來在上個會期就要處理完畢，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就有些 delay，看起來是沒有什麼爭議啦，不過我今天還是特別請郭政委來列席，因為要有始有終，之前的 4 次會議都有請郭政委來列席，畢竟這中間有非常重要的法案要討論、有相關議題要討論。

我想今天的焦點就是國發會組織法修法把相關業務移交給未來的數位發展部，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最關鍵的問題就在於資安跟個資保護交集的部分。據我所瞭解，去年在研議的時候，其實是有打算把個資保護的專責機關放在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裡面，但是後來我們發現，其實個資的保護並不只在數位的領域，臺灣的個資保護法制定之後，如果去看法條就會發現找不到主管機關，個資保護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竟然找不到一個主管機關，還要靠行政院的行政規則去決定到底發生這件事情時要由誰來執行。我們的個資保護法是有罰則的，我們有行政罰，也有刑罰，可是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主管機關，這時候到底誰來要求？因為我們的個資保護是遍及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蒐集個資之後，假設有疏失、洩漏或濫用的情形，也是要由主管個資保護的主管機關來予以裁罰，所以並不是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沒有人會自己罰自己的，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趕快來研議。高副主委，行政院現在在主責沒有錯，可是未來到底是不是放在國發會，這個問題你總可以回答了吧？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會有專責的獨立機關，但應該不會在國發會。

黃委員世杰：不會在國發會，請問大概會是怎麼樣的層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黃委員世杰：OK，這個問題也會連結到數位的部分，因為這個議題有一個面向，之前數位身分證在換發的時候，大家就有在討論，因為大家對於這個部分的資安有疑慮，也認為個資透過數位方式整合之後有洩漏、誤用跟濫用的風險，這些其實是我們對於數位身分證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疑慮的主要原因。數位的部分有資安，可是資安跟個資交集的部分，我們卻看不出一個很整體

的 roadmap，進而知道政府將來要如何因應這件事情，是不是請郭政委就這個部分來做個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謝謝黃委員，就像黃委員所說的，個資或資料的保護跟資安是相關，但不會相等，這也是為什麼需要數位發展部的原因，因為我們同時把資安的業務與資料治理的業務都放到數位發展部，將來就可以整體來看待。為什麼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不放在數位發展部之下，就是不希望油門控制煞車，但是數位發展部將來就各機關，乃至於公私部門資料的流通，我們會訂定相關的規範，也就是要去保護，不管是個資還是營業機密，或是政府部門資料的流通跟管理，可以讓國民信任，這件事情數位發展部會做。對於個案爭議的裁決、個資的專責機關，將來會有一個獨立專責機關，我們就會跟它搭配，所以……

黃委員世杰：這樣大家會很關心一個問題，每一次都會引起社會關注的話題，幾乎每年都有，從中華郵政到戶政、各地方政府，甚至各個中央機關，都有所謂的資料外洩，這裡面就有很多個資。萬一未來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到底是要循行政程序，就是公務員辦這個業務有沒有疏失，還是廠商的責任，還是有所謂個資保護的問題要罰款等等的，這個到底由誰來做？數位發展部只負責資安的部分，所以資安大門被攻破是一個責任，到時候個資被傳出去誤用或濫用又是另外一個責任，這兩件事情是同時存在的，並不是說只是一件事情而已，所以我們希望專責機關要趕快成立，但是在法律的修訂上及把這些事情講清楚，也是很重要的。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不希望一直問你們到底幾月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確實不能這樣一直等下去，不然的話，這幾個業務、這幾個政府施政的目標是一個扣一個，一個不解決，另外一個就沒辦法前進，這樣我們永遠都沒辦法跨出去了！我們的數位國家、數位經濟、數位轉型是要建立在安全的基礎上，如果大家都不相信，譬如說對於簡訊實聯制大家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疑慮，或者剛剛有委員提到民眾簽寫的紙本，也就是剛剛鄭麗文委員所提問的問題，每個社區大樓都有實聯制的紙本表格，大家填寫完的個資都擺在門口給所有人看，這件事情如何規範？因為這是非公務機關個別使用，可是他是依照法令的要求，是我們的防疫作為要求他們要做這件事情，可是後端的資料管控呢？還有現在疫情指揮中心蒐集了這麼多個人資訊，跟電信商調閱了這麼多資訊，到底它後端的儲存如何？疫調的內容到底算不算個資？還是算政府資訊的管理？這些其實都很需要一個專責的機關立刻、即時的來做處理，當我們政府每次要做一個行為的時候，後面這些要怎麼保存？保存多久？應用範圍在哪裡？立刻就有一個幕僚單位可以給行政院做即時的規劃跟提供意見，不然現在我問誰？以前這個問題是在法務部，法務部也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如果去問國發會，國發會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我們個資法的這種規範方式，就是沒有一個負責的人，大家各自負責就等於沒人管啦。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趕快改，如果不趕快改的話，我們的個資問題就無法解決，社會上常常說我們是詐騙天堂，為什麼打電話來電話詐騙的人都有我們的個人資訊？打電話來時都可以說出我們之前在什麼時候使用過什麼服務，現在要幹嘛！以騙取你的信任，造成司法院很大的困擾，也造成人民更大的困擾。這件事情是要趕快納入規範的，不然就會像臺灣現在這樣，這是一個很糟糕的情形，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加快腳步，一定要趕

快做，好不好？謝謝。

郭召集人耀煌：我回去會努力。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其實有一個副院長召集的跨部會小組，也在責成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涉及個資洩漏的事件，應該要有一些明確的罰則，還要協助產業去保護個資。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副主委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補充說明一下，目前個資法的各個主管機關是由各部會來負責，的確如同委員所說的，將來仍是希望有個專責的獨立機關來獨立負責。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個資法的修正，在修正的過程中，我們為了強化各個公務機關執行落實個資法保護的這一塊，其實院裡面的郭政委、本會主委及唐鳳成立了一個聯繫會報，因為現在資安法有規範公務機關要遵守資安的規範，可是在非公務機關這一塊，我們就會要求各個主管部會要強化它的資安維護辦法，我們會設等級，所以在個資法修正的過程中，我們是希望用這個聯繫會報，就是行政院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的聯繫會報，來補強對非公務機關因為資安外洩個資的相關課題，事實上我們中間是有一個銜接的做法。

黃委員世杰：好，我知道你們都在討論，但是討論了半天沒有具體的作法，如果沒有具體的作法，我們在這邊或是其他很多地方，每一次都要問你們哪個部會的個資又洩漏了？請問公務員這樣要怎麼懲處？這個問題會不斷出現，如果你們沒有拿出具體作法的話。

你剛剛提到非公務機關，沒有錯，政府要管理，但是你不要以為政府就比民間更厲害，不一定，我們政府可以做的事情不一定是在技術上超越人家，而是要把管制的規範和課責的執行做好，確實有做到課責，這個規範才有用。現在是我隨便洩漏，如果是國家的單位我也不會被懲處，如果是非國家的單位，反正我沒有被抓到也都沒事，就算被抓到也沒什麼處罰，幾乎沒有在成立罰款的啊！這件事情我要求的是執行面，因為現在你的法制不完備，所以執行上很鬆散、很困難，但是將來成立機關之後，在法制上要相對調整，才有可能在管理上面做得更嚴密一點，這樣大家才會安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6 分）主席、大家好。營業秘密和個資都很重要，事實上現在中國無所不用其極，一直要竊取臺灣很多的營業機密，甚至連外國與臺灣合作的一些營業機密，有時候中國也會想要透過臺灣這邊偷偷去竊取，所以對於這個營業機密，其實現在要改這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嘛！我們就要考慮到兩個因素，一個是罰則要重，一個是處分要快，這兩個原則必須要去拿捏好。

第一個，我舉例子，像美光的案件，美光員工洩密案在 106 年 9 月臺中地檢署起訴，其實美國在 107 年就處分，我們是到 109 年臺中院一審判決，其實智慧財產現在是日新月異，那拖了 3 年，效果顯然就打折扣。還有一個案子就是巴斯夫洩密案，這是關於化工方面的機密，因為違反營業秘密法，108 年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到現在還沒有結果，所以就這個部分，審理相

關的案件是不是有機會加快速度？

當然加快速度可能就牽涉到整個判決的程序，營業秘密案件的民事訴訟一審，以後就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也是，然後不服就到最高法院。但是它的刑事訴訟一審是在地方法院，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裡面，有關於刑事訴訟的管轄是在地方法院，如果不服才再上訴到智慧財產法院。就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地方法院的案件太多了，可能會因為積壓太多案件而把速度減慢，所以我們今天除了更改「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這個名稱之外，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是不是有機會把地方法院直接改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來審理？也就是說，有關於營業秘密的部分，不管民事、刑事都不用到地方法院，直接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來處理，這樣子是不是就有機會可以加快速度？尤其是科技機密，慢了兩年就差很多，所以我認為今天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司法院趕快思考一下，我建議直接把它改成智慧財產法院，這樣子就可以提高處理的速度。

第二個，處理的罰則，其實美國經濟間諜罪的罰則都很重，比如說他們的 EEA 規定，個人最高刑期是 15 年，罰金也很重。那我們國內最高就是 10 年，但是是告訴乃論，然後罰金也低很多，所以在加快和加重這兩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今天在處理的時候，是不是先把加快速度處理好？不知道司法院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們已經在研議當中。

許委員智傑：研議當中，不過今天就要談到第二十三條，你現在只改了第七條，對不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不是，我們今天只有改法律裡面的名稱，因為這個組織法的名稱改，法院的名稱也改，今天只有改名稱，並沒有改到這個部分來。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不一起改？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請張廳長來說明好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現在司法院已經在進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研修工作，從今年的 3 月份開始啟動這個研修的程序，那日前也已經收到營業秘密保護協會的建議，就如同委員的建議一樣，希望能夠將營業秘密一審刑事案件的管轄移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智慧財產法庭來審理，因為這個部分在司法院內除了涉及到行懲廳之外，也涉及到刑事廳，因此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會納入我們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研修內容。

今天因為是相對地單純，為了配合今年 7 月 1 日就已經成立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這樣的一個立法，我們相關配套的修法原本在今年 5 月份已經排入議程，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取消了。其實 7 月 1 日已經成立了，我們現在只是讓它正名而已，所以是相對單純的修法。至於委員建議的部分，已經進入到我們的研修程序當中。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張廳長國勳：我們是希望下個會期能夠將這個研修程序完成，然後送到大院來。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樣才會有效率啦！這個非常地重要。

張廳長國勳：是，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謝謝。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可以趕快注意。

張廳長國勳：是。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了，我簡單地問一下，經濟部這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還滿好玩的，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成「產業園區管理局」，一個有加「科技」，一個沒加「科技」，邏輯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因為經濟部的組改會將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也就是現在的科技產業園區要合併，組改之後的工業用地主管機關會改成產業園區管理局，所以我們才覺得如果今天一次把它修到位……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說一個有「科技」，一個沒「科技」，你的差別是什麼？邏輯是什麼？

楊處長伯耕：沒有「科技」就是以前的工業區，有「科技」就是以前的加工出口區。

許委員智傑：以前的加工出口區統統改成了「科技」。

楊處長伯耕：「科技產業園區」。

許委員智傑：以前的工業區就變成沒有「科技」。

楊處長伯耕：是，「產業園區」。

許委員智傑：以後的科技產業園區會不會併入產業園區管理局來管理？

楊處長伯耕：會、會、會，都併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你這樣的邏輯不是有問題嗎？一個有「科技」，一個沒有「科技」，將來這個有「科技」的再併入沒有「科技」的。

楊處長伯耕：這是一個名稱啦！以後所有的工業區，現在我們的名稱是稱為「產業園區」，之前的加工出口區也就是現在的「科技產業園區」，都會由一個單位來管理，那個是經濟部的組改，組織改造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我想你們再思考一下，因為一個叫做「產業園區」，一個叫做「科技產業園區」，這個科技產業園區將來會併入產業園區管理局，再加上我們還有科學園區，你這個定位如果沒有把它劃分清楚，民眾很容易混淆啦！比如說這個「科技」，假設啦！我只是舉個例子，假設將「加工出口區」改成「產業園區」，這樣子其實是一致的，那你這個加工出口區要多兩個字「科技」，將來再併入產業園區管理局，可能會有一點混淆，你們思考一下將來與科學園區又要怎麼分辨？這個部分我先提醒你們，你們再做一下思考，看以後怎麼改可以讓民眾更清楚，好不好？

楊處長伯耕：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6 分）處長，這個更名之後，當然相關的法律要做調整，與主管機關名實要相符嘛！在更名之後，對你的招商以及整個園區的未來性跟潛力有沒有增加很多？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正名是讓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與組織的名稱一致，現在我們碰到的問題就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名字與我們現在所轄的園區不一致，所以廠商常常會問。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正名典禮我有去，全國同步了嘛？

楊處長伯耕：是。

邱委員志偉：你正名之外，要名實相符啦！你要更有科技的元素，更有高科技的能量在裡面，而不是傳統的加工出口區而已，特別是中南部地區在更名之後，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招商能量與能力，這個是對你的期許。

楊處長伯耕：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處長。另外，請教司法院周副秘書長，昨天媒體有討論到營業秘密法，當然這個在認定上，有人認為是國安問題，有人認為是技術問題，那目前為止，司法院的看法是想要把它提高層級，提高層級當然我不反對，但是提高層級對於違反營業秘密的行為是不是能夠發揮嚇阻作用，或者有高度懲罰的作用？這個很重要，我想請教一下周副秘書長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件事情是法務部提出來的，不是司法院提出來的，那麼司法院的立場是，如果根據法務部的判斷，這些應該要保護而且涉及國家重要經濟命脈的營業秘密，它的第一審是放在高等法院的層級，也就是我們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那麼司法院尊重這樣子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設立專業的法庭，你一定要有專業的人力嘛！司法院是不是也應該增設營業秘密的專業法庭？因為如果你沒有專業，你沒有辦法去做審理。

周副秘書長占春：目前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裡面有技術審查官，他們是從智慧局及相關領域來這邊擔任技術支援的人員，那麼剛才許委員也提到為什麼地方法院審理速度會比較慢，因為地方法院沒有這樣的資源配備，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份修訂了營業秘密案件審理的注意事項，也有特別提醒地方法院，如果有技術審查官或者技術方面資源的需要，可以向智財法院來申請技術審查官的資源，也可以來徵詢相關的這些專家。

邱委員志偉：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認為院檢的專業度才是一個關鍵。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沒有辦法針對營業秘密行為有專業的判斷與審查的話，我覺得這部分會影響很大。

另外，法務部把高檢署作為第一審的偵查單位，司法院認為被告的審級利益會不會被剝奪？這會不會有違憲的可能性？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它認為偵案相關的案件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程度非常地高，與現在的內亂、外患、妨害國交一樣，它的第一審也是在高等法院，所以這樣的立法例是目前就有的，只是我們要看哪些罪的第一審是在第二審法院。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對國安案件的定義不能太模糊。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所以我們還要看它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國安案件的定義要很明確，如果一味用國安案件來看的話，所有的案件都用國安案件來辦，在實質的審判上是不是也會有困難？因為國安案件的審查程序非常冗長，而且從相關的數據來看，定罪率並不高耶！

周副秘書長占春：其實案件會判無罪它有很多面向，有的時候證據要足才會判有罪，如果證據不足就很難判決有罪。

邱委員志偉：因為法務部沒來，今天是司法院來，我還是要拜託副秘，是不是能夠和法務部多做溝通？這個部分一定要取得共識。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經濟部 and 法務部各有不同的見解跟立場，我想這部分應該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集經濟部來會商，討論出一個共識。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周副秘書長占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與會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今天經濟部組改主要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的修正草案，原則上我贊成，但是楊處長是從工業局副局長出身的，你應該對工業的狀況非常瞭解，我希望你真的做事情。你這個名稱改得非常好，我憑良心講，但是不要換湯不換藥，只換一個招牌，如果現在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以後你打算如何去把工業局的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合併起來？你有沒有這種權力？如果組改了以後。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在經濟部組改的內容裡面，就是把工業區跟加工出口區合併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第二個，這兩個單位合併起來，目前的作業包括組織、人員調整的部分都會整體來考量，所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我覺得這樣子的組改，憑良心講是有效的，因為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對於工業區、產業區的狀況可以說是非常瞭解，但是你又宣示要從五個方向來打造科技產業園區，第一個，要加速開發新區；第二個，打造智造基地；第三個，要形塑智慧園區；第四個，要環境有感升級；第五個，要營造嶄新的氣象。但是你今年的預算只有五億一千多萬元，比去年增加了 313 萬元，這樣的規模怎麼夠？你真的要做事情的話，這樣夠不夠？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有關新園區的開發，目前我們都是採取合作開發，包括屏東是和台糖公司來合作，那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是和中油公司，用它的土地，我們不採取以往的作業模式把它買下來，所以經費上可以節省。第二個，我們雖然總經費增加不多，但是回到我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來，我會與同仁討論，把資源的投入做調整，將我們的園區建設擺在第一優先，所以會讓我們的園區……

陳委員超明：好，我瞭解。我請教你，第一個，加速開發新區，你要如何開發？你現在是拿公有、

國有的土地，不然就是用台糖的土地開發，如果那個縣市剛好沒有公有的土地，也沒有台糖的土地，要如何來做？那個地方也真的非常需要，你大概瞭解我所講的。

楊處長伯耕：是。目前雖然土地的部分可以解決，但是工程建設的部分還是要有經費，目前我們是用貸款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錯了，土地才難解決，其他的公共建設那個才好解決，土地取得能完成，其他就好做了。你剛才講的都是南部開發，我現在不講臺北，我講新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再來是苗栗縣，苗栗縣好像大家現在不敢下去，因為以前的大埔事件弄得太大，其實當初是一個錯誤，那邊的繁榮發展百姓都歡迎，哪裡有說反對？我仍然要強調一句話，現在執政黨不要亂講話，說國安糧食的問題會不夠，那到處在開發，國安的糧食會不會夠？

這一塊空間其實是最大的發展，一邊是新竹科學園區，一邊是臺中科學園區，苗栗縣就有兩個科學園區在，但是現在好像沒有人敢去碰。你是工業局出身，你是新任的楊處長，我也和你相處了很久，你很有能力，到我們那邊開發看看、處理看看，不然你只有拿國家的土地、公有的土地，這個大家都會做，一聲命令下來就可以了，我那邊公有的土地非常少，你有沒有辦法解決？做事情是這樣做的，不是做方便的事情。其實這一塊的空間很大，可以連結臺中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還有兩個科學園區在，現在你要推動科技產業園區，我曉得地方發展的需要，你有辦法給我解決這個問題嗎？我覺得你當了管理處的處長，你應該朝著這個方向來做。

楊處長伯耕：委員指示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回去再找團隊到苗栗去看一看？

陳委員超明：好，找團隊來。我今天來主要是因為在工業局認識你很久，你今天身為管理科技產業園區的處長，你一定要下去看，我那邊是大好的地方，發展高科技產業、發展什麼產業都非常地好，交通吃重，南北都四通八達，但是大埔園區好像政府不敢去摸，我仍然要強調，以前做的那些，什麼農運搞得那麼大，都完全錯誤，你去看一下，那裡有完全不同的風貌，你要勇於改革，要大膽創新地去做，才能對得起這個職務，好不好？

楊處長伯耕：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加油一下。說實在的，你要和我去看哦！我會帶你一區、一區看過去，這個是受人所託，非常重要耶！不然我很少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你要組改，我特地趕過來，好不好？

楊處長伯耕：好，是。

陳委員超明：加油、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7 分）就教於司法院副秘書長以及行懲廳廳長，上禮拜有公聽會，有關於這次的防疫措施在法律上是怎麼樣的定性，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關注，那一天我也有發言，但是沒有聽到你們的答案，所以今天要問一下。

我國的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及順序這張表有 10 類，裡面有專案的施打優先順序，第一類是醫務，這個大家都比較知道，到後面的六類、八類、十類的時候都是按照年齡別。這樣的一個接種順序表，它是行政命令、行政計畫還是行政處分？它在定性上是哪一種？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如果是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它是基於這樣的授權所定的一個規範的話，它比較類似於授權命令。

江委員永昌：它是授權命令？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但是衛福部石崇良次長說它是行政計畫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的公聽會，我跟你講，我現在就是這個問題，行政計畫可以拿來對不守這個接種順序表的醫院開罰嗎？

張廳長國勳：行政計畫依照它性質的不同，會分別歸屬於比方說法規命令，例如都市計畫屬於行政計畫的一環，然後它的性質是法規命令；那也有可能會是行政規則，如果它沒有法律授權的時候，可能就是單純的行政規則或是職權命令等等，它會依照性質的不同去分別做歸類，行政計畫只是一個概括性的說法。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那天的公聽會衛福部就不這麼講，他只定性到行政計畫？那如你所講的，行政規則可以拿來對不守接種順序的醫院開罰嗎？行政規則可以嗎？

張廳長國勳：行政規則本身不行，但是它處罰的依據如果……

江委員永昌：不行，但今天有沒有開罰出來？有。不管是之前的臺北或這次的高雄都會開罰，那顯然它就是法規命令嘍？

張廳長國勳：它應該又有法規命令的層級。

江委員永昌：那法規命令的話，是不是應該有明確的授權？是不是應該有的公告都要完成、完整，對吧？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它如果是法規命令，沒有前面這些東西的話，它如何去開罰？因為將來會有行政訴訟的問題，又到你們那邊了啊！

張廳長國勳：是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人可以因為那一張，就是你剛剛講的，它到底是不是明確的法規命令？到時候你們會不會接受？以開出來的行政處分去做相關的救濟，還是直接拿那張表去做行政救濟？你回答我。

張廳長國勳：如果它是法規命令的話，它具有一般性和糾正性……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認為它是法規命令？以你們的看法，它現在是法規命令？沒關係啦！我沒有堅持一定是怎麼樣，我只是想瞭解，因為你們以後會接到行政訴訟啊！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它是法規命令？

張廳長國勳：這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具體授權所做的一個命令，應該是法規命令的性質，藉由這樣的性質，如果違反了這個法規命令，它再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去做裁罰。那法院收到了不服裁罰處分的時候，法院審理的範圍就包括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即使在法條授權當中沒有說預防接種順序的辦法由衛福部定之，沒有寫得這麼清

楚，然後每天在記者會去出那張表就當作是公告完成，即使只有這樣子，你們也認為這樣已經符合行政計畫的法規命令？我就確認這句話而已，因為公聽會一直在講它的定性問題。

張廳長國勳：是，法規命令它有一個訂定的依據，一定的程序。

江委員永昌：好，是就好了。

張廳長國勳：對，要有一定的程序，它有沒有符合程序……

江委員永昌：其實也是協助幫忙釐清。

張廳長國勳：還是要由具體個案中來審查，以上，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我其實就是聽完你們的法律意見。接下來我要問，今天有談到營業秘密法，廳長，今年 8 月份你也講完備訴訟保護、提升專業知能、全面性修法；司法院去年 2 月把營業秘密案件列入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的事項。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那裡面有去訂多久內要準備程序期日，然後多久內要開第一次審判期日，但這個無助於審判期程的加速，因為最後還是去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啊！一審 1 年 4 個月、二審 2 年、三審 1 年，所以你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我覺得沒有幫助啊！因為美國商會及很多產業界都提出那個審判的速度太慢，你刑事判那麼久，後面的民事訴訟都跟著被拖累了，你回答我，怎麼改善？

張廳長國勳：是，案件的進行所涉及到的層面，除了涉及到案件的專業性和複雜性之外，也涉及到法官受理案件的一個負擔，所以法官個人受理案件的情況，依照他的調查審理的歷程，最終在調查證據完畢之後才能夠做一個比較妥適的審判，所以我們之前所提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你現在講的是現況，因為剛剛你有提到，如果牽連到國安法，將來是由高檢署去偵辦，或者你們說將來這個刑事案件不用地方法院一審然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就直接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然後二審，有沒有？本來我們在講地方法院是怕它對於所涉的專業領域能力不足，但是如果現在都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那你法官就這麼幾個，人數不夠啊！這個部分你怎麼去處理？

張廳長國勳：是，除了考慮到法官的負荷量之外，專業度也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營業秘密保護協會希望能夠將一審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移由智慧財產法院的智慧財產法庭來審理，因為智慧財產法院的智慧財產法庭……

江委員永昌：那你如何解決法官的問題？人力不夠。

張廳長國勳：對，當案件……

江委員永昌：地方法院是能力，這個是人力。

張廳長國勳：是，當案件量移由智慧財產法院來審理的時候，相對應的法官人員的負荷也會做一定的調整。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要看到你們在專業上的法官如何去增加人力，相關的就要提到……

張廳長國勳：是，也應該要做一定的調整。

江委員永昌：然後後面要搭配那個審判期程。我繼續再提出，其實最困難的反而是什麼？有時候連

起訴都起訴不了，所以營業秘密法判有罪的，其實不是你們講的有罪率百分之七十幾，是一開始起訴就起訴不了，因為舉證很困難嘛！有三個要件，第一個，非他人所知的通常這個領域的知識；第二個，要有經濟利益；第三個，必須證明有保護措施，所以舉證很困難，但工總都已經提出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回應？像日本和韓國都有存證機構的機制，臺灣沒有，你們在這方面的看法是什麼？

張廳長國勳：就司法院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當中的智慧財產法庭的法官都具有一定的專業性，然後再搭配……

江委員永昌：專業性是一部分，我現在是說日本、韓國早在 2010、2017 年就有去訂定這個存證機構，要不要我唸給你聽？韓國的第三方公正機構、日本的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研修機構，那有一個登錄，它的好處就是可以避免企業舉證的成本負擔。有些無能力去負擔專業維護成本的企業，它可能會因此喪失了技術的使用權，或者廠商可能是共同研發、共同合作的夥伴，這當中也會出現問題，那有一個存證機構會幫助法院來審判，你們對這個有何看法？日、韓有先例。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件事情我和營業秘密保護協會裡面的同仁討論過，他們是認為協會裡面現在對於營業秘密的管理，或者是他們這些公司對這方面的管理是比較有花心思的。其實我們臺灣有非常多中小型的科技公司，他們對於這方面的管理是不上軌道的，所以當案件發生的時候，他們也弄不清楚他要保護的範圍到底是多大。如果在行政措施上面有這樣子的作法，其實台積電的作法就類似，只是它是公司內部的管理，他們把它分門別類寫得非常清楚，所以到法院去的時候，他們的舉證就非常清楚。

那麼在當事人的舉證上面，其實就如同委員講的，他要舉證滿困難的，而且現在是我們的法官在講說當事人到法院來之後，他也不大清楚他的保護範圍究竟是多少，他把整個公司認為是營業秘密的都拿出來，然後請法院來梳理，那法官當然要花非常多的時間在幫他處理這個營業秘密的內容，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公證機構，我認為應該對訴訟的幫助也是很大的。

江委員永昌：對，我很高興司法院這麼講。接著我要就教於國發會，國發會你們統籌產業界的意見，對不對？你們要求經濟部，結果經濟部它是去做什麼？做問卷調查啊！它問了那些企業，那些企業說沒有設立存證機構、中立機構的必要，國發會也這樣算了嗎？請副主委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營業秘密法基本上是科技部，還有法務部，還有經濟部在主責，我們會裡面……

江委員永昌：對，但是你們是跨部會協調機制的主要機關，你看我問了司法院的意見，我今天就不問經濟部，因為它的方法最草率啊！發一個問卷調查，然後就說沒有必要，因為企業都還搞不清楚狀況，可是除了日本、韓國以外，先進國家他們都有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去幫助這些企業，我剛才已經講它的好處是什麼了，那國發會要不要再出點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如果國際的立法例有助於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決策的時候，因為我們有一個法制小組，我們會提供。

江委員永昌：不只啦！其實你們的網站上面就有寫要檢視相關法規的合宜性去要求具體回應，只是我到目前為止看到的都是敷衍和不作為，我用這個詞重了一點，就是因為我心裡有期待嘛！我希望你們趕快去努力，要不要再回答一下後面怎麼努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參酌委員的建議，然後就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制的作為，我們會提供給經濟部及科技部一些相關的意見或建議。

江委員永昌：經濟部有人來，但不是主要負責的，請把這個話也帶回去。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9 分）高雄的加工出口區是在 54 年前成立的，也算是臺灣經濟很重要的一個推力，經過長年的發展當然老舊，各方面也都跟時代不是那麼符合啦！我記得 5 年多前剛上任立委的時候，園區裡面有人跟我反映，他們每次名片拿出去的時候，還要說是在加工出口區內，那很多人搞不清楚，臺灣的科技已經這麼進步，為什麼還在弄加工出口區？所以我們很努力的做了一個修正、改變，在去年也得到大家的支持，在去年 12 月完成了三讀的程序，當然這只是第一階段，後面的部分我們也期待在整個組織改變之後，能夠帶動更大的動能，讓園區整個更新，有新的能量起來。

今天這兩個修法其實也是配套的一個修法，當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更名了以後，包括院長、部長大家都到場，地方上也非常高興，因為他們對外總算能用一個更符合他們科技業界的名稱，但是現在的組織上面還是加工出口區的處長這樣的名稱，我想這個也是必須要做更動。在未來組改完成前，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作為，有利於未來整個招商及各項業務的推動，經濟部支持這樣的看法嘛？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有關於委員提出來，立法院如果審決之後，部裡面當然會來配合辦理，這是第一個要報告的。第二個，在正名的部分，目前我們碰到的業者常常講說我在科技產業園區裡面，但是管理機關還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這個部分當然目前還有廠商多多少少會提出來，但是立法院這邊的審決我們會儘量配合辦理，會全力配合。

賴委員瑞隆：我想經濟部應該不只是尊重，我認為應該是支持啦！其實這個也是讓經濟部後續相關的業務推動更加地順利，我想職等各方面都沒有變動，只是把名稱正名，讓它的名實相符，這個大家應該有共識。至於未來組改後與工業局的整併，把管理機關整併成一個單位，我認為會更有效率，這應該是一個好的方向和目標。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整個園區改變之後，我們那時候有要求，因為老舊的園區除了更名以外，其他的設備要更新了啦！我記得當時我去看的時候，還有樹在整個老舊的建築上面，你大概很少看到一個高科技產業園區裡面竟然還有樹整個爬在建築物上面，那這個都必須做。很感謝歷任的處長，包括部長也積極作為，所以我們有爭取到前瞻 24 億元的經費，興建了 3 棟廠辦大樓，大概今年底前會陸續完工嘛？目前的整個進度狀況，處長要不要向大家再說明一下？

楊處長伯耕：目前前瞻計畫所支持的 3 棟大樓都會在今年年底完工。第二個要補充說明的是，目前我們還有爭取到一筆前瞻計畫的經費，會在楠梓園區執行第二階段的廠房更新。

賴委員瑞隆：這個經費是多少？

楊處長伯耕：我記得是 12 億元。

賴委員瑞隆：12 億元，所以除了這 3 棟以外，還有另外一個會在楠梓園區那邊。

楊處長伯耕：對，在楠梓園區還會再做。

賴委員瑞隆：那目前整個進駐和招商的狀況呢？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目前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有 10 處，全部都已經滿租了。第二個，我們在 3 月 28 日掛牌的時候，部長也有提到，我們的園區會從更新改造這一塊著手，因為園區擴編比較難，所以更新的部分會持續來進行，就是拆老房子蓋新大樓。第三個，我們開了 3 處的新園區，也就是屏東的擴區，還有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的開發，目前我們也積極在進行楠梓第三園區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新的那一塊沒有問題，我現在是說在一個 54 年的園區裡面，其實很多的建築都老舊了，甚至剛剛講到，你真的很少看到樹爬在一棟建築上面的，這裡面的更新，當然現在換了 3 棟，但其實裡面還有很多是需要做處理的。我希望經濟部還是要持續編列經費，或者是引進民間投資的方式來持續改善。在 54 年前最代表臺灣經濟奇蹟的園區，它應該有新的生命力去展現出來。我覺得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要加強它的力道。除了這 2 個以外，我希望在 54 年的前鎮加工出口區部分能夠加速做廠房的更新，還有跟民間的合作，加速廠房的改造。

楊處長伯耕：謝謝委員的指正。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初步的規劃？

楊處長伯耕：我們會後再針對前鎮園區的更新計畫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 3 棟到今年底陸續都完成了，相信招商部分都很順利，我看到週邊很多廠商也開始做廠房的改造，包含拉皮等等都要進行了。但是園區內很多需要進行的工作，希望還是能夠持續進行。你們有做了一些後續的規劃，在 B3 基地和區外的社區土地有優先再造的部分，請處長再說明一下。2,059 公頃的土地，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楊處長伯耕：第一，有關 B3 的部分，目前已經公告了。招商完成後，我們就會引進廠商來興建。

賴委員瑞隆：這是跟民間的廠商合作來建？

楊處長伯耕：是。

賴委員瑞隆：那其他的呢？

楊處長伯耕：第二，前鎮園區裡面，還有 B4、B5、B6 的部分，陸續會循著這個模式公告、拆除舊房子、改建新大樓。

賴委員瑞隆：除了組織改造之外，我希望這部分也能夠加速。54 年的一個老園區裡，很多老房子其實需要做一個整體規劃。希望在政府有限的資源下，也能引進民間更多的活力、資金等，來帶動整個園區的重新改造。地點相當好，就在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內。現在整個如火如荼在推動，包括台電特貿三最近引進預計 500 億元的投資進來。我也期待在部長和處長的領導之下，未來能加速前鎮加工出口區，也就是現在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的速度，希望能夠有更多投資和廠房更新，讓這邊有更新的樣貌，回復 50 年前那樣的榮耀好嗎？

楊處長伯耕：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處長繼續加油。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8 分）楊處長，首先我要請教你，在 2019 年 9 月時，你曾經陪同經濟部沈部長到嘉義公館農場，當時是去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那時候我在工業局任職，我們準備要開發產業園區，所以到嘉義做地點勘查。

翁委員重鈞：你那時候怎麼宣佈的？明年年初開工，2 年後廠商進駐。2 年已經到了！

楊處長伯耕：我們都按照期程，有將設置計畫和環評的部分送到環保署去。因為對於園區的規劃，環評委員和……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不要開空頭支票！選舉選完了，你們就不用負責任了嗎？你那时候說明年年初開工，2 年以後就是現在嘛！已經超過 2 年了！你的環評通過了嗎？

楊處長伯耕：目前還在環保署審查當中。

翁委員重鈞：對嘛！那你當時為什麼要開這種支票！你是把嘉義人當成瘋子嗎？難道嘉義人票投給你們，讓你們騙了？你們說廠商要進駐，到現在為止已經兩年多了，環評還沒有通過，你們在幹什麼？你告訴我要怎麼負責？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原先規劃面積的部分，送到區域委員會公告後又有變動……

翁委員重鈞：當初你不要講時程，講了時程，要做得得到，有困難要去克服！嘉義人沒有這麼瘋！票都投給你們了，今天卻在這裡說環評沒通過，還解釋一堆。水上的南靖糖廠，現在進度怎麼樣？

楊處長伯耕：那個也在環評審查當中。

翁委員重鈞：對嘛！你們都光開空頭支票，這樣對得起嘉義人嗎？嘉義是最支持你們的，你們對得起嘉義鄉親嗎？現在還有馬稠後後期的產業園區要開發，最近行政院院長又宣布還要興建嘉義科學園區，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吧？

楊處長伯耕：有。

翁委員重鈞：那我請教你，這 4 個園區會不會像前面 2 個園區那樣，宣布之後轉頭就走，留下我們在那裡痴痴地等？

楊處長伯耕：經濟部的政策一定會持續開發下去，不會因為人的變動而取消。

翁委員重鈞：持續開發下去沒錯，但不知我們看不看得到？但是你們作為政府官員，講話要負責任，不要對我們承諾時程！如果坦白說不一定做得得到，我只是來宣布一下而已，但因為一些緣故，不清楚什麼時候會達成，也不一定通過。這樣坦白說，我們也沒關係啊！但我就最氣別人欺騙我！

我要問一下國發會高副主委，對於國家發展建設當然要有整體上的規劃，不管是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甚至是一般的工業區，我覺得你們這樣做，對於貧瘠的嘉義縣都是正面的。但是在

產業聚落方面，國發會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比方說我剛剛關心的產業園區，和現在的科技園區有很多重疊的地方。有些是科技部管的，有些是經濟部管的。到底在一般的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當中，在做規劃時，以馬稠後工業園區為例，後期有三百多公頃，為什麼科技園區不設在馬稠後這個三百多公頃的地方，卻要去設在太保八十幾公頃的地方？都是為了地方發展，但是設在三百多公頃或八十幾公頃的產業聚落，將來絕對會不一樣。要引進高科技產業或哪一種的工業進來，那也一定不一樣。

我們最擔心的是你們在炒短線，選舉快到了，趕快開一帖藥方，騙到選票就走人。房地產現在正在漲，打這支針下去，大家爭相去買。買了後，你們就拍拍屁股走人。今天看了報紙，我很不願意看到國家建設在配合政治炒作。從過去到現在，你們在 2 年前答應我們的事，不管是中埔或南靖，都還沒完成，怎麼不針對嘉義的部分一件、一件完成？不要一直開支票，讓我感覺很浮泛、很不實際。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行政官員在做產業園區或其他規劃時，我們都沒有政治的考量，都是會因應產業的需求。

翁委員重鈞：你這是在講官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是事實。

翁委員重鈞：事實就不是事實。我坦白告訴你，條例要改名稱，我都支持，也不會擋你們的預算。

科技政委也在場，科技部主導的科學計畫，我都會支持。但是站在比較務實的角度，我是鄉下小孩，說話算話。可以做得到的就先去做，這件事先做好，後面什麼工作都可以這樣做。但是前面都沒做，後面又在那邊——從這張分布圖中整個西部走廊來看，當然嘉義和屏東沒有，這是應該的。我們都知道嘉義不能缺席，但是希望你們比較務實地去做這些事情。就像剛才講的，現在這 3、4 塊土地都還沒開發，你們都有答應要開發，但這 3、4 塊土地到底哪一個地方最適合開發成科學園區？沒有必要為了建設公司而在那裡炒作地皮，也沒必要欺騙地方的選票。嘉義需要建設，更需要工業區就業的機會，我都會支持你們啊！但是你們不能亂來。副局長，我希望你升官後，能多做一些事。我會支持你，但是我不希望看到你們下次再來時，還是沒有進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重鈞委員。早上郭政委有跟本席報告他行政院另有會議，可以先離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費委員鴻泰、葉委員毓蘭、何委員欣純、邱委員顯智、鄭委員天財、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楚茵、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廖委員婉汝、林委員德福、蘇委員治芬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葉毓蘭及費鴻泰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 4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解釋事項，以及整合因應歐盟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以來，政府則發布要求檢疫、隔離者提供手機門號（供電信業者追蹤）、簡訊實聯制，及俗稱「電子圍籬」、「天網」等措施，相關個資管制法制爭議，特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據 109 年 9 月 30 日國發會受邀參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命令、一般處分之法定程式及法制監督機制—防疫措施法制爭議」之書面報告，國發會之法律解釋，認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8 條及第 58 條之防檢疫措施法源，屬於個資法之特別法，得據之授權。惟前揭報告又提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防治條例）」第 8 條，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政府得公布個資。相形之下，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之授權個資事項明確程度，實頗為模糊，是否確為各項防檢疫措施之授權依據？

自 5 月中旬，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標準以來，民眾出入各種場所需遵循簡訊實聯制，閱覽、更正、刪除的個資法規定之人民權利，如何行使？是民眾與自己之電信業者請求、請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行政調查或其他方式？且依照歐盟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應設專責獨立管轄機關，處理簡訊實聯制個資權益事項亦宜有單一窗口甚至單一專責機關。

爰此，特提書面質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明確答復並妥為檢討改善。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政府有意將保護國家關鍵科技與國防等營業秘密，修法把原本的商業層級拉高到國安與兩岸層級。

- ◎ 喧騰一時「美光案」2017 年起訴，台中地方法院歷經三年審理才作出一審宣判，本案不僅涉國際競爭，且因審理時間長，美方曾表達關心。由台積電、大立光、友達等科技大廠組成的「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日前行文司法院，希望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將營業秘密案件的刑事審理，由普通法院全移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司法院目前的處理狀況？
- ◎ 如果要將國安案件改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司法院表示「不反對」，但希望先確定哪些案件屬於國安案件，避免大量龐雜的案件湧入高院；光是司法院部分，要修正的至少包括刑事訴訟法與法院組織法？這樣一來被告的審級利益就「少了一層」，影響很大？
- ◎ 營業秘密案件涉及高科技與敏感資訊，無論哪個審級偵查或審理，檢察官和法官皆需具有一定專業度，必須對產業夠了解，才是重點所在，實務常需專利工程師等專業人士參與，不宜視為一般案件，司法官是否已具備和專業接軌的能力才是關鍵。司法院認為現在的檢察官、法官，有這樣的專業度可以進行審理？
- ◎ 即使院檢設立專庭和專股處理特殊案件，但如今「受訓兩個禮拜就能當專庭法官」，司法官的專業程度仍不足，相關單位應加強檢察官和法官的專業能力，司法院也應增設營業秘密專業法庭？給予足夠資源，或分案減免的獎勵？
- ◎ 智財局針對營業秘密案件審理的看法？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先前蔡總統已宣示成立數位發展部，故今日司法及法治委會特排案處理成立數位發展部相關的多項草案審查，力拚明年第 2 季掛牌、6 月成立。本席認為，目前國際數位科技發展日趨進步，為因應未來國際趨勢，台灣實有成立數位發展部之必要。

而台灣近期如疫苗資訊平台的建置、振興五倍券的登記，都已使用網路登記之方式，然台灣雖都市化程度相較他國已屬已開發國家，但仍有鄉鎮地區存有數位落差之問題，將來數位發展部成立，必須針對台灣數位落差之問題多加著力。

此外，除城鄉差距外，高齡者亦無法有效利用現今數位科技相關產物，此亦為數位發展部所應加強民眾教育及減少數位落差所產生之民眾權益損失。

另，今日委員會亦審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之修正法案，本席認為，將來科技產業園區不應只著重於科技產業，亦應加強農產業加工製品等相關產業之發展，故請經濟部研議加強農產業加工製品進駐科技產業園區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治委員會。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 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
- 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名稱：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組織條例	名稱：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本局）掌理 <u>科技產業園區</u> 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二條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本局）掌理 <u>科技產業園區</u> 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公共關係、法制、各區公有財產保管之督導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公共關係、法制、各區公有財產保管之督導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技正八人至十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四人至十八人，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技正八人至十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四人至十八人，

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四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四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警察單位，兼受<u>管理局</u>之指揮，依法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有關警察業務。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警察單位，兼受<u>本局</u>之指揮，依法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有關警察業務。
第十二條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消防單位，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 前項消防單位，兼受<u>本局</u>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消防單位，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 前項消防單位，兼受<u>本局</u>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
	第十四條 本局為辦理各科技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得報請經濟部成立管理組織，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其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處務規程，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處務規程，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

司法院提案：

第 七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第 十 九 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為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

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由於提案條文只有一條，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相關條文已經在剛才全部宣讀完畢。

請問各位，對本條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與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由於提案條文只有一條，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條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各委員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與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是為因應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正，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配合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內容單純，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提案的「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組織條例」名稱通過。

針對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部分，因為兩位委員的提案文字有點不同，一個是「管理局」，一個是「本局」，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建議採用「本局」，這樣未來在整體上比較不會受影響。建議採用楊委員瓊瓔的版本。

主席：好，第十一條就照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通過。

針對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針對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現在審查委員楊瓊瓔提案第十四條。

請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建議第十四條照賴委員提案通過，也就是楊委員提案第十四條不予增列，理由是 106 年行政院討論產業發展局，也就是未來經濟能源部組織法時，原來是有第十四條類似的文字，但經過討論後，認為現行執行上並無困難，經過行政院內部討論後，決定把現在楊委員的第十四條條文刪除，因此，建議這次修法，這個部分就仍然維持賴委員的提案，不予增訂。以上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及各位長官報告，楊委員提案第十四條對我們管理處或對日後的管理局來講，因為這是法律上的明文規定，以前是規定在細則裡，現在改在母法裡規定，應該會更為明確。

主席：兩個單位意見不一耶！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請教經濟部，如果這個條文不列入，在目前的執行上，對你們實際的運作有沒有影響？

楊處長伯耕：目前執行上是沒有影響。

賴委員瑞隆：所以實際執行上是沒有影響？

楊處長伯耕：是，因為原本就有規定，只不過是放在細則裡。

賴委員瑞隆：就是放在細則裡？

楊處長伯耕：對。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維持現行方式，就是暫時不列入，亦即照我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楊委員早上有強調這一點，但他現在不在現場，那我們就照賴委員的建議，本條先不予採納。

針對原條次第十四條，兩個版本文字內容都一樣，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針對第十五條有關施行日期部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本席建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就是採用楊委員瓊瓔的版本。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只是針對早上質詢的部分，要再提醒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跟工業區的整合應該要一起思考，今天這部分我們先讓它通過，將來必須要整合思考，謝謝。

主席：好，第十五條按照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通過。

本案逐條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與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主要也是處理更名的問題，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一樣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針對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許委員智傑：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本席在質詢時有發言表示意見，就是司法院要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都是由他們負責，其相關細節，希望司法院能擬具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讓我們知道他們的進度。今天我們先這樣通過，但日後這個部分仍然應該修改。謝謝。

主席：好。針對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

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與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經查本年 9 月 26 日屏東發生男子因不滿被超商店員提醒戴口罩，竟然毆打女店員，並徒手挖對方雙眼，導致女店員顏面受損、雙眼嚴重受傷，此事件引發社會憤怒。警方調查後發現，這名攻擊店員的男子患有思覺失調症，是縣府衛生局列管的精神疾病患者，多次進出醫院，也有多次傷人紀錄。面對這樣的案件，政府除了一貫的憤怒、遺憾之外，更應該儘速改善社會安全網的不足之處。

對於被害人，國家除了確保其受害及經濟上補償外，更應提供更多的保護及支持，包含司法資源、醫療協助等，讓受害者及家屬們足以撐過這段復原的漫漫長路。對於精神疾病患者，則應該從源頭做起，在家庭、社區、醫療機構等地建立足夠的支持。

在修法層面，司法院於去年 12 月 28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關於緊急監護之修正草案，行政院會今年 3 月 4 日也已通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制度」，並送至立法院審議。為落實社會安全網之保障，請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排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主席：今天本來是跟經濟委員會聯席，所以應該要處理跟經濟委員會聯席有關的事務，不過由於這個是最近引起社會矚目的事情，我們尊重提案委員，予以通過，但這部分不須召開聯席會，我們在本週四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予以排審，最新的議程我想大家應該很快就會拿到，所以這個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它通過，留個紀錄。好，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本席提案的第十四條，其實我已經跟行政部門溝通過，目的就是要讓它法制化，而且他們在運作上也沒有問題，等於對機關是更好，為什麼不能通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再說明一次。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並不是一個正式的機關組織，目前是規範在細則裡，行政院相關部會在 106 年彙整未來經濟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時，本來也有類似跟委員一樣的文字，但經過各機關，包括銓敘部等大家討論後，認為現行制度在運作上並沒有困難，所以行政院內部討論的決議是建議第十四條文字不予增列，而今天委員提案第十四條，我們也建議就維持原來規定，畢竟當時各機關討論認為第十四條不必增列，並不會影響目前的組織跟人員運作。以上報告。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邏輯就很奇怪，沒有組織法就更名，五大產業園區都把名字貼上去，而我們是追溯這個名字，讓它法制化、有組織法。另外，在第十四條的內容部分，其實你們現在都已經在執行了，既然已經在執行，而條文規定也沒有新增什麼，為什麼不讓它法制化？這個邏輯本席無法認同！如果是新增的，當然要再討論，但今天不是啊！是已經在做了，而沒有給它組織法、沒有法制化，現在我們給它組織法，讓它法制化，不是更好嗎？這跟更名不是一樣嗎？哪

有政府是倒著做的！沒有給人家組織法，然後就給人家改名字！今天英明的召集委員排審這個案子，要讓它通過，讓它法制化，而且第十四條的部分，你們現在也已經在做，卻沒有組織法，沒有理由不讓它列入條文中啊！而且即使列入，你們也一樣是在做啊！只是正名嘛！不然我們今天幹嘛要提案把加工出口區改成科技產業園區？對不對？我覺得我們的思緒應該受尊重，你們在執行上並沒有困難啊！何況現在就已經在做，卻沒有以文字定之，這個邏輯很奇怪！本席再請問，增列第十四條對你們有什麼不一樣？還不是一樣照做嘛！對不對？那你反對這個就沒有道理啊！是不是？你現在已經在做了，讓它法制化啊！加工出口區沒有法律規範，你們就把它貼上科技產業園區的名字，我們也是去吶喊「恭喜！恭喜！」但我認為你們要尊重人家嘛！你要給它法制化啊！為什麼不給它法制化？他們不是乞丐啦！不是你給它多少錢就多少錢，不是這樣子的嘛！這個沒有問題啊！主席！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我再跟楊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機關組織法律，而第十四條的部分，目前並不是機關裡的正式組織型態，所以不宜把它規定在機關組織的法律裡，就像剛剛委員提示的，在機關正名部分，我們總處沒有表達反對，而是針對第十四條部分，這條本來在機關裡面就是規範正式機關組織編制……

楊委員瓊瓊：那這個邏輯更對啊！這個本來就是在你們的科技產業園區組織法裡面，所以你們才可以這樣做啊！

懷副人事長敘：但因為這批人的組織並不是公務人員型態，也不是約聘僱人員型態，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不宜擺入第十四條裡面。

楊委員瓊瓊：不可以這樣，一個政府做事情沒有法律依據，就可以隨便怎麼做，就像我剛才講的，他不是乞丐嘛！你們現在本來就是這樣做，給它法制化，這是基本尊重啊！要不然你們現在做的是違法的喔！對不對？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然後給它文字法制化，這有困難？邏輯我覺得很奇怪耶！而且他是歸類在你們的科技產業園區組織法裡，這沒有問題吧？你們現在就是這樣做的啊！如果你不認同這個文字，那你現在做的就是違法！我們是幫你耶！

懷副人事長敘：沒有說它違法，從來都沒有這樣講過。

楊委員瓊瓊：不然你怎麼可以做呢？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是說這是原有的組織法律，規範的是正式公務員型態的組織，非屬於這部分的，不宜規定在這個法律裡面。

楊委員瓊瓊：這個沒有問題啦！立法本來就是接地氣，因應實際行為，現在都已經這樣做了，然後又說不能以文字定之，這樣的邏輯很奇怪啊！那麼我當然可以直接合理懷疑你們現在做的是違法的啊！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些人為我們賺了這麼多錢，為政府賺了這麼多錢，讓它法制化，有什麼問題？這只是一個尊重，目前各園區也一樣是這樣在做啊！對不對？

主席：楊委員，為了今天的議事，我做個建議。因為這也是長期以來我的疑惑，就是不管產業園區也好，工業區也好，假設正式報備完成，就會有一個管理中心，那這個管理中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剛才人事總處表示不是正式公務員編制，我想這個很清楚，沒有疑義，然後他也不是約

聘僱，那到底是什麼？這個管理組織的性質，決定了能不能在這個規範行政機關、公務機關的組織條例裡規定？我覺得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應該要正名，就是請經濟部及人事總處講清楚，這個組織的性質到底是什麼，這樣我們才能決定這個條文是不是要納在組織條例裡。是不是我們今天就用附帶決議方式，要求人事行政總處跟經濟部提出說明，到底這個組織的性質是什麼？你們現在跟這個中心的主任或裡面的職員到底是什麼樣的法律關係？國家到底怎麼處理這個組織的？也許未來我們甚至可以思考像科技部各個管理局其實都有組織條例，到底他們是怎麼做的？行政總處可能要有一致性的考量。今天早上羅致政委員也列出各種園區，這些園區一定會遇到行政管理的問題，包括土地、道路、水電、甚至污水處理等等，到底我們是透過什麼樣的基層組織在管理這些園區？應該要有一個一致性的說明，還是我們請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楊委員瓊瓔：我再補充一句。

主席：好，先請楊委員瓊瓔發言，等一下再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楊委員瓊瓔：科技產業園區未來會把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合併，這是未來行政院要做的，在行政院還沒有把他們合起來的時候予以更名，也應該在組織法裡頭先增訂，這沒有違反任何法律，因為目前所有的行為統統都已經在做。就像我說的，我們把人家更名，但是他們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今天急著要通過這個組織條例，這是一樣的邏輯。等到你們把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合併在一個大部之下的時候，你們再整體性地朝主席所建議的方向執行，這樣才對，對不對？

所以我的提案裡面寫得很清楚，在你們未完成產業科技園區組織法、未修之前要先如何、如何，你們不能遲遲不修，讓這些人永遠在執行而沒有依據，這是不對的，怎麼可以這樣倒著做呢？對不對？我再次強調，你們目前就是這麼做，所以增訂條文對於目前的執行只有加分。以上建議。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楊委員不斷提到，除了讓它更有具體的法源之外，實務上現在就是照這個做，處長，沒錯吧？你是依據什麼法源？作業要點？施行細則嘛！

楊處長伯耕：跟委員報告，現在是訂在施行細則裡面。

羅委員致政：施行細則，對不對？

楊處長伯耕：是。

羅委員致政：放在這個位階有任何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楊處長伯耕：沒有窒礙難行。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窒礙難行。有什麼會違背你現在的運作方式？也沒有啊。

楊處長伯耕：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堅持不能加的原因何在？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還是覺得用施行細則，你們有更多的空間，反正隨時可以改，還是怎麼樣？

楊處長伯耕：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目前基金的人事管理制度等等規範都在施行細則裡面，它也是一個通案性的條文在執行。它是在施行細則、作用法裡面。

羅委員致政：對，作用法能不能規範到組織，就是大家要討論的議題，包括楊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是增訂。主席，我可以再講話嗎？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今天大家其實都一樣。去年五大園區全部更名，當時還連線在楠梓加工出口區的蘇院長，大家滿心高興，但是高興之後應該讓他們受到尊重。今天人事行政總處認為如果全部的人員以基金進用，他們既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約聘僱人員，所以不行，可是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考慮到經濟部這邊就是這樣在執行！所以我剛剛不客氣地說，你們現在的執行是違法的！

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我只是增訂在你們組織未完成前明列這些文字，讓執行者更加受到尊重，未來你們合併的時候，在科技產業園區組織法裡頭再看要如何處理，這就是主席剛才英明地提到你們在這段時間要思考怎麼做。所以對於剛剛羅委員講的，我非常贊成，目前你們就是這樣執行，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只有加分，為什麼不尊重這些呢？可以啦！那個沒問題啦！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我想請人事行政總處再說明一下，現在不想放進去的原因，是因為：一、未來會有修法成本嗎？二、放在相關的施行細則裡面，是不是會比較有彈性？你們的原因可不可以講清楚、再說一次，好嗎？拜託，謝謝。我想楊委員的提案絕對是立意良善，但是你們要不要再確認一下？人事行政總處的考慮、考量會是什麼呢？

懷副人事長敘：謝謝委員。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款的規範，一般來講，不能在其他的作用法或其他法規去規範新的組織型態。依照今天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的規範，他們並不是該局正式的分組或分室等等，各委員都有看到本文的條文內容，等於這是另外一個基金作業上面長期行之、依照施行細則來運作的。

過去 106 年行政院在討論經濟能源部下面的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的時候，各機關曾經也對第十四條有一些討論。充分討論後的結果是，我們認為目前委員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不宜放在這個條文，所以後來內部的討論決定予以刪除。

現階段我們的建議是，當然，我也知道委員提案是立意良善，希望有一些想法，但是因為未來還會有行政院整個正式的組改法案送進來，包括工業局會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再合併成產業園區管理局，那時候會有組織法，所以就第十四條的部分，大院是不是應該再保留給行政院，屆時也許重新就這個部分再跟經濟部、各機關討論一下要如何處理？如果今天擺在這個條文，一旦通過以後，未來在處理上我們就會變成有比較大的困難，謹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以唸一下行政院嗎？坦白講，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楊委員剛才講得對，像

這種事情應該是行政院主動提出修法的，雖然不是很重要的案子，只是改名，可是既然立法院在 109 年就已經通過位階更低的東西了，你們自己不提更名，一直要委員來提，這個有點怠惰。所以行政院這種立法上的積極性真的是不夠，一定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這個應該是主決議才對啊！

楊委員瓊瓊：「研議」，哪有差？

主席：這是法案的附帶決議。

楊委員瓊瓊：我再說 1 分鐘，好嗎？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還有 3 位委員都留在這裡。我要拜託行政部門，除了我自己的選區、中部地區，我想全國都一樣，加工出口區老闆的公司都是千億元的產值，為我們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但是我們今天以加工出口區為名，他們到歐美地區拿出加工出口區的名稱真的很難聽。臺灣的 OEM 時代是 long, long time ago 的事情，我們到現在已經是科技一流的國家，竟然還這樣！還好去年就把它更名，當時五區連線，即使在大太陽底下站了 1 個半鐘頭，我都很高興，因為他們去國外跟人家接洽的時候，終於可以有一點尊榮，這是國家應該為廠商做的事。加工出口區的人員這麼辛苦，卻不能法制化，對於這個邏輯，我怎樣都想不通！

所以我還是呼籲，我今天雖然提案請你們在三個月內研議，但是三個月研議出來之後，請你們要同意，不是隨便研議、寫一寫就好了，因為我們知道廠商及員工真的很辛苦，為我們國家創造的產值達到稅收的一半以上，沒有理由不照顧他們、不給他們尊榮！尤其人事行政總處，當然，你們有你們的立場，但是我們要了解，每個情境不一樣，所有的組織法、基金裡頭，有哪一個是預計要合併的？沒有！這是特別的案子。所以我才說在科技園區組織法裡頭就可以增訂第十四條的條文，為什麼不行？我真的非常衷心地用「拜託」兩個字，真的要讓這些人有所依歸，覺得自己為中華民國奮鬥是有尊嚴的，好不好？加油！你點頭了就要同意！

主席：現在重新處理，增加一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楊瓊瓊等附帶決議：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各科技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所需人力為臻明確，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併同組改法案審慎研議其定位之最適方案，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瓊 羅致政 何志偉

主席：這是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所補充的附帶決議，請問大家對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懷副人事長敘：前面通過的名稱是「產業園區管理局」，提案首句的「科技」兩個字是不是要刪掉？

主席：修正名稱，OK。前面「科技」兩個字刪除，本項附帶決議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本案重新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通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文

字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業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吳玉琴 蘇巧慧 賴香伶 洪申翰 徐志榮 邱泰源
蔣萬安 張育美 黃秀芳 莊競程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昶佐 范 雲 劉世芳 陳椒華 鍾佳濱 陳歐珀 洪孟楷
高嘉瑜 鄭天財 Sra Kacaw 江永昌 李貴敏 劉建國 林楚茵 呂玉玲
王婉諭 蔡易餘 李昆澤 林淑芬 廖婉汝 羅明才 張其祿 楊瓊瓔
管碧玲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處 長 董紹明
教育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陳慧芬
經濟部工業局	主任秘書 周崇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蕭欣瑋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銓敘部法規司

副 司 長 雷 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 議 辜慧瑩

主 席：莊召集委員競程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經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後，主席裁示討論事項議程變更如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李昆澤、范雲、劉建國、賴惠員、劉世芳、呂玉玲及徐志榮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賴惠員、陳玉珍、吳玉琴、蘇巧慧、賴香伶、莊競程、蔣萬安、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洪申翰、廖國棟 Sufin·Siluko、陳瑩、楊曜、林昶佐、范雲、陳椒華、李昆澤、劉建國及管碧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及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就業保險法」部分，本次會議有委員賴香伶等 3 人及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分別提出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條文併同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競

程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保留之條文修正動議 2 案：

(一)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加總之月平均所得百分之九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第一項津貼之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偶雙方同為被保險人，且均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達六個月者，得分別再請領一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四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加劇，已成嚴重之國安危機。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2021 年截至 6 月份，台灣出生數累計僅 7.4 萬人，死亡數 9.3 萬人，人口自然增加率達-0.81%，已連續 5 個月「生不如死」，持續下探。而少子女化問題之成因眾多，其中之一正是我國家庭照顧制度之不足。而部分雇主不願意承擔員工之孕產假，尤其現行產假之薪資全由雇主負擔，使職場懷孕歧視頻傳，不利女性就業及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另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含補助僅有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八成，使經濟考量成為男性難以成為家庭照顧者角色的主因，相關制度亦缺乏推動雙親共同參與親職之鼓勵措施。而上述種種問題之改革長期停滯不前，皆與財源受限高度相關。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之環境，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之專案報告，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孕產假、家庭照顧制度之政策成效。

提案人：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 (二)查行政院以公務預算支應增給二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係基於政策的彈性，及避免影響原有保險制度設計目的，爰透過社會福利措施，而非保險給付，以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並由軍公教勞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補助要點方式辦理補助措施。

考量少子女化情形，須一定期間持續透過精進措施予以因應，建議勞動部審酌未來是項補助措施之實施成效及對原有保險制度之影響，會同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於六個月內完成是項津貼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發放法制化之草擬。

提案人：邱泰源 吳玉琴 楊 曜 賴香伶 莊競程
劉建國 管碧玲 范 雲 邱顯智

二、繼續審查

-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 (十八)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瑩(劉建國)等 5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提出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4 人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內容如審查結果。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競程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委員陳柏惟等 22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等 3 條條文併同修正動議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保留之條文修正動議 5 案：

(一)委員陳瑩(劉建國)等 5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四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十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二)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

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八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產假、產檢假及陪產假之合理性，應參酌母性保護公約等國際公約之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婦女生育狀況調查報告。」

(三)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所提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與前項性質相同之假別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六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二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薪資照給。」

(四)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4 人所提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暨親職假四星期。

生產準備假及陪產暨親職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生產準備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六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扣薪。

二、調整工作時間。」

(五)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4 人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及生產準備假二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及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暨陪產假五日及生產準備假二日。

產檢假、陪產檢暨陪產假及生產準備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針對「我國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對企業影響評估

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針對「我國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會議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環保署就「我國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請各位參閱簡報大綱。

有關我國碳排放狀況，由圖表可以看出，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我們的碳排放，即能源燃燒所排放的碳已經趨緩，目前亞洲國家只有日本是負成長，我國則趨於平緩。

從我們的碳排放與經濟成長比較可知，單位美元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已經逐步降低，已經與我們的經濟成長脫鉤。

就整體碳排放來說，108 年相較於基礎年（104 年）來說已經接近其排放量；而 109 年的部分，經濟部指出，9 月底 109 年電力排碳係數比預估值稍微高了一點點，至於各部門對於目標的達成可能會有些微差距，數字仍在詳細計算中。

對於 2050 淨零排放，目前全球已經有 135 個國家承諾淨零排放，已入法的國家有 13 個及歐盟，仍在立法中的國家有兩個，詳情請參閱報告。

如何從 2020 達到 2050 淨零排放？國際能源總署所提出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的策略中，一個很重要的分界點是 2030。也就是說，從 2020 過渡到 2030，乃既有技術的大規模運用，透過政策支持達到 2030 的目標。至於 2030 到 2050 要達到淨零排放，就必須靠乾淨能源的技術創新，因此，可以使用的觀念策略包括能源效率、行為改變、電氣化、生產的電氣化、能源的替代等等。

為因應氣候變遷，朝向淨零排放，總統於世界地球日提到，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在今年 8 月 30 日，蘇院長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提及，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修法，並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為了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由能源局減碳辦公室召集各相關部會次長建立協調小組，分別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幾大工作圈建構淨零排放路徑。

從圖表來看 2050 淨零排放，依據巴黎協定，原本希望能將溫升控制在 2°C 內，故訂定 2050 碳排放量要達到 2005 的一半，也就是減少一半。但現在大家追求的是將溫升控制在 1.5°C 以下，並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因此，我們也從原來圖表上的綠色路徑，轉為藍色或棕色路徑，以便在

2050 達到淨零排放。

有關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上，歐盟係於 2019 年 12 月底提出綠色新政，並於今年 7 月 14 日訂定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而美國和日本也在研議相關機制。從初步草案來看，該機制初期會針對鋼鐵、鋁、化學肥料、水泥實施起，並以 2023 到 2025 為過渡期讓大家適應，2026 開始申報施行，即進口商品必須依其產品的碳含量向歐盟購買足夠的碳排憑證，其配套為，若原產國有效實施碳定價則可以折抵或減少。基此，我們與各界商議，也達成共識，那就是我們應該儘快訂定碳定價，由國內來徵收碳排放費用，專款專用，從而加速產業低碳轉型，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有關溫管法的修法方面已經啟動，並將法案名稱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從去年年中就開始與各相關團體、單位座談，跟各界溝通，去年 12 月提出修法方向，現在正在做最後的調整。

大家對修法比較關心的，除了 2050 淨零排放這個目標外，其次就是中央應否設置專責機關負責整合推動？就氣候變遷而言，主要為減緩與調適，而不管減緩或調適，均涉及相關部門，故確實必須要做整合。因此，新修訂的法參考大家的意見，並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團體、政府部門組成，行政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政務委員為執行長，目前由龔政委擔任。至於相關委員，則由部會首長兼任，詳情請各位參閱。其工作分組，就是把相關事項做了工作分組，而氣候變遷即包括在該委員會底下的一個小組。未來如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機制與功能，可以有效協調與氣候變遷相關事項。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整機制，我們規劃徵收碳費，專款專用，以加速低碳轉型，規劃從直接與間接排放來徵收，有關徵收方式於子法訂定。用途上，優先用在輔導、補助辦理減碳工作，並發展相關負排放技術產業，鼓勵減碳技術發展。

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團隊（IPCC）日前提出的報告預測，如果大家不積極減碳，那麼我們的氣候會產生很大變動，譬如冬季可能從 70 天降為 50 天，甚至可能就沒有冬季！面對這樣的氣候變遷，我們需要更積極擬定相關的調適、準備與人力建構。

由於總統與院長都已經宣示，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已將 2050 目標納入，同時，減碳也已經成為國際貿易議題，對於碳費的收取、碳排放的盤查機制，我們也要儘快建立。為此，我們已經啟動修法，徵詢大家的意見，刻正做最後整理，期能於本月進行預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提出專題報告，由於國際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各國陸續加速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環保署為讓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能與時俱進，符合我國因應國際減碳趨勢之需要，提出本次溫管法修法。針對本次修法方向，經濟部提出本部看法與建議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由全球氣候行動布局思考修法方向

一、展現 2050 淨零排放積極態度對產業有正向幫助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目前全球計有 135 國（含歐盟）宣示淨零排放，且歐盟與美國規劃對進口產品採行碳邊境調整機制，國際企業減碳協議對綠色供應鏈使用綠能要求等，減碳已不僅是環保課題，更是攸關我國國際競爭力之外交與經濟產業課題。

因此，經濟部認為國家展現 2050 淨零排放的積極態度，可提供國內外明確國家政策訊息，除能讓國內產業提早因應準備，亦可避免未來於國際碳關稅談判居於劣勢，損及我國產業出口或供應鏈之競爭力，亦可有助我國氣候外交。

二、碳定價工具有訂定必要，並應做好相關配套

碳定價已成為國際重要減碳誘因工具，目前已有許多國家採行碳定價工具（碳稅/費或總量管制及碳交易），以反映碳排放外部成本，提高綠能使用與產業節能誘因。且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下，「碳邊境調整機制」亦將成為先進國家推動貿易夥伴加強管制作為之重要手段。因此，經濟部認為碳費是減碳核心政策工具，碳費要不要收取已經不需要討論，問題應聚焦在怎麼收，怎麼運用，這些才是重點。

經濟部支持環保署儘速實施本次修法新增之碳費，與其讓他國課徵，不如在國內收。徵收之碳費亦可專款專用於加速產業低碳轉型，降低產品碳含量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合理碳管制機制設計，避免碳洩漏風險

我國半導體等產業生產效率領先全球，在臺灣生產的碳排放相對較低，如果改由其他國家生產，從全球角度思考，排放量不減反增。因此，我國碳管制政策工具應妥善規劃設計，訂得太高不利產業發展，對全球減碳來說是否為好的方向？這是我們必須考量的，故要妥為規劃設計，才能在引導產業減碳的同時，避免形成投資障礙，反而造成全球碳洩漏，無利減碳。

貳、擴大氣候變遷因應格局

一、支持提高氣候治理層級

2050 淨零涉及範圍廣泛且複雜，從主要國家推動淨零策略來看，除產業、能源、運輸及住商等排放部門須提出減碳計畫外，綠色金融、科技研發、人才培育、政策溝通等相關政策配合需要各部會更緊密的合作。部分國家亦成立跨部會組織（如韓國碳中和委員會）來因應減碳挑戰。因此，經濟部支持行政院設置 2050 淨零跨部會工作組作為對話平台，有助強化部會橫向溝通連結，本部現在及未來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並做出貢獻。

二、調適與減緩應並重，支持新增調適專章

調適為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議題，因為當能源供應、交通運輸設施等基礎設施因氣候災害不能正常運作時，將對民生、經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打造氣候韌性基礎設施，即「規劃、設計、建造、運營基礎設施皆對氣候變遷之影響進行預估、準備並預為調整」早已是國際趨勢。且這部分還涉及跨領域整合，例如乾旱造成之水資源短缺可能導致能源部門水力發電減少，以及炎熱天氣促使住商部門空調用電增加可能導致能源部門供電壓力提升等，因此，經濟部支持新增調適專章，來彰顯調適與減緩同樣重要。

參、結語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嚴峻挑戰與國際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深切體認到減碳議題已為國

際趨勢，除積極配合溫管法修法期程研提適切修法建議外，經濟部刻正積極推動能源與產業轉型，透過排除轉型過程所面臨制度面與經濟面的障礙，營造綠能市場環境，加速產業減量技術應用與再生能源佈建。

在調適部分，經濟部將持續提升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等領域之風險評估能力，並透過執行調適措施降低氣候風險及強化氣候韌性，確保水資源與能源之穩定供應，達成我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接續就「我國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策略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提出專題報告，依循全球 2050 淨零趨勢，總統已於今(110)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在行政院統籌下，經濟部已著手規劃推動主責工業、商業及能源部門 2050 淨零轉型策略，同時亦持續關注歐盟 CBAM 規範，評估對我國產業與國際競爭力可能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以下謹就經濟部主責部門 2050 年淨零轉型策略與歐盟 CBAM 對企業影響及因應措施兩大面向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經濟部主責部門 2050 淨零轉型策略規劃

一、工業部門

製造部門目前排放以鋼鐵、石化、水泥、電子業為大宗，未來將透過推動循環經濟、導入低碳製程（如以氫還原煉鐵）、電氣化與改用無碳燃料（生質能或碳氫合成燃料）、應用碳捕存與再利用（CCUS）、提升能效等措施達成淨零目標；並扶植減碳科技產業（如資通訊等技術優勢產業）與新創產業，創造綠色成長動能。

（一）推動循環經濟：鋼鐵、石化、水泥生產占工業部門排放 5 成以上，循環經濟可提升資源與產品的使用效率，減少鋼鐵、石化、水泥等原物料生產量與碳排放。

（二）導入低碳製程：如鋼鐵業焦炭還原煉鐵為製程排放主要來源，未來可轉變成氫能還原煉鐵，減少製程碳排放。

（三）改用無碳電力與燃料：石化業排放主要來自化石燃料使用（9 成以上），如將燃料由煤炭、燃料油等高碳燃料改為低碳天然氣與固體回收燃料（SRF），或無碳生質能、氫能或碳氫合成燃料，都能有助減碳。

（四）應用 CCUS 技術：水泥業有 45%排放來自將碳酸鈣轉變為水泥熟料的製程排放，可透過碳捕存與再利用（CCUS）進行減碳。

（五）提升能源效率：電子業為我國產業發展重點，與其他製造業與服務業一樣，都需要透過效率提升（設備汰舊換新、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減少能源使用與碳排。

二、商業部門

商業部門以發展共享/循環經濟等運用雲端科技及數位資訊平台的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並推動節電措施為主要淨零策略。

（一）透過數位科技發展共享/循環經濟與新興商業模式減碳：透過共享模式提高現存資產使用率，另藉由雲端科技及數位資訊平台，發展新興商業模式，以減少生產排放。如：美國 Ohi 新

創公司導入物流創新模式，透過大數據分析進行倉儲物流規劃，租用閒置空間作為「微型倉庫」，並利用微型倉庫鄰近市區優勢，以腳踏車/步行/電動車送達，減少排放。

(二)供熱等非電力使用低碳化：針對旅館業、學校宿舍及醫院的鍋爐，改採熱泵或無碳燃料，直接降低碳排放。再如協助餐飲業取得碳中和燃料、低碳燃料，都是未來所要努力的目標。

三、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責任則在於提供各部門低/無碳的能源供應，其中無碳電力開發將追求再生能源最大化，可同步提高自主能源安全、降低進口能源支出；另輔以結合 CCS 燃氣機組及積極發展或進口氫能等無碳排火力發電，增加調度彈性。政府自 2016 年以來，最大工作在於提升再生能源占比，這也是全世界討論未來達到 2050 淨零碳排最重要的政策工具。

(一)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無碳電力的開發將延續目前能源轉型方向，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其中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現階段較成熟的技術將朝最大化設置目標推動，本部刻會同科技部合作盤點我國最大設置潛力及開發設置型態。

(二)評估並規劃前瞻技術發展：國際能源總署（IEA）指出，淨零排放需仰賴大量目前仍屬原型與示範階段之概念型技術，針對目前發展中或示範階段的前瞻技術（如地熱、海洋能等），經濟部與中研院、工研院等國內重要研究機構合作，務實評估其技術發展潛力、期程、成本及國際競爭優勢等，規劃技術發展藍圖與發展國內產業等配套措施，希望未來這些技術能為國內的減碳工作有所貢獻。

(三)因應朝向低碳電力結構，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彈性：因應高再生能源占比，將配合電網總體規劃及儲能等以提高電力系統的穩定度；佐以結合 CCS 燃氣機組及積極發展或進口氫能等火力發電，增加調度彈性。

貳、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一、歐盟 CBAM 內容

歐盟於 7 月 14 日提出 Fit for 55（2030 年較 1990 年減碳 55%），包括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以確保歐盟產業競爭力，避免外移，預計 2023 年起實施，2026 年全面生效。規劃以高耗能產業為主要課徵對象（如水泥、鋼鐵等），要求進口商依產品總碳含量繳納 CBAM 憑證，碳價相當於歐盟排放交易制度（EU-ETS）拍賣價格。

二、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

(一)短期影響有限：因輸歐占比低且我國產品碳含量優於世界平均。

1. 管制品項：國際海關（CN Code）六碼貨品總共 12,287 項，歐盟 CBAM 管制項目有 248 項，2019 年占總貨品別 2%，包括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鋁五項。

2. 受管制產品輸歐金額：CBAM 管制項目 248 項中我國有 212 項輸歐，金額為 245 億新台幣，占歐盟總出口 3.6%，其中以鋼鐵製品為主。

3. 我國產品碳含量優於世界平均：以鋼鐵為例，目前我國每噸粗鋼耗能 15.61GJ，低於世界平均（19.84GJ），短期仍具競爭力。

(二)中長期影響尚待密切觀察：歐盟 CBAM 實施對歐盟貿易夥伴有相當程度衝擊，部分國家

(中、俄、澳、印尼)已公開質疑其不符 WTO 規範，後續談判進展仍待追蹤；此外，美、加、日皆在評估實施 CBAM 可行性，後續各國是否跟進實施，尚待觀察。

三、政府協助產業因應措施

(一)成立產業減碳工作小組平台，協助產業評估、規劃與推動減碳：本部自 105 年起結合全國工業總會、產業公協會及相關業者(約 350 廠)成立石化、鋼鐵、紡織、水泥、造紙、電子及其他行業等 7 個行業的減碳工作小組平台，協助產業訂定減量策略目標，啟動工業部門淨零目標評估，共同規劃減碳路徑，加速推動各項減碳措施，期能將氣候危機化為轉機。

(二)持續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推動產業導入製程改善、燃料替代、能資源整合、建立產品碳足跡、綠色工廠標章、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與能源管理監視系統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減碳工作。

(三)聯合其他國家共同在 WTO 持續關切與發聲：我國持續與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俄羅斯等會員合作，在 WTO 關切歐盟 CBAM 內容是否符合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等基本規範，以及可能衍生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並籲請歐盟制定政策應衡量貿易衝擊效果、諮商與決策程序透明化，以及確保符合 WTO 規範。目前歐方允諾 CBAM 將符合 WTO 規範。

參、結語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嚴峻挑戰與國際 2050 年淨零碳排的不可逆趨勢，經濟部深切體認減碳與綠能已成產業重要生產要素，刻正積極推動能源與產業轉型，透過排除轉型過程所面臨制度面與經濟面的障礙，營造綠能市場環境，加速產業減量技術應用與再生能源等無碳能源佈建。

在朝向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上，供給面將透過能源轉型促進電力結構無碳化，需求面則透過推動循環經濟、導入低碳製程、電氣化與改用無碳燃料、應用 CCUS、提升能效等措施達成淨零，並扶植減碳科技產業與新創產業，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因應國際碳邊境稅措施浪潮。

經濟部除持續推動主責部門淨零減碳，更將在淨零轉型過程中尋找創新產業發展機會，期待透過淨零轉型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前瞻低碳新興產業發展，創造綠色成長動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重點工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首先就交通部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自行政院於 109 年底召集各部會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作業，並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以來，交通部即積極配合專案工作組作業。

(二)專案工作組專案之「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工作圈，由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擔任召集機關。經濟部主政運具電氣化，交通部則主責綠運輸之淨零路徑及目標(包括公共運輸、自行車與步行等)。

(三)交通部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提出運輸部門三大策略方向，包括「低碳車輛成為陸路運輸主流」、「構建人本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使用環境」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使用管理」，

以及「強化都市規劃」與「推廣綠色運輸生活型態」兩項輔助策略。

(四)交通部並配合行政院專案工作組，於 110 年 4 月至 9 月間，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淨零排放願景與路徑藍圖之社會溝通，包括與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共同辦理「綠運輸（公共運輸、自行車及步行）」願景工作圈討論會，交通部亦已邀集專家、相關部會、部屬機關（構）、地方政府與 NGO 團體辦理「綠運輸工作圈願景及路徑說明座談會」，就綠運輸路徑藍圖進行溝通，例如：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50 年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40%等。

(五)交通部已提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並分為「先導期（2019~2022 年）」、「推廣期（2023~2026）」與「普及期（2027~2030）」，輔導縣市政府與業者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其中，自 110 年起，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編列 4 年合計 85 億元，補助購置電動公車。後續依電動大客車性能與續航力等技術與產業發展進程，逐步推動國道客運與一般公路客運電動化。

(六)在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部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每年投入約 40 億元，輔導並補助公車客運業者強化公車經營體質與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進而培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

二、其次，就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其對於海運與空運貨運運量之影響尚待進一步觀察，交通部將持續關注「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資訊，並與海運與航空貨運相關產業共同研議因應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3 分）署長早。署長在業務報告中提到我國對歐盟各國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的影響與因應，署長說已經與國內各界達成共識，認為應儘速實施碳定價，因為與其讓其他國家課徵，不如在國內收。目前有專家學者建議將碳定價訂為 100 元，不知環保署有無具體參考數字？專家學者認為，如果要就玩真的，所以建議訂為 100 元，不知道環保署的參考數字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謝謝委員。有關碳費徵收的詳細費率在子法訂定時會再徵詢大家的意見。不過現階段大家已經很關心，也提出各種建議，但徵收碳費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減碳，並非為了收錢。

賴委員惠員：當然。

張署長子敬：所以費率到底要訂多少？可能要看……

賴委員惠員：碳價理當有具體的參考數值，而非類似 20 元到 150 元之間這樣的數字，必須比較精

準。

張署長子敬：100 元的建議應該也參考了鄰近國家的收費標準，所以我們未來……

賴委員惠員：日本的碳定價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289 日圓。

賴委員惠員：換算成台幣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跟外界的建議差不多，未來我們定價時會考慮周邊國家的……

賴委員惠員：以署長的答復來看，若參考日本定價，則可能訂在 100 元以下？會不會是這樣的定價？

張署長子敬：都還在討論中，尚未定案。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討論溫減法。溫減法已經通過六年了，而國家也宣示溫室氣體的減量目標，並訂定三期指標，但第一期的溫室氣體指標管制與達成率顯然不是非常清楚，請問署長要如何溝通、說明呢？第一期你是以 2005 年為基準年，你是要減少 2%，其實今年已經進入第二期了，第二期的目標是要減少 10%，但是第一期的部分到目前你都還提不出來，那要怎麼進入第二期？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目標的訂定都是以基準年，就是以 2005 年為基準，當初是希望在 2050 年能達到較基準年減 50%，中間有幾個點讓我們去校正，看看我們到底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不要到最後才來算帳說是否有達到。關於第一期的目標，因為我們的碳排放係數沒有達到我們期待的，所以看起來要達到目標會有一些困難，當然最後還沒有算出來，不過，這不影響第二期，因為第二期……

賴委員惠員：署長，去年 4 月你來立法院答詢時，大家問你有沒有信心達標，你告訴大家說沒有問題，當然我們要把受疫情影響的部分納進去，這也會影響你們達標，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達標。

張署長子敬：是的。

賴委員惠員：再來，COP26 即將召開，請問政府準備好了嗎？當然政府一定是準備好了。關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這個會議，其實全世界有許多人都很關心環境氣候議題，本席想知道這次你們是提什麼樣的議題？

張署長子敬：這次 COP26 的活動是以追逐淨零為主軸，所以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也就是剛剛跟委員會報告的，我們需要把 2050 年淨零排放入法，更重要的是在宣示一個目標之後要如何去達到？這就是所謂路徑的部分，大家更關心這部分，這部分是由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就是龔主委召集大家再做討論。

賴委員惠員：這個路徑是非常重要的。關於 2050 年淨零排放，政府的配套遲遲推不出來，也不能說推不出來，其實跨部會都一直在研議各種不同的路徑跟指標。我要強調的是，政府的配套措施到底在哪裡？在上個月、9 月份的時候，我們跟賴副總統在臺南有共同主持一個碳中和・關鍵解方的啟動典禮，副總統也特別宣示，他認為如果要玩真的，就是要很具體的，要真正的落實、務實的規劃，然後踏實的執行，這樣才有辦法達到轉型的目標，所以本席希望政府的配套要趕快推出來，這當然要靠很多部門共同努力。

署長，剛才我有私下請教你，我一直在問說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這三年內一直都沒有開會，你跟我解釋說它又回到行政院來，可是行政院一直遲遲都沒有提到立法院來，這個進度拜託你要去追出來。

張署長子敬：是。

賴委員惠員：本席來自一個農業大市，農委會的報告有提及，光是農漁業的廢棄物一年就有 500 萬噸，環保署有沒有一個整體的對策？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不是只有農委會的工作而已。

張署長子敬：關於委員剛剛所提 2050 的配套，其實就是我們現在規劃的這個路徑，因為要從原來的減半到淨零排放是很大的挑戰，所以大家都很努力。至於環資部的部分，上次組織規程我們已經報院，但由於屆期不續審，所以退回行政院，我們有把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

賴委員惠員：署長，趕快把這個進度追出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賴委員惠員：除了農漁業廢棄物，還有農地魚塭被傾倒廢棄物的問題，光是刑法、罰款或土地的復原等等，環保署有沒有更好的對策？這是我們關心的，因為整個環境一直都在改變，甚至我們覺得在檢討的過程中，這個破口就是在事業廢棄物的流向追蹤，現有的車輛加裝了 GPS，這個是在二十年前，我們看到你們的一些計畫，可是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我們有看到 GPS 擴大列管的部分，尚有 1 萬 4,289 輛車子還沒有安裝，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希望你在會後提出一個精進的改善作為向本席做說明，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3 分）署長好，今天我們要談淨零碳排的問題，總統已經非常清楚的宣示，他在今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布，希望臺灣能夠跟世界同步，2050 淨零碳排要做為臺灣的目標。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不會只有環保署的工作，還有經濟部、交通部各個部會，剛剛列出來的各部會都應該要動起來，今天經濟部跟交通部都有列席，所以有些問題也想要請教經濟部和交通部。我想總統的宣示非常清楚，我們要動起來，不是只有說而已，我們要開始做。

剛剛署長在你的 PPT 裡面有特別提到原來溫減法的減碳目標，希望 2050 年能夠較 94（2005）年減 50%，也就是一年碳排的減量大概是一億五千多噸的二氧化碳，這個目標說真的並不容易，剛剛賴委員惠員也在提醒，跟 2005 年做比較，110 年要減 2%，2025 年要減到 10%，其實這真的不容易。

目前包括總統跟蘇院長都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要入法，所以未來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會把它入法。請問目前您跟各部會的溝通如何？因為這個修法是在環保署，但事實上要工作的是好幾個部會，請問目前溝通的情況如何？大家是否有共同的目標？請署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原來我們溫管法是 2050 年減到 2005 年的一半，那個時候是依照巴黎協定，其實是很進步的立法，但是現在大家覺得減 2°C 不夠，要到 1.5°C，所以 2050 要淨零排放，因為全世界朝這個方向走，所以總統、院長也宣示我們不能落後，可是不是喊口號而已，而是要怎麼樣

可以達得到，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總統宣誓之後，行政部門花了很多時間去盤點，這個路徑要怎麼樣才可以達到。當然就像委員所提，這是跨各部會，所以是由行政院的新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來召集大家，我們要找出我們可以達到的路徑，這個入法才有意義。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已經不是你在主責，而是龔政委在負責？

張署長子敬：就路徑的部分，修法的部分是我們負責。

吳委員玉琴：這個統整的工作現在是由政委來協助？

張署長子敬：是龔政委。

吳委員玉琴：更高的層次是行政院這邊有一個……

張署長子敬：是行政院的新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來負責。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要請教曾次長關於能源的部分，我們 2025 年能源轉型的目標非常清楚，就是希望綠能、再生能源可以占 20%，燃煤可以下降到 30%，天然氣的部分可以到 50%，核電的部分是 0，我們希望是這樣的配比，在這樣的配比裡面，我看到工研院的相關報告也特別提到，如果 2050 年要淨零碳排的話，再生能源可能要高達 50%，燃氣可能要到 35%，但燃煤可能要降到 11%，對於這個部分，您的看法如何？這是工研院的相關建議。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現在各個研究機構都在做相關的工作，包括您剛才提到的配比的工作，簡單來講，未來的能源結構裡面，再生能源過半，這絕對是基本條件，這不只是未來目標，再生能源一定會是全世界各國最主要的能源，因為 IEA 的估計是 2050 要達到九成，但不是每個國家都做得得到，因為有些國家是以製造業為 base，以亞洲國家來講，日本、韓國最近提出來的版本大概都是 60% 上下，而臺灣也是以製造業為 base，所以我們的再生能源結構到 2050 要完全達到 90%，目前估計不見得做得得到，但再生能源會成為全世界各個國家最主要的能源，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改變。

吳委員玉琴：剛剛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及，國際能源總署特別提到目前前瞻技術的發展，像地熱、海洋能或是氫能，請問我們國內有沒有在做相關技術的研發？過去我也有關心地熱的議題，可是好像沒有相關更進步的作法，剛剛您提到再生能源一定是必要的能源，臺灣是一個海島，像冰島、紐西蘭都有地熱，我覺得臺灣是有這個潛力的，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是集中在地熱這一塊大概有幾個部分，我們發展再生能源最核心的事情是推廣，如果國際上的技術已經有發展，只要適合國內使用，我們就會拿來盡量用，然後做進口替代，就是國內可以去掌握它的生產能量，我們就掌握生產能量，我們就會將燃料進口，這個 GDP 的負向變成投資，變成 GDP 的正向，這個對經濟發展是有幫助的，但是它要在本地化，技術要在本地化，所以我們探勘的技術要提升，最後有一個關鍵，其實地熱真正的關鍵可能會在法規的調適，因為地熱到底是什麼在管制？是溫泉法還是地熱專法在管？

吳委員玉琴：目前沒有地熱專法。

曾次長文生：最近我花比較多心思在處理專法的部分，也就是說，它需不需要有專法？或是專門的政策？

吳委員玉琴：可能需要有相關法規來做配套。

曾次長文生：是的，法律是關鍵。

吳委員玉琴：好，瞭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次長，這是各國禁售燃油車的時程表，挪威是 2025 年，荷蘭、印度、以色列是 2030 年，英國、法國、西班牙是 2040 年，福斯汽車預計 2030 年要推出最後一款燃油車。臺灣過去其實也討論過燃油車的禁止，包括曾經喊出 2035 年禁止市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後來因為產業的顧慮，所以沒有真正訂出這樣的目標，現在我們在討論 2050 年要淨零排放，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具體相關政策的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運具的低碳化或電動化，對於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對於各運具之間如何讓它電動化、讓它有一定的期程能夠配合，這部分交通部會跟經濟部共同合作，看看怎麼樣訂出這個期程。剛才在報告裡已經特別提到，在 2030 年有關大客車電動化的期程，我們會來……

吳委員玉琴：你談的都是公共運輸工具裡面的電動化而已，但這是包括禁售燃油汽機車的部分，這部分其實是更大層面的影響，剛剛你談的是公共運輸綠能的部分，在政策補助上，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可是接下來是淨零碳排的時候，其實汽機車也是碳排的重要工具或是來源，你們有沒有在討論這個部分？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跟經濟部共同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剛才特別提到的產業跟進口的相關事宜，所以可能要一併來看。

吳委員玉琴：今天先就這個部分請經濟部、交通部和環保署一起好好的探討，因為 2050 年淨零碳排這個目標不會是單一部會的問題，所以各部會都要一起動起來，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2 分）我們今天討論到 2050 淨零排放的問題，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一定是能源，馬英九前總統曾經說，核電是主角，再生能源是丑角，他有一個講法是，核電、燃煤是主角，天然氣是配角，再生能源是丑角，曾次長同意馬前總統的看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IEA 已經說了，未來在能源結構裡面，再生能源的占比絕對是超過一半，所以再生能源才會是主角。

洪委員申翰：說實話，這段時間還是看到一些在野黨、國民黨相關的智庫在貶抑再生能源，這樣的言論還在臺灣流竄，坦白說，這是讓我們很擔心的事情。我們知道像 RE100 這樣的國際聯盟出現了，我認為已經定調了，接下來對於企業減碳或者是能源的使用，最重要的一定是再生能源，我記得小英總統在 2015 年、2016 年，當時在規劃離岸風電、光電、地熱等等，那時候我看到國民黨跟他們的智庫學者就覺得不可能，這是在做夢，再生能源不穩定，我們只能靠穩定的核電，當時有很多這樣的論調，但我必須說，還好那個時候有堅持住，所以現在台積電才買得到離岸風電、綠電，才有這些重要的減碳工具。剛剛次長說在未來 2050 淨零排放的議程裡面，再生能源一定會扮演超過 50% 的角色，那我想問次長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看到有很多在野黨執政

的縣市，其實還是對再生能源很不友善，甚至還在釋放很多錯誤的再生能源觀念跟訊息，這個部分經濟部要怎麼突破？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再生能源有許多土地取得或是土地分區管理或是農地管理等，相關的權責在地方，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子，當然我們還是積極地要跟首長們做溝通，這是經濟部還是要去說明的部分。但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知道如果地方上其實是非常有意願想要來設置再生能源，做這樣子的工作，目前我們在技術上，我們也協助我們地方的公務同仁在進行審查的時候，能夠有比較明確的標準，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聯審，就是一些相關像您剛才所提到的，在程序上可能過去走得不順的狀況，我們透過中央跟地方的公務同仁一起來做共同審查，共同克服問題的方法來加速推進。

洪委員申翰：次長，因為我常在很多地方政府聽到他們說再生能源發展是民進黨的政策，跟國民黨沒關係，其實我還是常常聽到這樣的想法。如果從今天淨零排放的角度來看，這當然是一個錯誤的看法，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接下來可以加強跟這些地方政府的溝通，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洪委員申翰：接著請教張署長。署長，你剛剛也有報告，當然我知道我們在 2017 年之後已經過了 peak year，但是整體來說我們原本在 2020 年前訂的目標，大概就是 2015 年的減少 2%，坦白說這個目標也不高，我自己認為過去我們這些相關的部會有非常非常多可以再更積極的地方。如果以去年來看，2%的目標應該是差了一些，我們還是沒有真正達到這 2%的目標，我覺得部會的積極度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我也知道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來自於政策工具，我們在 2015 年通過的溫管法，我想問張署長堪用嗎？政策工具足夠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老實跟委員報告，確實是不足夠的，因為當初只想到溫室氣體減量跟管理，所以並沒有很積極的一些工具可以……

洪委員申翰：那時候我們在溫管法裡面主要放的政策工具就是碳交易與總量管制，那現在為什麼這個機制或政策工具沒辦法使用？

張署長子敬：這個也就是我們在修法檢討的，因為碳交易跟總量管制在我們國內有一個限制，因為我們國家比較小，所以我們的大量排放是集中在少數的企業裡面，所以怎麼樣讓這個機制能夠真正產生效用，是我們主要考慮的，所以才會覺得也許我們要先從碳費來推。

洪委員申翰：其實 2015 年通過的溫管法，它的政策工具不足，坦白說我自己及很多 NGO 的朋友都很清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求來修溫管法變氣候變遷法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原因。但我想問署長，剛剛講到今年 11 月的時候會有聯合國 COP26 的會議，我自己也會一起去參與，現在溫管法修成氣候變遷法的修法期程，可以在 COP26 前預告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很早也發現它的工具不夠，所以我們自己也啟動開始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到最後的階段，就是少數還有一些……

洪委員申翰：署長，可以在 COP26 的 11 月之前預告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在這個月裡面可以……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月可以預告？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至少是這個月可以預告，讓我們修法的進程往前跨一步，這個事情是確定的？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下面一個問題，我知道 2025 年第二階段的管制目標，之前行政院應該已經有核定了，大概是 10%，那我們在 2030 年的目標是 20%，我想問署長，關於 2030 年的目標，應該要再進一步的提高吧？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 2025 年或 2030 年的部分，其實原來就已經公告了，就是 10%跟 20%……

洪委員申翰：2050 年的我們也公告了，是要提高到淨零排放。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就是因為 2050 年的目標修正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檢討。雖然這個挑戰很大，但現在我們在檢討有沒有機會，只是從 IEA 的資料來看，2030 年之前可能主要是利用既有的技術，所以我們要去盤整既有的技術還有沒有空間可以做得更好。

洪委員申翰：我想知道環保署的態度，2030 年的目標，我們是不是應該朝向提高目標的角度來努力，這部分署長會做嗎？

張署長子敬：是，現在大家是朝這方向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提高目標的角度來努力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只是現在要看技術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不是只用講的。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你們還在評估，但是朝向提高目標的角度，是這樣沒錯嗎？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最後我想問曾次長跟陳次長，剛剛前面有幾個委員提到運具電動化的部分，我想問一下，運具電動化的政策跟期程，主責的部會是交通部還是經濟部？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有關運具電動化，其實是在所謂碳零淨排的工作小組裡面，其實是……

洪委員申翰：次長，不要緊張，我是問運具電動化的政策跟期程，主責是交通部還是經濟部？

陳次長彥伯：目前我的瞭解……

洪委員申翰：還是會有一個主責啊！我知道你們會合作，但是會有一個主責。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跟經濟部在合作中。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你們合作，但會有一個主責，這個主責是交通部還是經濟部？

陳次長彥伯：目前瞭解是經濟部在主導。

洪委員申翰：現在運具電動化的政策主責是經濟部嗎？

陳次長彥伯：整個來講，因為剛剛我特別提到，在交通部門是屬於運具的使用，所以有關電動車輛或運具電動化的如何規劃使用，這部分會在我們綠運輸的工作小組裡面。

洪委員申翰：等一下，運具電動化的政策，很重要的部分是運輸的規劃，之前包括像老車的議題最

後出現很多的反彈，我認為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交通部沒有出來扮演一個完整的包括配套、包括因應、包括公正轉型的角色。次長，我大概整理出來從歐洲到美國、到亞洲新加坡各國的運具電動化期程，主責部會都是各國的運輸部門，我沒有看過哪一個國家運具電動化政策的主責單位是經濟部門、是商業部門，我沒有看過，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列舉給我看，都是運輸部門，也只有運輸部門才能承擔起協助運具使用者好好過渡到下一個階段的系統性變革工作，可是坦白說我很訝異你竟然說這是經濟部。曾次長，運具電動化的主責單位是哪一個？

曾次長文生：委員，經濟部會把一些工作做好，比方說設備規格的一些訂定，還有怎麼樣讓它能夠……，因為它畢竟是國內很重要的產業，我們既有的產業怎麼樣過渡轉型到電動車，這個我們會……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這跟產業的部分有關係，這跟賣電動車的產業有關係，可是運具電動化最重要的部分是運輸規劃的部分，我從 2017 年跟交通部討論到現在，交通部一直在逃避運具電動化這件事情的責任，我希望交通部應該回去重新再想一想，應該把運具電動化的政策扛起來，也只有交通部扛起來，我們才有辦法達成系統性的變革跟真正系統性的轉型，包括我們談到公正轉型，也就是有很多可能是燃料車的用路人，他真的需要有交通部門來協助他、幫助他過渡這段時間，每個國家都是由運輸部來做的，我非常非常難想像，我們如果是由經濟部或商業部來做的話會是什麼結果。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可不可以稍微再具體說明清楚？

洪委員申翰：可以。

陳次長彥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運具電動化的運輸規劃部分，規劃它如何使用管理……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個政策跟期程要有一個主責啊！政策跟期程要有主責。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交通部一定會扛起責任，但是對於……

洪委員申翰：這個政策一定要有期程的規劃，還是有一個主責，每個國家都是在運輸部，不是經濟部，也不是商業部。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至於期程的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再共同……

主席：請交通部再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洪委員申翰：交通部請回去再檢討，看看別的國家怎麼做，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再跟委員討論。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下一位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 分）全球各國近年來都喊出 2025 年淨零排碳和碳中和的目標，但是在這個方面，臺灣是遠遠落後，本席之前也質詢過，過去幾年蔡政府所喊的減碳，成績其實是慘不忍睹的，我們看 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我們簡稱 CCPI 2020。署長知道嗎？臺灣的排名是第 59 名，全球倒數第三！剛剛還洋洋自得說我們在前面。最近兩年在氣候變遷 CCPI 的指標都是在倒數五名以內，這一點要提醒署長。本席發現蔡政府總是以 CCPI 的評比對臺灣不公平來狡辯，好比學生說老師出題不公平，但是最重要的是，其實我們在講什麼都是一樣，策略都是一樣，立即行動！所以我們來看看國外的評比或國內那麼多環團多年來都不斷提出蔡政府只說不做或

者乾脆不說不做，只是我們的政府一直置若罔聞。今天蔡總統的元旦講話，剛剛好像也有委員提到，元旦講話提到要找出最符合我們未來永續發展的氣候治理途徑，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顯著作為，對不對？署長應該是知道的。歐盟 2019 年宣布歐洲綠色政綱，提出 2050 年要達到排碳增減相抵「碳中和」的這個目標，才能在本世紀末之前，把全球的溫度控制在 1.5 度內。快到的 2023 年更祭出在邊境課徵碳關稅這個手段來落實產品供應鏈的減碳行動，美國都朝這個方向去做了。

我要請教署長，目前環保署所設定碳中和的具體時間是什麼時候？具體的方案又在哪裡？一再強調臺灣要讓世界看得到的執政黨，與國際接軌減少碳排放機制是什麼呢？請署長具體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委員所提到有關國際相關團體的這些評比，我們都尊重，但是每個團體……

張委員育美：尊重就要改進啊！

張署長子敬：每個團體評比的項目指標不同，我們到底有沒有在做減碳，從我們今天簡報的第 3 頁可以很清楚看到，我們碳的成長已經趨緩，相關最後一些國家還在成長的，他的評比可能都比我們好。其實也有的評比譬如耶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兩年一次 EPI 的評比，我們就是亞洲排名第二，所以也有很好的表現，我認為這個評比只是讓我們自己要自我鞭策努力，這都是我們應該參考的。

委員所提到所謂的碳中和，我想應該是所謂 2050 要達到淨零排放，有關這個部分在剛剛的報告中已經提到了，我們現在在政策上已經是朝這個方向，我們也開始著手修法，怎麼去達到，我想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這也就是剛剛大家在提到淨零排放的路徑要怎麼走，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剛剛有報告過的，我們的能源減碳辦公室已經整合各部會，大家在討論怎麼樣依照國際上的技術趨勢，我們可以達到，而不是只講一個目標，但是怎麼達到不知道。

張委員育美：對！最重要的是如何達到，而不是講一個策略而已，要有戰術。署長，我瞭解了，你的意思是你不是紙上談兵而已，你有進度？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政府對於國際 2020 年碳中和目標，就我看起來，其實態度還是保守，為什麼呢？因為我在業界，我是業界出身，我有時候會去業界，譬如台積電、台達電、友達等等，台達電的鄭董事長是我朋友，我們去他的公司參訪，參訪時，我感覺到他們真的是非常綠能、非常的重視減碳，我們跟董事長在一起開會，他們只供應水而已，所有的杯子都要自己帶去，他不是節省錢，每個人都要帶自己的杯子，不能用紙杯，他是供應水的。企業裡面，就講台達電、台積電、友達這 8 家科技巨頭在 6 月宣布共組臺灣氣候聯盟。另外微軟、Nike 品牌紛紛自主倡議碳中和，也就是企業都主動做起來了，台積電、鴻海也在品牌供應鏈壓力之下，署長聽好了，現在全世界都如此要求，所以有的是在同儕的壓力之下，自主跟進碳中和的承諾。

署長，怎麼樣和企業界配合？怎麼讓環保署、經濟部各部會合作提供產業的資源，而不是讓

企業界、產業界孤軍奮鬥？

張署長子敬：我認為所謂要淨零排放是全國大家一起來努力的，這些大的企業，尤其是跨國企業主動來做，其實一定是我們減碳一個很大的助力。但是在政府部門，我們怎麼樣幫這些企業達到所謂碳中和或淨零排放，其實那不是只有他自己努力就可以達到。

張委員育美：對，一定要政府……

張署長子敬：經濟部在做很多的綠能發展，其實就是要幫助他們達到淨零排放。

張委員育美：這是政府的目的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政府並沒有讓企業孤軍奮戰。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要更加去關心、更加的參與，我認為要更積極一點。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我要問，剛剛洪中翰委員說什麼我們鄙視再生能源，怎麼會呢？再生能源這麼重要！我們來看再生能源，我國能源轉型目標是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要占 20%，對不對？我請問你，現在蔡政府的再生能源占多少比例？你給我回答，本來目標要達到 20% 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比較重要的應該是看成長的趨勢，你可以說去年……

張委員育美：我問 A，你就回答 A，不要回答 B。

曾次長文生：因為再生能源現在 base 很大的大概是水力發電，其實水力發電有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就統計數字來講，不過那跟水情有關。

張委員育美：風力也是啊！太陽……

曾次長文生：可是我們的太陽光電在 2016 年到現在，整個發電量大概成長了 7 倍左右，我想……

張委員育美：我再跟你講……

曾次長文生：因為水力是看天，所以每個計算的基準不一樣就很難……

張委員育美：全世界也在看天，不是只有你。我來跟你講，蔡政府的目標是 2050 年綠能要達到 20%，但是蔡政府執政 5 年，現在只有 5%，而且現在八成還要靠電力跟火力來發電，這是非常不環保的。

曾次長文生：火力發電也有燃煤和燃氣的差別。

張委員育美：好，我們來看看鄰居大陸好了，你知道嗎？再生能源連美國國務卿布林肯都說美國目前落後於中國大陸，他們的再生能源已經占到 21%，已經達到了。我們說我們將達到，現在只有 5%，人家是 21%，即使他們達到 21%，可是現在迎接來是煤氣漲 3 倍，天然氣漲了 5 倍，所以他們的再生能源還是不夠支應這些一直需要的能源，所以產生缺電、停電等等，殃及很多臺商。我這邊要建議政府、經濟部、環保署，我們的再生能源輸人家這麼多了，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積極去找再生能源的來源，讓我們碳的排放更低，這就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所以政府要積極去檢討、去找方向、去改進才對，次長說對嗎？

曾次長文生：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到再生能源有一大塊是水力，各個國家的水力真的是有其天賦條件的差異，這點要先跟您報告。

張委員育美：全世界也有水力、風力，都有啊！

曾次長文生：其他包括風力或是太陽光電，臺灣現在積極在推動的政策，我們一定會加強進行。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太陽更強烈。

我最後請問經濟部，如果燃煤、天然氣上漲了，當然用得越少越好，可是再生能源又不夠，這樣我們的電費會上漲嗎？不要光看大陸，龜笑鰲沒尾巴，它現在限電了，如果我們的天然氣也漲了五倍、煤也漲了三倍，我們也會停電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 9 月份剛開完電力審議委員會，今年 10 月份到明年 3 月 31 日的電費是不調整的。

張委員育美：暫時不調整，但是也是暫時。

曾次長文生：但是結構上我們還是要因應全世界發展的狀況來做調整，我們先不講中國，比方韓國的狀況，他們其實整個社會也是高度討論這個議題。

張委員育美：我想全世界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包括減碳和能源的問題，所以有環保署、有經濟部，我希望你們都向國際學習，然後給我們最好的政治策略，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6 分）金門低碳島計畫是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的，金門是行政院核定的低碳示範島，第一期的執行是到 107 年、第二期是 108 年到 111 年，減碳目標是比 104 年減量 4.5%，在執行上有兩點，第一點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還有「電動運具推廣」，我們來講這兩點。有關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部分，今年上個月 9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召開第三次會議，要推動中央駐金單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台電金門區處回覆經濟部能源局有關縣府所彙整的這些駐金單位周邊饋線情形，因該項工作由中央負責，現在能源局、環保署尚未對後續推動方式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署長為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整個金門低碳島的推動有個小組，包括金門縣政府、中央各部會，所以最開始他們推屋頂太陽能光電時，其實也都用這樣的機制協調，所以有關饋線等等，台電都盡量幫它做處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縣政府到今年 9 月 25 日還在說中央駐金單位這些屋頂到現在都還沒有達成共識呢？這也是中央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確認並達成共識？

張署長子敬：現在疫情比較鬆了，我們儘快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玉珍：哪些地方的中央駐金單位可以做這個事情？

張署長子敬：金門的作法包括之前它把所有公部門的屋頂都盤過。

陳委員玉珍：中央駐金單位有多少單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張署長子敬：目前看到的資料有 28 個屋頂有機會來推動。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開會來決定達成共識？已經推動滿久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最近可以再來開這個會。

陳委員玉珍：最近指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疫情的關係其實交通也有一些限制，所以我們現在會儘快。

陳委員玉珍：接著台電的部分，如果已經確認可以用的話，是不是能併入金門的電網？請經濟部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併網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評估，如果一般像建築物屋頂的話，應該併網的問題不會太大，我們會請台電趕快把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多快？

曾次長文生：我們這個月一定要把它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這個月內幫我們提出來。有關電動運具推廣的部分，109 年金門低碳永續家園計畫的報告中有提到交通部有相關，我看別的委員也在問主責單位，就是補助金門縣政府購買電動公車的部分，請問交通部，現在這個預算是由那個部會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關電動公車的部分是交通部補助。

陳委員玉珍：好。據說你們只願意補助我們 1,000 萬元是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1,000 萬元是屬於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計畫，也是額度相當高的計畫。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知道環保署要金門做低碳示範島，對嗎？一台電動車要多少錢？

陳次長彥伯：據我們了解大概是一千多萬元上下。

陳委員玉珍：一千五百多萬元。為什麼只補助 1,000 萬元？如果金額不足怎麼做？那它只能買兩台，是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補助的金額其實也看過往的例子。

陳委員玉珍：過往的什麼例子？

陳次長彥伯：過往電動車購買的價格。

陳委員玉珍：我們查過了，一般過往都是買 1,500 萬元，你們只願意補助 1,000 萬元。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金額大概沒有那麼高。

陳委員玉珍：那是多少錢？

陳次長彥伯：就是剛才我講 1,000 萬元上下。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不管金額，你們的比例可以全額補助就對了，是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的補助最高就是到 1,000 萬元，而且還包含後續的營運費用，所以對現在所謂示範型的計畫，對於縣市政府或公車業者……

陳委員玉珍：示範型的計畫如果金額給的不足也沒有辦法往前推動。

陳次長彥伯：所謂要達到示範型效果就是金額有一定的誘因……

陳委員玉珍：你看我們金門縣政府建議認為大客車價格過高，你們所提的補助只有占 85%，還要納入評估，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推動低碳示範島，所以環保署怎麼說？交通部沒錢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或許我們可以再跟縣政府……

陳委員玉珍：原來預計要購買兩台，後來沒辦法，剩下 19 台都沒有辦法買。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再跟縣政府討論……

陳委員玉珍：討論什麼？叫我們自己出錢？

陳次長彥伯：不是，看它到底遇到什麼困難？因為在我們的瞭解之中，現在示範型的計畫有一定的誘因在鼓勵，不管是地方政府或公車業者來投入電動大客車。

陳委員玉珍：我們那裡沒有公車業者，就是金門縣政府，公車處也是金門縣的。

陳次長彥伯：是，我想我們再來跟他們瞭解，我們覺得他們有一定的誘因。

陳委員玉珍：不是，就是預算不足，請問環保署，若預算不足沒有辦法順利推動剛剛你說的兩項發展的其中一項「推展電動運具」，這樣對我們金門要推動低碳示範島是一種倒退？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希望能完成金門低碳島的計畫。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錢不夠又不願意給？

張署長子敬：所以金門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在小組裡面都會討論，他們的副縣長也都會出席，所以有關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想最近開會會針對這些問題會提找出解決的方法。

陳委員玉珍：錢不夠，解決的方法就是交通部如果沒有錢，環保署低碳島的計畫應該可以協助吧，有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各部會在一起討論並找出解決方法。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問題剛剛就說了，錢不夠，1,000 萬元不夠，不知道多少？可能是 1,500 萬元或 1,200 萬元，不足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

張署長子敬：這我們會跟縣政府討論。

陳委員玉珍：不是討論，現在就是錢不夠還討論什麼？就是錢不夠，你給不給？

張署長子敬：討論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有空污基金，縣政府也有空污基金，可以討論怎麼處理這個缺口，事情如果要做，該做的……

陳委員玉珍：跟你們提醒一件事，不要什麼事情都叫金門縣政府自己出錢，這個很重要，我們的錢也是非常辛苦。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我們補助它很多。

陳委員玉珍：謝謝。另外，電動機車也是一樣，明年開始確定燃油機車取消補助了嗎？

張署長子敬：是，在我們的規劃方向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謝謝。接著，本席給你們兩點建議，也是低碳工作小組討論出來的，第一點，請多補助地方社區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和宣傳工作。第二點，請交通部聽到，輔導金門觀光處有關觀光旅遊的部分儘量鼓勵設計低碳旅遊行程，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個計畫協助我們。

陳次長彥伯：是，沒問題，會來規劃。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喔！謝謝各位。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廖委員國棟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24 分）署長、次長好。今天我們討論淨零碳排及氣候變遷因應法這樣的題目，能夠加入經濟部 and 交通部，我覺得是一件好事，謝謝主席這樣安排，其實我覺得這個題目是非常跨部會的，甚至是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及教育部等等，都應該要共同來因應協商。據本席瞭解，現在是由國發會主責跨部會小組規劃淨零碳排的藍圖，所以我也建議主席，下一次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連國發會都應該一起邀請，我覺得這樣會更好。

再來，我是第 6 個發言的委員，剛剛聽到幾位首長在這邊的答復，其實不管氣候變遷法未來的名稱是因應、調適或種種法則，剛剛已經有幾點結論，我聽起來是這樣，所以我想請張署長在這邊再做個肯定，第一個，聽起來是 2050 確定入法，8 月 30 日蘇院長有宣示，未來草案應該也會入法，沒錯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關心的是種種爭議一直在討論當中，但是這一部草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預告提出，讓社會各界有一個穩定狀況，再繼續進一步討論？您剛剛正式宣布在本月（10 月）底之前可以提出草案預告，以便因應我們下個月去參加 COP26，對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在這個月提出，但是不是為了因應去參加 COP26，我們是依照立法的……

蘇委員巧慧：千呼萬喚始出來，但是終於確定了，你剛剛已經在備詢台答應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做最後的意見整理。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大家會很高興聽到這兩點，關於立法的部分詢問到這邊，請署長先回座。接下來，我都要問政策的部分，請問經濟部次長，淨零碳排除了立法部分之外，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各項政策，您剛剛有提到淨零碳排政策推出之後，對很多行業會產生影響，你舉了最重要的四大項目，是哪四大項？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鋼鐵、石化、水泥、電子。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這個影響到底有多大？影響的產值有多少？所有的雜誌、媒體都在講，對國內的影響到底有多大？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說，到目前為止，已經具體提出的……

蘇委員巧慧：目前是歐盟而已。

曾次長文生：就是歐盟 CBAM，對我們來講，目前影響最大的只有鋼鐵業，其他的三個都沒有，而且臺灣的電子業競爭力非常好，我們半導體的生產效率是全世界最好的，其他人要與我們競爭……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電子業是世界的模範生。

曾次長文生：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現在變成是每個人在同樣的條件下競爭，只要我們的產品相對來講比較有競爭力，我們就不必擔心，不是有課稅對我們就是不利，因為別人同樣要課稅，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跟別人的相對位置，我們競爭的相對位置。

蘇委員巧慧：次長這麼說的意思是，雖然全世界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甚至歐盟已經提出方向，就是

在 2023 要實施了，但是短期間內，臺灣還可以保持領先地位。可是這個部分只是一個假設，目前只有歐盟提出，我們也看到綠色和平提出的報告，如果臺灣不提出，我們自己沒有這樣的政策，而不只是歐盟，包括美國、英國、日本，甚至韓國都加入這樣的機制的話，其實影響的就不是只有鋼鐵的部分，影響的會是非常大的產值，這也是今天為什麼我們這麼積極面對的原因。除了這四大行業，你剛剛說近五成是在這四個行業，我更想問的是對其他的各行各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淨零碳排到底有沒有影響？其他人要不要也因應注意？比如，我的選區有很多小型的零件加工廠，更多的其實是服務業，例如餐廳，餐廳與淨零碳排到底有沒有關聯性？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到的其實是接下來工作上一個重要的重點，其實大企業對於整個減碳工作的投入很深、研究很多。

蘇委員巧慧：他們也有能力，也只有他們有能力面對。

曾次長文生：我們過去這段時間跟企業界、製造業座談超過 20 場，我們都陸陸續續知道他們各自的因應策略。

蘇委員巧慧：這是中大型企業。

曾次長文生：上市公司其實都做了。

蘇委員巧慧：中小型企業呢？

曾次長文生：中小型企業大概有幾個部分，這個也要感謝環保署，在跟業界座談以後，他們有提出一些措施，我們怎麼先把大的抓起來，就是把碳排量高的先抓起來，從他們開始動手。小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可能委員都有看到，比如，臺灣的電子業已經要求它的供應鏈要加入減碳。

蘇委員巧慧：對，我的選區都是這樣，就是整條供應鏈被要求加入，所以它必須做到才能繼續維持在供應鏈上。

曾次長文生：大帶小，由關鍵產業去帶它的供應商，這會是一個重點，上個禮拜五工總的會議裡面也提到他們的方向要這樣做，所以經濟部也會支持，這是第一個。

蘇委員巧慧：支持哪個部分？支持大帶小，所以你是支持大，還是支持小？這是我今天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大的他們會做，小的我們要去協助，他們要帶小，我們要協助大帶小這件事，所以原則是協助比較小型、中小型企業，這是一個。第二，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接下來要開始做碳盤查等等的工作，讓中小型企業先知道碳排要怎麼查。至於整個公司的碳排有哪些，哪些部分會有哪些成本，怎麼因應接下來能源使用或各種使用的選擇、技術使用的選擇，去選出最好的選擇，就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工作。

蘇委員巧慧：這是現在要努力的，意思是有做還是沒做？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正在規劃。

蘇委員巧慧：還沒有做，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就知道下一步是什麼，我聽到次長講的話，其實你的觀念非常正確，這也是我今天要問的，也就是中小企業在面對這一個題目的時候有沒有知識量能、有沒有被協助去理解，甚至去做到這個政策，這是我們關心的主題。我們來檢視經濟部現在做到哪裡？你剛剛說要

從大的開始抓，這樣可以直接減少碳排，那是從政府的角度直接達到世界標準，可是從中小企業的角度是它受到了多少協助。既然經濟部說要開始做，我覺得這樣很好，我們看看日本和韓國已經做了什麼，比如，日本環境省是直接提供了非常清楚的文件、資訊，就如同剛剛次長所說的，怎麼計算碳足跡、怎麼計算供應鏈等等這些方式、方法，甚至鼓勵新的產業可以去做這件事情。我認為經濟部不但應該要告訴小的廠商怎樣做，而且要鼓勵協助做這件事情的廠商，因為這是一個標準的新產業，這不就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因應環境、因應氣候而生的新產業。

氣候變遷不只是環保議題，也是經濟問題，可以帶動新產業，這是第一個，我認為可以效法日本的地方。甚至更積極的，我覺得韓國也可以，因為他們是把低碳與綠色成長的法律直接立法，次長，你們有沒有考慮乾脆我們的綠色經濟也立專法，或者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可以放進去？

曾次長文生：現在環保署修的法等於是母法，是最核心的，這個修法通過以後，還有相對的配套政策，因為有些東西我們用政策也可能可以執行，但是如果要立法，我們評估需要透過法律來解決，我們會來做。

蘇委員巧慧：這是最積極的方法，所以我認為這個也可以在思考之內，其實剛剛次長提到臺灣是世界碳排不敢說模範生，也是優等生，所以我覺得其實我們可以用更積極的角度，我們可以爭取到第一名、第二名，現在國際都看到我們是最強、最好的，何不趁現在一舉鞏固，用最積極的態度占領第一名，這樣不是最好的嗎？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 2050 時間很長，我舉了一個例子，這是一場自由車公路賽，其實配速非常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在自由車公路賽的競賽裡面，最後能夠抵達終點，又能夠拿到好成績，更重要的是看看我們左右鄰居的速度。我們如果都在最前面那一群，臺灣在全世界的碳排只占 0.56%，我們做得很努力，但貢獻不見得是最大的，反映出來的效果就是 0.56%。我們願意在領先群，這個是我們跑不掉的工作，因為我們是外貿導向的國家，我們要做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在自由車競賽裡面的領先群，但我也希望我們也可以跟其他國家好好合作，取得一個比較適當的位置，最後，我們在往前衝的時間做好多一點準備，可能會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聽懂你的意思，這是一場自行車競賽，我們一定要在領先群，但是臺灣還沒有能量成為破風手，所以我們政府，那這樣的話，身為委員我要求政府一定務必要讓臺灣保持在領先群當中，次長，這就是你的責任了。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

蘇委員巧慧：今天謝謝次長回答，我們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35 分）署長好。首先，名不正言不順，所以名稱非常的重要，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寫「我國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是真的要完全沒有碳排的意思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所謂「淨零碳排」不是指都不排碳，而是指碳排的 net 是零，

就是有一些所謂碳匯被吸收的那部分，尤其到最後會有一小部分非排不可的量，但是這部分如果我們能夠透過碳匯把這些碳吸收，那就達到淨零碳排。

廖委員國棟：OK，那是在經濟上的用語，如果從環境來看的話，臺灣的環境，不管是海或是山林都跟碳排有非常大的關連……

張署長子敬：是，那是很大的一個吸收碳的碳匯。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我們臺灣的森林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足夠的成本，來跟全球說我們臺灣是非常好的一個地方？它跟產業之間相對應的……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碳匯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計算方式，當然我們的環境、我們的森林這些很好，所以它會對碳匯有一部分的貢獻。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幾乎都在談產業怎麼樣去調整、怎麼樣因應？但是我很想就環境這個部分跟你聊一聊，因為整個臺灣地區的森林幾乎都是原住民地區、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這樣在管理的時候，除了管理以外，政府是不是有更多鼓勵性的方式，比如說如果這個森林能夠好好地維護，讓原住民好好地去保護它，那就是我們有利的成本嘛！你們在政策上有沒有這方面的思考？

張署長子敬：是。在我們整個討論中也有一部分是關於這部分的，就是包括負碳技術……

廖委員國棟：這個變成枝微末節了，聽你這樣的口氣……

張署長子敬：沒有，就是在我剛剛……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以這個為主才對。

張署長子敬：對。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簡報中也有提及，所謂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小組當中有一個負碳技術工作圈，其中就有農委會關於碳匯這方面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也要把原民會納入，雖然原民會沒有什麼專業，但是總是要讓他們知道整個國家的政策到底是要怎麼樣？讓原住民有參與感而且有成就感，因為整個山林地區都是原住民在居住，甚至在幫林務局管理嘛，所以你們要有這樣的思考，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會跟農委會來合作。

廖委員國棟：當我們在談產業的時候，現在最重要的碳排大戶就是能源產業，但是我們又不能沒有能源產業，所以在零和之間我不曉得你們到底要怎麼樣讓產業轉型成功，能夠把碳排減量到我們可以承受，甚至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出口，將來我們的物價都能夠平衡？

張署長子敬：這個就要從各方面來努力，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因為我們主要的能源都是從石化燃料來的，所以剛剛經濟部也報告他們很努力在開發再生能源，以減少能源方面的碳排放量；運輸的部分則減少運輸車輛的排碳。至於產業的部分，第一個除了儘量供給它乾淨的能源、降低它的排碳，再來產業自己可能可以從提升能源效率方面去努力，雙方面共同努力就能夠降低產業所排的碳。

廖委員國棟：好。環境這部分我就不講了，從產業這部分來看，最大宗的碳排大戶是能源產業，最近在能源產業這部分我們注意到海上風力發電備受批評，甚至有人說根本就沒有達到你們當初設立的發電目標，請問經濟部，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不是這樣，因為……

廖委員國棟：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第一個，臺灣整個新建成長的速度在 2025 年之前都是全世界最快的，但是從去年開始這一、兩年當然有受到疫情的影響，全世界大概都受到影響，整個進度大概落後了 35%，這是全世界的風電協會估計出來的數字，臺灣當然也在受影響的範圍內，我們大概預計今年 2021 年，明年 2022 年第一個波段的大概會趕上進度，2025 年第二個波段的也會如期來做併網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會跟上進度嗎？

曾次長文生：會，我們都有追蹤進度，像我是每個禮拜都在追進度，我比較知道它大概哪裡發生了一些狀況，主要像海事的船員等等都有入出境的問題，這方面我們都要加強給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在外面所聽到的訊息不像你說的那麼樂觀，因為風力發電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它的成本非常的高，對臺灣來講非常的高，但是相對而言它發出的電到目前為止還是杯水車薪。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它現在剛剛起步……

廖委員國棟：剛剛起步？

曾次長文生：對，這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其他國家走了十幾年，我們其實從 2018 年底才開始陸續簽署行政契約直到 19 年、20 年，比較大量的 2019 年其實是示範風場落成，然後今年台電的風場也已經落成併聯，接下來商業的風場原預定 2021 年要併網的部分會有一些延遲，但 2022 年就會陸續併網。

廖委員國棟：OK，你很有自信，看起來你對未來整個風力發電……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需要，我想說……

廖委員國棟：風力的能源供應，你們很有自信？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說，其實再生能源的發電，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的估計，未來整個能源結構當中九成是再生能源，但我們也去看了亞洲國家，不管是日本或是韓國都沒有那麼高，這跟我們是製造業 base 有關，製造業 base 就會比較沒有辦法這麼高度的仰賴再生能源，不過以臺灣的狀況，未來 2050 年的時候再生能源的占比一定超過一半。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正向的發展。

第二個問題請教署長，比較亞洲各國每一噸碳排放收取的費率，新加坡是 3.7 美元，日本 2.6 元美元，中國還高達 7.5 美元，請問臺灣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已經說明，有關費率收取的會在下一個階段立法通過之後訂定子法的時候再來討論跟確定。

廖委員國棟：你目前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數據？

張署長子敬：當然我們都有做評估，但是我們還沒有去討論、確定，因為這個還要看當時的情況跟亞洲相鄰國家彼此的配套，怎麼樣能夠真正達到促進減碳才是我們收費的主要目的，所以我們會做這一方面的考量。

廖委員國棟：署長，現在歐盟正在討論碳關稅的邊境管理，預計 2023 年就要實施，馬上就到了，現在 2021 年了，我們……

張署長子敬：對，2023 年到 2025 年是他們去做申報，還沒有開始收錢，所以我們比較急的應該是要把國內有關我們自己產品的碳的盤查等資料建立起來，然後透過談判讓它承認我們的東西，這樣未來我們申報的它接受，接下來才是到 2026 年它要開始收錢或是開始管制的時候怎麼去因應。

廖委員國棟：OK。請問次長，因為能源產業是排碳的最大宗，你們有沒有規劃火力發電廠要全面退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亞洲國家的火力發電到 2050 年都會有一些……

廖委員國棟：2050 年？

曾次長文生：對，都會有配套的碳捕捉技術應用來做，到目前的規劃都還有。

廖委員國棟：碳捕捉技術還在發展當中，我的……

曾次長文生：對，IEA 的估計是這樣，到 2030 年之前，大概 30%，要發揮它的……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問的是很現實的問題，火力發電廠會退位嗎？

曾次長文生：會減少。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退？

曾次長文生：一定會減少，會開始逐步的下降。

廖委員國棟：水泥業呢？水泥業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水泥業的部分，其實跟它整個製程和調整有很大的關係，現在臺灣的水泥業是把二氧化碳導回去，以增加水泥的強度。

廖委員國棟：那碳捕捉呢？

曾次長文生：它是製程改善，也算是碳捕捉的一種，因為煙道裡面的二氧化碳濃度高，其實比較好利用。總之有新的技術，我們會很快跟社會做說明。但是量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萬一水泥價格調高，很多民生也會跟著水漲船高。

曾次長文生：主要受影響是公共工程。

廖委員國棟：對啊！包括公共工程，民生也是一樣啊！對不對？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是。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56 分）：署長好。去年國際非政府組織「德國觀察」公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的排名，我們排第 57 名，是倒數第 5 名，一直處於後段班，包括從 2016 年開始，以及 2017 年、2018 年，到今年我們的排名都是落在非常差的區域，到底政府對於氣候變遷這個議題夠不夠積極？面對這麼重要的議題，請教次長和署長，你們對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滿意嗎？這麼重要

的議題，包括歐盟即將在 2023 年對各企業進口相關產品課以碳關稅這麼重要的議題，經濟部今天的報告也只有兩、三頁，大部分沒有看到任何具體的因應措施，甚至只提到有可能違反 WTO 的相關規範，你們會跟其他國家共同好好因應，而現在可能的衝擊尚待評估。今天國人要看到的是你們積極的態度，你們有沒有告訴業者，他們在兩年之後就要面對這樣的困境，你們提出什麼樣的對策來幫助這些產業？如何協助他們？所以我對今天各部會提出的書面報告非常失望，非常失望！這麼重要的議題，我會再排，我要看到底你們能提出什麼具體的方案出來？

除了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我們處於後段班，同時國人更關注的，包括總統、院長喊出 2050 淨零碳排，也是跟在其他國家之後，去年日本、韓國的首相、總統都出來宣示要 2050 淨零碳排，而且很清楚規劃出能源配比的路徑，所以請教署長、次長，臺灣的能源配比路徑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剛才的報告中有說明修法是由我們負責，路徑的部分是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就我瞭解也到了收尾的階段，好像有提到在 11 月應該會把淨零碳排的路徑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 11 月我們會有淨零碳排相關的路徑圖出來，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就我瞭解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就你瞭解，次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想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關注，應該都有看到日本跟韓國在提路徑圖的時候大概是先寫方向，然後逐步的慢慢加上時程上的一些規劃，坦白講這是有變動性的。因為經濟部做了很多幕僚作業，對於路徑也做了很多版本的規劃，其實 IEA 講了一件事，就是我們還有很多新的技術，我們在 2030 年前是要極盡所能把既有技術的應用和推廣做到最好，在 2030 年之後的新技術其實都還在發展，所以就我們來講，我們可能要去布局一些新技術的生產或者是新市場，比方說全球的綠氫會不會有貿易？就是我們現在除了 LNG 貿易外，會不會有綠氫的貿易？現在對綠氫貿易講最多的是日本跟澳洲，臺灣剛好在這個航線上，我們怎麼樣參與在裡面？這個工作我們有在做布局。委員如果要聽我們所做的，主要是因為書面報告寫很長，剛剛我也唸不完，我要跟委員說明，就是很抱歉，我們大概只能做綱要的說明，但是您關心的事情，我絕對清楚，如果委員要瞭解更細節的東西，有機會我們會來做說明。

蔣委員萬安：其實不只是本席關心，各個委員跟國人都很關心，所以你要提到重點，包括如何因應歐盟的碳關稅，對於接下來 2050 淨零碳排相關的路徑，至少方向要提出來，但是書面報告沒有提到。如果次長認為現在沒有辦法提出完整的路徑，因為可能 2030 年之後有相關的新技術，這沒有問題，但是今天你不能完全仰賴未來可能的新技術，既然你的目標已經確定淨零碳排，那國人要知道接下來你至少要定出一個很清楚的方向，就像 2015 年巴黎協議出來之後，我們的溫管法或是行政院核定的相關目標就很清楚，包括去年 2020 年要降 2%，2030 年要降 20%，甚至中間過度我們預計 2025 年降 10%，這個非常清楚，路徑也有出來，那時候可以做到，為什麼現在說我們可能只有初步的方向？然後書面報告也沒有。現在要談的是，既然 2050 淨零碳排是一

個新的目標，很顯然當時不管是溫管法或是行政院核定的目標已經不敷需求，一定要做調整，就像剛才你的報告也講到，原本 2020 年要降 2%也沒有達到，差一點點，更何況我們在 2050 年要淨零，原本現行已經是跟 2050 年相較基準年要降 50%，你現在要淨零碳排，這是非常艱巨的任務，所以我們要瞭解，國人也有知道的權利，到底政府只是喊口號而已，還是真的要做，有這樣的決心？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真實的面對它，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 2025 或是 2030 仍然是個目標，也還沒有具體路徑，我們也知道這次的宣示，委員一定會問及我們的路徑要長怎樣，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是 30 年的事情，所以我們在 2030 年之前，我們怎麼樣藉由技術獨立來達到，國發會會帶著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如果需要往前走，我們要做這個工作，這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和次長都說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有在做，你知道去年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開了几次會嗎？你們去年只開了一次會！而且是什麼時候開？是 12 月 30 日，趕在一年的最後才開一次會。今年開了几次？

曾次長文生：我們討論路徑是不用去減碳辦。

蔣委員萬安：你們都說這件事是國發會主導，都說這個是龔政委來主持，說是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來處理，各部會問你們路徑圖，你們都回答國發會的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今年呢？只有 6 月份開過一次會，根據設置要點是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我看每三個月、每季開一次都不夠，這是今年 4 月蔡總統的宣示，你們因應這樣的一個新的目標，你們要更積極面對。我們質疑的是政府的態度跟決心夠不夠積極，但是今天一問三不知，都講不出來，推給未來的新技術、推給國發會。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沒有推給……

蔣委員萬安：我們看嘛！這段期間政府各部門做了什麼？除了國際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我們一直在後段班，我們的火力發電碳排量不減反增，從 2015 年開始 8,000 萬噸，2016、2017、2019、2020，一直到去年，都是相較前年反而還更增加，這會影響什麼？火力發電的碳排量是算在碳足跡裡面，之後就是 2023 年歐盟會課徵碳關稅。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企業會很擔心，因為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很多中小企業是以出口外銷到歐盟等國家為主。他們會擔心整體火力發電的碳排量還是增加，歐盟在看的時候，你的製程仍使用大量的碳排，他們當然會很擔心。

他們更關心的是，因應這樣的趨勢和規定，政府有沒有協助我們建立相關的查驗機制？這些中小企業都是靠外銷，政府有沒有協助他們轉型？另外，有沒有趕快研擬出碳定價的相關機制？環保署的報告寫得很好，與其讓其他國家課，不如讓我們自己課，但是辦法呢？所以我要問，接下來你說會提修法，今年 10 月底會預告一個草案，預告之後今年底會不會送到立法院？可不可以承諾？

張署長子敬：依照立法的程序可能差不多，但是沒有把握。

蔣委員萬安：沒有把握，如果今年沒有過……

張署長子敬：因為預告之後還要經過行政院的審查程序再到立法院來。

蔣委員萬安：署長、次長，除了我剛剛講的日本和韓國，他們喊出了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也提

出路徑方向，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我們相關的運輸工具。日本為了因應淨零碳排，2030 年中期要完成 100%的電動化，不再販售純燃油汽車。英國也是 2030 年禁止汽油的動力車款，美國加州也將此目標訂在 2035 年，我們有這樣的規劃或具體目標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目前交通部對於運具電動化的規劃，大概是 2030 年電動大客車全面電動化，至於其他運具的部分，我們會再和經濟部共同討論。

蔣委員萬安：次長，其實上一屆的賴清德院長很有魄力的宣布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但在 2019 年蘇貞昌院長上臺後，就以油電平權為由取消了這個目標。現在世界各國幾乎已經沒人在補助燃油車，特別是因應接下來的 2050 淨零碳排，我們相關的部會到底有沒有提出具體的辦法來因應？

今天整場聽下來或是相關的書面報告，完全沒有看到。其實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還是希望各部會重新去盤點，不要每次只是談盤點而已，你們要拿出辦法來。等到下次我排議程的時候，如果還是一樣提不出任何具體的措施，書面報告還是這麼空洞，就是這個政府只會打假球，沒有決心要處理淨零碳排的問題。

主席：下次蔣召委如果再排相關議題的話，請將報告做得更詳細一點，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9 分）署長好，先請教署長，我記得之前質詢的時候，有請教過屏東有鮪魚季，阿里山有櫻花季，現在已經邁入 10 月，你還記得當時我問你現在是什麼季嗎？你忘記了，10 月就是空污季。署長，你覺得我們今年的空氣污染整體指標，和去年相比有沒有變好？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其實去年是比較特殊的一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去年確實改善很多。今年因為中國的疫情陸續受到控制，產業活動也恢復了，透過境外的監測站可以看到又恢復之前的水準，因此今年的空氣品質看起來會比去年稍微差一點。

陳委員瑩：一般我們評量一個部會或一部法案的成效，最好的方式就是比較歷年的指標。我們看一下這張圖，這是 2020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告，從 104 年 7 月 1 日溫排法公布實施以來，到 107 年一直維持穩定的微幅成長。這樣的結果其實有很多方式可以解讀，或許有些官員會說相較於 1990 年到 2007 年，我們的趨勢已經下降，可是比較 2007 年到 2009 年的直線下滑，看起來又是不及格差距頗多。請問署長，你覺得我們應該如何解讀這幾年溫排法的成果？

張署長子敬：這些年我們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其實是有改善的，雖然看起來持平，不過我在書面報告的第四頁中有說明，我們已經和 GDP 的成長脫勾，意即我們維持經濟的成長，但是排碳沒有增加。當然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初步成果，但我們仍覺得不夠，因此才會說必須再修法，因為原來的政策工具，並不足以讓我們加大腳步改善排碳的狀況。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都還有努力的空間。

張署長子敬：是，還要大家一起繼續努力。

陳委員瑩：再看下一張圖，我們每年排放 2.96 億公噸的溫室氣體，主要由二氧化碳占了 94%以上

，其他含氟溫室氣體只占了 5%左右，排放事業也以能源部門占了約九成最多，其他工業製程大概是 4%到 5%之間。我想任何一位正常的首長要處理溫室氣體的問題，都會優先處理占比超過九成的碳排。

今天主席安排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首先我們應該要知道這部法案過去的成效跟問題，再來檢視法案的內容還有哪邊需要檢討。在此本席想提供幾個意見給環保署參考，第一、看不出特別針對二氧化碳與能源部門氣體減量的特別規範，反而是透過一些艱澀的文字，特別是專有名詞，署長有沒有數過總共幾個？28 個，28 個專有名詞，我想這些種種都會妨礙國人的瞭解和重視。

第二、對於各種氣體和事業都是同等對待，看不出你們執法的優先順序和重點，因為放眼望去全部都是重點，最後就變成沒有重點。還有查驗機構與認證機構的功能和授權，雖然有管理但沒有檢討，特別是你們委外的查驗機構授予的職權是否過大？這點我們非常質疑，有很多案例可供你們回頭再做檢討。

第三、你們柿子挑軟的吃，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你們罰則的主體，是以碳排放量較少的民間事業單位為主。剛剛有看到統計，能源產業、能源部門很多都是行政機關與國營事業，所以這部分的比例失衡，特別容易引起爭議。

第四、關於碳交易的機制和實務，看起來未盡完善且缺乏監督。我們都不太清楚實際的執行成效到底為何？這部分未來請讓我們多瞭解。

以上是關於後續修法所關注的問題，我想特別點出來讓署長瞭解，希望你們針對這幾個方向好好的改善和檢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稍微說明一下剛剛委員出示的圖表，能源事業確實是重要的排碳來源，但其中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用電單位有需要，發電之後提供給用電單位使用。我們現在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經濟部正在努力降低能源的碳排放係數，讓能源供給能夠更乾淨，減少排碳。第二是我們向這些用電部門推動相關效率的提升，一旦對電的使用需求降低，便能同時減少碳排放。

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關於設計徵收碳費的部分，我們會從大的使用單位開始徵收，不會隨電費徵收，而是使用單位用多少電，排多少碳，我們就從使用單位去收，讓他們感受到壓力，進而願意去做更進一步的減碳。我們不會從小的開始做，當然減碳是所有部門都要一起努力，包括住宅和營建，大家都要一起努力，但重點還是會以排碳量大的為方向開始做。

剛剛委員談到交易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也在建構，先從環境影響評估後較大的案件下手，由他承諾取得這些排碳的額度來抵銷他的碳排放，進一步促成建立我們的碳排放教育，起步之後便可進行有效的移轉，也能促成減碳工作的推動。

陳委員瑩：好，你把我的時間都講完了，我想這部分請再讓我們多瞭解。最後補充一點，我要再次提醒和空污法有關的問題，最近我們辦公室發文請你們解釋說明，我發現空污法第二十四條授予你們針對事業單位的設備，無論是設置變更或操作，都要取得你們的許可。姑且不論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沒想到你們竟是憑著一個民國 84 年的公告，把特定的製程或產業直接納入適用

第二十四條，讓可能沒有空污，即不適用空污法的高科技產業，完全沒有辯解的餘地，而且被要求立刻停工。

84 年的時候署長幾歲？署長不好意思回答沒關係，你是文官出身的政務官，我不曉得你在 84 年的時候擔任什麼職務？但是以你現在的能力跟閱歷與過去相比，不好意思這樣比較不禮貌，但產業也是一樣的道理。高科技產業的技術和能力，與民國 84 年相比應該是進步很多吧？然而這 26 年來，你們完全沒有去調查研究產業現況，僅憑一紙民國 84 年的老舊公告，便擁有直接讓人停工的權力。環保署應該要與時俱進，不要拿著落後的陳年公告，成為一個扼殺先進產業的舵手，這部分請你們特別注意。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瞭解這個案子，確實在執行上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我們會再跟地方努力改善這部分。

陳委員瑩：希望那些人的思維跟作法，不要和這個老舊的公告一樣陳年，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0 分）次長好，召委今天排這個題目，不僅是管制溫室氣體減量以及相關修法的期程，也攸關到產業的存活，排這麼重要的法案，志榮在此表示肯定。競程，因為他排環保署第一個重要的案子，我不是說你排得不好，你不要誤會。

次長，你在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的報告裡有寫到短期影響有限，現在只有歐盟在講，到 2023 年後有兩年的過渡期，2026 年才開始。我要提醒你的是，現在是對歐盟影響有限，但是我們也不能排除以後有其他國家要採取同樣的規定，像是美國或日本。我是不知道中國大陸會不會也這樣，我們現在依存度這麼高，可能會更傷腦筋。

以上是針對地區，搞不好還有品項會再增加，除了剛剛講的那五個以外，品項也會增加，所以經濟部一定要跟環保署密切合作。在此只是簡單提醒次長，就是地區可能會增加成更多地區，項目可能也會增多。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的，謝謝。

徐委員志榮：次長，剛剛再生能源有講到地熱的部分，我們中油的探採事業部也在苗栗，我相信他們的探採技術非常好，都能到非洲的查德去採油回來，所以有關地熱的部分，請我們的探採事業部也能多多協助，謝謝。

署長，依我看我是看不到 2050 年的世界，能否幫我描述一下？我們的蘇院長也好，總統也好，2050 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你能否幫我們描述一下？2050 年的時候無論達成與否，大概是怎樣的零碳排放量世界？譬如替代能源達到 50%、60%以上，摩托車或公車等等都是電動車，公司和工廠有什麼更新的技術可以減少碳排放。

分兩個階段，一個是你可以預期的，一個是以後有什麼新的技術是我們不可以預期的，那是另外一種，能否幫我簡單的描述一下，2050 年的時候大概是什麼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是一個全球要共同面對的議題，所以大家都在努力，很多國家提出了所謂的 2050 淨零排放，工業技術相對先進的國家，提出了很多改善方針。像是大家都比較熟悉的再生能源，一定要提升到某個程度，包括所謂的運具電氣化。因為運具如果沒有電氣化還是燃油，碳排放就很難控制，所以必須電氣化，電氣化之後的能源必須由乾淨的能源供給，如此才能取代排碳。

再來就是產業的部分，產業也會從能源效率開始提升，包括製程的改善，也許有些製程可以改變或是使用再生能源替代，像是 SRF 這類的東西減少排碳的需求。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建築也必須改變，新的建築我們也許要訂出規範，如何在興建時減少耗能，不只建物的外殼，包括建材等等都能夠去做，以及如何改善老的建築，從各方面進行改善。

當然還包括行為改善，以往都要一人一部車，未來如果公共運輸或是共享經濟能夠發展，其實這些都能共同做到減碳。因為大家都在努力發展，所以有些新能源如氫能，就會讓人覺得可以預期，因為先進國家都在努力進行這部分。我們只要像次長所說，跟上前段班的領先群，跟著人家去做，我們還是有機會做到。

徐委員志榮：謝謝署長，希望我能夠活到 2050 年。

張署長子敬：一定會的。

徐委員志榮：那我要擺酒席了。按照我們修法的期程，我們對歐盟的作業來得及嗎？無論是要訂價錢和單價，總歸一句，錢至少要留在自己的國家，在國內還可以一起商談，和產業商談。如果要繳到歐盟，他訂多少是多少，可能還沒有商量的餘地，進度來得及嗎？

張署長子敬：歐盟 2023 年到 2025 年只是要申報，我們比較急的應該是盤查的部分。其實國內之前已經做了很多盤查的工作，大概 80% 的排放量都做過盤查，所以我們可以做到這個技術，現在只是要建立成未來在國際上也承認我們盤查的結果，接受我們的申報。再來是對方開始編定機制的時候，我們自己的收費制度和教育制度能否跟上，因為該政策 2026 年才會正式實施，依照我們現在立法的進度，應該有機會能在此之前把制度建立好。所以我們在立法的同時，針對執法的部分也已經開始進行準備工作，希望能儘量的縮短。

徐委員志榮：希望能夠趕上 2026 年之前。我昨天在電視上看到一個報導，這幾年衛福部大力的推廣菸害防制，他們比對了去年或前年的抽菸人口，大約百分之三十幾，到今年還是去年降低到百分之十六左右，但肺癌的罹患率反而增加。我不是在替菸品宣傳，我是認為抽菸的人越來越少，按理肺癌的罹患率應該要越來越低，但統計結果卻是罹患肺癌沒有抽菸的人口大於抽菸的人口。我的意思是，這和我們的空氣品質等等，是不是有密切的關係？

張署長子敬：醫學上的研究我們不好去評論，但是改善空氣污染是一定要做的，即便是以肺腺癌來講，其實受空氣影響的比例也已大幅降低。當然我們還是要再繼續努力，不能因為有改善就滿意，但其實已經有相當的改善。

徐委員志榮：好，請署長特別注意國人的健康問題，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9 分）大家好，2019 年 9 月的氣候變遷大會，氣候少女提到大人不負責任，偷走孩子們的夢想和童年，震撼了很多國家，這也是我們今天在此討論這個議題並共同努力的原因。我想這樣也對得起我們未來的下一代，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的工作，在此敬佩大家的努力。

政府各界一直持續在推動，尤其總統在 4 月的時候再度宣示，除了第一階段的轉型之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淨零的轉型，啟動相關具體的行動和法案。賴副總統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屢次相關的會議都特別不斷宣示其重要性。今天的報告也提到蘇院長主持會議時宣布修正相關辦法，正在核定進行，所以政府的努力，我們一定要給予最大的肯定和支持。

我知道過去洪申翰委員也和許多熱衷此議題的專業團體，一直很努力地進行。我也和李遠哲院長在幾次的社造學會，以及空污和氣候變遷的研討會中有過幾次互動。他本人非常期待，也提出我們減碳的腳步若沒有跟上世界，的確會遇到困難，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在努力跟上。

另外他也特別關心我們的再生能源項目，有哪些還需要支持。還有就是我們的碳稅要如何處理，不要造成貧窮人口太大的負擔。我們的思考模式不應侷限在某一個專長或專業，而是要帶動整個社會發展，包括這次的防疫，我們也有提出「社會處方」的概念，都是用社會整體的力量，靠我們社會整體的智慧來處理。

能否請教一下署長或次長，我國的再生能源有哪些優勢和劣勢？我不想再重複探討那麼多，只是李院長有提到我們有什麼優劣勢，一定要因地制宜，依每個國家的背景和民族性去發揮這個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有關再生能源委員提到的民族性或是習慣，其實臺灣在減量這塊真的做得還不錯，只是我們的生產量是供應全世界，所以供應量很大，用了比較多的能源。但臺灣因為惜物的關係，整體的減量或是循環再利用的比例都相當高。再生能源以風力來講，我們西岸的風力其實相當有潛力，至於技術上如何再突破則和水深有關。

再來還有光能，以及徐委員剛剛提到，我們也正在積極處理的地熱，也就是風、光、熱、海。接下來的熱能很可能是第三個重要角色，我們也會積極推動。剛剛也有提到地熱跟溫泉有一定的相近性，目前是用溫泉法來做管理，那麼有沒有合理的管理方法？這部分我們會再討論。關於法規的調整，現在全世界包括紐西蘭等國，也都在和臺灣探討如何一起合作。

至於海的部分，臺灣周邊的海洋能開發其實是一個極具潛力的項目。海委會也在跟我們討論怎麼做，我們也很樂意和海委會一起合作推動海洋能的發展。臺灣周邊幾項具發展性的天然再生能源，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至於離岸風電的工作對未來海洋能的發展，因為它是海事工程，會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邱委員泰源：謝謝次長提供這麼專業的說明，每個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一定各有優劣勢，要善於發展我們的優勢，任何專業和產業的都是這樣處理。當然我們關心的是收取碳稅之後，未來要如何去處理這個部分，剛剛署長也大致報告過，有沒有要再補充回應一下李院長的想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碳費收了之後，我們就會朝低碳的生產技術或低碳能源技術的方向來做，抑或是像這邊所提的，能否創造出一個綠色的產業，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在碳費的應用上會考慮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知道目前氣候變遷的狀況，對人民的健康相當不利，所以我們很關心這部分如何處理，因為只要關係到健康，就是從事健康照顧工作者非常在意的議題。其實世界醫師會在 2017 年時發表了相當重大的宣言，臺灣是世界醫師會的理事，所以互動非常密切，國際間若有什麼政策，臺灣都會跟緊，因地制宜發揮我們的長處。

宣言的其中一點是呼籲各國政府及非政府行動者，宣示這個重大的健康後果，另外就是應編列相關的財源，專款推動健康體系的強化。我發現先前的報告中，有關減緩策略的部分，好像沒有強調健康衛生的部門，只有調適的部分有提到。我希望健康和氣候變遷的相互影響研究還要再繼續努力，而且要提供經費給投入相關研究的人，讓他們有足夠的經費可以處理，建議部會要再積極。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有關氣候變遷的因應其實就是減緩和調適兩個部分，我們現在調適的方案中其實是有健康的部分，由衛福部相關部門……

邱委員泰源：減緩的部分要給醫療機構足夠的資源，他們可以做很多減緩的工作，不要忽視這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再來加強。

邱委員泰源：我建議要把健康衛生部門加進去，這是世界醫師會說的，要提供專款來處理健康體系，強化這部分的功能。我們後續會再追蹤這部分的進度，請署長幫忙一下，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有宣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提案：

案由：歐盟 2019 年宣布「歐洲綠色政綱」，提出 2050 年達到排碳增減相抵的「碳中和」目標，才能在本世紀末前，把全球升溫控制在 1.5℃ 以內。2023 年更祭出在邊境課徵「碳關稅」手段，落實產品供應鏈的減碳行動。我國企業面對供應鏈減碳規範越來越嚴格，加上碳稅的課徵大幅增加成本，政府應盡速進行跨部會合作，輔助業者跟上國際腳步。爰要求環保署與經濟部依上開意旨研議，成立跨部會產官溝通平台、擬定產業減碳獎勵機制，以及碳交易機制對產業競爭力的影響評估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供報告內容。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廖國棟 蔣萬安
楊瓊璿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玲儀：環保署和經濟部討論過後，該提案確實可以遵照辦理，但是有關對產業競爭力的影響評估報告，我們建議把「碳交易」修正為「碳定價機制」。

張委員育美：同意。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照修正文字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今天排了這麼重要的法案，大家都說地球只有一個，那麼地球近幾年的升溫問題，是否會讓人類歷經世紀浩劫？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置身事外。所以總統也好，行政院也好，次長和署長應該都能面對，過去臺灣在整體產業轉型中，有關耗能與碳排的問題在政策上的拖延和延宕。時至今日，我們在追上國際認定的碳排減量部分明顯績效不彰，先看這張圖，你們今天都用這張圖為例，以 2005 年為基點，五年內要達成 2% 的減量，我們算出來大概只有降 0.97%。署長，這個數字我想應該沒有爭議。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應該沒有這麼少，雖然還沒確切算出來，但應該沒有這麼少。

賴委員香伶：其實就是這麼少，我們的數據來源分別是經濟部能源局和環保署，但基本上我們還是採信環保署的數據。總體看來五年內要達到 2% 是沒有達標，再來是 2025 年和 2030 年的目標是 20%，照目前速度看來堪慮。如何急起直追？國家有八大策略，從路徑圖上可以看到，除了最右邊的碳匯，也就是我們今天要談的國際碳稅或是臺灣的碳費，以及 CCUS 講的碳捕捉等科技之外，前六項應該是過去一直都在進行中的政策。

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關於再生能源和再循環經濟的部分，有很多精進的可能性與必要性。我想請教署長，針對紅框當中的前六項，你認為哪一項最有可能達到我們的減碳目標？哪一項是最重要的工具和路徑？

張署長子敬：我想各面向都是我們必須要去努力的。

賴委員香伶：請問曾次長，因為你主管經濟部，經濟部是重中之重，哪一項你認為最有可能達到？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能源效率跟行為改變是需求面，將我們的需求面降低是減碳的第一步。

賴委員香伶：行為改變和能源效率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對，這是第一段，第二段是需求面確定之後，分開來看，能源結構的轉換大概占五到六成的功能，另外一個是循環經濟。

賴委員香伶：所以能源結構轉換和循環經濟的部分，你認為可以達到？

曾次長文生：對，另外兩個是低碳的能源，電氣化的部分主要是我們要將內燃機引擎換成電動車，這當然是減少排碳的重點。

賴委員香伶：所以企業和國家對於能源、循環經濟跟電氣化等等，投注的成本和效益是關鍵。

曾次長文生：如果要估計百分比，再生能源的占比一定最高，但是氫能一定是仰賴接下來的綠氫國際貿易市場會不會起來。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氫能可能根本還是零。

曾次長文生：因為就算是自己生產，一定也是從再生能源過來，它是一個中繼性的能源。

賴委員香伶：所以六項當中占比最高的是再生能源？

曾次長文生：如果未來國際上的氫能交易市場量很大，臺灣就一定會去爭取氫能的貿易市場，氫能

的重要性和比例就會隨之提高。

賴委員香伶：未來性會提高？

曾次長文生：對，所以關鍵是技術演進的狀態……

賴委員香伶：請問現在最重要的是哪一個？為什麼只有 0.97%？我只是在質疑這五年內連 1%都沒有，這件事你們還是要面對吧？

曾次長文生：不只 0.97%。請委員容我這樣說，在今天的時空之下，沒人會去 argue 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但是在此之前直到兩年前，我們都還在辯論再生能源在臺灣是否重要，我們其實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件事，現在大家有共識其實是好事。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有聽到洪申翰委員的質詢，我時間不多，接著想請教次長和署長，今天在談臺灣要如何課徵碳費？到現在還沒有提出法規的版本。照臺灣目前的情況看來，應該是碳排超過 2.5 萬噸以上的企業可能會被徵收碳費，目前你們的規劃是要比照日本？新加坡？還是韓國？大概是哪一等級？

張署長子敬：徵收碳費的主要目的是要促進減碳，所以我們要考慮……

賴委員香伶：收高還是收低？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考慮到底要收多少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賴委員香伶：已經研議 16 場碳費會議了，結論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在這些會議裡面，誠如曾次長在報告所報告的，大家其實對於徵收沒有異議，現在只是怎麼收、收多少、怎麼用。

賴委員香伶：我再問你，韓國、日本、新加坡有不同的等級，你的落在哪裡？以韓國為例，他是 33 美金，大概跟歐盟的巴黎協定差不多，每噸 40 到 80 美金，聽說我們是暫定在日本和新加坡之間，大概是 4 到 5 美金，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這只是在討論，還沒有定案。

賴委員香伶：所以到底有沒有結論？到現在還不敢說出來？形式上我們要看，以中鋼為例，中鋼在 13 年到 16 年的平均碳排放量大概是 2,000 萬噸，每噸 3 美金大概是 6,000 萬美金，折合臺幣大概 1 年 16 億元。台塑更高，它是 3,000 萬噸，折合臺幣大概 25 億元臺幣。1 年收 25 億元、1 年收 16 億元，多嗎？不多啊！但是你剛才所講的，在國際行走的時候，如果我們已經對國內的重污染產業課徵了，基本上碳交易稅就比較不會受到更大的衝擊，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對，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定碳費費率時必須考慮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建議要就算出來，你們開 16 場跟企業的座談，今天竟然沒有答案？我是覺得不需要這樣猶抱琵琶半遮面、千呼萬喚始不出來，這件事情不那麼難，大家有共識，國內也有共識，所以形式上我們國家已經成立這麼高，由院長層級來進行的辦公室，能夠進一步來推展這件事情，因為 2030 年轉眼就到了，剛剛提到地球只有一個，升溫 1.5 度到 2 度，這件事沒人逃得掉，臺灣要貢獻國際社會一分子，這件事情層級從部長、院長，已經到了總統，就要達標。我現在要問的是：第一，法案何時提出？第二，費用收了之後的用途和效益評估，到底要轉作為扶植產業轉型裡面的科技成本調整，還是其他的用途，包括民生、健康等等，都值得探討

。所以我希望署長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碳費基金用途和評估效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有關……

賴委員香伶：我時間不多，請你 1 個月提出報告讓我了解，收到多少錢、預估多少錢、怎麼用。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想 1 個月可能做不出來，因為其實大家還有很多的爭議，這個費怎麼用，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想法。

賴委員香伶：那我請主席裁示。

我要談下一個議題，簡單一個訊息，9 月 24 日你們的訴願委員會發了一個訴願書，針對苗栗的坤興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訴願，你們撤銷苗栗縣政府的行政處分，認定縣政府停止人家試運轉不合法，所以兩個處分撤銷，然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請教署長，你的訴願委員我覺得還滿進步的，雖然他撤銷地方政府，但是他提到一點，從 91 年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取得同意設置文件，20 年沒有運轉，在這 20 年內這麼多的法規都改了，從現在你們認定處理廢棄物的掩埋機構的部分，是不是要用新的法來處理？到今天我已經協調好幾次了，環保署都不願意面對，環保署的角色跟地方政府過去 20 年前設置同意的歷史變化、法規的更迭，同時新的環保標準提升，到底環保署的角色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第一，就法論法，我們訴願委員會是這樣處理，因為它的程序有瑕疵，所以予以撤銷。

賴委員香伶：程序瑕疵，但是內容上他提到這點，你同不同意？他說環保署很多法令更迭。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本質上，以法來講它是被撤銷，但是它這是提醒他應該要去慎重處理，所以其實委員關心的相關規定，我們也修了。

賴委員香伶：署長，我希望你能站在環保署是中央的目的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的設置管理辦法，你們已經修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的第十四條，現在只要是設置超過 5 年沒有使用，就可以予以廢止，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它這個案有點……

賴委員香伶：比較複雜，但是我想請署長就本案是不是同意站在主管機關？它不管是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給地方，你們基於剛才講的法律的更迭、標準的提升，以及本案過去這麼多違反行政程序或認定上的瑕疵，能夠對本案予以撤銷，我希望你可以面對居民和這些在地鄉親的心聲，這個地方是農業、是永續社區，是總統都去看過的南瓜村，不應該讓這樣的有疑慮的地下水污染造成農業的損害，請署長硬起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從我們修法，你就可以看出我們的態度。

賴委員香伶：但是不溯及既往有什麼用？請你站在主辦單位的立場，是不是可以逕行撤銷或變更？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一條就是規定之前核准的一年就失效了，我們再跟委員報告新的條文。

賴委員香伶：一樣 1 個月內對於本案的處理，基於法律的衡平也好、追溯的精神，來予以介入處理、調查。

主席：署長，1 個月內給賴委員報告。

張署長子敬：我們法規已經修了，我們也會給予一些行政上的指導意見，請他們慎重的去處理，我

想做法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請署長硬起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51 分）署長好，今天首先感謝蔣召委安排這個議題，這個非常重要，本席在此也要強調一下，本黨有很多委員對這個議題也是非常重視，本席和洪申翰委員、蘇巧慧委員都會不定期跟相關部會及產業界意見交流和溝通，這個議題確實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產業的發展。為了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的議題，其實歐盟在今年 7 月中就宣布將從 2023 年開始對鋼鐵、鋁、水泥、化肥及電力這五類的產品實施碳邊境的調整機制，從 2023 年起開始要求申報義務人要繳交進口品生產過程的碳含量等報告，預計在 2026 年後，申報義務人必須購買碳權的制度將正式上路。署長，歐盟在此次正式釋放的這兩大訊息，其中一個就是產品國如果已經實施碳定價，則可望減免碳關稅。第二個是說生產國的碳排標準若優於歐盟，甚至可免徵收。所以很明顯的，首先我們需要碳定價，先有碳定價，我們才有可能符合減免碳稅的機制，碳定價的工具是我們無法閃躲的議題，環保署預備怎樣因應？如果修法的話，預計推動哪一些法案的修正，環保署這邊規劃的期程如何？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這個議題其實幾位委員找我們垂詢過好幾次，因為針對歐盟所謂碳邊境稅的部分，我們現在主要是在設計上建立徵收碳費，當然，輔助上面我們也會希望進一步推動交易的機制，重點就在於不是只是針對因應他，是我們自己能夠達到減碳的目的。針對他現在所提出來的期程，我們現在比較急迫的就是法通過之後，我們徵收碳費有個依據，我們可以把後續的徵收機制建立起來。第二，我們對國內的碳排，80%都已經做過盤查，但是怎樣把它建立更有效的機制，甚至未來在國際上，因為這個徵收一定跟歐盟會有貿易上的談判，我們怎樣做是可以讓他接受、承認我們盤查的數據，再下來才是我們徵收的碳費跟他進口的時候，他怎樣收我們的錢，我們的方向上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整個修法的預計是希望這個月能夠把草案預告，但是我們預告之後並不是停下來，我們就開始著手去做相關子法的規劃，如果未來送到大院，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也可以在很短的時間把子法拿出來，這樣可以把我們剛才講的幾個機制，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建立起來。因為它實際徵收是到 2026，所以我想在時間上應該是來得及把相關的機制建好。

莊委員競程：之前就有跟署長討論到溫管法在 2015 年上路，但是當時真的是缺乏工具來執行，現在環保署要做氣候變遷因應法這套法的時候，我們當然也討論過一定要全面來盤點，一定要真的確實有一個好的工具去執行，碳定價其實可以預期是國際的趨勢，臺灣如果不收費，未來就是繳給其他國家，因此，我們有必要趕快來修法實施，要確認這個工具怎麼去使用？確定可以執行的。先前預告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已經授權徵收碳費的法源，我想在討論碳費、碳定價之前，我們必須了解各國對碳關稅及產品碳含量的計算方式，環保署現在有沒有開始進行相關世界各國研究和盤點的工作？環保署預計未來要怎麼處理產品碳含量計算的法源依據？

張署長子敬：我們整個碳費徵收的部分一定在後面的子法訂定，我們當然有預先做一些研究，站在我們環保的立場，當然希望能夠達到越高的減碳效果越好，但是在經濟部門會牽涉到產業競爭的問題，所以怎樣取得一個衡平，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經過比較長時間的溝通，包括產業界怎麼去調適，因為它不只調適我們收碳費的問題，還有國際上要求它減碳的問題，所以它也需要取得產業發展的衡平。所以我們需要去找出一種國家比較能夠來推動的方式來訂定。

莊委員競程：臺灣年碳排大概是 2.75 億噸，剛才次長有說大概占全球約 0.56%，所以約在 0.6% 左右，但是我們人均碳排高，而且我們產業以外銷為主，會被各國市場要求減碳，因此碳定價制度的議題，臺灣可以說不再有任何閃躲空間，有關碳定價的機制，其實環保署在 2020 年 12 月發表一份委託倫敦政經學院執行的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建議臺灣應先從碳費做起，請問署長，如果定價明顯較其他國低，這樣其實會起不了太多作用，但是如果高於其他國家很多，對我們國內企業也可能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環保署要怎麼因應？目前環保署有沒有具體的估算出碳費起徵的價格大概落在怎樣的區間？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說了，因為除了我們希望達到減碳的效果，其實我們也必須考慮國際上或亞洲鄰近國家執行的狀況，因為我們設定它是一個經濟的工具，它是希望透過徵收碳費來促進減碳的動機，所以並不是我們要花錢不夠來徵收錢，不是財政上的作為，所以我們研究之後會找一個對我們產業減碳比較能夠推動、有效的來訂定，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東西提出來。

莊委員競程：先前蘇巧慧委員也有講，我們氣候變遷法這套法律在實施過程中跟國際的比較一定要保留在領先群裡面，當然，我們還是要跟鄰近的亞洲這些國家來比較，我覺得一定要做完整的規劃和盤點，以及工具是真的可以落實，這樣我們才能走這部法，才不會落到像 2015 年溫管法沒有工具去執行，會變成空談。尤其這次的氣候變遷法可能不只牽涉到環保署，各個部會都會牽涉到，希望未來大家一起努力，要朝向這個目標來前進。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9 分）署長，從早上到現在，其實大家都很關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問題，我想請教的是，目前臺灣是針對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呢？我剛剛有聽到幾位委員的意見，你們針對這部分也開了好幾次會，對碳定價好像也還沒有一個成熟方案？我是不是可以先聽看看署長的意見，就是針對 2050 年的淨零碳排，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大家講 2050 年要淨零碳排，其實是一個目標，所以很多國家都宣示了，但是也不一定都找到方向要怎麼去做，像有的國家現在宣示在 2050 年或 2060 年要淨零碳排，不過他們的碳排還在增加。其實我們的碳排已經開始逐漸減少，這是我們現在比較覺得可以去努力的，至於針對要怎麼做，就是大家在討論的所謂的淨零排放路徑也要去找出來，我們從現在怎麼走到 2050 年的淨零排放，在這中間有哪一些方法可以做呢？再來，就是我們在一開始報告時，國際能源總署也分析 2030 年之前可能是要把既有的技術大量的用，又希望在 2030 年

之後有比較好及新的技術可以出來，就像曾志朗說的 2030 年之後，如果氢能大量的開發，而我們受限而沒有辦法去發展氢能，假使氢能可以讓我們進口來用，它就是一個乾淨的能源，也有一個我們可以替代的能源，將會擺在稍微比較中長期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從這個圖，我們看到臺灣在 2019 年的人均碳排，每人是 11.5 噸，這是高於全球的一個平均值。如果按照這樣的話，未來我們在二十、三十年的時間裡，你要怎麼讓我們的人均碳排逐年遞減呢？一方面，其實在前陣子，我有看到雜誌特別提到，就是有一些產業的科技大廠，譬如蘋果有特別提到宣示碳中和，未來如果他們的協力廠商沒有減碳的話，可能就會被淘汰掉。臺灣有很多企業，其實也都與手機相關，可能是一些協力廠商。

現在我想要講的，就是未來環保署與我們所有的相關部會，大家真的要好好去討論，如果要達到與所有國家一樣，即在 2050 年要淨零碳排，怎麼樣逐步去做而又不影響到我們的產業呢？請署長再說一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提到這部分，這個也是我們現在覺得比較大的困難，就是可以看到我們整個排碳在全世界只有 0.56%，可是我們的人均排放卻很高。我曾經碰到外國人問我：你們臺灣人都不喜歡走路，全部都開車是不是？怎麼你們的人均排放那麼高？其實這就是我們的困境，因為我們有很多產業是供給國際上的跨國使用，像我們的高科技產業在過程中，也在世界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但是在我們這裡生產勢必就會造成我們的排碳。因此算起來的話，為什麼我們的人均排放才會這麼高。然而我們也不能說產業就不要了，而將人均排放降下來，所以經濟部一直在努力，怎麼樣提供他們比較乾淨的能源，一個是降低我們的碳排，另一個是讓他們能夠跟上國際上對其供應鏈的要求，並讓他們能夠繼續維持競爭力。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期待，就是我們要跟著國際這樣的腳步，像剛剛有委員也特別提到，有關碳定價的這方面，其實好像你們也開會開好幾次，到底要怎麼收及收多少？你們有一個概念了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那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我們最早開的十幾次會，主要是談整個修法的方向及架構。當然在修法的過程也談到碳費，大家不免就關心到底要怎麼收？基本上，在法裡碳費只會有一個授權的依據，它的費率是在子法去定，當然不免在過程裡會有一些討論，所以有不同的意見提出。我剛剛的報告是說我們還沒有訂定，因為在子法時會再跟大家來談，但是會考慮的這些因素應該都是必須納進來考慮。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問一下，就是歐盟其實是碳邊境調整機制的部分，其實可能也會影響及衝擊到臺灣目前的整個經濟，就像我剛剛講的，而署長剛剛也有說高科技週邊的一些零件可能都是在臺灣生產，所以臺灣人均的碳排放會這麼高，這也是原因之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未來要有什麼樣一個創新的技術可以減少這樣的衝擊，或者也可以趕上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方向呢？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就是經濟部也在考慮的，即要維持我們產業的競爭力，但是也希望碳排能夠降下來，他們在開發再生能源時的挑戰是很大的，因為需要去維持供給，又必須將碳降下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其實考慮到產業的部分，如果單純只考慮產業發展或競爭力的話，因為減

碳有一部分是環境的，當然要進一步努力來促成。假使純粹回到企業，我先說，就是 CBAM 到目前為止，當然影響最大的是鋼鐵，就鋼鐵來看，如果是原生料的鋼，就是鐵沙，簡單說就是中鋼這種公司做的，基本上碳排量會比再生的，就是像新豐鋼鐵，他們做的那種是從廢鐵再製的，其碳排量就會高很多，相對來講，我們的效率還是比較好。然而中鋼這個企業，您也知道算是一個模範生，也已經做了兩件事，第一件是「鋼化聯產」，就是二氧化碳出來後會捕捉起來，而生成化學產品，這個已經在做了。第二件，中鋼也會做示範的高爐，因為未來下一個技術是用氫來取代煤炭而做成還原劑，他們已經在嘗試開始做這個工作了。

黃委員秀芳：所以有時候，我們政府部門一方面要與我們的企業，針對要達到這樣的一個目標，當然他們的一些技術或是製程可能要做一些改變，而他們的能源也可能要做一些改變，所以公部門這邊也要提供給他們一些指導。

曾次長文生：對，跟委員報告，他們已經在做這些工作了，接下來就是環保署這邊，如果是把碳費當成費而不是稅，並專款專用的話，我們怎麼樣子把這筆錢拿來協助企業做減碳的研發及投資，我相信這就會變成一個正向循環。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接下來再給我一、兩分鐘的時間，我問一下，在疫情這段期間，有關電商的部分，由於有很多人在網路上購物，當拿到買到的東西，其外面的包裝真的是非常的多啦！就如塑膠製品也好，或者是紙箱也真的非常的多，我記得原本在去年的時候，環保署針對這部分有去做一個試辦，就是這些包裝可能要再回收，可是成效應該是不太好啦！我可不可以請教署長，針對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去改善，或者是讓這個回收機制能夠更好一點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這確實是很多委員關心的問題，主席也都詢問過，我們在去年試著去辦，找了幾個網購業者去推，但是因為牽涉到怎麼逆向回去，這是不太容易建立的，因為等於是另外一個成本，也加上買的人的配合意願，如果不夠方便，他們的配合度也會降低。有關試辦的部分，我們自己有去評估，也覺得效果並不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

黃委員秀芳：就不好啊！你們的回收率只有兩成五啊！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並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與這些網購業者在討論能夠怎麼去改善，當然在這一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有稍微慢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署長，最後一題我想請教的是，2030 年的電動機車，你們的目標要占整個市場差不多是 35%，以目前我們現在的機車數是 1,419 萬輛，去年的電動機車差不多有 45 萬輛，如果 2030 年電動機車要達到 35% 的目標的話，就是要 496 萬輛，你們要怎麼去達到這個目標？

張署長子敬：是，這也是我們在檢討的，因為有很多人都講說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油電平權，所以讓電動機車賣得不好呢？其實電動機車跟汽油車的差別，應該不是那幾千塊就可以影響的，所以一定有存在一些結構上的問題，包括充電及便利性等，所以我們也在思考，除了補助之外，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去幫忙他們去推動。如果基礎建設建設得更好，他們就更有競爭力，其實買的意願也會提高，所以我們也在檢討其他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還在檢討！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檢討了以後，也要想辦法找得到錢才有辦法去推動，所以這個需要一點時間

。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真的要繼續去努力啦！如果再過 10 年要達到這樣子的一個目標，其實每一年真的都要有進步，要不然就很難去達到這個目標。以上，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詢答到林奕華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原則上休息半小時。

現在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署長，署長好。我們今天討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我先提一個問題，就是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會議室的冷氣太低？我們在討論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連冷氣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不對？會不會太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要 26 度，但是確實是比較低一點。

楊委員曜：因為大家都穿西裝，而穿西裝就必須要把冷氣往下調嘛！那就造成碳排量增加，也造成人員負荷的增加，所以我覺得我們討論很多問題的時候，還是必須要從我們週邊生活的檢討開始。我剛剛進來的時候，原本是沒有穿夾克，我發現真的是太冷了一點，我在這邊倡議，即我不覺得穿西裝就代表比較尊重委員。行政機關基本上尊不尊重民意是在一般行政作為的表現，而不在你的穿著。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這不關你的事，而是講任何一個議題，其實都必須要從我們週邊的生活環境開始檢討起。我剛剛在那邊等了一下，確實覺得今天一方面希望溫室氣體能夠減量，而次長也希望能源能夠儘量避免過度負荷，可是我們開會時的冷氣卻開得那麼低！我是有感而發。

我現在問一個問題，根據審計部的報告，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的移除量未達一成，而我們現在的移除量主要是來自林業部門，臺灣林地占總面積將近六成，也就是說光靠林地要來移除二氧化碳，如果未來要繼續下降是很困難的，你們未來會從什麼層面或是方式來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呢？

張署長子敬：就像剛剛委員所提，最根本的還是要從消耗的這部分去減少，如果只是靠碳費，即只在最後某一部分實在沒辦法減的，也許可以靠碳費去平衡，而真正重要的還是前面的減碳。剛剛談的，包括我們的產業，包括我們的運輸，甚至包括我們的建築等等，都必須要去推動減碳。

。

楊委員曜：過去 10 年推動減碳的成效就不好啊！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很多委員關心要修法之前，其實我們自己就在啟動修法，因為我們覺得原來設計的那個政策工具是不太足夠的，好比說有總量管制，或者有排放交易。但是在實際執行上，因為我們國情的關係，像我們在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結果後來發現幾個排放的量都集中在幾個大的排放源，所以就很難形成交易，而原來希望利用總量管制的經濟誘因，讓可以減的多減一點，並讓新的產業進來，讓他們可以取得所需要的量去交易，不過這部分卻沒有辦法形成。在總量管制之後，交易卻沒辦法形成，結果就形成

新的產業沒辦法取得其需要的排放量，因此新的產業就沒辦法進來，所謂產業轉型或減量也沒辦法發生。這才是我們在思考的部分，是不是政策工具要重新設計一下，即從碳費進來，然後搭配適當的交易制度，讓碳形成他們的一個成本，而能夠成為一個減量循環。

楊委員曜：署長的意思大概就是用總量管制，假如是總量管制就會形成一個碳交易的系統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原來的設計是希望這樣，但是因為我們國內主要的排碳都在幾個大的產業手上，現在就像空氣污染一樣，他們會覺得未來可能要擴產等等，就算有減的額度，他們也不願意拿出來，結果是新的產業，或是我們要求他們減量，但是減不下的產業，他們就買不到這個額度，所以就達不到我們總量管制所要發揮的那個經濟效益。總量管制希望一個總的量裡面，可以減的人就減下來，而需要的人跟你買，你就減了這個成本，並可由買的人來替你支付，這樣我們就可以找到一個比較有效的減量方式。如果交易沒辦法形成……

楊委員曜：這就是碳交易的概念。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我們國內在原來的概念是對的，如果國內少數排放源握有大的排放量，只要他們不賣出來，你的交易就不會形成。

楊委員曜：署長，我直接這樣問好了，就是因為有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是朝碳費的方向，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希望碳費先行。

楊委員曜：碳費跟碳交易兩個制度實施的結果會不會有差異？碳費在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上，其實是比較難達成的，就是走碳費的路徑，對不對？而碳交易是比較有可能達到零排放的目標嗎？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我們的設計上是希望兩個並行，就是碳費，你排碳就要收錢。至於碳的交易，像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做，即環境影響評估對大的開發案，我們要求你的排碳，那你可能必須有多少是要去取得抵換。我們只要將所謂減量額度的制度建立起來，就會有供給方，針對需要方的大開發案件，我們會從審查去要求，他們就要去買，那就會形成一個交易。

楊委員曜：我問你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歐盟可能是採取碳交易制度，而臺灣是出口大宗的國家，以後會不會形成在國內付了一次碳費，然後進入歐盟體系，或者是碳交易體系的國家，又被收一次關稅呢？這個很有可能會發生。

張署長子敬：他們定義的是在所謂碳定價，碳定價裡面包括碳費、碳稅、碳交易都算，結果就是你為了你的碳，你付出的代價是什麼……

楊委員曜：在國內付出以後，到不同制度的國家會不會再付一次？

張署長子敬：我們才要趕快去建立盤查制度，如果國際上承認我們的盤查制度，就等於我們出的證明是有效的，那它在國內付的單位產品排的量是多少？那麼它已經付出的代價是多少？你去跟人家比的時候才知道說對方的碳排比我們高還是低。如果我們的產品碳排比對方高，當然它的碳邊境調整機制就是要去調整這一部分。

楊委員曜：假如說世界上比較大的經濟體或經濟聯盟都是走碳交易的系統，則我們實施碳費的……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現在不是講碳交易而是講碳的定價，就是說你讓碳有價，碳有價……

楊委員曜：碳費也是一種……

張署長子敬：對，也是一種。所以未來就透過國際的談判，它承認我們的這個東西，這是一定要經過談判的。

楊委員曜：好吧！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署長好、次長好。次長，我還沒叫你之前，你自己就上來了，你可能認為我一定會問你。我想要先請教我們張署長，氣候變遷的法案會不會在這個會期送進委員會？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因為我們是預計在這個月能夠預告，但因為這個預告完成後，中間還有協商的機制，包括要報院審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覺得有沒有辦法，因為大家都很有意？

張署長子敬：可能很勉強，而要到下會期。

謝委員衣鳳：要到下會期才可以？那我想請教一下，2050 淨零碳排這個部分會不會入法？

張署長子敬：會。

謝委員衣鳳：確定會入法？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現在的草案已經把它寫進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儘快地把這個法案送進委員會來審查，然後讓我們這個目標可以確定，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一直在努力。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一下次長，我們也知道歐盟這個 CBAM 有可能在 2023 到 2025 年就會開始試行先申報，可能 2026 年以後就會開始執行課稅。我不曉得你們經濟部對於這些產業所有的影響評估以及後續該如何因應轉型都有做好準備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他們第一階段要課的產品大概是水、肥、鋼、鋁、電……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是高耗能的產業。

曾次長文生：其實臺灣大概出口比較明確的就是鋼，輸出到澳洲，因為水泥跟肥料沒有，電就不可能……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經濟部還是一直都處在只對這些高耗能產業的準備上嗎？

曾次長文生：不是，往下走就是……

謝委員衣鳳：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的指標來講，因為我們中小企業的家數在臺灣非常多，他們有很多外銷的需求，未來他們外銷時必須要符合 ESG 的這個標準……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中小企業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第一階段就是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碳盤查的工作，由經濟部跟環保署一起合作做這樣子的一個工作，首先要先認識自己的……

謝委員衣鳳：應該是國發會要先確定淨零排放的路徑圖，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個淨零的路徑其實會隨著科技的演變而調整，但是掌握自己的狀態是最重要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國發會主委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時的確有提到，他們希望在 10 月的時候就可以草擬出相關的淨零碳排路徑圖。

曾次長文生：它是一個規劃沒有錯，這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應該清楚地瞭解嘛！當它有這個路徑圖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協助中小企業嘛！因為你一直在說現在科技上減少碳排的方式有可能轉變，但是你不可以讓這些中小企業為轉型、改變而重複投資這些成本，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不至於做這樣子的事，我覺得可以先瞭解自己的狀況，因為其實現在碳盤查會是所有中小企業第一個要面對到的問題，我認為知道目前面對什麼樣的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也就是確定問題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當然上禮拜……

謝委員衣鳳：如果你們連確定問題都沒有辦法的話，未來要面對轉型就更沒有辦法。

曾次長文生：我現在講的是中小企業……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希望說我們經濟部可以協助中小企業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看到你們再增加他們更多的負擔。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剛才的討論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瞭解將來要面對到的挑戰是什麼，這是我們第一步一定要趕快做的事，因為每一個產業的製程等等完全不一樣，沒有一個解方可以解全部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我覺得今天的時間太短了，其實對於整個產業界包括從產品的生產到整體能源，就是供給的來源，跟經濟部跟交通部都有相關，再生能源是蔡政府極力呼籲的，但是今年有沒有達到你們設定的再生能源的目標呢？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讓我們的運具都達到了電動化、增加了充氣、充電站最好，但是從中部地區的角度來看，如果火力發電還是我們主要能源的時候，我們建越多的充氣站，就會讓我們中部地區的民眾用肺發電，所以我希望說我們整體政府可以對於能源的轉型、對於氣候變遷的因應、產業的轉型跟因應可以做更多具體、更細節的規劃，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下一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教張署長跟曾次長。要先謝謝主席，召委今天排這一個大家覺得非常非常重要的議題。但我們不是本委員會委員，剛才聽到有委員提到溫管法，我們在 2015 年因應巴黎協定也訂定了這樣一個法律，當然那時候是先求有再求好，所以裡面有些內容以現在來看的確有不足之處，因此大家就一直有修法的呼聲，所以我覺得今天排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也是凸顯這一點。再來，我們希望對這一屆裡面相關的進程可以非常的瞭解，也確定下個會期是否一定會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請署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照我們現在的進度規劃應該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然後我們會把名稱改成「氣候變遷因應法」？

張署長子敬：照目前的草案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那我想應該就是往這個方向了。當然其中不足之處非常多，其中一個就是所謂碳費、碳稅或碳定價這部分的問題，因為在之前都沒有觸及。今天也看到有些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既然你們都要開始做所謂的公告了，我相信一定對到底要如何來定價這件事情有所謂的看法了。我之前在媒體上看到一個報導，就是署長說過是朝向新加坡模式，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新加坡模式大概是每公噸 100 元。

張署長子敬：我應該沒有說過。

林委員奕華：但媒體有寫過。

張署長子敬：我個人應該是沒有說……

林委員奕華：那你個人認為多少是合理的？

張署長子敬：大家還在討論之中。

林委員奕華：還在討論之中？不是都要公告了嗎？

張署長子敬：法要預告了，但是徵收的費率是在子法訂定。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問題是到時候一定會討論。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說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想聽一下署長的看法，你認為怎麼樣是比較合理的定價？我也想聽聽經濟部政次的意見，站在經濟部的角度，你們認為是怎麼樣？是否可以告訴我們？還是說你們在討論過程之中，能否告訴環保署，你們認為適合的是多少？大約嘛！大約多少到多少也可以啊！因為這會牽涉到後續，大家理性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必須要瞭解政府的想法，屆時才不會跟你們有太大落差等等的狀況，因為這個議題的主張本來就非常多元，甚至環團還主張 300、700 元，甚至到 1,000 元都有啊！

張署長子敬：委員就點到問題了，因為我們在立法過程是跟各不同的團體去開會，所以他們各自的主張其實就有很大的差異。

林委員奕華：但是環團都很大聲說自己主張……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要在立法的過程裡面去尋求一個比較合理的、可行的方法。

林委員奕華：那你認為 100 元會不會太低？我這樣問好了，既然你不肯說，100 元會不會太低？因為我們都知道定價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是為了要預防全球暖化的問題，所以碳價若訂在 100 元，請問署長，你覺得會不會太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說了，我們要訂一個能夠促進……

林委員奕華：你是政務官，請你這個政務官說出你認為 100 元是太高或太低？你可以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目前還在過程中間，我現在就講的話，也許就阻斷了大家討論的機會。

林委員奕華：請問經濟部政次，你覺得 100 元太高或太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一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怎麼考慮？

林委員奕華：好。

曾次長文生：因為狀況是這樣，經濟部會去面對我們主要的貿易競爭國訂的費率是多少，比方說韓國，因為我們有太多產業重疊，也都要出口到歐洲，我們各自訂了多少碳定價，這個會是我們看的重點。

林委員奕華：如果訂在 300 元，你們覺得吃得消嗎？

曾次長文生：因為現在韓國還沒有訂……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我現在是說就我們自己的產業來看。

曾次長文生：以現在鋼品出口到歐洲為例，如果訂到這個價格，負擔是真的還滿高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以經濟部的角度來講，你覺得 300 元有點過高？

曾次長文生：看時間點而定，如果以 2021 年來講……

林委員奕華：我們就以現在來看。

曾次長文生：現在看起來對我們的競爭力就是會有影響，所以其實要回頭看我們的貿易競爭對手大概是什麼狀況，我覺得臺灣不能落後人家，也要跟相對應的出口競爭國家維持一個大致雷同的水準。

林委員奕華：這個當然我們可以再看，但是我希望未來可以越清楚知道大家的想法，起碼曾政次有提出你覺得 300 元有點太高，我先不管對錯，但起碼我可以瞭解你們部會的態度。

2023 年歐盟可能開徵碳費，但有可能是逐年式的，所以我們在立法上面應該要儘量來配合修法才是比較好的。可是按照溫管法第四條，其實目前我們距離原來的預估就已經無法達標，可是我們 2050 年減半之後，未來修法還要把碳中和修進去，所以我還是要重申，訂所謂的 NDC 是很簡單，但如何做到的這件事情是困難的。在這幾年我看到的是我們有訂了法但沒有看到太多的策略，而關於這個策略，剛剛我聽到政次講的是現在才要讓中小企業去瞭解、調查，我都覺得其實有點慢了。如果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認知到未來要面對全球這樣的環境時，請問政次，你不覺得我們太慢了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其實減碳的政策工具有好幾項，剛才署長有說明，但如果說要普及適用，影響面可能比較廣、也比較明確的是碳費，碳費就是你每公斤排碳就收多少錢，不經過交易，因為現在世界上有好幾個國家試著做碳交易，其實不見得成功，這有兩個狀況，一個就是供不應求，一個是需求不足，所以市場沒有形成，臺灣的狀況是……

林委員奕華：我先問一個比較直接的，為了因應這個，你覺得中油跟台電會不會漲價？

曾次長文生：您是說油價跟電價？

林委員奕華：對。

曾次長文生：其實跟它每噸排碳所收的費用……

林委員奕華：這會有關嘛！

曾次長文生：如果像日本一噸是 2.6 塊美金，那你去換算，你就會知道說我們現在的碳排放係數大

大概是 1 度電 0.5 公斤，其實它的 margin 就不會非常高。它裡面有一堆數學，如果委員有興趣…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你們現在繞來繞去，我要再次強調，訂這個法的目的是為了要達到那個效果，如果說沒有的話，會讓他們覺得就是一個繳保護費的概念，繳錢就好啦！但今天為什麼是由衛環委員會來排這個議題，我覺得它的意義、目的還是為了因應整個全球暖化的議題在，所以我還是覺得所謂的衡平是很重要的，但是政次後面這個回答，我就覺得不是很滿意，你似乎就只是為了幫他們解套而已。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後面那個部分，其實不只是面對現在的問題，因為剛才是假定今天，即 2021 年的話，這是一個想法，但是如果面對 2050 年，我覺得縱使是我們的中小企業，因為現在還沒上場比賽，暖身這件事我們要開始做。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很遺憾，就連您在此對於中油、台電會不會漲價都不敢說得很清楚，這是我覺得我們比較遺憾的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我們上午詢答到此，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1 分）署長、次長好。其實今天大家關切的焦點都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修法，背景我已經不用多說，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現在溫管法在整個概念上是有點落後，我們原來只是用 2005 年當基準點，但是現在為了因為歐盟直接就要上路這件事，基本上就是在 2026，也沒有幾年了。其實今天早上新聞有出來，我先關切一下修法進度，您覺得在這個會期能夠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預計這個月拿出來預告，所以這會期看起來應該是來不及，但是下會期如果在大院審查希望可以順利通過。

張委員其祿：當然，不管朝野都認為要支持並趕快通過，其實所有的業者也都覺得現在不知道怎麼做這件事，而且看起來迫在眉睫。這裡面涉及修法之外，其實事情也是很多的。這裡面也包括要有相關的基礎建設、相關的碳排輔導、管理、獎助，其實還滿多的，不過以目前來看，好像我們只辦了一些座談會，現在署裡有沒有除了座談會外更精進一點來跟業者溝通或讓他們有所準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辦說明會就是我們希望修法之後的相關實際執行和業界能夠有一些配合，大家能夠配合來做，雖說減碳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也希望它確實可以執行。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希望當然要多聽業者的聲音，為什麼？現在目前業者好像跑得比我們還快，有二十幾家已經建立這樣的辦公室，甚至也有 RE100 這些組織，像台達電就率先承諾 2030，甚至台積電和聯電也有一些聯盟，其實這些真的都不錯，講白一點，企業跑在我們前面。除此之外，當然我們也要更前瞻部署一點，不是只是好像達標而已，其實現在我們可能還有不少碳債務

，不只是淨零碳排，甚至是「淨負排放」，我們要還一些以前超支的債務。當然，我們知道像金管會就對國銀有一些幫助，針對綠能科技產業投資上給予放款，其實經濟部也想對綠能投資。剛好次長也在，是不是我們有這個可能？比如可以比照生醫條例，以後弄個綠能條例或更精進來協助產業界能夠達標、做成這些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分兩個部分，綠能的投資有一些是具有技術的應用和擴大，其實是在執行時風險因子的確認，風險因子的確認和估算這部分是銀行放款以及保險公司在估算時最關鍵的，有些東西又和政策有關，我們會去協助它把這些因子確定下來。第二個部分其實應該是在科技的佈局上，科技的佈局會是一個重要的題目，針對綠能應用或減碳技術的投資其實不只是經濟部，而是整個行政院科技會議也都對這個問題非常非常重視，會跨部會一起來做，但是除了我們……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的重點就是希望經濟部這邊能做一些配合，因為減排是一個重點，我們怎樣透過誘因的制度或是各方面能夠搭配，讓他們也往這個方向前進。

再來，我還有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考慮過未來如果真的實施這些碳費，以目前我給署長看的數字，之前也做過委託研究，當時我們希望二氧化碳當量是 10 美元起徵，可是現在像韓國也好、歐盟也好，他們的現狀都比我們高很多，我不知道未來我們真正在訂的時候，是不是有考慮把這部分拉高一點，甚至往碳稅的方向走？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我們的規劃，因為碳稅就會歸到財政部。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的規劃是往碳費的方向規劃，至於費率現在還在討論。

張委員其祿：你看像歐盟非常恐怖，甚至 50 歐元，所以我們也許在費率上真的也要想辦法提高一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7 分）因為大家很關心關於碳稅的問題，當然經濟部和環保署也要合作，感覺上企業比我們政府還要來得緊張，包括很多企業都在呼籲，因為 2023 年歐盟就要開始實施碳關稅，臺灣對這部分的因應難道要等到 2050 年才有所謂的「淨零」的確認？這中間我們的準備在哪裡？因為 2023 年離現在也只剩不到兩年的時間，大家在問臺灣這些中小企業及各企業對於碳足跡、碳排放的認定依據等等，將來如何跟其他國家接軌？這中間的過渡期，我們需要多少時間能準備好，能夠讓企業去因應國際即將到來的排碳或是零排碳的準備？因為連中國都宣示他們要達到零碳國家，臺灣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有關 2050 要達到淨零排放已經是政策上比較明確的，我們也會在立法裡面放進去。

高委員嘉瑜：當初我們也宣示 2030 要全面電動車，到現在呢？我也沒看到，我們什麼時候能達到全面電動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2050 的部分是我們能夠立到法裡面去的，現在在修法的草案裡面有，剛剛講到歐盟碳邊境關稅的部分，照進度我們在明年下個會期立法院這邊能夠順利通過的話，其實從現在開始我們已經在準備相關部分，包括委員剛剛所講的盤查這些東西……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期程上，我們追得上 2023 年歐盟碳關稅的期程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規劃應該是可以。

高委員嘉瑜：來得及接軌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每一間企業都可以知道自己的碳排放有一個準確的依據可以讓他們來去做依循。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有關碳盤查，我們很早就在做，我們現在 80%的排碳量都已經盤查過了，所以這部分我們建立起來會比較快。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大家在問政府部門有相關這些碳審計的人才嗎？將來如果我們要做一些相關的審查，人才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未來我們建立盤查制度一定要跟國際接軌，因為未來人家要承認。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在這部分……

張署長子敬：所以在國際上有它一定的認定的機構來做。

高委員嘉瑜：我們在政府部門或是相關目前的教育體系中並沒有這些，我們要如何做因應？我們有跟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一些配合嗎？

張署長子敬：當然這部分還沒有這樣的作為。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何去確保……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在國際上也不是都政府部門去做，所以查驗機構的建立上有其一定的……

高委員嘉瑜：未來，我們查驗機構是政府做還是民間做？

張署長子敬：會由民間來做。

高委員嘉瑜：民間？所以我們會交由第三方來做？是一個公證單位？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會去建立制度，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來查驗。

高委員嘉瑜：好。關於政府自己本身的碳排放也會由民間做認定？

張署長子敬：是，如果它達到該盤查的，當然要照機制來。

高委員嘉瑜：也是會納入裡面來做。請問經濟部次長，請問會不會衝擊到我們這些中小企業？如果以現在的狀況，有多少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對我們產業的衝擊會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現在全球在減碳，所有的企業都要因應，但如果委員要問的是 CBAM 的部分，其實目前有限制行業類別，這些行業類別都不算是中小型。

高委員嘉瑜：所以對臺灣來講，目前影響並沒有這麼大就對了？

曾次長文生：短期。但是中小企業要開始準備暖身，所以要做碳盤查。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已經有在輔導這些中小企業了嗎？

曾次長文生：碳盤查的工作……

高委員嘉瑜：很早就開始了？

曾次長文生：我應該這樣說，碳盤查其實是讓企業瞭解自己現在是什麼狀況，我想有很多企業，尤其是在國際上扮演重要供應鏈角色的企業，其實它自己也很清楚，現在是整個 team 要一起減碳，不是它自己減碳，它的供應鏈也要減碳、所以大帶小這樣整個很像是一個自行車隊伍，也要把它整理起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像台積電就已經宣示 2030 年就可以達到碳中和，可能連帶其供應鏈所有廠商都跟著台積電一起在朝這個目標前進，所以我們是透過這些企業可能跑得比我們先，而去做這些努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先這樣說明，其實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減碳工具。

高委員嘉瑜：好。請問交通部次長，因為我們講到碳、電動車，其實我們也要問關於燃料費隨油徵收的部分，其實跟能源稅也是息息相關，過去政府都告訴我們，等到能源稅上路的時候就可以一併來推動，但現在我們講到碳關稅、碳中和，我們的能源稅也是遙遙無期，燃料費隨油徵收的議題目前也沒有看到進度，我們也提出修法，希望能正名為汽車道路使用費等等，目前到底交通部和環保署配合的狀況是如何？就是推動能源稅和燃料費隨油徵收的部分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特別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有關燃料費隨油徵收或能源稅的徵收，當時其實是對於道路衝擊所收取的，不管是養護或興建的費用，所以委員剛才提到使用費的概念，交通部目前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高委員嘉瑜：但是已經努力了十幾年了，一直告訴我們要正名、要針對道路使用養護費做處理，但目前沒有看到任何進度，也有說這是使用者付費，應該要依據實際使用的狀況才符合公平正義，但到現在也沒有看到，其中跟能源稅有沒有關連？

陳次長彥伯：早期我們有強調是不是，希望跟能源稅一起討論，但是隨著很多制度的更迭和變動，所以我們是滾動式檢討，目前仍然朝向是否可以從使用費的觀點來改。

高委員嘉瑜：對，問題如果是這樣，又跟能源稅脫鉤，當初用能源稅來當藉口，現在又說跟能源稅脫鉤，其實又回到原點，就是以拖待變，完全沒有任何改變，我想這不是民眾所樂見的，交通部如果也認同應該要改成道路養護使用費，就應該要趕快來推動。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4 分）署長好。我們看到署長多次提到溫管法年底以前會送立法院，是這樣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比較明確的是這個月會預告。

陳委員椒華：請問具體的時間大概是哪一個月？

張署長子敬：這個月會預告，中間有……

陳委員椒華：預告兩個月，對不對？就是 12 月底。

張署長子敬：對，然後有意見協調等等，所以我們希望下個會期能夠進來審查，看看能不能通過。

陳委員椒華：12 月底再到行政院，就 1 月了，顯然這個會期要進來沒有那麼容易，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說這個會期會送立法院可能還是一個問號，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我有說比較難。

陳委員椒華：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院永續會是由國發會主責，請問署長，如果未來我們針對溫室氣體的盤查和交易是否也會交由國發會負責？

張署長子敬：盤查我們會做。

陳委員椒華：交易呢？

張署長子敬：也會在我們這個地方，國發會的永續會是整合跨部會，需要協調的部分會在那個地方，實際執行還是我們，修法也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實際執行還是在環保署，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修法也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把行政院永續會交給國發會？這個環保署也是可以去做整合。

張署長子敬：因為國發會有功能，它在相關比如公共工程、資源分配的整合部分都在國發會。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也適合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它從源頭，如果要做公共工程的審查或資源分配時就把這個觀念放進去會比較好，比我們會更好。

陳委員椒華：就是把永續的觀念加進去，訂定中長程的目標。再請教署長，廢清法這個會期會送立法院嗎？你之前有說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廢清法也會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也在整理，希望能夠在近期趕快來預告。

陳委員椒華：好，請署長加快腳步，因為你之前講的是這個會期。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剛剛有質詢工程會，工程會本來說公共工程可以吃下底渣、爐渣，顯然吃不下，一些焚化爐的底渣就跑到農地去了，現在有一點困擾就是對於環保單位人員如何去認定再利用規範或是產品的標準認證部分，請問署長這部分要如何處理？就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到農地的焚化爐底渣也沒有膠結固化，這部分顯然是不合格，不合格顯然就是廢棄物，廢棄物到農地是違法的，請問署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具體辦法來規範？

張署長子敬：是，我記得已經在修改這部分使用的規定，會把它停掉，不同意這方面的使用。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環保署加強環保單位人員對於廢棄物再利用規格的認定，不要給外界認為環保單位不懂再利用的認定，這樣廢棄物可能就到處亂丟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委員跟我提過，我也請同仁注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有關溫管法，請問次長，你認為現在的溫室氣體減量對於 2050 淨零碳排有辦法達成嗎？先請次長回答、再請署長回答，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我們正全力來做這個工作。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有把握可以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嗎？

曾次長文生：這工作我們要跟國內……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有希望嗎？

曾次長文生：當然有希望啊！

陳委員椒華：署長呢？你認為我們達得到嗎？因為國發會主委告訴我好像做不到，你認為做得到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是無法逃避的目標，所以一定要想辦法達到，一定有它的挑戰。

陳委員椒華：想辦法、無法逃避……

張署長子敬：一定有它的挑戰，如果那麼容易就不會在這裡討論了。

陳委員椒華：以署長的專業，你認為做得到嗎？本席認為產業不升級，是做不到的。

張署長子敬：全世界都在努力，所以 2030 之後要有一些新的技術出來才有機會。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如果有機會要做，當然要產業升級，拜託次長，經濟部這邊加加油，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其實我們的產業一直在努力升級，包括我們這段時間在討論的減碳工作，他們也積極在做，但如果與委員的理想有差距，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椒華：我的理想就是淨零碳排，就是未來溫管法要達成的目標，我希望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30 分）署長好。今天我坐在這邊半天，大家都有提到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碳排是我們的政策目標，面對歐盟推出的碳關稅，其實全世界都很緊張，我們國內的壓力也很大，尤其是綠電的部分，面對很多法制沒有辦法配合以及國內與原住民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其實都成為一種阻礙。今天專報裡面有特別提到主要國家提出的淨零碳排目標，其中列出已入法的及立法中的，我不太曉得我們臺灣是屬於哪一種？是修法中還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修法中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預計這個月會預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都有聽到您一再提到，事實上，去年有很多委員針對我們必須要修法、要追得上國際腳步提出意見，我也有參與過記者會，版本也很有趣，共提的人非常多，這也是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也代表立法委員們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要與時俱進追上淨零排放，我也一再地聽到您的回應，確定的作法大概是朝向建立碳定價收費機制，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目標是淨零排放，碳定價是我們增加的一個工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 2015 年溫管法裡面也有看到，當時在第十八條已經提到排放交易制度，我不太曉得這些年的實際成效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早上也有報告過，因為我們國家現實狀況的關係，我們的產業很集中，大部分排碳都集中在幾個大的產業，所以要實施總量管制或者交易就不太容易流通，它的效果不會好，所以才會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實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呢？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從收碳費先行，讓它有一個所謂的碳定價，碳變成有價之後希望能夠促進其流通，未來我們再搭配建立交易制度，希望能夠促進有效減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族其實非常期待所謂的碳排放交易，您也很瞭解，就原住民族地區而言，我們有非常多林地，我們也掌握森林，但是以去年的數據來看，申請禁伐補償造林的政策，也就是所謂私有的原保地部分，大概是六、七萬公頃。原民會所轄管的林地大概也有十一萬多公頃，最大宗其實是在林務局手上，有一百五十多萬公頃，但實際上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是高度重疊的。姑且不論未來的政策，但是我看到民間已經先行，有很多民間組織已經開始來到我們的部落規劃可以銜接國際的臺灣綠廊計畫，請問署長對於 VCS、想要做國際接軌的驗證標準有沒有什麼建議？您熟不熟悉？至少我知道的是它會有一筆費用。

張署長子敬：森林的碳費對我們臺灣來講還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樂於去推這部分，也跟林務局在談這些碳費怎麼處理。我們可以研究，只是因為我們的國際關係比較特殊，所以像這種牽涉到跟國際接軌，到底怎麼去處理這部分，我們要仔細再 study 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錯，的確是如此，所以其實我真正的訴求是，藉著這次修法，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法，第十九條有提到國際事務的部分，就是關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我希望未來在修法的過程能夠增列關於怎麼輔導原住民部落取得這樣的認證，請問署長的看法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很支持取得碳權認證，只是牽涉到國際的部分我們真的要再深入研究一下，因為擔心在這樣的國際情勢上面，我們跟國際去推到底未來會不會被認可等等，這些問題可能要比較謹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不論就國內或者國外的做法能夠研議，然後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再請同仁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3 時 35 分）署長你好。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們現在的碳定價大概是落在 100 元上下，你早上也說了我們與日本是差不多的，但是我們到底是前段班、後段班還是領先班？我覺得是後段班。歐盟現在一公噸大概是 60 歐元，將近臺幣 1,900 元，請問署長，關於這個部分要不要入法？如果不入法就是由你們訂定子法，你們運用的空間很大，所以我建議你們訂定一個期程，我們什麼時候跟上前段班的碳費？我們不能都一直在後段班。現在是 2021 年，到 2050

年還有 30 年左右的時間，我們總不能一直都在後段班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徵收碳費主要的目的是要促進它減碳，而且每個國家不一樣，我們不一定要跟他們比賽，如果收取碳費能夠達到減碳目的那就是我們要的效果，我今天也沒有談到 100 元。

吳委員怡玓：如果收取不會達到減碳目的的話就沒有收取的必要了，剛才也有提到產業競爭力，我們主要是製造、輸出國家，出口國家，沒錯！但是我們不能告訴我們的子子孫孫說：我們不用做到最好，別人先進步一點，等全部的人都進步得差不多了，到時候可能工具也有了，我們再來要求自己。你要對你的子孫這樣說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以我們在今天簡報的第 3 頁有明白地拿出來，我們是用我們減碳的成績去跟相關國家比較，不一定要拿碳費的費率去跟他們比較，只要我們能夠達到減碳目的就是對的。

吳委員怡玓：如果你真的把它當成一個工具的話，你就好好地使用，我也希望這些東西能夠入法就入法，因為不入法的話，我覺得你們運用的空間太大了，其實這樣你也不好做事，變成一天到晚要來這裡備詢，如果入法，你就按照法令走就好了。接下來，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以直接碳排來看，不要看間接碳排，我們的能源占了 70%，所以主要的碳排都來自能源，能源就是發電。當然，剛才也有談到產業要升級，我們來看看歷年來的產業升級，我們可以看到工業的碳排比率大幅減少，民間不斷地在進步、不斷地在改善，那發電呢？發電是誰管的？是國家管的，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怡玓：結果反而是國家的排碳一直在退步，這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全世界都一樣，電力產業的排碳在整體排碳裡面都是第一名或第二名，但是臺灣特別嚴重，以全世界平均占比來看，其實臺灣的占比是相對比較高的。請教署長，你覺得有沒有必要，除了 2050 年全部淨零之外，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電力產業訂立一個期程及目標，像美國拜登政府也是希望 2035 年之前，他們的電力業能夠淨零碳排，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相當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談 2050 路徑的時候，經濟部門、能源部門也會去考慮這部分。

吳委員怡玓：署長，其實很簡單，白話文就是電力業淨零碳排可不可以入法？

張署長子敬：這個應該不需要在這裡入法，其實能源管理法也有相關規定，這件事情會在整個淨零路徑裡面去評估。

吳委員怡玓：好，我希望不管是入在哪個法，都要入法，而且不是每次都只在法裡面寫一個很遙遠的 30 年後，我們應該訂下短中長期目標，例如短期 2030 年怎麼辦，2040 年怎麼辦，你們畫的圖是這 5 年本來要降 2%，結果連 2%都做不到。

張署長子敬：其實拿出來就對行政部門形成拘束了，不管有沒有入法，即使原來講的 2%沒有在法裡面，如果今天做不到，行政部門還是必須檢討，所以不是在法裡面有沒有訂定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如果你們沒有做到就要檢討，然後呢？有懲罰嗎？

張署長子敬：其實懲罰不是重點，而是要能夠真的達得到，所以第二階段要怎麼調整讓它能夠達得

到。

吳委員怡玓：如果按照你這樣講，我們什麼法都不需要了，因為可以由行政部門自己來訂定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現在就算訂到法裡面，如果沒有達到也不能懲罰。

吳委員怡玓：我要說的很簡單，我們訂到法裡面一定就是有其高度在，我們只希望提升它的高度，而不是單純地大家講講 30 年以後的大夢，這是完全沒有幫助的。

張署長子敬：實務上我們當初訂定 2050 要減到 2005 的一半，那時候是很進步的立法，但是因為這幾年的變動就變成必須急迫修法，所以我們把中間都定下來是不是會比由行政部門滾動檢討來得更好，這是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怡玓：這很簡單，我希望你們可以更滾動檢討，現在是 5 年一個階段，我希望也可以更縮短到兩年，我們看看歷年來署長都待多久？最久的也才 5 年多一點點而已，我希望滾動檢討可以縮短到兩年階段，而不是現在的 5 年一個階段，好不好？這個要求不難吧？就像現在的科技很多都是依賴……

張署長子敬：為什麼現在要談 2050？其實這都不是短期間可以達成的，即便我現在答應做一個事情，要等到看到成果都不是兩年以內的事。

吳委員怡玓：我從頭到尾聽到現在，我只覺得你在畫一個很遠很遠的夢，你沒有給一個很實際、確切的步驟，你再這樣子畫來畫去也是沒有用的，我希望你可以更具體一點。

張署長子敬：目前 2025、2030 的目標都是很確定的，原來的路徑都是很確定的。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謝謝署長。

主席：可是現在訂的已經不符合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因為那是根據之前溫管法所定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早上有答復說其實 2030 還在檢討。

主席：從今天早上問到現在，這麼多委員想知道你們階段性的目標是什麼？可是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都不知道，至少要知道你們希望 2030 達到的目標是降多少。

張署長子敬：原來是 20%，我們在檢討是不是要去修改這一部分。

主席：修改的目標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要等路徑出來之後。

主席：就是不知道啊！署長，今天我安排這個議題不是這個會期才討論，上個會期我們就有在討論了，才会有這麼多委員希望署長或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至少告訴我們接下來你的目標是什麼？階段性目標要訂定出來，結果都推給國發會，後來才發現國發會根本沒開幾次會，怎麼可能討論出來？

張署長子敬：沒有，其實路徑評估已經開過 8 次會議，早上講的是能源……

主席：開了 8 次！結果今天的結論還是沒有出來，這 8 次會在開什麼？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 44 分）署長好。你早上有談到我國的 CO₂ 排放量已經趨於平緩，優於亞洲鄰近的國家，如新加坡、韓國、中國，年平均的成長率是 0.1%，請問為什麼日本的成長率是-

0.7%，你們有研究嗎？如果來不及回答，請你們瞭解一下，到時候以書面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湯委員蕙禎：根據 2020 年天下雜誌報導，臺灣減碳之路還在起步階段，臺灣減碳成績被評為全球後段班，去年 58 個國家的國際評比裡面，我們是第 56 名，是努力不夠還是什麼原因？臺灣能源有 98%仰賴進口，可是臺灣的工業電價卻是全球第五低，每次大選一來，電價都不太敢漲價。我感覺大家都很緊張，雖然 2050 還很遙遠，但是大家都很急，未來可能要比照 CDC，每天下午兩點都要開記者會來看這個指標，讓國民都能看到、讓企業團體都能瞭解這個指標是非常緊迫的。30 年後的目標是 CO2 排放比要達到減量 50%，速度看起來很快，30 年而已，大家都非常緊張，十大耗能企業如中鋼、台塑都是重要的產業龍頭，他們都能夠跟得上減碳的腳步嗎？有沒有辦法？

張署長子敬：減碳是大家都在面對的，其實這些大的企業也很努力在做，因為有的企業有供應鏈的壓力、有國際上面的壓力，他們為了能夠持續生存會想辦法跟上，政府能做的就是儘量提供他們能夠達到的機會，如綠電的提供以及碳費機制的提供。

湯委員蕙禎：署長，早上您也提到我國的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是脫鉤的，現在排放的高峰也已經過了、也在下降中，但是最近我們看到中國各省的停電情形相當嚴重，臺商回流會造成用電量大增，未來我們的減碳是不是也會相對碰到問題？

張署長子敬：這在能源部門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挑戰，怎麼維持減碳又要兼顧到供電安全，這是他們也很努力在做的事情。

湯委員蕙禎：好，大家要特別加強。另外，2014 年成立的低碳健康生活基金會，基金會董事長林憲德教授特別提到，根據聯合國的環境規劃署 UN 報告，2019 年建築耗能占了全球總耗能 35%，溫室氣體排放更高達 38%，甚至高於工業部門和運輸的總排放量，因此，降低建築產業的碳排放和耗能也是達成淨零排放必須重視的，署長應該瞭解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確實很重要，所以我們在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小組裡面有一個工作圈，其中能源效率部分就有把建築部分涵括進來。

湯委員蕙禎：關於溫室氣體的來源，我們也看到建築很重要，未來在減碳修法上面也要以政策利多來鼓勵推廣綠建築，也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要加把勁。因應法規未來要修法，一定要增加宣導、教育之期間，未來的執行及實施日期要分階段、分程度來嚴格執行，不然 2050 年要達到減碳 50%，真的是非常不容易。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來努力。

湯委員蕙禎：好，以上。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50 分）署長好！總統在 422 世界地球日宣示：臺灣在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請問你的看法？達陣成功？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就是朝這個方向，但現在是 20 多少？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 2021 年。

楊委員瓊瓊：好，2030 年目前我們的規劃到底要降多少？

張署長子敬：目前的規劃是降 20%。

楊委員瓊瓊：降 20%？

張署長子敬：跟 2005 年相比。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公布？確定？

張署長子敬：這很早就已經提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當然是要去努力，挑戰是很大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沒辦法，對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當然一定會有挑戰，但是要去努力。

楊委員瓊瓊：目前在那邊，但這是挑戰，你自己捫心自問，照你們所做的規劃能否達陣？

張署長子敬：那是在第三階段，第二階段是 2025 年要減 10%，我們這部分也分成各部門必須要去努力的量，大家朝這個方向去做。

楊委員瓊瓊：好，必須要去努力，你不敢直接回答本席一定會達陣成功，我們就來繼續討論。

11 月份在蘇格蘭舉行的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是全球注目的焦點，大家都希望藉由這個會議讓全世界看到各國的決心，當然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以國家的身分參加，所以我們的腳程會比別人更嚴峻；因此，我要實質跟你討論，我們在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目標的可行性，但天下雜誌跟英國在臺辦事處合作，在 9 月份做了一份臺灣企業氣候行動大調查，報告當中詢問 588 家企業，包括製造、金融及服務三大主要類別，逾八成的企業都贊成這個方向，但近七成目前沒有綠電購買的計畫。因此，大家都朝這個目標，我們的目標就定在那裡，但我們的行動，七成是沒有達到的，以環保署的立場來講，要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這次為什麼要修法，因為我們原來的政策工具其實是不足，所以在修法以後，我們希望揭示目標之外，我們要把碳費制度建立起來，讓他的排碳變成有價，在排碳有價之後，他才能體認到排碳的代價是什麼。

楊委員瓊瓊：請教 2015 年溫管法裡面，我們立法以來，你也沒有明確的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及碳定價的機制，今天為了歐盟兩年之後的碳關稅才宣布要納入碳費，但本席要在此請教，兩年後歐盟要這麼做，那我們什麼時候公布？哪些行業、費用多少、時間？請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立法，這個月會預告，我們期待是下個會期大院能夠通過。我們現在就開始會做相關子法的規劃及擬訂。

楊委員瓊瓊：從 2015 年就已經有了，到現在 20 多少年了？

張署長子敬：因為 2015 年的總量管制跟交易制度，在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很難實施的，所以才會到

現在沒有辦法實施。

楊委員瓊瓊：署長，你身為署長，今天卻說這很難實施，那立法要做什麼？你們有拿出來檢討嗎？

也還好是歐盟提出兩年後要課徵碳稅，你們才要拿出來討論。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本來就要修法。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要修法？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喔！6 年了，才說本來就要修法？是不是因為他們提出兩年後要課稅，所以你們才提出？

張署長子敬：不是！

楊委員瓊瓊：你修一個法，你認為 2015 年的法是沒有辦法執行的，6 年了？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的修法不是只有針對歐盟的碳邊境機制，其他連帶的我們也會進行修法。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告訴你 2020 年的資料顯示，臺灣碳排放量是全球第 21 名，人均碳排放量是全球第 20 名；「2021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告訴我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再生能源表現不佳，所以我們在 61 個國家中被評比為倒數第五，我們是第 57 名，而且對國內碳排減碳政策送給我們一個字叫做「差」。署長，你看到這個字覺得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想對各個評比，我們都會尊重及檢討。

楊委員瓊瓊：不是只有尊重，你看在全世界的評比中就給我們一個字，叫做「差」！

張署長子敬：也有評比給我們很好的，所以我們也不要去講他給我們評比差，就是對我們不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再請教，再生能源發電進度落後，核電要準時除役喔！在火力發電的部分，臺灣八成電力來自於火力發電，這個問題沒解決，永遠會送你一個字叫做「差」。本席要在此請教，如果我們不檢討燃煤管制總量，我們距離碳中和的目標會越來越遠耶！請教署長，對根源你們要解決啊！

張署長子敬：是，能源整個轉型調整上，我想經濟部很努力在做這部分。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努力什麼？早上我還問國發會，國發會說針對氣體溫室的部分，像洪水等他們都沒有列入，我說你怎麼可以如此，這個這麼重要！行政院跟環保署都沒有聯繫嗎？這讓我們很緊張耶！問國發會，他說我們沒有；問經濟部，他說我們再研議；我們又問到末端的環保署，已經給一個「差」了，怎麼辦？因此，年輕人 9 月 26 日已經上街頭進行「抗暖大遊行」。我最後要請教署長，像這樣的情況，八成是燃煤火力發電，這個問題根源沒有解決，你永遠是一個字叫做「差」，我們怎麼辦？總統已經宣示囉！那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我剛才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能源部門其實有在努力處理這部分，想辦法把能源碳排放減下來。

楊委員瓊瓊：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不耽誤寶貴的時間。我有一個非常誠意的建議，在備詢臺上不要告訴我們再研議，我們從 2015 年到現在 6 年了，才說那個法是沒辦法執行？不要再騙民眾了，我們需要得到的是方向、政策及執行，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58 分）兩位好！我們知道其實經過今天一早上的質詢，媒體都已經講了，署長現在認為年底我們的溫管法是絕對不可能過關，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不是不可能過關，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這個月預告，它有預告的期間。

林委員楚茵：是。

張署長子敬：預告完，我們將大家的意見整理之後，還要報行政院，才能夠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時間緊迫，但這是沒有問題的。

我來幫兩位整理一下，依照歐盟規定從 2023 年開始，輸出到歐洲的國家就要準備相關的碳資料，如果我們現在拉時間軸，從今天到 2023 年開始實施，我們不可能在 2023 年還沒有嘛！也就是在未來的一年當中，這些廠商只要是輸出到歐洲都要開始準備資料了，但到底是哪個單位主責碳含量的申報、測驗，包括整個流程由誰來制定？因為展望 2022 年，對許多廠商來講，2022 年就要開始做了，不然他來不及，所以就教兩位，到底是經濟部處理，還是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有關企業碳排放的盤查，我們其實推動很久了，現在對大概 80%排放量的產業，我們都已經完成盤查，所以這個制度的技術也都有，現在只是在法通過以後，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制度，未來在國際上跟人家談的時候，能夠讓人家認可，對我們盤查的數據是可以接受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我們在年底以前，就算年底可望可以通過，再到明年只有一年的時間，對廠商來講，他會有時間上的壓力，而且我們還要經過認證，這有沒有可能是到 2023 年 1 月 1 日時，我們要輸出歐盟國家的這些廠商資料準備不及，導致他們的東西無法輸出，甚至於會產生最嚴重的狀況是無法輸出，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全面實施，但我們一定要趕快準備。您關心的 2023 年，我們現在評估起來，大概就是鋼鐵業可能會面對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對。

曾次長文生：其他的目前還沒有。不過，剛才署長也講了，我認為今年是 2021 年，明年除了要推動立法以外，盤查制度的建立，還有我們的一些輔導，尤其是輔導相對中小企業，因為我們跟產業的團體都有溝通，其實他們會以大帶小，主要供應鏈大的廠商會跟他們的供應鏈一起來做這個工作，同業之間也會分享訊息，所以我們會縱向及橫向加速來做這樣的動作。

林委員楚茵：因為其實是碳費先行，如果還要加上碳稅，我在財政委員會時，財政部長也認為如果碳費沒有先處理好，後續碳稅的部分，包括我們要不要抽其他國家的稅，增加我們自己的財源，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提到，我們都知道現在最重要的是綠電能量，因為所有的碳中和，其實綠電是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我想就教經濟部曾次長，到底現在綠電執行狀況是怎麼樣？民進黨一直在強力推綠電，怎麼好像變成現在是被大家拿出來說我們表現得不好，我們整個碳中

和的評比是差的？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再生能源的討論，我認為它是重要的，這件事可能在 2020 年才確定下來，因為在 2019 年選舉前都還在爭論再生能源重要不重要。

林委員楚茵：是。

曾次長文生：過了 2020 年，我們現在也清楚看到全世界，包括國際能源總署（IEA）都把再生能源當作接下來減碳最重要的工具，所以這是重要的，這已經確定。至於您提到我們的進度問題，現在我們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其實今年全世界大概再生能源的設置，尤其像離岸風電有遇到問題，跟疫情真的有關，這是跑不掉的，因為有些工廠其實就是停產；光電的部分，我們在臺灣推動其實就是地方的溝通，剛才早上也有委員問到我們跟地方合作的部分，我們也在加速，至於有一些不當干預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司法單位出手在處理相關的問題。我認為把制度建立起來，我們會加速來推動相關再生能源的設置。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用電、綠電是非常重要的，如何協助廠商能夠取得綠電，也請經濟部及環保署都要持續關注的。謝謝！

曾次長文生：是，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3 分）署長，本來預告 9 月就會有草案公告，為什麼又會拖一個月？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因為這中間還是有相關的單位及部門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再做一次處理。

洪委員孟楷：哪些部門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好幾個部門。

洪委員孟楷：好幾個部門是哪些部門？本席之前看到在 9 月 2 日的時候，蘇貞昌院長任命龔明鑫主委擔任行政院召集人，你也說開了 8 次會，本來媒體說 9 月底以前就要公告出來，醜媳婦總要見公婆嘛！但是到 9 月 30 日，上禮拜本席詢問龔明鑫主委時，龔主委也說沒有辦法出來，現在是說 10 月，到底關鍵點在哪邊？

張署長子敬：沒有，委員現在講的是兩個東西，我剛剛講……

洪委員孟楷：氣候變遷法草案嘛！

張署長子敬：那個是我們在做的，所以我們講 10 月要公告。您詢問龔主委的，應該是所謂 2050 淨零排碳路徑的評估工作，那是龔主委在負責。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拉回來講，其實這兩個部分不衝突、不矛盾嘛！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在氣候變遷法，你想要的也是入法，然後 2050 年淨零碳排，對不對？早上很多位委員其實也有關心碳稅、碳費的問題，目前大概也會拿出來討論，像其他鄰近的國家，日本碳稅是每噸 3 塊美金，中國大陸是每單位的交易是 5 塊美金，我們之後 10 月公告的這部分會連

同子法一起公告出來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還不會，因為母法還沒有過，但是我們會先做規劃跟……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有沒有討論跟研議？畢竟這是很現實的，我們 2050 年是一個目標，如何去控管政策工具？政策工具其實很大的部分就是以價制量，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在費率部分是會在子法訂定時再去討論及確定，難免在討論母法的時候，一定會有討論，但在這個過程中，就會有很多不同的主張，有希望收很高的、有希望收很低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自己有沒有有一個定見？本席看到今天上午您在公開的詢答時，還說現在沒有既定立場及方向，但是你身為主管機關，我說實在話，收錢啊！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容易的事，但總是主管機關要有一個定見及方向，就是到底要收多少？跟鄰近國家比起來，以及我們自己相關行業別的需求，沒有企業或是沒有任何一個人會說你收越高越好嘛！但我們總是要取得一個平衡點，還是有效的能夠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你們自己的定見為何？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要考慮很多的面向。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考慮很多。我先請教，你們內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討論過？

張署長子敬：當然有相關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已經有討論過了？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拿日本作為標準，因為剛剛看到是每噸 3 美金，我們會比日本高，還是比日本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還沒有確定。

洪委員孟楷：您自己的想法呢？署長，您是主管機關，我想氣候變遷法，2050 年已經是蔡總統都講出來了，那是一個目標，每個人都會離開啦！每個人也都不一定會在，到 2050 年的時候，你可能也不是署長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一定不是了。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是你要讓這個目標達成啊！所以我想請教署長，您的態度呢？您認為每噸 3 美金，國內、中華民國有沒有這樣的條件？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產業界當然希望越低越好，在我們的立場……

洪委員孟楷：是，這不用講啊！我是說你身為主管機關，如果今天要 care 產業界，你就去當經濟部長；你今天要 care 交通的話，你就當交通部長；但你今天是環保署長，你就要 care 環保，環保是最重要嘛！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才要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立場，當然我們不會順著產業界，但我們希望他們要達到減碳的效果，也不一定要去追最高的，在我們國內……

洪委員孟楷：最高有到一噸三千多塊臺幣的，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孟楷：北歐歐洲相關國家一噸有三千多塊臺幣的，也有像日本 3 塊美金，鄰國日本算是最接近的，所以本席才會請教，這個東西避不可避啦！署長，今天即便是沒有公布，你心裡也一定要有個底，因為這避無可避。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子法訂定的時候，再跟大家做討論，現在我不方便說我想要多少。

洪委員孟楷：最後，署長剛剛也有委員講到 11 月份蘇格蘭會有聯合國氣候峰會，我們立法院也會有國會觀察團，本席剛好就獲邀代表國民黨團前往蘇格蘭參與 11 月的聯合國氣候峰會，本席希望您這邊可以告訴我們，讓本席到聯合國參加氣候峰會時，我該如何跟其他國外的友人講，我們目標是什麼？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氣候變遷法可以出來，讓國外的友人知道中華民國政府是玩真的，不是玩假的？

張署長子敬：是，我剛剛講我們 10 月會預告這個草案，所以我們 2050 年會入法。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能不能送行政院？我覺得一步、一步來，如果連行政院都送不進去，院會都沒有辦法通過後，更不用談送到立法院嘛！所以我現在是問這個會期有沒有把握及決心送行政院、送出院會來到立法院？

張署長子敬：這個會期應該是來不及。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來不及？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但是下會期之前我們一定會送進來。

洪委員孟楷：下個會期，等於是明年 2 月？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中間經過預告之後，我們還必須整理相關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署長，我覺得這都老問題，大家都已經討論那麼多了，本席講的是態度的問題，因為本席也有提氣候變遷法相關修正草案，現在的重點在於院版本如果沒有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對外講說我們的政府真的是玩真的、有決心做這件事情啊！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

洪委員孟楷：你之前在修相關條例、做整理的時候，我相信你們也已經有問過一些環保團體、企業界，已經有諮詢過了才會把它訂出來嘛！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我想有關 2050 年的目標、碳費的制度都會在預告的草案裡面。

洪委員孟楷：當然，一定要啊！這是一定要的吧！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

洪委員孟楷：2050 年一定會入法嘛！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就是跟上國際的腳步。

洪委員孟楷：署長，這樣子好了，你既然已經講了 10 月一定要預告，那就不要再拖。

張署長子敬：不會。

洪委員孟楷：本席希望是我們代表去國會觀察團的時候，我至少可以講說我們已經在預告中了，並且也期待在下個會期之前，您這邊要在彙整完後，將行政院的版本報院會之後送出來，我們才能真的在衛環委員會好好討論，不要再讓我們召委發脾氣，召委是一個很客氣的人，但是 8 次開會都還沒有一個結論，說實在話這說不過去啦！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4 時 11 分）署長好，我想先請教，因為其實上禮拜在高雄發生一件讓人難過的事情，高雄沿海路算是全臺灣最危險的路段，上禮拜發生什麼事情？有一台小轎車在兩台大型車輛的中間，因為車禍所以被夾成三分之一，人當然當場死亡。民眾每天在小港這個區域都冒著這樣的風險，署長如果瞭解的話，包括常發生的斷裂、包括重物的掉落、幾噸重的鋼圈掉下來，甚至於掉下來之後再壓過公車站牌，公車站牌直接就倒下來，如果是人的話那不得了，包括之前發生一件事，掉下來的時候有個機車騎士還稍微閃過，所以輕傷，如果稍有不慎恐怕也是非常危險。因為有這樣的狀況，其實我們都努力地希望大型車輛跟一般車輛能夠分隔開，以前前鎮的新生路段也常發生這樣的事情，後來高架之後讓大車走上面，機車跟汽車走在下面，就減少了這樣的傷亡。過去曾經有個很有名的案例是旗津的一位媽媽帶著孩子，因為沒有看到內彎差造成母子雙亡。

我認為做一個有為的政府真的要去解決這樣的問題，我要講的是因為接下來政府的政策方向是把港區往南邊推動，明年就要正式啟用第七貨櫃中心，國道 7 號是配合第七貨櫃中心的重要連結道路，也就是讓所有貨櫃車，包括臨海工業區的一些重車輛能夠經由國道 7 號連結出去到全臺灣各地，經濟發展重要、人命更重要，我們希望減少這樣的人命傷亡。之前也質詢過院長非常多次，坦白講非常地遺憾，在最早的時候，從 100 年 7 月 25 日就已經召開第一次環評，到 102 年 8 月進入了二階環評，到現在環評還沒有走出來，經過了 10 年，一個環評沒有作出任何決定，我的意思是當然可以通過、當然可以駁回，但是政府 10 年的環評沒有辦法定案。署長，我第一個要問的是，國 7 的環評什麼時候可以作出最後的決定？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審查效率一直是我們在追求改進的，我相信現在不會發生這種情況，但是這個案子現在可能要等他送進來，送進來之後我們一定會儘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審查？

張署長子敬：要等他送進來。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審查？

張署長子敬：他報告還沒有送進來給我們。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送進來後儘速，那……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會儘速辦，這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院長承諾最晚是明年，但是明年太晚了，其實我們有機會多救一些這樣的人命回來，

我希望加快作出一些決定。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現在環評審查一個是我們的程序，另外一個我們會要求開發單位，不能補件補個一年、兩年，所以他也必須要快，所以現在的案子都希望在一年之內就可以處理完。

賴委員瑞隆：當然我們會督促交通部加快，畢竟部長也在追這個速度，我希望進到環保署的時候，環評能儘速作出決定，可行或不可行，儘速給人民一個答案。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拖了 10 年，我認為這個延宕非常有問題，更何況這裡牽扯到很多人命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審查的部分，我們現在不會這樣子，我們會很注意。

賴委員瑞隆：我接下來要問的是怎麼檢討這樣的時程的問題？一個環評走了 10 年。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像是所謂的範疇界定會議，之前因為沒有明確規範所以在這裡開了 22 次，其實那個不是審查，那只是去界定哪些要進入環評，所以我們現在大概一次到兩次就決定了，那就不會……

賴委員瑞隆：未來就不會出現 22 次的範疇界定會議嗎？

張署長子敬：不會。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必須強調，環保署或環評委員也要思考到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不能拖那麼久，再次強調從 100 年到 102 年走入二階環評，走入二階環評基本上就注定要拖很長的時間，所以當時這樣的決定都必須承擔相當大的責任。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其實環評該審查還是要審查，程序上可以儘快、可以有效率的我們都會去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樣的例子能夠做一個案例，我希望未來不再發生這樣的情況，環評應該要在一定的期限內作出決定。

張署長子敬：對，不可以也要說不可以。

賴委員瑞隆：該承擔就承擔，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不要拖，拖了 10 年，第七貨運中心明年已經要正式啟用了，結果國道 7 號拖到現在。即使你現在決定要做國道 7 號，也要再經過 5 到 6 年才會完成，所以至少會有 6 年的空窗期，在這 6 年空窗期，這樣的故事隨時有可能在這個地方發生，這是居住在臺北、居住在這邊的人無法想像的，不會面臨到這麼多重車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審查作一個結論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保證一定過，但是一定要作成結論而不應該拖，這是我們可以承諾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署長加快速度。

張署長子敬：這是我們可以承諾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4 時 17 分）我看這次的業務簡報其實可能是國發會來做會比較恰當，過去行政院永續會是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單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對，原來永續會的幕僚是環保署，因為考慮到永續會牽涉到太多部會，所以才調整到國發會。

蘇委員治芬：是，我看今天整個業務報告，環保署做得很詳細，裡面也提到預擬的情境、預測的情境，就是在減碳跟不減碳的情況下，夏季的日數會從 130 天增到 155 天至 210 天；如果你不減碳，冬季會從 70 天降到 50 天，甚至可能是 0 天，看這個數字其實是滿恐怖的，我們必須加快腳步來做。業務報告第 13 頁跟第 14 頁，我看是整個業務部門大家都要動起來，那麼多部門都要動的話，幾乎整個國政都要動。針對強化氣候治理，我在這邊特別提醒曾次長關於水的問題，我想水的問題還是落在經濟部身上，我是覺得應該要強化水的資源。

第 14 頁提的分工跟業務調整，我是覺得排版相當漂亮，可是這樣子在執行起來，我總是覺得怪怪的，我就不曉得落差在哪裡，那可能是我們缺少一部法律，這部法律裡頭會不會有時程？還是在這部法律裡頭他就是滾動檢討？因為如果要處理氣候變遷，要跟國際接軌的話，包括公務人員的整個思維，一個小小水溝的作法，還有包括大如台塑六輕整個的碳排，未來是要轉為負碳排還是他排碳的部分要繳稅？這部分是一個很大的翻轉。我就思考到我們民進黨執政了以後就開始開發新的能源，開始的腳步走得很凌亂、很雜亂，衍生出不少問題。所以我剛剛特別聽到曾次長說，如果牽涉到地方有些抗爭或是有些不法的情事，地檢署也都會介入，那我在想這種種的問題，就是新能源走的這幾年為什麼會出現那些亂象？未來氣候變遷法通過施行時，會不會也像現在一樣，中央跟有些地方對於新能源各吹各的調，這個問題可能又會再產生，所以我看你在第 12 頁有提到，年底提出修法的方向跟各界溝通，然後辦了 16 場座談會，可是署長，我相信你跟碳排大戶私下的溝通會比較重要吧！16 場公開的座談會是蒐集意見，但是到目前為止，署長，你跟哪幾位碳排大戶接觸過？私底下溝通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 16 場我們其實是有分行業跟他們談，所以我們有個別跟這些重要的排碳產業談，因為我們知道……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你見過沒有？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私下跟他們見過面。

蘇委員治芬：你連他們負責環保那塊的人都沒有見過面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廠區總共 2,604 公頃，裡面那麼多的廠商，幾乎家家工廠都是排碳大戶，你都沒有私下跟台塑六輕管理處溝通嗎？你想想看，那邊如果處理完的話，臺灣可以減多少碳排？那邊承載了臺灣排碳的幾分之幾？把那一塊處理掉，你再把國營事業的中鋼還有火力發電處理完的話，你看看這樣你就減掉了多少？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有分行業跟他們談，倒是沒有個別地談。

蘇委員治芬：我所謂個別地談或公開 16 場地談，我的意思是很多事情必須是私下的，以碳排來講不是談稅的問題而已，也不是剛剛署長回答洪孟楷委員提的，就是碳稅要課多少的問題，這包括他整個經濟的體質、他製程的管理，都要不一樣了，他是一定要把這個成本加進來，不管是把它視為外部成本或是內部的製程成本，他都必須要啟動來做。所以台塑對外會有一套說明，它畢竟是個上市上櫃的大公司，他如果不從現在就開始作這部分的計畫怎麼會來得及？所以整個時間點你要抓在哪裡？署長，我是提醒你，你不要這樣子跟我們國會講說 16 場，我認為像是台塑六輕的總管理處，他們在敦化北路的辦公室你總是該走進去吧！

張署長子敬：我個人是沒有私下去跟他們談，委員提醒的這個我們會來留意。

蘇委員治芬：我記得曾次長就提到大廠要牽小廠，意思是曾文生次長你要約他一起去啦！我是好意提醒你要去談，因為在我們國家的制度裡頭，我們講說經貿，經貿裡頭人家會講說鄧振中是個沙皇，我看你整個組織，在你這一本裡，我的意思是排版排得很漂亮，但是有哪一位部會首長或是哪一位負責人，包括國發會的龔明鑫，他可能會在減碳的過程中扮演一個沙皇的角色嗎？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沙皇的角色，你認為這個要怎麼去推？我是擔心這一點，所以我是提醒不管怎麼樣、於公於私，我是覺得這種私下的溝通跟協調，或是去瞭解他們的進程都有必要啦！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治芬：曾次長有沒有聽到？

曾次長文生：有。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5 分）署長，我剛才綜合了一下你今天在委員會的發言，剛才我都在辦公室看電視，現在全世界有一百三十多個國家訂了 205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原本的規劃是 2050 年要減為 2005 年的 50%？

張署長子敬：是，這是法裡面規定的。

孔委員文吉：後來是蔡英文 8 月底時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講說臺灣也要訂 2050 年淨零碳排，對不對？所以你們現在就修正這個目標了，第一個、先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修改成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時程上，我剛才聽你說這個會期來不及，希望下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整個都幫你歸納了，剛才委員有談到「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在 2023 年生效，所以我們現在開始緊張了，後年企業排碳就要付費，那我們臺灣呢？臺灣什麼時候要付費？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修法的部分就是有關碳費的部分，我們規劃的是如果下個會期能夠順利在大院通過，那我們接著就會把子法……

孔委員文吉：就可以把碳排放的機制還有平台……

張署長子敬：收費的制度可以建立起來。

孔委員文吉：把碳的關稅整個都定下來，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最少碳的收費會先上來，接著我們會去推碳的交易。

孔委員文吉：那這個法定了之後呢？我們希望全國各廠商一致來施行，對不對？否則我們的產品，不要說台積電，要到國外去、到歐盟馬上就面臨這個問題了嘛！我現在給署長一個報告：2020 年綠電轉供交易上路，台積電超前部署，已經買下國內 60 萬張綠電憑證（6 億度綠電），佔比高達臺灣綠電的 99.5%，台積電宣布向離岸風電業者沃旭能源購買 920MW 再生能源電力，並簽訂 20 年的購售電合約。全臺的綠電就不夠台積電來使用了，臺灣再生能源的綠電憑證也不夠其他企業的需求，這個我們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部分就……

孔委員文吉：光台積電就可以買全國 99.5% 的綠電憑證，所以現在民間企業比政府還要緊張，之前財團法人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協會跟臺中教育大學簽訂了一個合作機制，把原住民地區的種樹造林納入碳交易的機制，希望我們能夠種植原生樹種，協助臺灣減碳，我們原住民可以為地球氣候變遷作出貢獻，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這一步了。第一步是先在南投縣信義鄉找出 6 公頃的土地種植青剛櫟，什麼叫青剛櫟？那是臺灣的原生樹種，是飛鼠在吃的，青剛櫟經過鑑定是可以吸碳的。我最近看了一本 Bill Gates 寫的書，這本書叫做「如何避免氣候災難」，Bill Gates 說：一棵樹 40 年可以吸收 4 噸二氧化碳；Bill Gates 還講：我們應該要多植樹造林，而且植樹應以原生樹種為主，這樣才有助消弭毀林、濫墾濫伐造成的傷害。這是 Bill Gates 講的！我現在要說在原住民地區要怎麼種樹造林，希望國內、國際企業能夠認購，把種樹當成吸碳成本。你看，對於全國原住民地區，原民會的禁伐補償每公頃才 3 萬元，如果能有國際企業肯定、獎勵原住民地區種植原生樹種造林的話，一公頃就可能超越 3 萬元。所以我希望種樹也能被當成這次修法的方向之一，這樣才有利原住民地區、嘉惠原住民。那本書很值得參考，說到不管是印書的、製造業、畜牧業、能源業，都可以靠技術開發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希望我這樣的概念能被接受。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納入思考。

孔委員文吉：要種樹啦！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32 分）署長你好！由於時間不多，所以我很快地進入幾個議題向您請教。我們去年與環權會的朋友一起召開「2020 氣候緊急關鍵年，NDC 氣候治理 6 元素缺一不可」座談會，時間是 1 月，其實當時就表明 2020 年為氣候緊急關鍵年，我們應該在 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之前提出一份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報告（INDC）。這項報告應該五年檢討一次，當然去年因為很多因素，所以沒有提出，請教環保署張署長，今年進度如何？去年包括 COP 在內都有延後開會的情況，但今年其實會如期召開，各國也預計在 11 月 12 日如期繳交，所以我想請教臺灣這份五年檢討一次的報告怎麼規劃、什麼時候能繳交、今年進度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這部分可能併入這次減碳路徑在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並不知道現在準備得如何？今年其實也剩沒多久了，所以預計今年也不會再提出。COP 26 今年 11 月就會召開，我國在這場會議之前會有相對應的資料嗎？

張署長子敬：應該暫時不會有更新的資料。

王委員婉諭：所以去年沒有繳，今年預計也不會再繳？那未來什麼時候能制定這樣的檢討報告？或滾動檢討的政策什麼時候能夠提供？

張署長子敬：現在我國整體減碳路徑都在檢討，我們會等那個比較確定再修這個。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很擔憂，因為環保署每次都提到正在努力減碳，但什麼時候減碳？減碳目標為何？如何檢討其實都不明確？尤其是這份五年應該檢討一次的檢討都沒辦法提出來，雖然已經延期到今年，但今年看起來仍然沒有辦法，未來什麼時候要繳交其實也還不知道。我國這是對於淨零碳排或我們面對氣候變遷應有的態度嗎？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容我們檢討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好，麻煩您。

第二部份我想請教，雖然我國喊出目標，但目標其實也不明確，在地方政府的部分，看起來也沒辦法具體落實，甚至完全沒有看到如何減少碳排的可能性。臺北、新北、臺中都喊出自己淨零碳排的目標，但是都是短期的減量目標，另外還有大約四成縣市沒提供相關政策。請問環保署未來是否會協助各縣市，就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建構一些科學證據或正確政策，讓大家都具體落實？

第三，氣候變遷狀況其實不只影響企業，而是影響每一個人，應該是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現在卻看到參與的角色或責任其實都落在高碳排或特定產業上，缺乏全民參與機制。其他各國則有類似平臺參與的機制，讓公民能夠對話、進行社會溝通，比如韓國就有國是會議，英國有氣候公民大會，強調公眾溝通，所以我想請教署長，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之下，我們該盡的責任與該做的政策應如何落實，並且從中央到地方都能具體推進？

張署長子敬：就法律而言，我們對中央與地方的執行、各部門的執行方案都有所規範，所以地方可以做。只是要怎麼樣、可不可以擬具較具科學根據的評估方法，我們會檢討看看。

王委員婉諭：但是如同您提到的，雖然訂定了方向，但在滿多地方政府其實都沒有提供相對應要求

或政策的情況下，要如何具體落實？就我的資料，大概有四成縣市沒有相關政策目標。

張署長子敬：對，這也就是我們現在希望修法的。原本的規範雖然有，但對於到底怎麼做、評估做得好不好都沒有任何機制，這次修法，我們就是希望把這部分納入，地方政府的方案必須對外公開，執行成果也必須每年對外公開，讓民眾知道地方政府各部門到底做得怎麼樣。這點我們會在未來修法時納入。

王委員婉諭：了解。

最後是社會溝通和參與該怎麼進行？不論是在環保署或經濟部的報告中，其實都很少看到這樣的公共參與機制，所以想請教署長，這部分如何落實？

張署長子敬：以修法來講，我們是分部門別與不同團體談，也跟公民團體談，只是比起委員期待，可能沒有達到那個水準。

王委員婉諭：但不只是企業或公民團體，大眾其實都應該往這個目標走，至少要知道。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再檢討、加強。

王委員婉諭：未來會有類似、相關會議召開嗎？比如我剛才提到的幾個例子，也就是韓國的國是會議或英國的氣候公民大會，是否能加以推動、進行社會溝通？

張署長子敬：這樣的機制或作為我們可以做，至於是否一定是同樣的名字或形式倒不一定，可以因地制宜。

王委員婉諭：所以會往這個方向去做？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相對應的方向以及該怎麼做？我想當然不會很快，但希望能有明確的答案，包括未來怎麼做以及什麼時候開始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規劃一下，等稍微具體一點，再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接下來能夠儘快……

王委員婉諭：可以在一個月內讓我們稍微了解一下規劃進程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我們可以提出資料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了解，再麻煩署長，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38 分）署長好！今天大家關心的大概都是氣候變遷因應法或稱氣候變遷法，從早上到現在，我想所有委員都非常聚焦在這件事情上，所以我想直接問署長。從早上會議看來，你們要首先實施碳費，可不可以請署長具體地計算，有沒有評估過，如果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這件事，碳費可能要收多少錢才可以達到？是每噸 100 元、300 元、500 元，還是 1,000 元？這是選擇題喔！還是你有其他選項？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淨零排碳不是靠收碳費就可以達到的。

蔡委員壁如：那當然，這只是一種手段、工具。接下來我其實也想請教經濟部曾次長，你們早期曾表示要先收碳費，長期而言，在 2026 年歐盟開始課碳稅之後，能夠銜接碳稅。但碳稅應該是財政部的事，財政部現在看起來又是一副不相干的樣子，到時署長要怎麼與財政部溝通？

張署長子敬：其實應該沒有所謂先碳費後碳稅的問題……

蔡委員壁如：所以就是一步到位？

張署長子敬：針對收碳費，我們也想設計一個機制，與歐盟的精神一樣，就是未來其他國家產品輸入時，如果他們的排碳比我們的高，我們是否有相同機制可以課……

蔡委員壁如：課碳稅嗎？

張署長子敬：課碳費就可以了。

蔡委員壁如：所以沒有所謂「先碳費、後碳稅」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這兩者沒有先後或衝突。

蔡委員壁如：沒有先後順序，反正就是要先課碳費？

張署長子敬：是。

蔡委員壁如：之前的溫管法其實就在推動碳交易，過去這麼久以來，為什麼碳交易推不動？

張署長子敬：其實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曾經依空污法在高屏試過一次。

蔡委員壁如：那第二期還沒有訂出來嘛！

張署長子敬：不，所謂試過一次，是因為我們訂了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後，發現排放量與削減量都在少數大排放源手上。

蔡委員壁如：對，剛才也有委員談到，碳排都在幾個大戶手上，也問你到底有沒有與這些大戶談。其實只要這些大戶稍微減排，環保署今年度的成績就達標了，到底有什麼困難？

張署長子敬：在大戶手上，大戶就不急著用，既然不急著用，減少的碳額度……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些大戶也不想救你、不想敦親睦鄰，讓你的成績達標？

張署長子敬：大戶不願意交易出來，其他有減碳或減排責任義務者就拿不到這個額度抵換，或是新進排放源買不到，所以沒有達到我們要利用經濟手段促成減量的目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碳交易是不容易的，因為就算手上有減碳額度，也不願意拿出來交易？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才會採用碳費，接下來要建立排放交易，希望把兩者連在一起……

蔡委員壁如：所以還是回到我的第一題，碳費到底每一噸要課多少？

張署長子敬：我要向委員報告為什麼希望在子法訂定，是因為訂了之後如果達不到效果，也許就可以調整，我們希望它是比較活的經濟工具，才能達到促進他們減碳的目的。

蔡委員壁如：好。

署長，從早上到現在，其實你已回答過很多遍，對於氣候變遷法或稱為氣候因應法，你之前承諾 9 月要送出草案，現在已經跳票了。我早上聽到你回答某位委員，會在 10 月把草案送出來。如果 10 月再沒有送出，署長要怎麼負責？

張署長子敬：10 月會送出來。

蔡委員壁如：確定？

張署長子敬：是。

蔡委員壁如：好，我就再相信你一次。

經濟部曾次長也在場。我剛才一直問署長碳費每噸 100 元到底可不可以，但根據中研院經濟研究所的研究，環保署碳價如果每噸只收 100 元，不只無法減碳，還會讓產值萎縮；上禮拜我也參加了工總所舉辦的企業圓桌會議，看起來這些企業都比政府來得焦慮與關心。所以我想請教曾次長，經濟部有沒有做過碳定價對產業影響的評估？再者，如何與環保署溝通？因為環保署署長一直不願意透露每噸碳費到底要收多少錢？經濟部有沒有給他意見，或是打算怎麼樣處理？以目前民間算出來的碳交易成本，每噸可能就要 1,000 多元，如果只課個 100 元或 300 元，企業可能也沒有那樣的動力減碳。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一個一個說明。碳費的訂定其實主要涉及出口競爭問題，就是要關照與我國同樣重出口、產業類型也相當國家的狀況來訂定碳費。至於稅的部分，就某一個程度而言，碳稅不見得是對國內，如果要談，可能屬於邊境稅，也就是別人的產品要進入臺灣時……

蔡委員壁如：就是要對與我國之間有貿易的對象課徵嘛！

曾次長文生：對，進口到臺灣的費用可能採用碳稅形式，跟碳費就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所以不是全部用碳費？

曾次長文生：對，費與稅可能依照對內與對外而有不同，感覺上初步劃分會是如此。這是第一點。

蔡委員壁如：但張署長剛才好像不是這麼講，你有沒有跟他溝通？

曾次長文生：沒有，署長就是這個意思，我聽起來也是這個意思啊！

蔡委員壁如：署長說都是課碳費啊！

曾次長文生：對啊！對內產業都是收碳費。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碳稅是對外。

曾次長文生：主要是這樣。至於您提到的產業評估，通常因為模型設定參數不一樣，差別都很大，包括課徵對象、時間等等，還涉及附隨什麼課稅，我覺得都有差異。包括中經院在內，現在有很多模型，原則上，大概就是照我剛才講的訂定。

蔡委員壁如：就是對國內課碳費……

曾次長文生：對，對國內課碳費。

蔡委員壁如：對國外與境外貿易、交易……

曾次長文生：對於進口的，考慮的就會是稅的形式。

蔡委員壁如：進口的就會課以碳稅。

曾次長文生：是類似邊境調適，與 CBAN 是類似的機制。

蔡委員壁如：好。

這是我上個月從經濟部得到的索資。光電、太陽能進度是比較快的，但我要到資料後發現，政府對於 2023 年、2024 年與 2025 年好像還沒盤點出綠電路徑，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還是會調。我想，委員也注意到今年有些問題，第一是原物料價格其實是浮動的，漲得非常快，甚至有錢還拿不到。

蔡委員壁如：瞭解，所以這個空白很難填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加速趕這塊，也就是在行政程序上的問題。

蔡委員壁如：多久？

曾次長文生：我們還是預計在 2025 年裝置容量要做到 20GW。

蔡委員壁如：那要趕快填 2023 年這個空白的地方啊！

曾次長文生：對於 2023 年的目標，2022 年（明年）會先趕。

蔡委員壁如：明年會把 2023 年、2024 年與 2025 年的目標盤出來、填上去？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會先盤點案源。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4 時 46 分）署長好！剛才很多委員都問到一些該交的報告現在狀況到底怎麼樣，王婉諭委員提到 INDC（國家自定預期貢獻），這本來是每五年就要提出，卻到現在還沒提出。環保署該提出來的還不只這些喔！在 2015 年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公布之後，環保署制定了階段管制目標，對不對？第一期是什麼時候？是 2016 年到 2020 年對不對？第一期時間已經過了，現在是 2021 年，第一階段的管制成果在哪裡？有沒有報告，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請氣候變遷辦公室蔡主任說明。

陳委員以信：署長不知道？署長知不知道？

張署長子敬：我不確定。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嘛！署長不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玲儀：跟委員報告，按照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定，本署每年 12 月 31 日要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情形，向行政院報告，這是溫管法與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陳委員以信：那是去年 12 月 31 日要做啊！現在已是 2021 年 10 月 4 日，過了 10 個月啦！第一階段管制成果呢？報告在哪？

蔡主任玲儀：就第一期階段管制執行成果，我們早上在簡報中已提到。至於經濟部在 9 月公布的電力碳排放係數，目前各部門都在提出當中。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並沒有提出成果報告？你們沒有就第一階段的五年成果提出報告？

蔡主任玲儀：五年這部分還沒有，但是……

陳委員以信：不需要提出報告嗎？做了五年了！署長，對於第一階段五年的成果，你要有政策宣示，該不該提出報告？

張署長子敬：委員講的報告，沒辦法在時間到的那個時間就提出來。

陳委員以信：已經過了十個月，什麼叫做「到的那個時間」？去年 12 月 31 日到期，現在已經是 10 月 4 日了耶！

張署長子敬：現在就是最後盤點，要看經濟部提出的資料。

陳委員以信：還在最後盤點？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經濟部 9 月才提出碳排放係數。

陳委員以信：要是再過一個月還不提出來，就到明年囉！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依規定在年底前做出來。

陳委員以信：第二期什麼時候開始？2021 年到 2025 年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以信：第二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公布了沒有？

張署長子敬：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以信：核定了？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依法應該什麼時候公布？

蔡主任玲儀：按照法令……

陳委員以信：署長，你又知道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開始在訂目標時，包括第一階段的 2020 年與 2025 年、2030 年的目標其實都已經公布了，而委員問的是部門分配的……

陳委員以信：不對，溫管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間開始前兩年提出。所以 2021 年這個階段目標在 2019 年就應該提出耶！現在已經 2021 年了，你們都還沒有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沒有，管制目標是原來就已經提出來了啊！

陳委員以信：那是第一期，現在在講第二期。

張署長子敬：第二期也提出來了，10%提出來了啊！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哪一年提的？

張署長子敬：當初一起提出來了啊！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當初一起？

張署長子敬：就在提 2020、2025、2030 時，都已經訂了階段管制目標了啊！

陳委員以信：你們就提那麼一個數字就對了啦！今天環保署訂階段管制目標就是喊一個數字就叫提出來，這麼簡單！

張署長子敬：沒有，那是階段管制目標，但是我們會再分各部門的減量目標啊！

陳委員以信：署長，你們環保署寫功課實在是不夠用功，該交的作業都沒有按時交！我們再來說，根據溫管法第十三條，今年有第二次的溫室氣體國家報告，該法上面並沒有寫明日期，現在你們這個報告寫完了沒有？報行政院了沒有？

張署長子敬：我們依照施行細則在 11 月 30 日之前會報行政院。

陳委員以信：你們報了沒有？

張署長子敬：期限還沒有到。

陳委員以信：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報？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在期限之前報。

陳委員以信：COP26 要舉行，你們為什麼不在之前報？COP26 11 月初就要舉行了耶！我們都還要去英國耶！你的意思是在去之前都不用寫這個報告，大家都不用知道，是不是？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照法規的時間來寫。

陳委員以信：照法規，所以 COP26 不重要，在那之前，都不需要提出第二次的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對不對？所以去的人都不知道？全世界各國對於我們的 INDC 不知道，對於我們第二次的溫室氣體國家報告都不知道！就因為你們的施行細則寫 11 月 30 日，你們就要在那之後再公布，那樣我們去的人都白去了，對不對？

署長，我給你一個機會，COP26 11 月初就要舉行，不是只有在野黨去，執政黨也要去啊！這是向全世界說明我們臺灣對於減碳的決心，不是只是空口說白話——2050 年我們要淨零排碳，這麼簡單！光是一個簡單的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光是一個 INDC（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可不可以在那之前提出來？施行細則寫 11 月 30 日是一個通盤規範，並不是規定你們一定要在那之前才能提，你們三年前的第一次是什麼時候提的？6 月就報行政院了，今年到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還有 1 個月，儘快提出來，11 月 6 日到 11 日 COP26 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讓我們去的代表能夠把我們國家的立場、國家的成績講給全世界的人聽，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當初寫這個是沒有考慮到一定要在哪裡去發表，不過委員這樣提醒，我們可以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趕得出來。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53 分）署長好！次長好！各位都知道，我國的中小企業占有所有企業的 98.9%，現在我國的中小企業有 154 萬家，為達成 2050 年碳中和這個目標，未來中小企業一定面臨調適的困難，一定面臨重大困難，請問署長或次長，怎麼樣去協助中小企業調適？又什麼時候可以具體提出相關的協助措施？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在一百五十多萬家裡面，微型的比例很高，他們主要的碳排大概來自於用電，其實應該是中小企業的製造業會是我們最主要的重點，尤其是製程上面有除了用電以外的製造業在申報上面會比較困難，否則，用電度數就可以把它的碳排盤了大部分，這是重要的一個項目；再來，針對有進行燃燒的中小企業，例如有鍋爐等等，我們會先進場輔導，因為工業局已經在做換鍋爐這個工作了，所以我們是用過去減排的工作在協助，有了這個工作，當然順利過度成減碳就會相對容易一些；至於委員提到的，我知道委員要提，除了對中小企業的個別輔導以外，對於供應鏈，比方台積電，它已經對它整個供應鏈的所有供應商都做出要求，這將會是未來我們去協助及輔導的工作；還有同業之間，上個星期五工總的會議也做

出同一方向的建議，就是同業之間的減碳支持及碳盤查的一些方法，我們都會做共享的工作。以上。

曾委員銘宗：具體的協助措施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還是現在就在做，用舊的那一套？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大的部分都已經先做了，用碳排放量來講，大概 80% 的量已經被盤出來了，這都集中在大的碳排戶，這個是確定的；至於小的部分，他們的量都很少，我們也會用一些標準化的方法來協助，因為國內也有一些認證機構和國際的認證機構在對接，這些對接的認證機構也會來協助對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同業公協會做相關的輔導工作。

曾委員銘宗：所以次長的講法是這個對 154 萬家中小企業的調適問題不大，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不是，應該倒反過來講，他們的碳盤查會是我們接下來工作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他們對自己碳排的掌握，只是光是用用電去推算，這 150 幾萬家就已經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是製造業，如果有鍋爐或其他進行燃燒的，問題比較多……

曾委員銘宗：你們統計製造業有多少萬家？

曾次長文生：就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細算，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針對相關的產業，像染整、紡織這些比較小間的，我們已經在算了，我們已經辦了 20 幾場座談會，就是針對這些特定業別，我知道還有金屬製品加工等等，這些產業的碳排也是我們要去注意的，我們會針對不同類別做相關的輔導工作；至於細緻的部分，只要碳盤查的工作確定下來，可能是明年度，我們一方面要討論路經，一方面要討論怎麼樣協助中小企業來做碳盤查的申報工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請教署長，目前碳權交易所或碳交易所規劃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碳的交易，現在我們規劃比較不傾向它像一般的期貨那樣交易，我們會朝向一個比較限制性的交易方式，就是他有碳額度的使用需求，我們才同意他可以來認購，避免它被當作期貨炒作，讓有需要的拿不到……

曾委員銘宗：署長，這個交易所、交易平臺會設在證交所底下歸金管會管，還是另外成立一個平臺、一個碳交易所由環保署來主管？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自己來成立，我們自己來管，因為我們不希望它變成一個期貨，變成一個投資的工具，我們是希望促成大家可以減碳，所以是讓需要減碳的人有機會用合理的價格拿到這個額度，促進他們減碳。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我們規劃碳費的進度怎麼樣？碳稅預估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這裡規劃的是碳費的部分，稅的部分可能會在財政部。有關費的部分，剛剛也報告過，我們希望下個會期草案順利報進來，大院可以順利通過。現在我們已經開始著手在做相關規劃，希望母法過了之後，子法能夠儘快出來，我們就可以開始實施碳費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預估明年底，這個時程合不合理？

張署長子敬：應該沒有那麼快啦！應該沒有那麼快。

曾委員銘宗：明年底有沒有可能？明年底，大約，好不好？明年底會不會開始徵收碳費？

張署長子敬：應該不會那麼快，因為……

曾委員銘宗：後年？

張署長子敬：不是，因為如果明年法通過，我們的子法也有立法的程序……

曾委員銘宗：後年？

張署長子敬：立法程序完成之後，我們還要把整個徵收機制建立起來，那時是比較有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最慢是三年內或五年內開始徵收碳費？預估是三年，還是五年？

張署長子敬：我想後年應該是可能，我們看看，再排一下那個進度。

曾委員銘宗：好，預估後年開始徵收碳費，稅的部分就涉及到財政部。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高金委員素梅、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邱委員臣遠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署長好！今天我是最後一位質詢，問的問題有點相關，但是主要是衝著你來的啦！

我們看看，蘇揆說要修法，納入「2050 淨零排放」這個目標。根據環保署的資料，目前我們的總排放量是二億九千多萬公噸，我不管 2 億，也不管 9,000，我只管當中很小的農業和環境造成的部分。廢棄物處理的碳排也不容忽視啊！目前我們廢棄物處理（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焚化等等）的總排放有二百七十五萬多公噸，不算多，但是還是可以減少吧！署長，我們看看這個議題，彰化的農民在修剪後產生大量的葡萄藤枝，如果隨意棄置或露天燃燒，這當然不助於碳排，於是地方政府把它們鋪設覆蓋在溪流的裸露灘地，除了可以抑制揚塵之外，還可以做循環再利用，你覺得這樣的農業是不是符合循環經濟？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在現在減碳的這個大方向之下，我覺得生質能源應該可以更有……

鍾委員佳濱：這可以鼓勵啦！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就是談到上個月的議題啦！我們知道院長非常重視非洲豬瘟的防治，我們也知道畜產的部分有一種叫做廚餘養豬，但是我要更正一下，其實我們的廚餘包含熟的和生的，生的包含即期品及餐食剩食，即期品可以做公益，餐食剩食就有人拿來當飼料，至於果皮菜渣，要做堆肥或做能源化處理，但是過去 9 月到 10 月整整一個月剩食不能用來做養豬的飼料，請問環保署怎麼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為了防疫需求的一個臨時措施，基本上，我們當然是希望它走上我們既有的堆肥或生質能，但是在量不夠的情況下，我們是容許它們一部分進到焚化場……

鍾委員佳濱：好，那有兩個問題了。其實我們餐食剩食的廚餘有油脂類，是不能做堆肥的，它不會

發酵，如果送到焚化場處理，它會產生戴奧辛、底渣，對不對？對我們的焚化爐也是傷害嘛！所以如果不是要做這種非常時期的處理，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最好這些養豬的廚餘不要到我們這裡，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不是，現在我們會碰到這個狀況是因為它原來是拿去餵豬……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現在 10 月它們又重新恢復了，你們有沒有喘一口氣？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現在繼續建構我們的能量，我們希望未來儘量朝堆肥或生質能化去走。

鍾委員佳濱：好，我瞭解。你們的部分只能走堆肥或生質能，但是我們的熟廚餘有些就是不能做堆肥或做生質能，因為它有油脂類。我要跟你講，目前廚餘有分類收集，分為熟的和生的，這是由環保署負責，在運送過程當中要集中處理、杜絕污染，這也是環保署負責，但是如果要把它飼料化，關於高溫蒸煮的部分，有人提議弄個中央蒸煮廠，避免讓非洲豬瘟有擴散之虞，您覺得這個蒸煮廠由誰來做比較好？因為它畢竟是廢棄物的再利用。您覺得由誰來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如果真正講到飼料化，其實它不是只有廚餘，它會併同很多下腳料……

鍾委員佳濱：對，還有食品工廠的下腳料等等。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那個方式，就變成以飼料化的觀點來處理，就不純粹只是廚餘或垃圾的角度，……

鍾委員佳濱：就不是廢棄物了，是資源化的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對、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環保署支持這個可以由農委會來做，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邊畫的是農糧署的廣告啦！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我們來看日本怎麼做，日本把它叫做液態飼料，也就是這種東西是可以利用的，但是這裡面涉及到兩個法，為什麼要問你呢？因為當中的飼料管理法是農委會要去處理的，但是還有一個廢棄物清理法，它要再利用要依廢棄物清理法，如果農委會在飼料管理法做了修正，把熟食廚餘或下腳料放進來再利用的話，你們會不會支持在廢清法當中也給予相關的支持，讓它可以來再利用？

張署長子敬：可以，我們不需要修法，我們只要公告它可以再利用為飼料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好，就是等你這句話，今天等你等很久就是等這句話，因為我後天要質詢農委會主委，如果你們是這個態度，我就要農委會加緊修法，你們是不用修法，只要公告認定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邱臣遠、林德福、廖婉汝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邱臣遠，有鑒於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產業恐造成影響；目前我國共有鋼鐵（含鋼鐵製品）、塑橡膠（含有機化學）、造紙與水泥等四種產業可能被列入歐盟碳邊境稅收範圍，上述產業合計占台灣出口歐盟金額 17%。其中，鋼鐵製品出口歐盟比例為 6.2%、塑橡膠製品（含有機化學）則約 6.8%。若歐盟開始實施碳邊境稅，鋼鐵及塑橡膠相關產業恐受到較大衝擊。本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恐影響我國約 1087 億元產業出口規模，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妥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經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溫麗估計，以歐盟每公噸碳排放交易 51 美元計算，台灣高污染產業可能付出的碳成本高達新台幣 40 億元。
- 二、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草案內容，2023 年起逐步試行，初期適用於出口至歐盟的鋼鐵、鋁、水泥、肥料及電力等碳洩漏高風險產品，申報產品的碳排放量，無須支付費用；預計於 2026 年起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
- 三、全國工業總會於 9 月發布白皮書針對歐盟碳邊境機制下我國政府的因應方向提出 5 點建議：第一，政府應協助產業及時掌握歐美碳邊境關稅對產業影響；第二，探討世界貿易組織 (WTO) 現行法規與碳關稅制度可能的衝突與斷裂。第三，擴大匡列台灣環境產品範圍；第四，完備台灣碳排放法規；第五，積極協助業者購得綠電、參與碳交易平台。
- 四、爰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我國於 2026 年前各階段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減碳措施進行規劃，並針對鋼鐵（含鋼鐵製品）、塑橡膠（含有機化學）、造紙與水泥等四種產業別妥善設計配套輔導措施。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10.10.04(一) 社福衛環委員會

一、「我國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

問題一、

自來水費帳單，都會標記民眾「用水」排放「二氧化碳」有多少公斤，2016 水利法修正三讀，加入「耗水費機制」，希望「用水大戶」能夠節能、節水與減碳！

請問經濟部，立法已經過了 6 年，「耗水費」何時上路？

問題二、

2021 上半年全台大缺水，許多業者為了自救，到處找水買水，而根據統計，國人每日生活用水共 289 公升，比 104 年多了 16 公升。

本席認為除了「經濟部」要改善「漏水率」的問題、加強水庫清淤。開徵「耗水費」後，有新的財源，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再繼續推動「節水產品補助」，「節水就能夠減碳」，一舉兩得！

請問經濟部的看法為何？2022 年會不會有「節水產品補助」？

問題三、

「2050 淨零碳排已是我國政府政策標」，而世界主要國家，如英國預計投入 4500 億新台幣，推動「綠色工業革命」，對抗氣候變遷。另外，日本推動「2050 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規劃約 5000 億新台幣「綠色基金」。

請問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看看其他國家的策略與預算，中華民國的「淨零排放」的預估要投入多少預算執行？

以目前我國的發電佔比，光電與風電的進度都大幅落後，經濟部要如何削減對煤炭的需求？

問題四、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 2006 年報告，「畜牧生產」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18%，這比全球運輸業所產生的排放量還要多。請問環保署是否認同上述數據？「環保署」是否有向「農委會」索取資料跨部門合作，以掌握我國農業部門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畜牧業「沼氣發電」被國際間認證，可與工業進行「碳抵減」活動，以協助工業減碳。請問，經濟部代表，為鼓勵沼氣發電發展，收購價會調整嗎？

問題五、

過去，經濟部推動過多次節能、節水補助，鼓勵民眾廠商汰換耗能耗水產品，改購買節能、節水設備。現在，也有貨物稅減免，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

但各個政策成效過於片段，無法了解目前成效，請經濟部會後提供本席書面資料，說明近 10 年「節能節水補助成果」！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1. 總統蔡英文已明確宣示「2050 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國家目標。並裁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必須以 2050 淨零碳排為努力目標。但蔡政府宣示的到底是「淨零排碳」還是「淨零排放」？淨零排碳只針對碳排放，但國際追求的是淨零排放，是針對溫室氣體。

國際能源署發布「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指出以目前各國的政策和減碳進度，要達成淨零排放目標難度很高。報告也提到要達到 2050 淨零排放，至少需做到 2030 年新車有 60% 為電動車，2035 年停止銷售新型內燃機乘用車，到 2040 年淘汰所有煤電廠和石油電廠，以我國交通現狀，是否有機會達成該目標？

2. 蔡政府目前的能源政策是「減煤增氣」，用天然氣電廠取代燃煤電廠，是我國發電的唯一選擇嗎？有非政府組織(循環台灣基金會)介紹淨零排放議題時提到，全球排放量約 55% 來自能源的製造和使用，45% 則和資源開採和產品製造加工過程相關。邁向淨零，無法只靠再生能源，必須同時採取能源和資源端的減碳措施。也有媒體報導，2019 年全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仍然創下歷史新高，與天然

氣使用量猛增有關。再生能源是中央政府能源製造的「主角」，但製造再生能源也將增加碳排，經濟部是否規劃「資源開採」上如何降低資源碳排，而不是高度使用再生能源，但製造再生能源卻未降低碳排。

3. 中國大陸因煤炭供應緊張大缺電，而台灣目前在能源轉型尚未完成，也高度依賴以燃煤為主的火力發電。雖然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長蘇紫雲指出，台灣現階段進口能源供應相對穩定。即使完全沒辦法有進口能源，國內仍擁有可以撐 1 年 8 個月的煤存量。但依照我們目前的能源政策，台灣處於戰爭邊緣，目前能源政策戰爭時是否足以供應？
4. 根據環保署 2020 年《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農業部門 018 年的 2,709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臺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0.91%。但農委會已於 9 月 1 日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做為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農業部門佔比相當低，然而農委會仍然積極規劃「淨零排放」，是否有實際效益，有關部會是否有相關規劃與建議？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1.10.04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

- 攸關台灣企業未來國際競爭與布局策略
- 對海運與航空貨運相關產業更是影響深遠
- 但政府迄今仍未有具體方案可供廠商參考，讓人擔憂相關措施是否產生新的貿易壁壘？
- 碳權制度是否可能進一步損及我廠商利益？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灣經濟型態是以中小企業外銷導向為主

- 缺乏財團和工商團體的中介機構，作為政府與企業之間的溝通橋梁。
- 歐盟積極推動措施帶來更大壓力，相關貿易條件和租稅手段，需要政府提供更中準的資訊與研析。



李貴敏 委員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回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賴香伶 羅美玲 周春米 沈發惠 曾銘宗 湯蕙禎 邱泰源

吳玉琴 陳以信 管碧玲 范 雲 洪申翰 邱顯智 溫玉霞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我們處理議程草案以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依今天上午院會通過的協商結論決定，從 10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重新開始質詢，所以原議程草案「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調整為「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主席：現在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1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外交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2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6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監察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阿勃勒（*Cassia fistula* L.）果實之使用限制」，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優惠配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6 人擬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5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3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主席：請登記委員發言，我們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對邱委員的提案有沒有異議？

費委員鴻泰：有。

主席：有異議那我們就來進行處理。

現在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場有 16 人。現在請贊成邱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有 10 位。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6 票。那我們多數通過的話，邱委員的提案我們就通過。報告事項跟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就通過。

跟大會補充報告，因為今天早上的院會我們沒有處理報告事項，所以我們補充宣告：一、本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一案，要增列第二次會議議事錄。二、原列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除了剛才審定的議案外，其餘遞延編入後續的會議。

另外，下禮拜一是 10 月 11 日，因為雙十節連假放假，所以第 5 次議程草案黨團增列的部分，要調整到這個禮拜五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請大家配合。

繼續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8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凌暉等為陳請暫停實施戶籍法之「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案。
- 2.張坤和為政黨法第二十六條條文有牴觸釋字第 499 號等解釋，陳請修法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3.美國電影協會為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案。
- 4.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為有關動物藥品為經濟動物使用，罰責太重，建請修法減輕罰則案。

（第 5 案至第 7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5.郭登昌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言案。
- 6.黃則惟、黃俊豪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案。
- 7.邱伊翎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案。

（第 8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8.王郁揚為檢送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20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林裕森為臺北關北松郵移字第 1040200372 號函扣留移工藥包事，請求國家賠償案。
- 2.彭淦和為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涉嫌偽造文書及違法判決事陳情案。
- 3.黃耀炯為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 61497 號案陳情案。
- 4.李慧曦為就登載不實等對新北地方法院院長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等案。

- 5.李慧曦為對台灣高等法院院長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案。
 - 6.李慧曦為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程序違法 and 登載不實告發案。
 - 7.何冠蒨為陳請返還 80 年徵收之中和員山子段土地案。
 - 8.林朝枝為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萬興大樓部分所有權人，仗勢基地使用坪數優勢強迫小分區住戶繳交公基金、管理費及修繕費案。
 - 9.王炫明等為請軍方補償王育騏醫療費、心理療癒費、失能工作損失看護費及精神損傷等費用案。
 - 10.黃金貴為針對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土地遭分割及徵收乙案，提出抗告被駁回陳情案。
 - 11.陳獻宗為台中市政府土地徵收案，被徵收人權益受損事陳情案。
 - 12.鍾燕玉為太極門稅務案，陳請還其清白案。
 - 13.徐鳳英為太極門稅務案，陳請撤銷稅單還其清白案。
 - 14.李宗潔為太極門稅務案，陳請歸還太極門土地案。
 - 15.陳吉村為太極門稅務案，陳請撤銷稅單，歸還太極門土地案。
 - 16.蕭添發為太極門稅務案，陳請還其清白案。
 - 17.張素美為太極門稅務案，陳請撤銷稅單，歸還太極門土地案。
 - 18.古瑞燕為陳請平反太極門稅務案。
 - 19.羅桂香為陳請平反太極門稅務案。
 - 20.范春桃為就 109 年度他字第 2451 號案，陳請重啟調查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許勝雄等為陳請總統對毒品案件之監獄受刑人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擬函轉總統府）
 - 2.劉文澤為中國有毒疑慮岩棉大量低價傾銷來台，建請政府重視其對我國人健康之危害，特提出建議案。（擬函轉經濟部）
 - 3.曾敬明等為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第 19 屆董事選舉法律適用疑義等事，陳請主管機關釐清案。（擬函轉教育部）
 - 4.陳歐珀委員等為檢送高鐵宜蘭設站意見書案。（擬函轉交通部）
-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邱顯智 莊瑞雄 張宏陸 吳怡玓 王美惠 管碧玲 吳琪銘
湯蕙禎 魯明哲 林思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劉權豪 劉世芳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張其祿 孔文吉 賴惠員 陳歐珀 呂玉玲 羅明才
李貴敏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傅崐萁 張育美
廖婉汝 高嘉瑜 賴瑞隆 葉毓蘭 陳亭妃 蔡易餘 廖國棟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賴錦琬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羅美玲、邱顯智、莊瑞雄、張宏陸、吳怡玓、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管碧玲、吳琪銘、魯明哲、林文瑞、林為洲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賴錦琮、法務部參事郭棋湧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第一百十五條，除將第一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文字，修正為「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百條，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條，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6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7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在開始詢答之前，召委有幾句話要講，我們今天排的議程主要是針對行政區劃，我國的行政區劃分的現況檢討，還有行政區劃的標準、未來規劃以及效益的評估。另外一個主題是行政院解凍案。

今天會排這個議程，最主要就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行政區到底要如何重新劃分？到底哪個縣市要合併？哪個地區要升格？大家討論得非常踴躍，包括我所在的選區新竹縣市也都在密切地討論，所以我特別排了這個專報。主要就是說，也許這是一個時機，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臺灣在過去幾十年大家一直想要解決的一個問題，簡單講就叫做行政二級，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這樣兩級政府的確立。經過幾十年大家的努力，現在的實況是有六都以及其他 16 個縣市的地方政府，他們的層級是不太一樣的，這個一直是大家爭議的焦點。簡單講叫做富都窮縣，就是六都不管在統籌分配款、稅款的分配方面，或是中央補助款都比其他的 16 縣市所分配的來得多很多，造成富都窮縣的狀況。

最近大家熱烈的討論，我覺得倒是一個好的時機，大家一起來面對，是不是有機會、有這樣的機緣，讓臺灣、讓中華民國將來真正成為一個完整的兩級政府，中央、地方兩級政府，地方不再分都、縣、市，當然名稱可以不同，但是他們的層級是一致的，我們希望達到這樣的目標。其實大家都知道，要往這個目標邁進，大概有幾個法案要去處理，今天我們排的專報就是第一個要面對的法案，所謂的行政區劃程序法，現在已經講了很多年，然後在行政院也有草案了，但是一直遲遲沒有修法的進度，所以我們今天邁開第一步，一定要讓行政區劃程序法以及地方制度法都能夠法制化完整之後，我們才有辦法來處理真正的臺灣兩級政府，不再有富都窮縣的狀況，這是我簡單的說明。

接著我們就開始詢答，現在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一併報告解凍案及專題報告的內容。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以及在場的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到貴委員會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來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

承蒙剛剛主席所說，臺灣必須要邁向二級政府這樣的理想跟理念，在這樣子的一個理念的前提下，當然現在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應該由中央立法然後來執行。過去行政區劃，確實是沒有以行政區劃為名的這樣一個法律規範，所以早在 1993 年的時候，行政院就曾經擬了所謂的「行政區劃法」送立法院審議，可是這個法從 1992 年、1993 年開始，然後歷經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到 2018 年五度進出立法院，都沒有辦法通過而被退回行政院，所以這個法歷經了大概 28 年，五度進出立法院都沒有辦法通過。現在雖然最新的版本，內政部已經送到行政院來，名稱也改成所謂的「行政區劃程序法」，不過在所謂的行政區劃程序法這樣子的狀況下，目前還有很多的法案內容看起來在實際執行上會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行政院目前對這個法案是非常審慎以對。

這個問題也凸顯行政區劃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且困難度高的問題，它可能不全然只是法律程序的問題就可以解決，甚至連立一個程序法都相當的困難，所以這是一個我們必須面對的政治現實。我們回顧歷史，臺灣從 1950 年代實施地方自治以後，大概只有在 1967 年跟 1979 年分別單獨升格臺北市跟高雄市，之後最大規模的一次改制就是發生在 2009 年馬前總統執政的時候，當時立法院朝野合作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條跟第七條之一的修正案，把人口從 200 萬人下修至 125 萬人，通過朝野協商。在這之前，在更早的 2000 年，行政院也曾經送過下修人口至 100 萬人的修正案。而在 2008 年、2009 年的修法，當時修法通過是經由朝野協商而產生的，內政部隨後審核，先通過臺中縣、市的合併升格，臺北縣單獨升格為新北市，以及高雄縣、市合併升格這三個案子。最後，當時要一起升格的桃園市並沒有通過內政部的審議，而是由行政院在審酌情況下，主導通過的臺南縣、市的合併升格案，當時的臺南跟高雄是民進黨執政。所以如果真正要進行所謂的縣市升格合併或是行政區劃的作為，這樣的歷史過程也凸顯這個議題不是只有考慮民意，朝野能不能攜手合作也是非常關鍵的一個因素。

最後我們要補充，目前關於縣市合併升格的倡議相當多，包括主席的家鄉，也凸顯時代變遷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下所產生行政區劃問題的迫切性。本院樂見這樣的討論，我們也會衡酌輿論民意以及現行的法制，審慎全盤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亦對於委員關切行政區劃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有關行政區劃的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壹、行政區劃的現況檢討

行政區劃是因應行政管理需要，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行政區域之分級劃分，並在各區域內設置立法及行政機關（構）。自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後，臺灣地區行政區域未曾作大幅度變動，然而，隨著人口逐漸成長，都市型態轉變，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基於謀求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強化城市競爭力考量，始逐步研議調整行政區域，如：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於 56 年、68 年升格為直轄市，嘉義市及新竹市於 71 年升格為省轄市。

其後，為配合國土空間治理與區域整合發展，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增列改制直轄市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直轄市，103 年桃園市亦升格直轄市，目前臺灣行政區域計有 6 直轄市、16 縣（市）、368 鄉（鎮、市、區）。

近年，行政區劃議題廣泛引起社會各界關注，部分學者主張，現行地方財政資源過度集中，直轄市對於人口、資源、產業及建設具有磁吸效應，恐使部分縣市被邊緣化，建議推動生活圈的跨域合作；部分學者專家則從共同生活圈為出發點，提出不同的行政區劃建議方案。此外，部分直轄市政府提出意見，盼能適度整併轄內「區」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行政資源，強化地方治理能量。大家也了解捷運跨縣市，尤其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這就是區域合作最好的規劃，也向大家做此說明。惟行政區域合併或調整作業，目前尚無明確法律依據，仍有待「

行政區劃程序法」完成立法程序。

貳、行政區劃標準

誠如前述，由於城鄉環境不同、產業集中發展，公共建設興建、交通運輸完善及民眾生活追求，致區域間人口快速流動，人口分布與都市型態產生劇烈變化，難以單純採人口多寡及面積規模作為行政區劃之參考標準。再者，行政區劃涉及國家總體資源之合理配置，亦影響區域未來發展，除須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外，並應考量財政收支、公民民意、人口規模、資源合理分配、族群文化、產業發展、生活圈、選舉區劃分等因素進行總體評估，再依公平合理之制度擬訂計畫、審議及核定。上述有關行政區劃應考量因素、法定作業程序及民眾參與機制，均已納入「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明確規範。在此也向委員們報告，現在我們把「行政區劃法」改為「行政區劃程序法」，亦即我們只規定程序，所以並未表示這個法律就要去調整區域，為避免相關誤會，因此我們特別加入「程序」二字。此部法律也已經五度進出立法院，所以一樣會因大家考慮不同的角度，而有所難度。

參、行政區劃的規劃與效益評估

臺灣未來的「行政區劃」應在資源利用效率、行政效能、社會公平、環境保護和全球競爭力之間，尋求平衡，依據國土空間發展藍圖及區域治理單元，引導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形塑。然而，為避免影響政府施政，造成政治經濟的動盪，行政區劃不宜採一步到位，應由下而上循序推動，不過我們曾經也有過由上而下相關的考量，剛才行政院報告也提到，譬如臺南市，就是跟這個方向會有不一樣，但是達成的效果應該都是考量相關的經濟、文化、社會發展等等，所考慮的因素應該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應該以充分建立共識為前提，鼓勵各個區域在跨區域的合作，再來進行行政區的調整等等，以這個方向，大家一起來做相關的努力。採逐步重整方式，時間進程上，宜以充分建立共識為前提，鼓勵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先建立跨域合作再進行行政區域調整。

基此，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區域均衡發展，本部以完備法制為優先策略，持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立法工作，同時蒐集各方意見進行研析，並配合未來國土空間整體規劃，於地方民意獲致共識基礎下，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項專題，報告如後。

按行政區劃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部為建構完整、公開及合理的行政區劃法律制度，已研擬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有關行政區劃之未來規劃及法律制度之建構，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鑑於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會因行政區劃而變動，有關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完成選舉投票期限，以及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

為直轄市相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劃分等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及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 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三、有關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公告及劃分應考量因素，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四、有關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完成選舉投票期限，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 10 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 1 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有關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完成選舉投票期限，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係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鑑於行政區劃、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以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等業務，均係內政部主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係該部主管法律，有關行政區劃所涉公職人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完成選舉投票之期限等規定，建議由內政部審酌行政區劃相關法

律立法進度，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相關規定，得於該法增列行政區劃相關配套規定，另就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外之行政區劃涉及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者，有關立法委員分配名額計算及劃分選舉區之處理規定，予以規範，本會亦將適時提供建議修法意見，俾利選務機關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謝謝李部長。接下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效益評估提出專案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行政區劃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等事項，表達由衷感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規定，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鄉長（區長），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目前已有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已開始實施鄉級民族區域自治；同時，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亦明確規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當中，只要當地原住民人口達到一定人數，或當地具有山地鄉（區）時，就應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保障席次，讓原住民族實質參與各項施政作為。

因此，地方制度法對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雖固然已有相應規範，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對原住民族之地方參政權益已有相關保障，但改制直轄市後各區行政區域若再行調整時，針對直轄市內各區行政區域，允宜進行整體規劃調整作業，審議檢討之過程中亦建請大院將原住民族已實施鄉級民族區域自治之現制，以及原住民族已有之政治參與權綜合納入考量，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方參政權益、民族自治權益暨維護族際關係。

此外，因地球溫室效應，極端氣候導致災害，造成部分部落需遷移至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區域，被迫脫離原鄉以致族人喪失部落原有權益，如原住民族地區政治參與、土地開發利用的諮商同意等。因此，針對部分脫離原住民族地區之遷村部落，有論者建議檢討調整行政區域，使重新劃入原屬鄉（鎮、市、區）等節，大院審議行政區劃之相關法案時，亦請納入綜合研議範疇。

綜上報告，敬請貴委員會指教支持。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內政委員會邀請本會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縣市合併或縣市改制主要涉及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本會原則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所提內容。以下謹就本會強化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相關措施，進行報告：

壹、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公共建設布局

一、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加強在地連結

為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自 105 年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做為三大策略主軸，透過策略性產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而在 5+2 產業發展的基礎上，政府將持續深化發展各地方產業聚落，透過產業策略結合地方人才及資源，帶動各區域高值化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厚植區域競爭力

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匡列 8,400 億元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將加強數位化及 5G 基礎建設與應用並行，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建構便捷完善及智慧化公共運輸系統，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及資源流通效能；另著重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城鄉基層建設，全面鋪建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之根基，讓人民有感。

三、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

賡續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在花東及離島基金的持續投入下，透過擬訂整體發展計畫及辦理公共建設。本會將持續秉持國家發展的高度，統整各部會之力量辦理花東及離島事務，以提升各面向公共服務的普及性及便利性。

貳、賡續支持縣市跨域合作

區域地方政府合作之深化，對強化區域整體競爭力、提升公共資源利用效率、解決區域競合議題及平衡區域內城鄉發展均有助益，本會對於現行各區域之縣市合作平台持續運作，均樂觀其成，並持續支持。

目前各縣（市）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未來公共建設將以上述整體空間規劃為後盾，並加強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俾使中央與地方的資源投入的方向一致，引導資源投入最適順序與區位。

參、全面推動地方創生，均衡城鄉發展

行政院自 108 年起全面推動地方創生，由本會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會同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參與，積極發掘地方特色，透過科技導入、結合企業投資，發展地方經濟，促使青年留鄉或返鄉，並引導政府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及適當配套建設，逐步促進首都減壓，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肆、結語

推動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為長期之工作，本會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並期透過國土計畫及縣市合作進行跨域整體規劃及公共建設，整合部會資源推動地方創生，以均衡城鄉發展並減緩偏鄉人口外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行政區劃之調整，涉及層面相當廣泛，且涉及相關法律修正問題，俟相關方向確定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政策，並與相關機關溝通，適時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貳、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除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另搭配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予以調劑，如加計 101 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99 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新臺幣 1,200 億元以上。未來本部亦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合作，盡力協助地方取得適足施政財源，併予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行政區域的新設、廢止或調整，會影響各級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以及財政取得的範圍，因此如果行政區域變動，也會影響中央對地方之財政分配。以下謹就現行中央對地方財政分配機制，簡要說明如下：

壹、現行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原則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及調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盈虛，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施政所需財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不低於改制基準年水準。

貳、近年來因應地方區域變動之相關措施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並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99 年度改制基準年獲配水準。

復因應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由準直轄市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爰財源保障基準年由 99 年度改為 103 年度，財政部亦再次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

參、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近年來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均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外，並逐年穩定成長，以 111 年度為例，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規模為 5,159 億元，較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大幅增加 1,108 億元，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之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肆、結語

因應近年來地方區域變動等環境變遷，中央係於現行法令規範下，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相關機制，挹注地方施政所需財源，爰未來倘行政區域有所變動，本總處將配合審酌中央與地方財政狀況，適時檢討現行補助制度，並盡力維持各直轄市與縣市獲配財源之穩定性，以兼顧中央財政健全與地方發展需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做以下宣告，今天有內政部、中選會的立法計畫，也請大家參考，列入紀錄。

內政部立法計畫：

110.10.1 製表

編號	法案名稱	制定或修正主要內容
1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1.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 2. 配合本部職掌業務調整，修正本法相關條文。
2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1. 依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本部設消防署，組織以法律定之。 2. 修正本條例名稱。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依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本部設國土管理署，組織以法律定之。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依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本部設國家公園署，組織以法律定之。
5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1.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及「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 2. 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3. 被害人保護： (1)警察預防危害機制。 (2)法院保護令制度。
6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經審認後，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至於依法不得更名登記者，則囑託限制登記，於條例施行期間內，限制登記名義人不得任意處分不動產，以保全宗教團體財產。
7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審查、施工勘驗與竣工查驗。 2. 增訂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3. 增訂原有合法房屋供公眾使用，達一定規模且供營業使用者，未依規定補照者，增訂處罰規定。
8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 增訂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及執業方式。 2. 增訂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變更登記及撤銷、廢止等規定。

		3.增訂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規定及社會責任。 4.增訂消防設備人員籌組公會及其運作之規定。 5.增訂消防設備人員違法之處罰規定。
9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及其職責。 2.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或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規定提升至法位階。 3.營業場所違反消防設備或防火管理規定者，得逕予裁罰，並提高罰鍰金額。
10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	1.加強全民防災教育。 2.培訓居民自主防災。 3.災民之重建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4.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致人死傷者相關免責規定。
11	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明確浮覆地之法律關係，避免久懸未決不利土地利用處分。 2.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62號解釋，修正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多數決之適用範圍、受讓人之資格、優先購買權之強化等處理機制。 3.為釐清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修正登記損害賠償責任採推定過失責任。
12	土地法施行法第2條修正草案	規範土地法第34條之1至第34條之3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
13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地評會委員組成。 2.修正配偶贈與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增值稅時原地價認定。 3.增訂自益信託於信託關係中發生死亡時之土地增值稅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 4.依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定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核發辦法之授權規定。
14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標售次數由2次增加為3次。 2.囑託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 3.神明會因繼承產生會員或信徒變動者，申請更正時免附同意書。 4.修正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報同一主體證明之要件。
15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2.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釐清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 3.擴大補償對象；賠償依國家賠償法。
16	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定明政黨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

		2.黨員或黨員代表應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增列處罰政黨負責人罰鍰之規定。
17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	1.增訂建築師可設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及相關配套規定，及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相關設計圖說書件應盡妥善保管責任。 2.增訂外國建築師應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配合規定。 3.修正建築師之懲戒規定。 4.修正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歧視性文字。
18	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	1.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公會。 2.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 3.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
19	社會團體法草案	1.成立社會團體由「許可制」改採「登記制」。 2.治理鬆綁，尊重團體自治。 3.財務資訊公開，強化公共監督。 4.促進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發展，提供培力措施。
2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刪除受監護宣告無選舉權之規定。 2.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 3.增訂選舉、罷免賭博罪。 4.強化地方民代當選人缺額遞補規範。 5.防杜境外資金影響選舉。
2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刪除受監護宣告無選舉權之規定。 2.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及其罰則。 3.增訂選舉、罷免賭博罪。 4.擴大政黨連坐處罰適用對象及事由。 5.防杜境外資金影響選舉。
22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	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並明定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國家報告及任擇議定書國家防制機制之職權。
23	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	1.明定行政區劃之原因、調整方式、考量因素及程序等行政區劃法律機制。 2.作為辦理各級行政區劃作業之依據。
24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	1.建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機制。

		2. 刪除政治團體相關規定。 3. 增列受理申報機關廢止政黨、擬參選人之專戶許可規定。 4. 增列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停收政治獻金之處理機制。 5. 增列受贈者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時，應記載於會計報告書規定。
25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配合外國人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 2. 強化家庭團聚權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增修外配得於居留原因消失後繼續居留。 3. 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增訂得留置調查對象理由及提高違反相關移民法刑責及罰鍰。 4. 配合律師法修正，增列我國律師得辦理移民服務。
2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輛重大政策，修正部分條文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
27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增訂高專人才申請歸化免除居留年限規定。 2. 增訂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須繳納規費。 3. 增訂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福機關(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立法計畫資料(共 2 案)

110.10.4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制定或修正之目的(重點)	承辦單位	備註
1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修正第 15 條規定，明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投票複決之程序及排除適用條款。 二、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至第 20 條之 3，為避免因不實廣告影響公民投票結果，破壞公民投票公正性，爰就公民投票廣告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期以與兩選罷法之修正方向一致。 三、修正條文第 24 條，為利調度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爰明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不受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比例規定之限制。	法政處	
2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	110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一、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須花費時間、金錢，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依上開規定，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用。	選務處	

			二、揆諸民主先進國家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係依各國國情，採行多元投票方式，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服務不同需求之投票權人，保障其投票權益。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考量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不在籍投票則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機制係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爰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2 分）副秘書長早、部長早。剛聽了 2 位的報告，秘書長對於推動行政區劃法或是行政區劃程序法的說法是要謹慎評估；部長則是認為是要由下往上循序推動。基本上因為臺灣的區域劃分呈現六都、非六都的狀況，大家都非常清楚，導致中央統籌分配不均，更加大了城鄉差距，甚至貧富差距的狀況。

最近柯總召有提到針對新竹縣市合併的部分，他說合併升格有助於未來城市的發展，但因為新竹縣市加起來的人口不足地方制度法第四條 125 萬人的門檻，所以他認為只要修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把 125 萬人改成 100 萬人，且時間上也趕得及明年的地方選舉，只不過仍待討論。請教副秘書長，行政院對於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樂見這樣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行政院會不會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修法？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會審慎且全盤考慮。

邱委員顯智：審慎且全盤考慮的考量，你會不會提出？問題是你的態度是什麼？院方的態度是什麼？會因為一縣一市一人，片面下修直轄市升格的門檻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會審慎且全盤考慮所有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還沒有決定？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很清楚，你是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針對這個部分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主管機關，這個委員你知道的。

邱委員顯智：是。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內政部之前並沒有在討論升格的問題，我們是在討論行政區劃程序法方面的問題，現在這個問題出來了。

邱委員顯智：行政區劃法是行政區劃法，我現在是在問地方制度法？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的態度還是一樣尊重大家的討論，也樂觀看到大家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

邱委員顯智：現在大家要知道你作為主管機關的態度是什麼？這很簡單啊！部長要不要因為一縣一市一人去把 125 萬人修改到 100 萬人，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要先把前提要件設定好之後才問我答案，這樣我很難回答。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問你，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把 125 萬人修改到 100 萬人，你是否支持？

徐部長國勇：現在委員們有這個意見，我們內部也開始有做相關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你的態度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並沒有前提要件是不是一縣一市一人或是兩縣兩市兩人，沒有這些啦！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態度啦？我現在要問你的態度啦！

徐部長國勇：我的態度是尊重大家的意見，然後依法辦理。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法律人，法律是針對一般的人、抽象的事物，不是針對特定的人，是具體的事物，這你很清楚。是不是因為新竹縣市加起來不到 125 萬人，所以我們要因為新竹縣市的合併去修改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把它改成 100 萬人，部長你的態度為何？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委員們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部長你的態度啦！

徐部長國勇：你不能要我現在把態度表達出來，是或不是？我不會這樣表示，我會傾聽大家的意見，大家的意見還沒有全部完善表達之前，你要我馬上表現態度出來，我是代表政府的立場，我不能用我個人的態度來講我的立場。

邱委員顯智：政府的考量點是 125 萬人到 100 萬人……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廣徵大家的意見，聽聽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當然那個意見不會說是為了一人一縣一市去修嘛！對不對？意見不會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現在也有相關的委員表達同意，有贊成的意見，也有委員反對，像我知道你可能就會反對……

邱委員顯智：你到現在連這麼簡單的題目，125 萬人到 100 萬人……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不是簡單的題目。

邱委員顯智：簡單來說，應不應該因為一人一縣一市去修法？

徐部長國勇：我不做前提的設定，因為你做這個前提設定就是要我跳進去反對誰誰誰，我不會這樣跟你說。

邱委員顯智：法律是針對一般抽象你也很清楚啊！沒關係啦！下一個。

徐部長國勇：是啊！但是你講的這個就是不抽象，就是具體了嘛！

邱委員顯智：修法之後還要過五關、斬六將。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你剛剛講由下而上循序推動。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的希望。

邱委員顯智：對，大家聽了之後當然都會贊成，但是這茲事體大。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也有……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問你，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要合併升格只有兩條路徑，一個是第二項，縣（市）經過縣（市）議會同意，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這是一個方向；第一項是內政部主動提出合併升格。請問內政部會採取第一項的主動提出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採第一項也需要法律依據，現在沒有這個法律。

邱委員顯智：所以地方制度法……

徐部長國勇：地方制度法還沒有修正完成，我根本從來不考慮第一項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還是要問一下你的態度嘛！地方現在是覺得……

徐部長國勇：我的態度是修法完成以後再來聽大家的意見。修法沒有完成之前，我不表達態度。

邱委員顯智：等到修法完成之後，部長你這樣閃躲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閃躲，我是很明確的表達。

邱委員顯智：一個是你要主動表達升格，這是「你」！你要去承擔。

徐部長國勇：主動需要法律依據。

邱委員顯智：或者是說要尊重縣（市）政府的改制提案權。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有法律依據，我無從主動表達。

邱委員顯智：如果改了之後？

徐部長國勇：如果改了之後我們再來表達。

邱委員顯智：如果改了你沒辦法回答。

徐部長國勇：不是，改了以後我們就有態度。

邱委員顯智：那你的態度呢？

徐部長國勇：你還沒有改，我怎麼會有態度呢？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要告訴大家要由下而上循序推動，你這裡是這樣寫。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第二項的規定，但是第一項的規定，你要改法律，之後我才能表達。

邱委員顯智：OK，所以按照你的報告，你會尊重大家採第二項的規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會尊重法律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你這邊寫由下而上，那這樣就變成由上而下了。

徐部長國勇：第二項就是這樣嘛！第一項是如果立委把這個法律給改了，那就是另外一回事。

邱委員顯智：因為按照你今天的報告，你應該是要尊重大家由下而上。

徐部長國勇：法律是這樣規定，第二項是這樣規定的，第一項就看大家要怎麼改。

邱委員顯智：再者，你今天談到行政區劃程序法，通篇都在談這個，行政院也是。請問內政部是不是同意在行政區劃程序法完成立法前，不會草率地調整行政區劃？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說明，行政區劃程序法其實要做的是縣縣合併還是縣，或者是鄉鄉合併還是鄉的這些問題。如果是要合併升格的話，地方制度法已經有規定了。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從頭到尾你說了什麼？你都在說本部以完備法制為優先策略，你的第一個優先策略應該是要完備這些法制。

徐部長國勇：所以，現在有個概念也要讓全國民眾了解，行政區劃程序法是在解決程序的問題，如果有哪個縣要跟哪個市合併，例如新北市跟臺北市要合併，是類似這些行政區合併的程序而已，大家可以再來討論，所以不要把這個……

邱委員顯智：你來看一下你的報告，你現在一直閃躲，你是從頭到尾……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閃躲，我是直接正面對決，哪有閃躲！

邱委員顯智：於地方民意獲致共識基礎下，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你的立場是這樣嘛！

徐部長國勇：我的立場是，我們已將行政區劃程序法送到行政院。

邱委員顯智：是，完備法制是優先策略。

徐部長國勇：完備法制之後，有些縣跟縣合併起來還是縣，就依照這個法律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照你寫的唸一遍，配合未來國土空間的整體規劃，於地方民意獲致共識基礎下，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嘛！

徐部長國勇：當然。

邱委員顯智：沒錯吧？而不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

徐部長國勇：其實剛剛講的第二項就是由下而上，如果是第一項就可以由上而下，這是兩條路，但是如果提到……

邱委員顯智：從你的這個報告，這是你自己寫的，你是會選第二項由下而上去推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在講的是第二項，但是如果有提到竹竹的話，這是第一項，第一項你們要先立法通過，我才能夠去表達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就問你，對地方制度法修法的態度是什麼啊！你又講說要尊重大家意見，你是部長！你是主管機關！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有看到任何法案啊！你現在要我表達意見？

邱委員顯智：還沒有看到任何法案，但這個議題已經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議題是已經出來了，我們內部也有在討論，但是討論沒有完成之前，我不能先講出去來表達立場，我不能這樣定案。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討論地方制度法第三條，到現在還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其實部長很清楚，到底我們現在是廢省了沒？1997 年凍省、精省；1998 年「省」移出地方自治團體；2018 年省級機關預算歸零與去任務化。

現在問題是地方制度法第三條還在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一邊是直轄市，一邊是另外一個世界，對不對？到底何時要完成廢省，終結直轄市跟一般縣市這個二元不平等的制度？

徐部長國勇：其實從以前到現在，現在實質上就是沒有省了，這很清楚的，現在實質上哪裡有省，沒有啊！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問你第三條這個問題，這可以表態了吧？你說第四條都沒有看到所以無法表態，第三條你可以表態了吧？我們要有一個態度啊！

徐部長國勇：省的部分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省已經沒有任何功能存在了，現在哪個地方有省的功能，沒有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是沒有省的情況，但是現在還有直轄市跟一般縣市不平等的問題，部長你覺得這合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一些政治的問題，像這就是當時為了不要廢省所以掛個名字在那裡，事實上省都已經不存在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一個臺灣有兩個世界，直轄市跟一般縣市，你覺得這合理嗎？需要調整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是不太合理，很多要調整的地方，這個是實質問題我當然可以回答。

邱委員顯智：是啊！部長，這其實很簡單，大家也都很清楚，因為二元不平等制度是不合理的，才會導致現在一般縣市想要合併升格。你作為一個主管機關，應該要通盤考量。

徐部長國勇：這是當然的，這個要通盤考量是合理的，應該要這樣子沒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要通盤考量？

徐部長國勇：當然。

邱委員顯智：不應該針對一縣一市。

徐部長國勇：通盤考量是我們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你要怎麼通盤考量？對第三條要不要通盤考量？因為你的報告只有提到行政區劃法。

徐部長國勇：第三條提到省的問題，省現在就已經不存在，已經沒有討論的意義。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因為寫在上面，所以才導致今天這個二元不平等的狀況，我們要嚴肅的思考是不是應該一律平等對待所有縣市，這才是最基本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委員提出要修改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的話，我們也會樂觀其成。

邱委員顯智：你願不願意去做這樣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於這部分暫時還在討論，內政部本身沒有要修地方制度法這方面的政策及計畫。但是今天既然這個問題被拿出來討論，我們就展開胸襟，大家來看看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但是應該是一個通盤的、一般性的考量，並且適用全臺灣的。

徐部長國勇：關於任何的修法，我們的考量絕對都是通盤考量。

主席：已經超過 3 分鐘了，我們下次再來討論，謝謝委員。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5 分）部長，我們氣氛先緩和一下，調整一下次序。上個禮拜在這裡我就請教過內政部次長，針對我們臺灣籃球隊這些外籍球員歸化的問題。臺灣籃協的國家隊極需要這些高大禁區的歸化球員來提升競爭力。他們希望政府或是各界一起來幫忙，次長在委員會的答覆是他樂觀其成。

本席在上個禮拜也正式送出國籍法的修正提案。其實我認為就算用最快速的方式來修法，都來不及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一直期待可以用殊勳的方式來處理，也得到內政部表示樂觀其成的態度。

上禮拜內政部、體育署也跟籃協召開了討論會，最後是決議循當年戴維斯歸化的模式，用殊勳的方式提出申請，昨天就送出去了。籃協也發了一個新聞稿，部長昨天應該有看到這個新聞稿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有看到。

莊委員瑞雄：給你看一下他們跟公民記者的對話，阿提諾說，這一切的過程非常漫長，打從 2018 年 11 月首度提及歸化以來，球迷就很期待這樁美事，不斷地私訊他、鼓勵他，但是在完成歸化程序前，他也沒辦法去講太多，現在獲得突破性的進展，對他來講，他認為是夢想成真，他非

常興奮，這一切都太夢幻了，他迫不及待成為中華隊的一分子。

其實我看了這些他跟記者的對話之後，我相信一般球迷看到他那一份對臺灣的認同感，很多籃球迷一定都會迫不及待希望他能來加入我們臺灣的隊伍，他本身也盼望成為我們國家隊的一員。

請教部長，11 月比賽就開始了，今年男籃未來的國際賽事包括今年 11 月的世界盃亞太區資格賽第一階段及 2022 年 2 月亞太區資格賽、6 月世界盃亞太區資格賽第三階段，很快的就會碰到 11 月亞太區資格賽。部長你一定沒有想到我們臺灣籃球最後的一個推手落在你的身上。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委員啦！

莊委員瑞雄：不要這麼說，大家一起來。現在籃協及體育署都沒問題，你們次長跟我說樂觀其成。

徐部長國勇：那不是吹牛，我們是真的要做。

莊委員瑞雄：是真的要做吧？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質詢很有意義，且對我們臺灣整個籃球的發展很有幫助，你的建議非常好，所以這不是吹牛。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不用互捧，結論是來不來得及？

徐部長國勇：樂觀其成，我來趕。

莊委員瑞雄：你來趕，可以來得及嗎？

徐部長國勇：我儘量趕。

莊委員瑞雄：上一次也是說樂觀其成，部長都來了，不是更應該趕快做？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在做了，我也說在趕了。

莊委員瑞雄：你要說使命必達，不是樂觀其成，次長都已經樂觀其成了，你還繼續樂觀其成？

徐部長國勇：我的部分我使命必達，因為這涉及到審議委員會，我要去溝通。

莊委員瑞雄：溝通一下，快一點。

徐部長國勇：對啦！已經在做了。

莊委員瑞雄：趕在 11 月，溝通協調你最厲害。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這樣褒獎我，壓力很大。

莊委員瑞雄：大家來促成美事一樁，你看那個白色巨塔，他們一直抱怨沒有一個高大的球員，在禁區那邊可以多一個身材比較好的，變成整個球隊的競爭力會提升。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做這個，看的不是只有籃球，而是臺灣整體對於人才的吸引力。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徐部長國勇：臺灣不但在籃球、體育、文化及經濟發展，都可以吸引全世界的好人才來臺灣。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一定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本席提出國籍法的修正法案，不是只有針對這一些籃球外籍人員的規劃。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莊委員瑞雄：還包括技術人員，但是迫在眉睫的就是下個月的比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才用殊勳，剛才我也跟委員說會趕趕看。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接下來全部的壓力全部在你身上。現在換全臺灣各界對徐國勇樂觀其成，這樣好嗎？

徐部長國勇：不要啦！這樣壓力太大。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盡量把它拼過去。

再來，我們談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我相信部長在媒體上也有看到，屏東縣高樹鄉發生超商女店員被精神病患男子突襲挖眼，好險我看到長庚醫院也一直極力救治她，聽說現在眼睛應該沒有失明的危險，但是這件事造成無辜店員眼球破裂、鼻梁碎裂、甚至有腦震盪的現象，我看了實在很不忍，我本身住里港，這是發生在隔壁的高樹鄉，事後我就去找一些社福機構來幫助她，也找一些朋友去幫忙，但也是有人批評我說立法委員應該要修法等等，我們都很清楚這會碰到責任能力的問題，有的人說精神病患這樣就要把他關到死、判死刑，有時候有理講不清。

徐部長國勇：剛才委員講的就是有關法律面，因為過去制定的法律就是這樣，所以就牽涉到修法相關問題，你講到責任能力一般是聽不懂的。

莊委員瑞雄：是。

徐部長國勇：所謂的責任能力就是這個人能不能負擔責任的資格，能力兩個字就是資格，你也是律師、也是臺大法律系畢業的博士，所以你很清楚，但是一般民眾聽不懂責任能力，認為為什麼他可以不用負責任？等等的問題產生不一樣的錯誤認知，我們藉此機會剛好跟全國民眾解釋，當時刑法規定就是如此，這部分要透過修法、透過社會福利、社會安全網的建置使其更完整，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

莊委員瑞雄：全世界各國的刑法到最後的罪章裡面一定都會審酌這個人到底有沒有負擔罪責的能力？其精神狀態、年紀等等，全世界都有規定，但是這一些社會大眾就算知道，也會認為他會不會拿這個當藉口來脫免自己的罪責，也有這樣的討論，所以本席要問的是，其實這個狀況也倒不是單純法律上的問題，比如一個精神病患已送去醫院開藥，卻騎腳踏車在菜籃放一支菜刀，一直騎騎騎，店頭的人嚇也嚇死了，像這個時候不管地方也好或社福機構、衛福部、地方政府等等在這部分都有檢討加強的空間，可是民眾也會到警察局派出所報案檢舉他騎腳踏車在菜籃放一支菜刀。部長，我也認為像這樣與其最後被法院判別是精神病患沒有罪責能力，要送醫療機構，對於我們的警力在這部分，你有什麼樣的見解？是否應該來做個加強，比如警察機關如何和社福機構或醫療系統，大家一起有一個共同的預防制度，不然社會安全網在那裡就破了一個洞。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警察會全力配合比如衛福部、衛生局等相關社福機構，包括社工人員等等，我們會全力配合，這部分我們知道在法律規定上，就像你舉例一個人放一支菜刀在腳踏車上到處亂跑，就是無故攜帶凶器等等狀況，如何在社福法的構成要件上調整等等，我們也會來做相關考慮，我也會請警察機關就這方面來做犯罪預防等等。

莊委員瑞雄：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的是，這在地方上，其實這幾天部長也知道在網路上的討論很熱絡，對整個政府也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第一時間我馬上打電話給屏東的警察局長，也包括向警政署長說明這件事和社會安全網息息相關，馬上要跟衛福部做相關聯繫，他們第一時間也馬上處理，這一點也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其實也很簡單，你可以問問民眾有無報案紀錄或打電話？警察巡邏有沒有產生嚇阻效益，像高樹那種地方，超商也不是很多，有沒有被列為巡察重點？地方社政有沒有把當事人視為監控對象，像這些都是未爆彈，我們都唸了一堆書，然而實際落實時，有關社會安全網如何補足，及如何特別監控這些有高度風險的人，我期待內政部所管轄的警政機關真的要加強和社福機構、醫療系統聯繫「補破網」，實在經不起這邊又一件、那邊又一件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加強和相關機關的聯繫，來做防止犯罪的預防工作。

莊委員瑞雄：請部長強力要求，把洞補起來，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我們一定會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8 分）剛剛行政院何佩珊副秘書長有提到行政區劃法歷經 28 年五度進出立法院，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應該是當中有很多爭議和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行政院再次提出行政區劃法，就如剛剛副秘所講的一定要審慎評估、審慎考慮再來提出。本席認為除了行政區劃法之外，一大早邱顯智委員也提到為什麼有些縣市想要爭取合併、爭取升格，其實跟財劃法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先來看 109 年度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共有 2,398 億元，其中有七成以上都是撥到六都，剩下不到三成才由其他 16 縣市來做分配，我們可以看到資源分配真的非常不平均，早上徐國勇部長也有提到現行地方財政資源過度集中，直轄市對於人口、資源、產業及建設具有磁吸效應，六都拿了這麼多分配款當然就可以來進行建設，它的工作機會也可能就比較多，資源都集中在六都。現在已經形成以都會作為核心的生活圈，其他的 16 個縣市拿不到三成，所以為什麼我會提到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弱勢縣市越是弱勢。針對財劃法，請教次長，財劃法以後有沒有可能做調整，我們要一直這樣分配下去嗎？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財劃法其實一直都在修正，但是因為在大院審議的時候很難取得共識，所以送了好幾次都沒有通過，上一次送的時間是 101 年，當時審了很多次，開了很多次審查會，到最後因為各縣市都沒有共識，後來屆期不續審。這個案子還是持續在研議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儘量讓財源分配更加合理化。

羅委員美玲：以次長來看，目前的資源分配確實是不合理，也不公平，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直轄市和縣市的人口占比大概是 69%和 31%，直轄市分配的財源是 61.24%，縣市是 24%，所以就人口來看……

羅委員美玲：次長，當然我能夠瞭解，在統籌分配款中，人口是其中的主因之一，但是次長有沒有想過其實統籌分配款的不平均，也是造成人口分布不均，嚴重往直轄市移動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舉個例子，像南投縣的人口逐年減少，現在已經跌破了 50 萬人，年輕人都往大都會移動、往臺中市移動，我們本來希望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比如，臺中市，它可以拉抬其他縣市一起

發展，可是現在卻不是這樣，反而是這些弱勢縣市的人才被大都會磁吸過去，導致這些縣市的老年化更加嚴重，年輕人的流失也造成勞動力流失，次長怎麼看這種現象？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年輕人會往都會移動有很多因素，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工作機會在都會區，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未必與統籌分配稅款有關。

羅委員美玲：因為他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多，所以建設也多，資源多，當然工作機會也多，這是息息相關的，次長說這是沒有關係的，我不認同，我真的不認同。如果財劃法真的可以修正，我認為應該要做整體的檢討。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研議財劃法的修正，但是因為這個情況大概有點變化，上一次送到大院審議是 101 年，現在是 110 年，經過 9 年了，過去是兩都，現在已經變成六都，勞健保也已經改由中央負擔。而財劃法有很多指標，這些指標每次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各縣市也好，各委員都有不同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次長說這是 9 年前提出的，到現在為止，經過社會變遷，你們還沒有提出新的財劃法草案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一直都在研議當中，現在除了剛剛我講的那幾個因素之外，中央最近的……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要拜託財政部費心思。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

羅委員美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接下來要請教國發會副主委，關於區域重劃的討論，我們也不得不談到區域的合作平臺，到目前為止，全臺有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中臺灣區域合作發展平臺、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及離島區域合作平臺，請問副主委，你認為這些平臺的運作有沒有效果？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委員好。因為行政區域和生活圈是不完全 match 的，基於民眾生活方便等考量，透過區域合作平臺的方式來補足，希望公共議題能夠一致性地去處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整個區域平臺建構的部分，目前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自行發起，以國發會的角度來講是樂觀其成，甚至可以適時輔導協助。

羅委員美玲：國發會除了樂觀其成之外，你們在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整體來講，我們希望這些區域平臺對於區域內的共同議題能夠做一些討論，並作出一定的決定。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效果好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因為每個區域平臺的運作狀況都不完全一致，整體來講，有幾個區域平臺是相對成熟的，例如北臺對公共議題就做了比較完整的處理。

羅委員美玲：就我所看到的，我本身在中臺灣，因為都是由各縣市輪流主辦，我好像每次都看到時間到了，各縣市的縣市長就大家聚在一起喊個口號，回去之後就各自為政，不都是這種狀況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完全是這樣子，我說過因為那是縣市政府自己組合的東西，所以有時候會涉

及到縣市長重視的程度，而影響到整個成果。

羅委員美玲：這樣聽起來，國發會推動的力道好像是不足的，你們只是讓各縣市自主組成這個平臺，你們提供了什麼協助？有補助嗎？有資源嗎？你們之前有一個國建計畫，這個計畫還在進行當中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原來是有一些共通議題的研究案或等等會有一些補助，後來沒有編列類似的預算，但是假如確實有需要，我們會協調相關部會來提供一些資源。

羅委員美玲：我們講到區域重劃就一定提到這個平臺，可是不是每個平臺的運作都有真正的效果出來，離島區域合作平臺也是一樣，因為他們的土地是不相連的，所以也沒有所謂的共同生活圈，類似離島的情況，你們如何讓它有共同區域的願景？在這部分我們好像也看不到。就像剛才我提到的，這種情況在中部也是一樣，每次喊一下口號之後，各縣市長就回去做自己的事情，因為每個人有自己的政治目標、選票考量，加上整個經濟基礎也不一樣，由大家來做一個平臺，加上國發會推動的力道不足，我覺得看不到效果。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剛剛提到離島的部分，目前有一個離島推動會報，那是由中央在進行的，以離島基金的方式，對於離島部分除了各部會的資源挹注之外，如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透過離島基金的方式來做一些補充，讓它能夠做得更好。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9 分）部長好。臺灣的國土規劃包括行政區劃等等，如同剛剛羅委員講的，我們的生活圈和行政區劃都沒有很密切的重疊，這個問題由來已久、討論也久。請問部長，臺灣唯一沒有靠海的縣市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沒靠海的當然就是南投，剛剛羅委員……

張委員宏陸：是真的唯一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要看你怎麼解釋，但是如果以縣市來講的話……

張委員宏陸：如果以直轄市跟縣市來講，它真的是唯一嗎？

徐部長國勇：你要把臺北市加進去嗎？還是要把基隆市算進去？

張委員宏陸：我們基隆有靠海啦！

徐部長國勇：基隆有港口，對不起，我說的是嘉義市。

張委員宏陸：對啦！其實很多人誤會，講到全臺灣唯一不靠海的好像就是南投。

徐部長國勇：嘉義市的確被嘉義縣包圍住。

張委員宏陸：嘉義市也沒有啊！其實臺北市也沒有靠海啊！

徐部長國勇：臺北市事實上也是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啊！從地圖來看，臺北市沒有靠海啊！

徐部長國勇：但是大家都覺得臺北市離旁邊的基隆很近，好像都是它的範圍，但是南投距離海岸很遠，南投的民眾想看海要開車開很久。

張委員宏陸：對啊！南投離海邊很遠，要到山上才看得到。

徐部長國勇：對啊！

張委員宏陸：但很多人也誤會臺北市有靠海，其實沒有。

徐部長國勇：臺北市其實沒有，因為我做過臺北市的議員，所以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也做過新北市的民政局長，所以我知道臺北市沒靠海，它最多就到關渡，對不對？臺北市要海葬還要新北市來配合，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沒錯！當時包括藍色公路也是一樣。

張委員宏陸：對嘛！很多的行政區劃如果沒有把它講清楚，很多人會搞不清楚，我覺得這個問題由來已久，我提一個數據給部長、副主委參考一下。全臺灣面積最大的鄉是花蓮的秀林鄉，它有 1,641 平方公里，而整個臺澎金馬面積最小的鄉就是烏坵鄉，只有 1.2 平方公里，這兩個鄉的面積相差 631 倍。我為什麼特別舉出此例？我再講一個，臺灣面積最大的里是高雄市的梅山里，它有 434 平方公里，比很多鄉鎮市都大很多呢！光一個里就比鄉鎮市大很多。

徐部長國勇：比臺北市還大很多。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認為像這種狀況，我們必須從全臺灣去看、去做整體的規劃，除了區域大小之外，還牽扯到人口的多寡，對不對？我的選區是全臺灣人口最多的區，我們有將近 60 萬的人口，高雄的茂林也是一個區，它總共只有 1,915 人，兩者相差 291 倍，你覺得這樣的差距多不多？

徐部長國勇：當然差很多，它的面積也很大，茂林的面積也不小，人口又少，因為它是原民鄉，主要居民是原住民。

張委員宏陸：是，沒有錯，新北也有烏來，也是原民鄉，它的面積也很大。

徐部長國勇：烏來也是滿大的，一直連接到宜蘭。

張委員宏陸：也很大，對不對？對啊！它的面積也很大，但是如果從直轄市的觀點來看，雖然它的面積比較大，經費並沒有比較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現在新北市的財政狀況跟以前臺北縣時代相比好很多，但是實際上確實還是差很多，它跟臺北市任何一個區都沒法比。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個問題由來已久，我認為應該從包括生活圈、區劃等整體的角度去規劃考量，例如也有人反映自己日常生活和消費圈都在隔壁縣市，但是現在要打疫苗，因為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反而要比平常就醫或生活食衣住行的採買跑到更遠的地方，就是因為行政區劃和生活圈不一致。

徐部長國勇：這個真的沒辦法，就像靠近內湖的汐止山區，當地民眾的生活圈都在內湖，到汐止的小學上學可能開車要半小時，到內湖可能只要 10 分鐘而已。

張委員宏陸：不必說到那邊，瑞芳很多人要買東西也是去基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基本上他們都讀基隆的學校，例如基隆中學等等，這種城鄉發展很難避免，當時在劃分時就有這些狀況，譬如關西跟龍潭是一個很緊密的生活圈，湖口跟楊梅亦同，基本上我覺得像這種情形對新竹縣來講也會有一些不公平，因為它們的人有時會跑去另一邊消費。

張委員宏陸：但是這個問題也不只發生在臺灣，其實臺灣的狀況跟日本很相近，日本從 1999 年開始推動平成大合併，不知部長是否知道此事？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我不了解。

張委員宏陸：日本從 1999 年（平成 11 年）開始推動平成大合併直到 2010 年，主要是依人口、面積及生活圈等狀況重新整編、劃分全國的鄉鎮市，日本稱之為町、村等等。

徐部長國勇：町市村，我知道的一個是町，一個是村。

張委員宏陸：對。他們是整體去做規劃，把生活圈相近的區域重新劃分，他們整整從 1999 年到 2010 年都在做這個平成大合併。

徐部長國勇：這是很困難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讓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的原因，要不然若是我們現在要這樣合併，譬如把汐止劃分給臺北市內湖等等，我想很多人也不同意，會有類似這樣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但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部長，日本從 1999 年開始也經過一段很長的規劃期，並不是忽然開始的，它的主要目標如下：一、強化中央跟地方分權；二、人民生活圈的擴大，讓人民生活更便利；三、因應少子化跟高齡人口的衝擊，這三點跟臺灣的狀況是不是都很像？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在某些方面從日本的發展就可以看到臺灣未來的狀況，這個或許可以借鏡，不過委員剛剛提的平成大合併，我真的不太曉得，回去後我會研究一下、看一下資料，這部分我真的沒有研究到，請容我回去看一下。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今天我提出此事就是告訴部長，其實隔鄰的日本就是我們的借鏡，我也希望部長跟副主委能朝此方向思考。我知道這個工程很浩大，我也沒有要求馬上要做，但是日本怎麼做，至少……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參考。

張委員宏陸：用抄的，把好的抄起來，不好的則改進……

徐部長國勇：有理，你講得有理。

張委員宏陸：至少我們不用重新摸索，你覺得有道理嗎？

徐部長國勇：有道理，你說的我贊成，但是你說的平成大合併這部分我沒有讀到，我現在回去研究一下，我是真的不了解。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底下有那麼多同仁，你應該要求你們的同仁把這些資料整理好給你，你也不用自己找。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你現在講他們也聽到了，他們回去後也會整理，我也會去了解。你提的意見不錯，真的很好，汲取別人的經驗，可以減少我們很多摸索的錯誤跟程序，可以縮短我們處理的時間，這是很好的事情，這是好事。

張委員宏陸：對，我今天就是要請部長跟副主委你們去研究一下平成大合併怎麼做的……

徐部長國勇：是，你這個建議很讚。

張委員宏陸：我們不可能全抄，但我們抄個七、八、九成……

徐部長國勇：當然，適合我們的，我們就拿來用，就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對，這樣你就能減掉很多工作，而且對臺灣未來的發展也好。

徐部長國勇：有理。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它的三個主要目標跟我們臺灣所遇到的情況一模一樣。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我贊成。委員，你這個指導很好，謝謝你，提供我們另一個看法，這很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安排的是行政區劃的現況檢討跟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等等，本席特別要就原鄉的問題來關心。原鄉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也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逐一提出來討論，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原鄉的一些行政區升格為直轄市後，包括桃園的復興區、臺中的和平區以及高雄市的三個區，這五個區常常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中央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款的資源分配問題。其實這個問題由來已久，以這個新聞來說，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第一個衝擊就是區長要官派，大家忽然警覺到這樣我們就失去了公法人和失去了自治的精神，因此後來修法，修改地制法第四章之一之後，又恢復了民選。但是依舊有一個聲音，就是會認為是半自治，為什麼呢？因為感覺到經費好像還是不足，好像減少了。

這個問題其實曾經被拿出來討論很多次，在很多次的討論中，我們也都聽到說，算一算的結果沒有不一樣啊！還是一樣多。但是實際上我們來看，像高雄桃源區 2008 年歲出預算，他們說在縣市合併之前有兩億七千多萬元，以 2014 年來講，就變成一億八百多萬元，在恢復公法人選舉之後，以為經費會回復原來的規模，結果還是一億七千多萬元。針對這個部分，市府會強調沒有減少，我們看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是規定要恢復跟原來一樣的財源水準。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這個部分的情況到底是如何？先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實際上，原住民鄉原來的鄉長都是民選，而且也真正地落實了鄉級民主自治的工作，但變成直轄市之後，區長是官派，所以地制法修正之後，區長跟區民代表都用選舉的方式產生，然後回復原來的鄉級自治的事項。至於經費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針對財源的部分，直轄市也依照原來區的自治事項的事務，以及在升格為區之前的鄉鎮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當然還有包括其他的因素，總的來做一個考量，來設算補助，希望能夠維持它原來是山地鄉時候的統籌分配的水準。

另外，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一些鄉鎮比如茂林區，就我手上的資料，在改制前也就是 99 年 12 月 25 日，也就是 99 年那一年的預算是二億九千六百多萬元，但是今年（110 年）的預算是 3 億 1,800 萬元，這個部分當然預算有時候會多多少少增減，這個現象是有的，不過按照法律的規定是要維持它原來的水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法令上寫要維持改制前的財源水準，實際上剛剛聽你這樣說，好像那個數字也是維持原來的水準，甚至更高嘛！因為已經經過十多年，那到底這樣的抱

怨是從何而來？我想要瞭解一下，繼續請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惟明：實際上，政府對原住民的建設非常重視，除了剛才副主委所講的一般性處理之外，對於原住民重要計畫的部分，對地方的補助比例來講，依照補助辦法規定就是一般是不可以超過九成，但是也特別提到對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可以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所以原民會其實有很多計畫都利用這種方式，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後再給原住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處長的意思是其實有很多是先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張處長惟明：除了專案以外還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用專案的方式來回填它具有原來的規模嗎？

張處長惟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很多建設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跟原民會就升格直轄市的這五個區，針對中央統籌分配款或一般性補助款這些年的規模，提給我一份資料，並且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就是為什麼原鄉會覺得沒有過去規模的感覺，可不可以提出這樣的報告給我？

張處長惟明：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另外，我在今天原民會的專報有看到一個普遍的現象，即基於歷史因素或者氣候變遷造成的災害，有許多原住民地區被迫脫離原來的原鄉，以致族人喪失部落原有的權益，例如政治參與、土地開發利用的諮商同意等等。因此有人建議要檢討調整行政區域，重新劃入原鄉，請大院在審議行政區劃的相關法案時，把這個議題納入做綜合研議。我覺得非常好，所以我特別提一下。

首先，我看到很多陳情案，像臺東金峰鄉的正興村、賓茂村會跑到太麻里鄉，形成所謂的「飛地」，飛地會造成什麼困擾呢？居民會提到一個困擾，就是明明農作物是種在太麻里鄉的土地，可是要申請農損的時候，要回到金峰鄉去申請，這是其一。再例如屏東瑪家鄉的三和村是民國 42 牽過來，但是它的土地橫跨長治鄉、內埔鄉和鹽埔鄉，它有什麼困擾？困擾很多，因為對瑪家鄉來講，這五百多公頃兩千多的族人沒有辦法拿到中央統籌分配款，而且也造成另外一個困擾，就是每一次碰到什麼事情，他必須分屬三個鄉去處理。又例如像泰武鄉在八八風災之後，這個部落遷到萬巒段的土地萬巒鄉，雖然行政區是泰武鄉，但是土地是平地的萬巒段，造成公家機關設在這邊，可能有地域加給被收回的問題。另外是南投縣信義鄉的東埔，它的地段其實都是原住民，應該是東埔村，可是有一些被劃到隔壁平地人的同富村，造成他們只能選同富村平地人的村長，不能選能夠服務自己的原住民村長。

其實類似這樣的問題在原鄉太多太多了，所以我們每次去檢討的時候都會說無資料可循，要不然就會說這個部分自己去協調，協調的結果由代表會決議，決議完由縣府核定。我要特別講的是，今天談行政區劃，有很多我們會建議先做分區性的合作，像垃圾處理這些可以做，但是我是覺得我們不能依賴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的個人交誼、個人的意願所作出的決定，我們還是希望就如同今天原民會所提出的專報，應該是要制度性的建置一個運作的模式，要不然這些問

題真的是無解。我們在談行政區劃、談合併、談升格，可是我覺得幾十年來，從民國 38 年以後，這麼多原鄉的土地問題都還沒有辦法解決，我真的希望地政司、民政司和原民會要一起來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就到底原鄉這種飛地現象的數量有多少以及要怎麼處理？請副主委在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各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會後請再提供書面補充資料給伍委員。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30 分）主席、各部會首長，大家早。大家在講行政區劃，我們也很感慨，我們就從桃園升格的經驗來看大新竹要怎麼推動。桃園臨近雙北，當時因為城鄉差距很大，所以我們急著升格為直轄市，希望能夠爭取多一些的建設經費和增加行政機關效率與加速城市的發展，這是我們的期待。因為桃園是國門之都，機場就在桃園，他是工商大縣，創稅能力佳，但是一般補助款和統籌分配稅款卻是六都裡最少的，明年度（111 年）一般補助款總共有 1,965 億元，但桃園市只得到 52 億元，占全國 2.6%，在 22 個縣市裡面排名第 17 名。剛剛有人羨慕我們是第六都，但是我心裡還滿委屈的。

另外，升格 7 年後，我們總計得到的統籌分配稅款還是少於第五名臺南市的 630 億元。相較於第一名的臺北市，我們更是瞠乎其後的少了 1,500 億元，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民國 88 年修訂後，到現在一直都沒有修訂，臺灣這二十幾年來進步得很快，不要說六都，連其他縣市也都很期待要建設，因為城鄉差距不能太大，大家都想要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建設，現在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不適合六都、16 個縣市這樣的行政規模，你們有沒有考慮現在開始起步？不用馬上修改好，但至少你要準備修，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從民國 88 年修正到現在，民國 101 年我們也曾送過一次，那次到大院後也審了很多次，但因為沒有共識，所以屆期不再審，民國 105 年蔡政府上臺後，實際上我們一直有在研議，但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過去只有兩都，但後來變成六都，像勞健保後來也都改由中央來負擔。

湯委員蕙禎：這個負擔轉移後我們的負擔減輕很多。

阮次長清華：另外，每次到大院來審查時總是會有很多的指標縣市很難取得共識，再加上中央政府最近有很多的支出，所以這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去修，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政策充分檢討。

湯委員蕙禎：OK！我有一些建議，就以直轄市的分配公式來看，營利事業營業額的權數高達 50%，但以臺灣的現況來講，公司大部分都設籍在臺北市，工廠則設在其他的縣市，包含桃園市，導致臺北市獲配的統籌稅款最高，財政資源嚴重失衡，這點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

阮次長清華：跟報告委員，這的確是一個問題，目前分配的公式營業額占了 50%、土地及面積分別占 20%、財政能力占 10%，所以這樣計算後，臺北市的營額業的確比較高，所以他分配到的

統籌分配稅款通常也比較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資源，除了統籌分配稅款之外，另外還包括主計總處的補助款，所以將統籌分配稅款和補助款統籌分配後，現在直轄市的分配已經越來越接近了。我舉個例子，比如像：臺北市，過去臺北市都是最多的，但是現在他跟高雄市或新北市的差距已經非常接近了。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在研修財劃法時一定會充分加以考量，謝謝。

湯委員蕙禎：OK！另外，雖然桃園市是最後改制的，但他的創稅能力、工業產值年年都將近 3 兆元，是全臺之冠，我們引以為榮，但是工業產值沒有納入財源分配的設算，導致歷年來我們所分配到的財源都是六都裡面最低的，這是大家所看到的現象。另外，我們也看到公司繳稅在臺北，但污染卻留在桃園這樣的現象，我們所獲得的財源只有五都平均的七成，差距大概有 84 億元到 231 億元之多。另外，在污染的部分，桃園也有幾個大的污染產業，像中油煉油廠、沙崙油庫、大潭火力發電廠和桃園國際機場，我們對這些產業所徵收的空污費和水污費金額都相當高，製造業全年的營業收入統合起來也有很高的產值。

另外，升格前我們想要做財政模範生，所以前一年我們幾乎是斷手斷腳的把所有的建設都停下來，最後我們得到了財政模範生的美稱，但後來我們的財力分級是第二級，在補助比例方面，相對的我們就要多負擔一些，這對我們相當不公平，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建設現在是急起直追。最主要還有一個問題，民國 103 年我們要升格的時候，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的規定很特殊，我覺得有一點神邏輯，意思是，你要升格為第六都沒有關係，但其他不管是直轄市或縣市的補助都不能少於以前。我不曉得這是怎麼計算的，我不太懂，請您說明一下。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這個涉及到補助款，我是不是可以請張處長來說明？因為這是他們的權責。

湯委員蕙禎：OK！請處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惟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統籌財政部主管的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補助款，我們會把這兩項加起來和以前做一個比較。委員關心的是桃園的部分，但這兩項包含了很多公式，這個剛才次長已和委員報告過，因為桃園市在某些項目的指標不是很高，但最近我們已經儘量在做調整，以往直轄市統籌分配稅款的成長比例會比較高……

湯委員蕙禎：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會不會影響到分配稅款？是不是多少都會擋到？這個你們有沒有考慮要修法？

張處長惟明：對，所以民國 111 年我們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稍微做了些調整，就是統籌分配稅款成長的部分會讓縣市、直轄市留下來，一般性補助款這邊我們再設算，這兩個我們不會把它扣減回來，所以 111 年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參考大家的意見來做調整，桃園市的部分也會慢慢的把它拉上去，跟委員做個報告。

湯委員蕙禎：希望是實質的有增加，不要老是安慰我們。另外，現在桃園人口激增，人口增加的速度最快，現在桃園已經是全臺最適合移居的地方，現在年輕人都喜歡到桃園，所以這個一定要

幫忙考量。

最後，今天談新竹縣市要不要合併？我們還是尊重新竹縣市，因為他們一定要先考量預算、財源能不能夠增加，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們還是先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麻煩你們了，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1 分）副秘書長、部長、在座的一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早。到目前為止，在立法院第 10 屆行政區劃法草案有沒有送進來立法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行政區劃程序法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審議中。

王委員美惠：那你覺得裡面還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因為你們送進來的草案不見得大家都同意，你看過這個草案後……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必須要先澄清一下，我現在要幫行政區劃法加上「程序」兩個字。

王委員美惠：對，這個我剛才已經聽到了，你很聰明。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我要加上「程序」這 2 個字？因為這個不涉及各縣市的合併問題，因為這個法案送進去後就有人開始想，是我要被合併，還是我要合併別人？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重點。

徐部長國勇：其實沒有這回事。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你很聰明會加上這 2 個字。

徐部長國勇：真的沒有這回事，我只是加上程序來讓大家瞭解，如果你們要合併，我們就按照這個程序來辦理，所以我們訂的只有程序。

王委員美惠：對啦！部長、副秘書長，本席在這裡要和你們探討的是，每次講到升格就會談到嘉義是要雲嘉嘉、還是嘉嘉？民國 39 年到 71 年間嘉義市的百姓和嘉義縣的百姓都非常認真打拚，所以民國 71 年 7 月嘉義市升格，升格後的這三、四十年，嘉義市不管建設或文化都很努力和認真的在做，尤其嘉義縣還是農業大縣，但他要建設時卻還要自籌財源，到目前為止，他的負債已經有 150 億元，但嘉義市卻完全沒有負債。所以副秘書長，不管是雲嘉嘉或嘉嘉，我們都必須要考慮到他們長久以來的生活是否適合融合在一起？未來不管是要合併或升格，都要讓百姓認為這可以讓他們的生活或就業更好，如果這會剝奪他們的權益和生活，那我相信不論哪一個縣市都不會同意，所以我覺得合併這個問題大家應該要坐下來談，每一位縣市首長，不管你是哪一個政黨，應該都有這個權利可以來參與討論。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臺灣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難道還要這樣區分嗎？以前的區劃法很隨便，讓他們生活得很辛苦，所以後來才有六都，現在縣市首長都希望可以合併或升格，因為他們想要生活得更好與爭取更多的配合款，總而言之，為什麼他們要爭取這個？因為他們分配到的配合款相較於地方上的建設根本不夠，縣市每年都要建設和栽培人才，每一個縣市都是我們的百姓，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思考升格這個議題時要先想好，因為我們不能只為一個人著想，大家都要冷靜。如果竹竹升格是好事，那我相信其他黨派的人也會支持，我覺得站在這裡就不要分黨派，地方能進步最重要，所以

我在這邊要告訴副秘書長和部長，不管你們要如何劃分，都要讓百姓知道你們是為了百姓著想，而不是為了個人，如果能夠這樣，那我相信不管你們做什麼事情都會很順利。我要請教副秘書長，對於本席剛才提到的嘉義問題，請副秘書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感謝委員，委員說的確實是重點，我相信今天有關所有縣市合併的討論應該都不是為了一黨、一人之私，包括新竹縣市和雲嘉嘉，我甚至還有聽到在討論彰化。我相信所有的民意代表或縣市首長所想的都是為了地方建設，希望地方的預算能夠增加，所以我們行政部門在考慮這件事情時也會衡酌全盤，請大家坐下來一起談，這沒有問題，中央和地方絕對要一起討論。

王委員美惠：對，最重要的就是坐下來一起討論。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剛才也講了，甚至朝野也要合作，不要分黨派，大家共同來討論，看什麼樣的方案才是對人民最好的，然後我們再來做。這個我們一定會謀求最大的共識後再來推動。

王委員美惠：副秘書長，因為嘉義市是雲嘉嘉長久以來最重要的消費地，如果他們能夠升格或合併將有助於嘉義市的進步或就業，如果行政中心可以在嘉義市，這個我絕對贊成，包括現任市長也一定贊成，但最擔心的是你們重劃後，嘉義市卻被邊緣化了，嘉義市有很好的文化、觀光和建設，所以我們要合併或升格時，應該就當地的優點去思考，就怕有些小地方的優勢被你們邊緣化，當然就不會同意了。本席來自嘉義市，希望全臺灣所有國會議員都應針對所有情況來討論。談到今天這個議題，大家最擔心的是合併之後會有邊緣化的問題；其次，合併的目的是要多拿一些分配款，所以在經費上要好好規劃，好好分配，否則愈窮的縣市愈拿不到分配款，他們要怎麼去建設？如果地方欠缺建設，中央也要給予協助處理，讓地方建設可以愈來愈進步，貧富差距可以愈來愈短。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51 分）首先要請教何副秘書長，我們到底有沒有打算把行政劃分程序法送進來？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目前還在審慎考慮中。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還沒有做時程的規劃？

何副秘書長佩珊：還沒有。

吳委員怡玓：好，我再請教部長，有關竹竹苗這件事情，可以分兩部分來看，一個是合併，一個是升格。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其實內政部已經可以去做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指的是要升格。

吳委員怡玓：沒有，它也有合併……

徐部長國勇：合併就要升格，如果是一個縣和一個市或是兩個縣合併卻不升格的話，現在並沒有法源依據，要等行政區劃程序法來了，才……

吳委員怡玓：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有法源可以讓你做合併加升格……

徐部長國勇：合併升格的話，地方制度法是可以處理。

吳委員怡玓：因為從你們的報告來看，那個程序法應該只是從中央列出一個程序，基本上還是要由下而上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升格為直轄市，現在的地方制度法也可以由上而下。

吳委員怡玓：我是說，如果要合併再升格的話……

徐部長國勇：合併再升格也可以由上而下，地方制度法規定是可以的；但竹竹這部分，因為人數的問題，以現有的法律來講，就必須要修法。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很簡單的問一句話，就法源來說，你可以由上而下來要求，但是……

徐部長國勇：但是要合乎法律的條件……

吳委員怡玓：那麼你們會不會尊重地方由下而上？

徐部長國勇：當然還是要尊重地方，如果地方決意要由下而上的話，也可以……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們送程序法給行政院的那個版本，我們沒有看到，本席想請教部長，由下而上聆聽地方的聲音，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是公聽會嗎？還是？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只有程序法，沒有其他相關的規定；而這個程序法還在審議中。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在你的程序法裡面，你由下而上的定義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聆聽各方的意見，包括民調、公聽會等等，之前像臺南、桃園的升格，都有參考相關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也會參考民調及公聽會……

徐部長國勇：會有公聽會。

吳委員怡玓：請問在竹竹苗有進行過任何的民調或是公聽會嗎？

徐部長國勇：竹竹苗現在八字都還沒有一撇……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的民調、公聽會都還沒有進行？

徐部長國勇：那個八字都還沒有一撇……

吳委員怡玓：我只想知道你們現在到了哪裡？如果進行了民調，也召開了公聽會，請問公聽會一場夠嗎？還是你們想要……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等我們決定要做的時候，再來做相關的規劃，我們現在並沒有要做這一些，所以也沒有這方面的考慮。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你們現在還沒有提細部辦法？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講過，這個一定要法律改了，我們才能夠去做，現在法律都還沒改，我就去想這一些，也不可能啦！

吳委員怡玓：所以，還是要等併了才有辦法升等；至於升等的話，像彰化現在的人口數已經超過 125 萬……

徐部長國勇：彰化在 98 年的時候曾經提起過，但是當時的內政部長，還有當時的總統馬英九都沒有同意；主要是基於經濟等一些考量，還有它整個都市化、城市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以這個例子來說，我們……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也可以講，那個時候跟現在，時勢是有所變遷的，整個規劃也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如果彰化提出要求，你們現在對彰化這邊的態度呢？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不表達我贊成或反對的態度，我們會依法來辦理，會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我現在表達了我的態度等於是好像我就要做了，但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跟委員說明，你問我的態度，我很難回答你，我現在不會表達我贊或反對的態度。

吳委員怡玓：我可不可以跟你確定一件事情，就是要不要升格、升等的這件事情，必須是地方跟中央都同意？

徐部長國勇：大家一起來……

吳委員怡玓：OK，我只想確定一件事，就是你不能是由上而下要求要合併、要升等，不能這樣子！地方也要同意……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聽大家的意見，做最好的處理；但這件事情也一定會有贊成，有反對，不可能百分之百都同意之後，才能夠做這個工作，不可能的！第二，彰化當時沒有出線，有它當時的考量，隨著時勢變遷，彰化現在也可以根據地方制度法由下而上，因為它的條件是夠的。

吳委員怡玓：這其實是時空背景不同、各個環境不同等等很多……

徐部長國勇：對，對，時空背景太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我現在只是要確定一件事情，就是這件事情的決定不完全是由上而下，由下到上也是一個關鍵。

徐部長國勇：也是一個管道，這是事實。

吳委員怡玓：我只要確定這樣，就可以了。

徐部長國勇：沒錯，第七條第二項就是可以由下而上，即兩個縣市同意，譬如彰化縣市它可以由下而上同意升格，我們再來做決定……

吳委員怡玓：部長，另外一件要趕快處理的事情，就是我們最近在做選民服務的時候，遇到一些已經逾期但在打黑工的移工，他想要回家，也不能再將他拘留，但是受到疫情的影響，還未能將他遣返，請問現在等待遣返的人數……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很急，不僅為他們著急，也為我們急。像越南現階段沒有飛機在飛，就停下來了，所以我們也送不回去。

吳委員怡玓：可否給本席辦公室一份資料？現在一共有多少人？因為這樣子留在臺灣……

徐部長國勇：這樣好不好，我請移民署去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玓：就是還有多少人被困在臺灣？針對各個國家、各個地方，你們的解決方法……

徐部長國勇：我請移民署到研究室去跟委員報告，可能會更清楚一點。

吳委員怡玓：最後要請教何副秘書長，因為行政院還有一個預算解凍案，我們當初要求凍結預算，主要是我們認為行政院的職員未能保持行政中立，他們當時在立法院的議場樓上做了許多圖，

有些是跟政策宣導相關，也都能保持行政中立，但就這張圖很明顯是在打擊在野黨。而你們今天的回覆說：這還是屬於本職工作之一部分，並未違反行政中立法。我想再向副秘書長確定一下，你們認為這樣的圖示，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張圖的問題，應該是丁怡銘前發言人當時的處理……

吳委員怡玓：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當時也已經道過歉……

吳委員怡玓：當時是道過歉，但是我們要求……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於這件事，我想，基本上在院裡面，我們並不贊成對尊敬的在野黨委員進行任何不適當的處理或者是這樣的作法；這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對我們來講，目前對這個事情，我們當時就已經處理過了，而且道過歉了，甚至我們前發言人也因此辭職了，所以這已經處理得相當……

吳委員怡玓：副秘，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要說的是，因為我們要求你提出書面報告，預算才解凍，但是在書面報告裡面，你們整段都只強調自己仍然是行政中立，我們的要求很簡單，要不你就承認當時這部分確實有行政不中立，你們要如何來改善，不是只有一個人下臺，這是制度的問題，整個制度上要怎麼改進？免得換了一個人之後，他又做一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這邊只想很簡單表達，我們不同意它解凍。謝謝主席。

主席：那個部分，我們下午再來處理。繼續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委員質詢完了，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1 時 2 分）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我國行政區劃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也就是說行政區劃的現況需要檢討了，我想這一點也是我們今天主要的目的。部長也瞭解，新竹縣市提出要合併之後，大家對於行政區劃要不要來檢討的這個議題可以說是發酵了。本席想要在這裡請教部長，對於新竹縣市合併，內政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方面，我們歡迎大家討論，但內政部本身還沒有對這部分形成政策，說我們贊成或反對……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對於新竹縣市的合併，目前沒有立場？

徐部長國勇：目前對這部分贊成或反對，我們不表達這個態度，還要看大家的意見；因為就新竹縣市在現階段來講，縱然要合併的話，它的條件也不能成就，因為它的人口數還不夠，法律不修改的話，我們也沒辦法表態。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也不反對新竹縣市的合併，如果新竹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或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他們同意合併的話，我想我們也沒有反對的理由。但就如同部長剛剛講的，如果是為了新竹縣市而要來修地制法第四條，也就是人數必須達到多少才能夠升格，來做這個法律修正的話，我就有一點意見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是全面性來做檢討，部長認為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的行政區劃程序法就是要對全面性的檢討做相關的準備；也就是在檢討之後

，這個縣市要和那個縣市合併等等，如果沒有程序法的話，也沒辦法處理，所以我們……

陳委員明文：問題是現在行政區劃程序法還躺在行政院，如果有這個法，就不用修改地制法第四條，這一點很清楚，我們也都瞭解；現在是因為你們還沒辦法提出程序法，沒有法律依據，所以才需要修地制法。現階段因為地制法規定人口數要達到 125 萬，才能夠合併升格，沒有錯吧？本席記得上一次國民黨在進行全國行政區劃討論時，我們也提出嘉義縣跟雲林縣合併，但嘉義市不同意，其實兩個縣政府同意，議會也同意，雲林縣跟嘉義縣的人數也達到 145 萬，超過 125 萬，但是中央不同意。

徐部長國勇：當時彰化也是不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說的是，如果新竹縣市要合併，要怎麼合併？他們現在是只談合併，還是要升格？

徐部長國勇：當然合併要升格，不然……

陳委員明文：所以他們就是要合併升格？嘉義縣市則不一定要合併升格，你要瞭解……

徐部長國勇：不一定要合併升格的話，現階段是沒有法源依據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新竹縣市要合併的話，你們也沒有法源。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是沒有法源依據，升格……

陳委員明文：所以新竹縣市若要合併，就一定要修地制法第四條，也就是要讓新竹縣市合併得以解套，唯一作法就是修改地制法第四條，將 125 萬往下修……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這個修法啦！人數其實是大家的意見，另外就是要看經濟、社會、文化等等，這些都可以討論的，也不一定要看人數，看大家怎麼……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把人數的規定去掉，以後就不用有人數限制？

徐部長國勇：不是把人數去掉，而是「人數或……」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或」，就是人數一定要達到 125 萬……

徐部長國勇：我們內政部並沒有這個修法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像彰化雖然有 125 萬人，但還必須要怎麼樣，怎麼樣，它的基本條件就是要 125 萬人，沒有錯吧？

徐部長國勇：現在法律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就像我今天講的，嘉義縣和雲林縣要合併，可是中央不同意，雖然人口數達到 125 萬人，所以主觀條件人口數就必須要達到 125 萬人……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法律規定是這樣子；我說的修法有很多方向，但內政部現在並沒有修法草案，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討論……

陳委員明文：因為有人提出來了，我對新竹縣市的合併沒有意見，但是現在新竹縣市說要把 125 萬修改為 100 萬，我不知道這 100 萬的科學依據是什麼？我現在要問的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沒有這個修法啊！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修成 100 萬，那麼是不是可以修成 50 萬？既然要把 125 萬修成 100 萬，為何不修成 50 萬？像我們嘉義縣有 50 萬人口，就可以直接升格了！部長必須要瞭解我在講什麼…

...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現在新竹市拋出這個議題以後，我也有仔細的想過，新竹縣市若是合併，彰化勢必就要升格，因為你沒有理由再擋它；也就是說臺中、彰化以北都是院轄市，只有苗栗不是。本席要問，如果新竹縣市合併升格院轄市，彰化也是院轄市，就會有 8 都；如果彰化可以升格，那麼雲、嘉、嘉也可以升格，這樣就有 9 都，9 都之後，剩下幾個縣市不是院轄市？基隆、苗栗、屏東和南投，也就是說，有 9 都是院轄市，4 個不是院轄市，這樣你有沒有覺得臺灣西部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的法律規定還是不行，因為人數的問題，所以這個還是要……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說如果修過的話。部長，你注意聽，我都知道，現在地制法規定的是 125 萬人，所以現在新竹縣市要合併也不可能，必須要修法，如果修法以後，說不定修為 100 萬人，新竹縣市可以合併的話，彰化縣市的人一定也認為，他們可以，為什麼我們不行？

徐部長國勇：修過之後……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通過的時候，院轄市比非院轄市的縣市還要多，那會是一個什麼狀況？我凸顯這個問題主要要告訴你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要告訴你的就是說，我的主張很清楚，全國行政層級要一致性，不要嘉義縣是非院轄市，但是他是三級政府，嘉義市也是一般縣市，卻是二級政府，行政層級應該要一致性……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一樣大，我知道你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行政層級一致以後，我們做一個行政區域區劃，重新做一個檢討。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瞭解你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不要有大小的區別，現在所有的院轄市，人流甚至於金流、企業流都流去院轄市，嘉義縣在哪裡？在臺南縣的隔壁，臺南現在升格，嘉義縣的科長列為八職等，臺南的科長列為九職等，這個沒有道理啊！所有的企業都到院轄市去。

徐部長國勇：科長的列等 2 年前我們更改了，但是警察局長就有差別，三線二和三線三。

陳委員明文：像臺南市的分局長就是嘉義縣的局長。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明文：這個都不公平，我只是告訴你，現在新竹縣市合併這個議題如果發酵，大家來討論的話，我是建議全國應該要一併討論，不能夠為單一縣市而來討論，我的主張這樣。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意見我有聽到。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分大小，為什麼嘉義縣要變成小的？嘉義市和新竹市一樣升格為省轄市 30 年，嘉義縣市輸人家多久你知道嗎？30 年。新竹增加一個科學園區而已，你看 30 年後的新竹，現在就可以拍胸脯大聲說，新竹縣市先行，30 年前嘉義市沒有科學園區；30 年後的今天，蘇院長才給嘉義一個大禮——嘉義科學園區，我們又要為這樣子落後 30 年嗎？這沒有道理。我的意思是主張，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大家要一致，我們來做全面性的檢討，好好討論。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明文：不分貧窮、富有、不分藍綠，大家應該要講，嘉義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就是重北輕南，「好康」的都是北部拿去，一樣可以升格為院轄市的，嘉義就不能升格，一定要從臺中、高雄和臺南，對我們來講已經非常大不公平；民進黨執政，嘉義不能夠再被人家當作「前人子」虐待，這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的意見我有聽到。

主席：贊成、支持，一併處理，就是二級政府不分大小，不能再有富都窮縣。

因為林文瑞委員特別要求，我們等林文瑞委員質詢完再休息，請大家見諒。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14 分）本席要請教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今天我們在講行政區發展的定位，因為它涉及國土空間規劃和區域均衡發展、區域合作機制，不管從全球政經觀點分析，還是從我們要擠身進入世界先進國家的過程當中，都會面臨國家整體制度、設計和政府行政效率的議題。對於中華民國針對行政區的調整，到底要怎麼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跳脫現行行政區的僵固性？確實是國土空間的發展和行政區治理要優先面對的關鍵。

本席從擔任立法委員到現在，我一直要求和監督政府的是，我們一定要在行政量能和民眾的權利裡面取得平衡，在這裡我有幾項問題要請教何副秘書長，關於行政區劃的議題已經討論幾十年了，也不知道進入立法院幾個會期討論幾次，多數都是提出來講一講就算了，沒有出委員會。最主要的是，為什麼它一直無法完成立法的原因？是因為沒有急迫性，還是法規不夠完整，還是現在的行政體系已經非常成熟，所以行政區劃議題才一直無法完成，原因是什麼？請何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想第一個原因就是剛剛部長所講的，行政區劃法本身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誤以為它就是要決定行政區怎麼劃定的實體法，其實大家都誤會了，所以後來部長才把它改成叫做程序法，基本上它是在討論怎麼決定這個區劃的程序，現在行政院在討論的是這個版本。不過，即便是這樣的程序法，也面臨程序冗長、複雜，這個東西在實質推動上是不是真的具效益？這是一個要評估的問題，所以院裡很審慎在考慮這個事情，是不是推動過了以後反而會變成行政不區劃法？會不會變這樣？本來行政區劃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政治問題，以委員的政治智慧來說，你最瞭解這個狀況。

另外，1999 年地方制度法通過，地方制度法一定程度滿足了所謂合併後升格這個東西，其實對縣市來講，合併就是為了要升格，要不然沒有必要去合併。所以現在幾乎整個縣市升格、合併的討論，都是循地方制度法的框架在談的，現實上現在是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文瑞：我看這一次只改「程序」2 個字而已，多數內容沒有變更。我覺得，不管升格與否，要確實將國土整個空間規劃、產業需求做好相當的規劃，我是覺得從這個方向去做比較要緊，如果只為了升格、要錢或做什麼，錢的事情應該由中央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做部分修正，應該不必想那麼多，從臺灣的整體發展去考量，我是覺得這個比較要緊。

接著我要請教國發會游副主委，上個月新竹林市長拋出竹竹合併的倡議，引發外界一直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大家認為這次政府推動的立法是不是為了政治版圖的因人設事。行政區劃本來就是先進國家都要面對的問題，不管背後的動機是什麼，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本席都會支持，相信本院委員都會支持。臺灣目前行政區的規模差距實在很大，各個直轄市不只沒有辦法擔任領頭羊的角色，帶動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反而對周邊區域的人口、資源、產業、建設等有磁吸效應，讓其他縣市產生留才不易、財政狀況欠佳、整體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等。剛才陳明文委員也有提到，他們那邊差人家 30 年，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本席請教副主委，在城鄉差距越來越大的狀況之下，國發會要如何解決受到磁吸效應影響縣市的困境？我舉例來說，雲林縣是標準的農業縣市，未來雲林相關產業的定位為何？雲林是臺灣的穀倉，身負臺灣糧食的責任跟安全，花東還有發展觀光等方案，請問雲林有什麼方案？臺灣在目前的狀況之下，要如何解決各縣市的困境？比如對於雲嘉一帶，你們有何規劃？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感謝委員的關心，目前國發會是根據國土計畫法整個空間發展的策略處理有關產業的部分，有關產業的部分我們考慮到城鄉差距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就像今天所談的新竹園區擴大、高雄園區擴大，後來屏東我們也新增科學園區，在嘉義也增加科學園區，希望以這種方式對整個產業佈局的部分是全面性的考量，不受行政轄區因素的影響去做一些處理。剛剛談到雲林的部分，雲林確實是農業生產非常發達，我們認為要推廣智慧農業，讓農業、農業休閒做得更好，甚至結合地方創生的模式，根據雲林的環境特性能夠發展得更好，能夠達到一致的標準。

林委員文瑞：本席希望國發會針對雲林的部分，你講得很好，但是對實際推動跟經營方式的部分，本席希望要多著墨好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好。

林委員文瑞：最後，關於行政區劃造成分配不均的問題，違背當初立法利益良善的立法目的，本席要請教徐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對於新的行政區劃，在未來立法上，是不是有避免這個問題惡化的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主要是財政規劃，我向委員報告，你也瞭解，這句話我們可以大聲講，我們對直轄市的補助比較少，對其他縣市的補助比較多，比如內政部營建署對生活圈的規劃、道路補助等等都比直轄市多，這些縣市分擔的比例也比較少，原因就是這樣，所以要有很多措施做相關的調整，要不然確實差距會越來越大。

林委員文瑞：對，當然不是縣市長就沒有差，縣市長就會覺得每一樣都要向你們要，很麻煩耶！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也會主動告訴他們哪些可以做，就是要讓他們比較平等。

林委員文瑞：這是你們其中的一種措施。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種調整措施。

林委員文瑞：好。最後，我們跟王美惠委員、陳明文委員剛好是雲嘉嘉，我們三個縣市合併的話，

大概也有 146、147 萬人，這樣也可以解決雲嘉嘉的資源、財政等種種問題，如果你們真的有考慮，請將我們納入考慮，我們已經慢 30 年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聲音我有聽到。

林委員文瑞：剛才王美惠委員在樓下跟我說，這一點很重要，他很關心。

徐部長國勇：有聽到、有聽到。

林委員文瑞：請幫我們好好規劃，雖然是農業縣市，但是農業有發揮、發展，其實也不輸其它。

徐部長國勇：雲林很重要，也很漂亮，我常常到雲林，常常碰到委員。

林委員文瑞：是啊！

徐部長國勇：我雲林的同學是最多的。

林委員文瑞：同學最多？

徐部長國勇：真的，我師範的同學一班有三分之一是雲林人。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中午也會休息 40 分鐘讓大家吃便當，但是時間還沒到，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再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6 分）今天主要的議題是中華民國全臺灣行政區劃整體的策略，目前在全臺灣有六都，最近比較熱門的議題，不管是竹竹合併升格或者竹竹苗合併升格的議題，這一陣子大家談的很熱。就我的立場，因為桃園拼第六都我有參與，所以我沒有資格說不希望誰在拼升格，對於其他縣市在努力要不要合併，對地方發展他們覺得有沒有益處，這個部分我完全尊重該縣市，由新竹縣市，甚至苗栗的鄉親來決定，至於要不要升格，當然也涉及要不要修法的問題。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問副秘書長，也有問部長，有關升格問題，接下來是竹竹或竹竹苗，甚至嘉義、屏東，很多地方都有意向，但是我想講一件事，就是整個臺灣是不是應該全盤考量？我聽到部長一直說尊重地方，當然沒有錯，地方如果不同意，你也很難推動，但有關全國性的規劃、發展，行政院有沒有一個整體的想法？到底直轄市要怎樣發展？還是像剛剛很多委員的建議，乾脆就分成中央與地方兩級？請問你們整體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大家都曾經很嚴肅的討論過這個問題，因此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也都曾經送出過行政區劃法，這點我首先要跟委員說明，表示這已經是大家共同的問題，如何增進行政效率、避免行政資源分配不均，所以要有行政區劃的相關規劃，或者一些相關合併的考量等等，這是第一個。雖然不管藍綠都曾把行政區劃法送到過立法院審議，但五進五出，我當部長以後，發現大家對於行政區劃產生的第一個觀念就是到底是他併我？還是我併他？也就是還沒有討論，大家就開始先防衛，也因而產生了很多問題，為避免行政區劃法當時的規定讓很多人誤解，於是我加了兩個字，叫做行政區劃程序法，也

就是說，我們要不要討論？如果要討論，那總要有個程序，我們先把程序確定，所以我把它改為行政區劃程序法後，送到行政院讓行政院先做相關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再根據這個程序進行實質討論，到底要怎麼進行臺灣整體行政區劃？包括層級的問題，這樣應該會比較好，這也是為什麼行政區劃程序法現在在行政院積極討論中，原因就是這樣子。

魯委員明哲：你們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徐部長國勇：現在行政院還在討論中。

魯委員明哲：針對最近升格的熱門話題，地方有很多聲音，包括希望修改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 125 萬人的門檻規定，我相信你們也聽到了……

徐部長國勇：我當然聽到了。

魯委員明哲：報章媒體不斷報導，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出他們的看法，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你不要說是贊成或反對，但你們聽到這個消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跟作法？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到現在內政部是贊成或反對，我們沒有態度，因為我很誠懇的講，在這個問題拋出來之前，內政部本身是沒有這個政策，也沒有開過這種會議，突然我們瞭解到民眾開始有這樣的聲音，我們當然就要重視，但我們不會表示贊成或反對，我們就是傾聽大家的意見，最主要還要符合法律規定，這樣才有發動的可能，所以不管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發動，如果是竹竹併，很顯然是不合這個規定，如果真要這樣做，那當然就必須要修法。

魯委員明哲：在我個人立場，我真的不贊成修法下修人口數，我覺得法律的穩定性滿重要的，而且全國都要依循，並不是哪個區塊或單獨哪個縣市可以改變，我想大家都在看，如果這個法律要修改，譬如人口下降成 100 萬，那改天修到 80 萬也不是不行，或是有天我們不希望誰升格，就把它上調到 150 萬人，這樣是不好的。我個人立場，大家拚升格、合併，真的是祝福跟尊重，過去也有前例嘛！部長剛剛也說了很多，而我正好參與到第六都——桃園市升格的過程，其實桃園市早就已經超過 150 萬人，有 180 萬人，但是也沒有因為這個條文變成準直轄市，沒有！直到 99 年 6 月 7 日突破 200 萬人，配合修法準用直轄市編制，我們才升到準直轄市；三年之後，在 103 年年底才正式升格，這整個過程因為有很多前例，所以我真的不希望破例，當時我們努力的整個過程，包括用很多政策性讓大家入籍，原因都是尊重這部法律，尊重上面規定的人數門檻，即使我們已經遠遠超過 125 萬人，但當時政府也沒有說我們可以直接升格，他們並沒有認可，我們是拚到準直轄市 200 萬人時才升格，所以我們期待要升格，就盡量把政策拿出來，人口雖然不是唯一條件，但在法律上，它變成是一個基本門檻，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125 萬的這個門檻不應該修，要修的話，之前桃園升格時早就超過 125 萬人，也沒有升啊！所以我是建議這部分不要亂動。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明，內政部並沒有要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法，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如果有委員提出下修的意見，你們會贊成……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要尊重，因為法律是立法院定的，委員要通過，我不能說不准通過啊！所以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部長，現在外面都建議真的不要把事情弄成是因人設事、量身訂做，這樣民眾的觀感

會非常不好，本來是一件美事，過去也有合併升格的，這也不是先例，可以努力拚升格，但要因為這樣來修改法律，我想今天如果修成 100 萬，明天也可以修成 80 萬，後天再調為 150 萬，造成法律的不穩定性，我個人是不贊成的。

另外再請教財政部阮次長，其實現在大家拚升格，主要的原因就是錢會變多，當時桃園市拚升格，第一個理由也是如此，財政怎麼劃分？讓城市可以多一點財政，我覺得任何縣市拚升格都是正面的，我們沒有理由說不行，可是針對整個財政劃分，我想現況你應該最清楚，現在連六都也在吵，包括我們桃園市鄭市長，最近也不斷說中央的分配款，尤其在一般補助部分，連續幾年中央給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包括直轄市，我們桃園是連續兩年在 22 個縣市中拿到第 17、18 名，坦白講，我也覺得有點委屈，你們是不是對桃園特別不公平？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事實上在直轄市部分，相關法令有一個規定，就是有一個分配標準，營業額占 50%，土地跟面積各占 20%，然後財政能力占 10%，現在的六都都是按照這個公式計算。

魯委員明哲：我是說一般補助嘛！那是統籌分配稅款，我講一般性的補助。

阮次長清華：對！我現在就是要跟委員報告，剛才講的是統籌分配稅款，事實上中央給地方的資源不只統籌分配稅款，還包括所謂的補助款，就是主計總處的補助款，目前我們就是用這兩個財源來補助地方，希望能夠做到讓相關地方政府的財源儘量達到平衡的狀況，但是我知道目前還是有一些差距，這個我們理解，這部分可能將來要去調整財劃法，但是財劃法也有很多爭議，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

魯委員明哲：次長，我聽得懂，主計總處也說，升格直轄市之後，現在桃園市在六都裡面的統籌分配稅大概都是第六或第五，我們當然希望整體補助能夠增加，因為地方的建設很多，每個縣市都一樣，我就桃園市的立場來說，你回答說，一般性補助的這些錢其實是來調水位的。這是沒道理的，感覺是這裡高一點，就要調整一下水位。第一個，我們聽不太懂，也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一般補助的項目類別都分得很清楚，但總體的回答是，不好意思，我統籌調一下水位。這個我們沒辦法接受。

最後，我要拜託次長，直轄市現在有六都，我不知道未來有沒有第七都，六都裡面還分三種，一種叫做老牌一甲子真正的直轄市——臺北市，他的狀況是幾乎沒有什麼空地、沒有什麼可以閒暇發展的區塊，土地發展、道路開闢完整，這是第一種，老牌、真正的直轄市；第二種大概是從民國 99 年到 103 年底一加一共同升格的，包括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併高雄縣；另外兩個是單獨升格的桃園及新北。我要提醒你們，直轄市有三種，可是現在你們對直轄市所有的相關限制都是以臺北為出發點，我覺得這樣不行，我們有很多地方的城鄉差距非常大，很多道路根本沒有開闢，營建署說，直轄市生活圈道路的土地補助是零，臺北市沒有這個需求，可是其他五都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建議，未來你們討論財政的時候，要把六都不同都市發展的情況、城鄉差距的狀況納入考慮，很多的公共建設根本沒有完成，你們不能對六都完全用同一套標準，希望你們納入參考。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我特別再說明一下，過去臺北市的資源真的比較豐富，但是這幾年來

，臺北市財源的成長率都是低於其他的直轄市或縣市，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希望縮小他們之間的差距，我以臺北市和高雄市的差距為例，以前的差距大概是一百多億元，到現在的差距大概是四十多億元，跟新北市之間的差距也愈來愈縮小，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調整，也就是說臺北市的成長率比其他直轄市的成長率低很多。

魯委員明哲：次長，針對桃園市的一般補助款，我希望我們下次再看到時，不要是 17、18 名，一定要向前提。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1 分）部長好。我知道你很親民、愛民、顧民，所以我要跟你討論一個你內部的問題。臺中潭子區有一個精忠新城，當時經地方的賴朝國議員、所有的里長以及本人協調，希望將這塊地作為停車場跟簡易公園。101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終於同意，拆除老舊的建設，臺中市政府也全力支持，要興建簡易公園及停車場，總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支出 1,500 萬元。接著，國防部也同意，我們也照如此執行之，102 年 4 月 12 日也熱烈舉行啟用典禮。本來 104 年國防部要把這塊地標售，但是地方說，在十一萬多的人口裡，它占了三分之一，所以我們非常需要停車場跟公園。108 年我們終於完成，因為這在北屯的隔壁、棒球場附近，週邊是人口密集區，所以民眾希望要有停車場跟公園用地。

我們不解的是，你們的所屬單位竟然會臨時通知里長說，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兩點半你們要開這個說明會，所有的議員，包括賴朝國議員、徐瑄澧議員及里長都親自到現場去聽你們的說明會，但沒有幾個人，因為是上班日，而且是臨時通知，這麼惡質！說明會當時，地方人士充分表達，第一個，我反黑箱，不反社宅；第二個，我要公園、停車場，拒絕黑箱社宅；第三個，支持社宅公開選址。我們地方人士一再提出這三項原則，但是你們這一份說明會的結論裡卻隻字不提，沒有提到任何一句話、一個字。總統一直說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連會議紀錄都敢這麼黑箱，部長，可以如此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件事情我不太瞭解，因為沒有資料，我不知道細節，我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瓔：本席一個字、一個字告訴你，會議紀錄在這裡，可以如此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聽我這樣說，會不會覺得很惡質？

徐部長國勇：聽你這樣說當然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惡質！

徐部長國勇：我要去瞭解事實為何？我再來瞭解。

楊委員瓊瓔：地方人士說，怎麼這樣？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早上 10 點，他不在潭子開說明會，他跑到北屯的好運來餐廳裡舉行。部長，你擔任過民意代表、擔任過內政部長，這樣的地方說明會可以異地召開，而且是在上班時間，可以如此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這些都有公文，可以如此嗎？結果還是取消，他怎麼說？地方人士抗議，基地在潭子，你們怎麼跑去餐廳裡舉行，而且是在疫情期間！可以這麼亂來嗎？地方講過之後，說明會取消，從此就沒有來往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要那麼生氣。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擔任部長，你是最愛民的，你的部下這樣做，你受得了嗎？可以如此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詢問住都中心這個案子的狀況為何？我回去瞭解一下，因為今天我也沒有帶資料，細節我也不太瞭解，我再回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現場，會議紀錄裡連一個字都沒有寫，可以這麼惡質嗎？這樣可以寄出來？給誰看？疫情期時，地方說明會竟然異地到餐廳召開，經人反映說是疫情期間，可以嗎？之後才取消，取消後到現在完全沒有聯絡。

徐部長國勇：我來瞭解。

楊委員瓊瓊：結果告訴我們已經公開招標了。地方上一片譁然，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中央可以如此貿然執行嗎？會議紀錄造假、不屬實、不寫，說明會異地舉行，臨時通知開地方說明會，硬要星期三下午兩點半、硬要星期四早上 10 點到餐廳，疫情期間他跑到餐廳舉辦說明會，人家反映說大家都在上班，誰去聽？結果取消，之後從此沒聯絡，接下來卻公開招標完畢。部長，你所屬的屬下可以如此做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住都中心的……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樣黑箱作業嗎？

徐部長國勇：社會住宅基本上並不是嫌惡設施，現在有很多證明顯示它對社區周邊的幫助非常大，我回去……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反黑箱，不反社宅。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你的立場。

楊委員瓊瓊：你可以這樣胡亂作為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你可以如此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可以如此，是我回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管的。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去指揮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不會去指揮這個，你的屬下這樣做，我在這裡向你報告、說明、質詢，你認為這樣有沒有惡質？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可以如此嗎？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可以這樣子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看是什麼情形再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我剛才跟你講的情形，可以這樣嗎？請問可以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我就回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你做過民意代表，可以這樣嗎？這些內容是不是太惡質了？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我會回去瞭解，等我瞭解以後再看這件事情是怎麼一回事。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樣嗎？更離譜的是，疫情期間要跑去異地的餐廳開會，你們錢這麼多喔？可以如此嗎？部長，我說你最愛民、最親民、最顧民，你聽到這個有覺得頭昏嗎？可以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之後才有辦法處理。

楊委員瓊瓊：屬實的話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瞭解以後再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趕快處理，再告訴我。

主席：我們會再幫楊委員排專案報告。

楊委員瓊瓊：太離譜了！這樣欺負民眾！

好不容易部長來到這裡，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一直強調我們要怎麼樣協助警察的薪資、薪俸點，在上個會期本席也跟你討論過，但是 109 年有七成的詐欺犯和六成的詐欺被害人都是年紀不到 40 歲的年輕人，今年上半年來到高峰 2,168 件，初步統計財損金額達 9 億元。五年來在網路犯罪當中，詐欺案位居榜首，所以我要告訴你一句話：「詐騙集團不會殺人，但是他們會害死很多人。」這句話我希望你聽進去，要怎麼樣去協助人民，請你列為專案，好不好？至少要有嚇阻作用，因為太恐怖了，他們不會殺人，但是會害死很多人。我們大里就有一位 30 幾歲的女子發生這種事情，社會新聞有報導，我們很難過，最後他是自殺死亡。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就是謀財害命，謀財有時候會變成害命。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我說你接地氣。他們謀財害命，所以你要列入專案，要怎麼做？這個已經成為榜首了。

徐部長國勇：刑事警察局最近也抓了很多詐欺犯，包括機房的等等，我會跟相關單位就這種詐欺案，再跟……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看到 30 幾歲的女孩就這樣子走了，我們真的很難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加油。

楊委員瓊瓊：就這兩個議題，一定要查清楚，還社會大眾一個公道，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跟委員會宣告，再下一位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之後本席要發言，請林委員思銘擔任主席，等我發言完了以後，中午才休息，先跟大家說抱歉。

吳委員琪銘：（12 時 1 分）部長，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新竹市和新竹縣的合併，很多委員都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地方制度法第四條規定的 125 萬人之門檻是否下修？就新竹縣市的合併本席是樂觀其成，但要考慮到還有很多縣市，包括嘉義、雲林、彰化等縣市是否也一併納入討論？在此本席對於升格是樂觀其成，但也恐怕腳步太快、操之過急，未來包括財政劃分的種種問題也要

一併考慮，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傾聽大家的意見，因為這不是小事，民間、相關學者的意見都要參考。但若竹竹要合併，人數不夠，這和法律規定就不同，所以最主要的是等法律修訂通過之後才有可能，就這點都要有相關的考量。至於其他方面，過程當中很多委員也提出意見，包括剛才說的雲嘉嘉或彰化等等，當然大家就這方面的意見我們都會聽進去。

吳委員琪銘：對，門檻下降，地制法第四條的規定也要先修改。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另外，有關本席選區內的司法園區，目前是由內政部統籌推動、辦理區段徵收，8 月 31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涉及北土城交流道，所以這兩年要提供土地給交通部，先開闢交流道。這部分的速度絕對不要延宕，尤其又牽涉到看守所遷移，未來腹地有八十幾公頃、非常大，如何符合當地居民的訴求，本席藉由此次質詢，針對司法園區的推動是否會有所耽擱？請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土城司法園區可以說是新北市很重要的一項建設，土城原本很落伍，看守所的附近，我當律師那時候常常去，一個禮拜跑好幾趟，每次去到那裏都塞車。人很多、很繁榮，可以看出其發展很重要，今年 5 月行政院已同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我們照這個計畫會很快來處理。今年 8 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的報告也出來了，主要是地方政府將主計畫、細部計畫訂定後送過來，我們這邊還要進行區段徵收作業，細部計畫、主計畫出來之後我們就會積極進行。此外交通很重要，如果交通部分不處理好，園區就不漂亮，所有廠商等等要進駐也有疑慮。剛才說的交流道等等，最遲也要同步處理，甚至超前部署，該做的都要先處理，這些都在進行中，整體做配合，我們會趕時間，絕對不會有所拖延，這點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琪銘：好，非常感謝部長。預估是在 112 年 10 月，你們還要辦理興辦計畫。

徐部長國勇：對，興建計畫開始了。

吳委員琪銘：一定要趕快做。更重要的，司法園區的腹地那麼大，未來是不是要結合當地的人文、環境改造，配合當地的需求，這是第一點。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第二點，看守所遷移之後，面積有 10 公頃，大家對於臺北看守所應該都不陌生，長期以來造成當地居民很大的困擾，也阻礙地方發展，尤其這塊土地又位於土城的中心點。

徐部長國勇：精華區。

吳委員琪銘：對，未來此一精華區的使用如何符合當地需求？由於土城沒有大型公園，是不是可以打造一個土城最大的公園？

徐部長國勇：新北市政府的主計畫、細部計畫整個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再進行相關審議來做處理，和地方政府之間要共同配合，我們會跟他們合作，就委員所說的，我們都會納入包括地政、營建的討論做相關的考慮。

吳委員琪銘：好，符合當地的生活需求，品質才能提升。

徐部長國勇：對，認真來講，當時那條路不算小，但以現在的角度而言，感覺上就變得很窄。再來是那邊的人口很密集、很多，土城現在的發展不得了，所以你說的確實也有需要，讓人民的生活環境更加舒適，有一個更好的休閒空間等等，因此主計畫、細部計畫裡面要跟地方政府做相關的考量。

吳委員琪銘：好，這點再拜託了。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再次感謝住都中心，於土城規劃多處社會住宅，基地那麼大，可提供 1,290 戶，未來在規劃上也希望住都中心能加快速度。

徐部長國勇：一定。

吳委員琪銘：畢竟土城有很多年輕人，他們根本買不起房子，社會住宅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這都是未來我們應推動的。

徐部長國勇：一定。

吳委員琪銘：所以腳步一定要快。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趕，確實三十幾年前土城算是較便宜的地段，比較買得起。

吳委員琪銘：很偏僻。

徐部長國勇：但現在土城已經不同了，房價等等的也算很高，尤其又有工業區，有很多工廠，自南部上來的工人等等在這邊打拚，確實有居住的需求。我們之所以要蓋社會住宅提供千餘戶，就是要照顧這些北上的年輕人，這個我們會努力處理。

吳委員琪銘：在此代表很多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向部長、內政部及中央致謝，未來一定要加速處理。

徐部長國勇：一定。

吳委員琪銘：未來土城人口增加的速度會很快，有 3 條捷運、2 條交流道，很多大型建設陸續在推動，在此拜託部長一定要加速處理。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全力趕、全力去拚。

吳委員琪銘：好，在此感謝。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10 分）還是要跟部長討論竹竹合併的議題，我來自新竹縣。我看內政部的報告，行政區劃程序法會提報行政院，還在審議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思銘：這個程序法，基本上跟 107 年的行政區劃法之內容是大同小異。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

林委員思銘：這主要是程序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思銘：當時的草案總說明裡面是這麼寫的：「目前臺灣行政區域計有六直轄市、十六縣（市）、三百六十八鄉（鎮、市、區），行政區域間之規模差距甚大，且直轄市無法擔任『領頭羊』角色帶動區域發展，對於週邊區域之人口、資源、產業及建設具有強大磁吸效應，致使周邊產生留才不易、財政狀況及整體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地方治理困境。」請問部長，直到現在，這樣的治理困境是否持續存在？

徐部長國勇：有改進，但在相當程度上還是有一些困境。委員在新竹縣就最清楚，關西人口減少以後，連一個主任秘書都要被降級。

林委員思銘：被取消。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因為都跑到龍潭去了。因此譬如湖口工業區，如果我們把它做得更好，才能夠留住人口，不然他們也會往楊梅跑，都有可能，因為那邊的待遇比較好，包括員警都往那邊去。

林委員思銘：沒錯。

徐部長國勇：還是會有一些困境，但已改善很多，這也是事實，我們一起努力。

林委員思銘：OK，這些問題雖然有改善，但大部分的問題還是存在，包括我們剛才講的那幾個問題，表示現在的行政區劃如果要做調整的話我們要做很多的考量，而不是因人設事地亂喊合併。區域調整要考量的點很多，除了要按照相關程序做調整，實質上我們要考慮的也很多。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質詢的邱委員也是如此，其實我不會有那個前提要件。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

徐部長國勇：如果我有那個前提要件，今天我提出來給委員的書面報告就不會是這個樣子，你應該可以瞭解我的概念吧！

林委員思銘：對，我看你的報告其實是寫得很中肯，待會兒我也會再問你幾個地制法的議題，現在是針對當時行政區劃法草案的立法理由，問題有改善，但還是存在。

徐部長國勇：當然，所以我說……

林委員思銘：所以要做區域調整的話我們還是要很慎重。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事實是有基本的困難度，就是與錢、建設有關，沒有錢就沒得建設，建設好就會更有錢，地方稅收更好，看是要變成惡性循環還是善性循環，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對於亂喊合併，如果只是竹竹合併，統籌分配款也不會比較多，所以這個升格我們就認為沒有意義。升格為直轄市，純粹合併的話……

徐部長國勇：有沒有意義大家可以繼續討論，現階段我也不能講這個有意義或者沒意義，我這樣一講，人家就說我是贊成還是反對。

林委員思銘：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這個對內政部來講，現階段是會比較尷尬，這點請委員諒解。

林委員思銘：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不會去講我的態度，原因就在於此。

林委員思銘：那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9 月 24 日新竹縣議會舉辦座談會，邀請議員、鄉長、代表

發表對縣市合併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後來林智堅市長回答說，議員、鄉長、代表是憂心自己的前途，所以他們反對合併。部長當過民意代表，他這樣子的說法，你認為是不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民意代表會這樣子、很憂心自己的前途，所以反對合併？

徐部長國勇：我們很誠懇地提到一件事，我是在臺北市當議員，臺北市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不會碰到這個問題，但至少聽別人講過這個問題。我們之所以要用很多的配套，譬如當時鄉鎮長因為升格而不再選舉、沒有了，有的就轉成當然的第一任區長，而有的已屆滿兩任，那怎麼辦？就是轉成有給職的市政顧問，等同區長的位階，所以當時我們就保障相關的民意代表。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瞭解。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要保障？也仍然出於我們對民意代表尊重的考量，所以這也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思銘：沒錯。

徐部長國勇：所以就不會產生這個問題。我倒不認為林智堅市長是存有小人之心，我認為我們把這些配套做得更好一點的話，大家彼此之間對整合的共識就比較容易出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都當過民意代表，之所以會這樣講，我認為針對一個議題，他說民意代表可能是憂心這個問題，但民意代表真的都這樣嗎？他也不要用這種高度來說民意代表都會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我想他不是這個意思。委員，我們一定會有配套措施，就像我剛剛講的鄉長轉成區長、鎮長也轉成區長。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其實很多民意代表不是為了位置，就算合併升格他還是可以繼續參選。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思銘：表現好的人就繼續參選。何必說民意代表會憂心，一樣可以選啊！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他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他們不是怕失業，他們所想的是這樣子會不會造成行政效率低落，尤其我們新竹縣有很多偏鄉，部長也提到尖石、五峰這些原鄉，我想會不會導致這些偏鄉就沒辦法提升行政效率，而且造成他們沒辦法獲得更多的經費補助？

徐部長國勇：沒有，原則上會增進其行政效率，不管是實際上……

林委員思銘：我講高雄縣市合併的事情讓你瞭解一下，99 年以前那裡的原鄉大概可以獲得中央 1 億元的補助，但後來升格之後，100 年就從 1 億元變成只剩下 600 萬元，這中間的落差，你看差了多少！

徐部長國勇：地方制度法後來修正，把原鄉也改為是選舉……

林委員思銘：變成統籌分配款就由高雄市政府編經費給他們。

徐部長國勇：現在原鄉也是選舉出來的，就相關的規定，也要看他們前 3 年一定的預算規模，所以也會有相關的補助，所以您提的這個問題應該已經不存在了。

林委員思銘：變成是大幅落後了，亦即他們所獲得的補助，而且風災重建，市政府不是很重視。

徐部長國勇：中央的補助有一些還是會繼續存在，我舉個例子，司馬庫斯那一條路不就是營建署做的，我們也會去做。

林委員思銘：對，是營建署，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就舉這個例子，包括偏鄉，該做的我們還是會去做，並不會因為這樣子就都不做。

林委員思銘：但我覺得升格之後，很有可能會有很多就拿不到經費，中央可能會說要由高雄市政府做。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原則上應該是不會，有一些以前是鄉公所發包，改成由市政府發包而已。

林委員思銘：這是我的資料，我們私底下再討論，礙於時間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您提的這個問題已經應該不存在了。

林委員思銘：我只是問你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都會接受。

林委員思銘：部長，現在地制法第四條有關直轄市人口部分，因為林智堅市長說要「竹竹合併」，也就是第四條要將 125 萬人下修到 100 萬人，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法律的穩定性跟安定性，我們是否要為了一個人修法？這跟部長的態度無關，但你是法律人，所以我請教你，地制法的門檻規定為 125 萬人，現在要大幅砍掉 25 萬人，剩下 100 萬人，這個法律修改的理由具正當性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們沒有……

林委員思銘：我是問你法律，我們法律人難道修一個法……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沒有要修地方制度法。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沒有，但一部好好的法律規定，突然要大幅砍掉四分之一的人口，升格直轄市只要 100 萬人口即可，這樣的想法有正當性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你是立委所以你會瞭解，我們行政機關都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立法是立法委員的專屬權力，不能由我們說修法是好是壞，我們不能這樣批評。

林委員思銘：我是問你站在法律人角度，覺得法律可以因為不正當的理由而修改嗎？是不是為了一個人量身定做？法律可以這樣修嗎？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站在這裡，不能以法律人的私人立場去批評委員的修法，我不方便這麼做。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你站在法律人的角度，會認為這樣的修法很奇怪，不合邏輯！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一開始就跟委員報告，我不表達內政部的態度是 Yes or No，不好意思啦！不然我會很尷尬。

林委員思銘：OK，我瞭解你的態度。關於地制法第七條之一，有媒體或執政黨委員表示可以由上而下修法，內政部可依照地制法第七條之一修法，只要內政部提出調整行政區域的改制就可以把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地制法第七條之一可由內政部直接來做？

徐部長國勇：本來就有兩種途徑，事實上就像剛剛在報告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若依地制法第七條之一，請問你的態度為何？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沒有態度，我跟委員報告過不表示 Yes or No。但是地制法的確有兩種途徑，一個是由上而下、一個是由下而上，這兩種途徑在馬總統時期進行過高雄及臺南的調整，這都實施過了。但是現階段我不表達內政部的意見，至少要通過修法才有可能，現在還沒修法就叫

我表達意見，我……

林委員思銘：地制法的門檻一定要降到 100 萬人才會啟動這一條？

徐部長國勇：要修法通過，我才能……

林委員思銘：才有態度？

徐部長國勇：我才能表達態度，現階段我不知道怎麼表達。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內政部沒有做地制法的修法計畫或啟動地制法第七條之一？內政部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劃？

徐部長國勇：目前我還沒開過會。

林委員思銘：我看你們的立法計畫，這會期也沒有所謂的行政區劃法草案或是地制法修正草案。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內政部沒有開過會。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希望……

徐部長國勇：這無法騙人，事實就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要綜觀全國的國土規劃，不要為一個人或一個地方修改法律，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4 分）徐部長，今天要讓你忙碌一下。大家最近都在討論「竹竹合併」的議題，我是新竹縣選出來的立委，我們希望將來「竹竹」有機會合併，而且要升格，基本立場上我們希望有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如果能全國一併討論，不再有「都」跟「縣」不同等待遇的狀況，一併解決會更好，這次大家一起來討論。

作為立法委員要綜觀全國狀況，我們為地方爭取建設是合情合理，但也要看全國的發展，新竹縣市有科學園區，而科學園區在新竹縣市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尤其在高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沒落之後，新竹科學園區也扮演全國產業的火車頭，所以不只攸關地方，也要看全國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全國一起討論兩級政府的確立，將來不再有富都窮縣的情形，例如不同縣市的公務人員有一樣的局處首長，卻有不一樣的待遇跟職等，還有不同縣市的員警從基層到分局長、局長都不同職等，當然大家都跑光了、跑去直轄市任職，我們的人才跟人口都在流失，造成「都」跟「縣」之間的不平等，這就是國家制度的不恰當，希望藉由這次的討論有機會一併改善，也就是我們要宏觀看待臺灣的國土規劃跟行政區劃，請問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認同要宏觀地整體規劃。

林委員為洲：好，現在回頭談新竹縣市的合併，大概有幾種選擇跟排列組合，包含合併不升格、合併升格或不合併不升格維持現狀，共有三種。如果合併不升格，就沒有地制法有關於升格的 125 萬人問題……

徐部長國勇：現在也沒法源。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是要談這個，如果選擇合併不升格就需要行政區劃程序法。

徐部長國勇：對，程序法要趕快通過，否則不知道如何處理。

林委員為洲：有法源才能合併，這樣大家就清楚了。行政院還在討論行政區劃程序法，將來要送到立法院通過後再實施，還要經過地方討論，所以立法通過、啟動之後還有很多工作。

徐部長國勇：地方啟動後，我們會配合，有很多後續工作。

林委員為洲：對，還要公聽會、民意調查跟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還要各方公正人士參加，而且是合議制，到時候要經過大家的投票同意，不是首長同意就可以。此外，立法的程序需要時間，從委員會送到院會進行二、三讀，開始啟動後地方還要做很多事情。我再講細節一點，將來連門牌、所有的戶政系統跟身分證都要改。

徐部長國勇：當然，因為合併之後……。

林委員為洲：我的住址原來是新竹縣，假設合併後，將來可能改成大新竹市，名稱都不一樣了。

徐部長國勇：合併後就會有好幾條中山路跟中正路，所以都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們新竹市本來就有兩條中正路。

徐部長國勇：還要分區，不然會跑錯路。

林委員為洲：若明年 11 月要選舉，你估計來得及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敢估計，因為現在還在……

林委員為洲：假如明年 11 月的選舉要適用，前提是要修法通過，還要開過地方諮詢會議，做好配套措施……

徐部長國勇：你指的是不合併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先談不合併，明年 11 月前可行嗎？

徐部長國勇：至少要等行政院草案出來，我認真地說，趕時間會趕到全身汗。

林委員為洲：不可能啦！我就說一句不可能啦！

請中選會主委上台，因為牽涉到中選會的選區重劃問題。如果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地方就可以開始啟動合併，啟動合併要做很多配套，包括成立諮詢委員會、地方要充分討論、公聽會等，而且你這邊也有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估計兩個縣市合併後的議員席次會改變，一個縣跟一個市合併計算的議員席次可能會減少，現在的一般限制有最高額限制，這些你們都知道。如果議員的員額減少，選區一定要重新組合跟合併。如果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地方也開始啟動，但是明年 11 月就要選舉縣市長跟議員，假設議員的選區會改變，不管是擴大或縮小，議員的員額也減少，請問你們合併選區的作業時間要多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合併不升格的情況下，目前還沒有法源依據，所以必須等到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至於這部法牽涉到選務部們的工作，包括選區劃分、選舉期間的公告等……

林委員為洲：公告時間要多久？如果我原來是參選議員，結果選區被改變，員額也變少，請問選區改變、合併的公告時間要多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現在法律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現在沒辦法跟委員報告合併而不升格的情

況，因為沒有法律規定。如果合併升格的話……

林委員為洲：你連想像都想像不到嗎？你想不出來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林委員為洲：你到底要花多少時間去做議員選區合併的工作？從公告到實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的議員選區公告是一年前。

林委員為洲：一年前要公告，不然我怎麼知道選區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如果是合併升格就變成 6 個月。

林委員為洲：好，最少是 6 個月。我都幫你看好了，我選過議員，合併後議員的選區變不一樣，你總要事先告訴我，不然我怎麼去跑選區？怎麼知道選民在哪裡？依據現有的法令，最少要半年，我不知道將來的配套法令如何改變，但是現在的規定是半年，等於明年 11 月選舉，5 月就要公告議員選區劃分的改變。因為將來還是會有大新竹市議員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告之前還是要讓我們有作業時間。

林委員為洲：對，還要作業時間。如果要修法，還要經過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同意，你才能進行選區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一定要合併完成，你才會調整選區。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等內政部公告……

林委員為洲：對，選區調整最少要半年前，還需要前置作業，請問明年 11 月前來得及嗎？

徐部長國勇：在合併不升格的情形下，就像我說的會拼到滿身大汗，相當困難。

林委員為洲：結論是來不及啦！最後再給我 1 分鐘時間，今天我們沒有安排地制法專報，改天我會再排，不過還是談一下地制法。

如果走地制法的途徑，就是所謂的合併升格，也要修法把地制法的 125 萬人門檻下修，反正一樣要經過修法程序，但這個方法可能稍快一點，因為現在已有地制法了，不用等行政院送草案出來，當然也可以要求內政部提出地制法的修改版本……

徐部長國勇：還是委員提出比較好。

林委員為洲：好，地制法還是要經過立法院修法，修法後同樣面臨選區劃分問題，對不對？升格後，直轄市議員的名額變更少，據我所知是 40、50 席，現在我們大概是 70 席，請問合併成直轄市會變成幾席？你算得出來嗎？

徐部長國勇：四十幾席。

林委員為洲：四十幾席嘛！所以選區一定要合併跟重劃，最少要半年的前置作業期，有一條法律寫一年、另一條寫半年，這部分我們將來再討論。但最少要半年前公告，還要前置作業跟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修法通過，若趕在明年 11 月適用，你覺得來得及嗎？中選會還要劃分選區、合併、公告，請問兩個部會來得及嗎？前半部是內政部要修改地制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幾個時間點必須要確認。首先，如果是合併升格，生效的日期到底是哪一天？假設是訂在明年的 12 月 25 日，往前推的 6 個月之前要公告選區劃分，另外再往前推三個月，

我們要做選區公告的前置作業，所以我們所需的時間大概是 8 至 9 個月。

林委員為洲：意思是這個月要修法完成。

徐部長國勇：我乾脆回答清楚一點，大家不用流那麼多汗。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地方一頭熱，都沒有思考過議員選區重劃跟修法通過三讀都需要時間，我不是在潑冷水，因為我們的法制一定要完備，我們不可能做違法的事情！該有的半年期公告還是要公告，選區就是需要重劃，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但不一定是明年 11 月適用，也許是 2026 年也不一定，我連修法都沒把握，何況是 2022 年要適用。

徐部長國勇：所以大家對合併升格的共識很重要，因為時程很壓縮，我剛剛說不用流那麼多汗是玩笑話，不過還是需要流汗的，所以共識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中選會李主委剛剛已經講過，光是選區重劃的公告法定時程就要 9 個月了，而且 9 個月的前提是已經修法完成，如果地制法沒修，後面也不能做任何事情，因為沒有修法就不能合併、升格，當然要先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負責後端的工作，完全是以內政部的公告為準。

徐部長國勇：我如果拖到時間，他就做不成；我們如果拼成功了，他就做得成。

林委員為洲：但他需要 9 個月，所以你在 9 個月前需要公告。

徐部長國勇：所以修法的時程很重要。

林委員為洲：你們也有責任讓民眾知道，他們才不會失望，不然大家都期待縣市合併跟升格，但是修改地制法、選區重新劃分，這些都有法定的公告時程跟作業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修法順利、內政部作業也順利，我們的選務配合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是，但問題是修法要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假設明年 8 月才完成修法也來不及。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委員們的共識，如果委員快速通過修法，我們才能配合，如果委員不通過修法，我們也沒辦法。

林委員為洲：OK，我覺得有必要讓殷殷期待的新竹縣市民眾瞭解得更清楚，大家的目標是合併，但有法律規定的時程，我們一起來努力，可是不一定是明年 11 月適用。一直談不可能的假議題是浪費社會資源，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3 時 20 分）部長好！其實我比較有興趣的是討論制度，因為竹竹合併被提出來，大家對於這個議題有了興趣，也開始討論起行政區劃、國土規劃，甚至財政劃分法。其實我們在很早以前，過去在 99 年、101 年時財政劃分法都曾經提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可是因為沒有共識，所以就躺著，又因為屆期不續審的規定而完全要重新來。一直以來，行政院也是不斷地有提出討論，可是因為沒有共識，也就是有所謂大都小縣的問題，大家都怕財政劃分法如果真正通過送出來就完了，可能會有資源分配上的問題。

其實在前幾天我們有提出一個主張，怎麼透過所謂竹竹合併的議題，大家可以來好好地討論。也就是說，有關縣市合併的議題，應該破除地域主義的思維，從國家整體發展的角度來出發，依照「整體國土改造與行政區劃」、「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行政與立法關係」及「選制改革」等四個面向，分層次進行更細緻的討論跟規劃。其實這是我們的想法，而且我們認為不錯，因為過去對於這些問題大家好像沒有這樣的集思廣益，現在突然大家又覺得是政治議題、選舉議題，好像比較熱，大家就會興趣加倍。在大家興趣加倍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就藉這個機會提出我們的看法。

另外，我們也希望國土規劃跟行政區域劃分，不應該陷入一刀兩斷式的思維，應該有更多的地方與區域來進行溝通討論。今天有人講到竹竹，有人要竹竹苗，也有人談到雲嘉嘉，到底在整體規劃當中要怎麼樣區塊劃分？如果大家都已經升都，都變成直轄市了，沒有升為直轄市的縣市會不會在資源方面被遺忘，甚至被偏頗？現在面臨的是大家都很擔心、擔憂，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一個狀態，所以我們都認為應該更廣納各方的意見，以統整國民對國土的想像與願景，不應該是只有單一縣市的合併框架，而是要跳脫出來，整體檢討現行的行政區域。

再來，我們建議採取「國土規劃國是會議」的方式來進行，不但可以討論到行政區域劃分，又可以討論到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還可以討論到財政劃分法，這樣才能真正把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站在第一個區塊，才能促進國家邁向正常化的一個契機。

我們在當時提出了這樣的建議，但是卻被政治操作，被人質疑我們是不是有政治考量，其實完全沒有，我們是站在一個高的位階，要怎麼樣讓臺灣好，怎麼樣讓這個主題的討論不要被偏頗掉。對於竹竹的議題，我們要感謝林智堅市長，因為他的倡議，讓大家對這個議題再次去討論。怎麼樣對臺灣才是最好的，我想現在部長也在傷腦筋，因為不只是行政區域劃分，還有未來整個財政劃分，這都是我們要傷腦筋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委員看到了整個的問題，事實上，當時的這些合併，有一些的確是有財政的考量、地方發展的問題，甚至是整體規劃的問題。的確，我們如果在很多地方能夠更宏觀是會更好，這個我贊成。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國是會議等等，這不是內政部就可以決定的，這個國是會議至少……

陳委員亭妃：是，這個要跨部會。

徐部長國勇：最少也要是行政院的分級。

陳委員亭妃：沒有錯，這要跨部會。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財政部、國發會……

陳委員亭妃：對，一次討論。

徐部長國勇：對，要一次討論，所以內政部在這一次大家拋出的這個議題裡面，我們是沒有 Yes or No 的這種態度……

陳委員亭妃：對，我瞭解，你們一定要支持啊！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會聽委員的意見、聽大家的意見，最後要看修法的結果，或是沒有修法要

怎麼去處理，最後再來做相關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在竹竹合併的議題被提出來之後，其實彰化縣也提出了相關議題，慢慢的，在整個區域規劃的區塊、行政的提升，大家可能就會有壓力啊！沒有提出的縣市會擔心自己是不是會被邊緣化，所以這個其實存在一個非常尷尬的狀態。

當時的五都，那時候桃園還沒有升格，五都的臺南縣市就是以文化的特殊需要來合併升格的，當時大家也覺得臺南縣市不可能升格，因為人口數不夠，沒有到達 200 萬人，可是當時我們就是以所謂的到達 120 萬人、因為有特殊性需求，就是我們的文化……

徐部長國勇：經濟、文化的統合性來做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是以其特性來升格的。我們當然知道修法是牽一髮而動全身，這真的要非常小心，但是我們更期待的是，它不是只有單一的話題，而是可以整體檢討整個國家的發展，這才是我們希望的，否則大家就會質疑我們有政治考量，這不是政治考量，這是怎麼樣讓臺灣好，怎麼樣讓臺灣能夠走上一個正常國家的機制，而且我們的資源可以分配得當。財劃法真的很可憐，之前曾兩次送到立法院來，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一直討論不出一個方向，送不出行政院，也進不到立法院，因為連續兩次就是沒辦法，所以……

徐部長國勇：因為一定有人會被縮減嘛！

陳委員亭妃：是啊！就是大都小縣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一塊餅就這麼大，有人要增加就必然有人要減少，被減少的人就會有一些聲音出來。

陳委員亭妃：沒錯，他們就會跳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有這麼一塊餅在吃……

陳委員亭妃：沒有，這是我的權利啊！大家都要為自己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所以如何把餅做大是一個重點。

陳委員亭妃：是，怎麼把餅做大？怎麼讓國家的發展更好？讓大家在整體分配資源的均勻性更高，我相信這才是我們的重點。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8 分）副秘書長、部長、副主委，你們好！副秘書長，今天會議安排處理行政院預算的解凍案，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後，真的感到非常非常的遺憾，副秘書長過去在立法院很久，如果看到這樣的報告，我相信柯總召絕對不會通過這樣的解凍案。

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特別為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被重視而提出道歉，同時她也特別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她在 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的時候還承諾會加快腳步，會加快腳步！

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時就曾表示將於第 9 屆第 2 會期提出土海法送到立法院，這是在道歉文之前，在蔡總統承諾之前。隨後很快的在 105 年 7 月 6 日再次承諾，在行政院的報告裡又提到第 9 屆第 2 會期會將土海法送立法院。而現在已經第 10 屆第 4 會

期了，第 9 屆第 2 會期要送到立法院的土海法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你們在報告裡面一直推給原民會，這跟原民會有什麼關係？原基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都有開會啊！但是就不送來。副秘書長，請問到底什麼時候要送來？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關原住民族土海法跟自治法的問題，向委員報告，這個法案跟剛剛講的行政區劃法是類似的，就是數度進出立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

何副秘書長佩珊：然後在共識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秘書長，請回座！你這是在怪立法院了，怪立法院沒有審完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不，我沒有怪立法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回座！竟然怪立法院了，說是已經送進來過了，那是以前的政府送來的，陳水扁的時候有送來，馬英九的時候有送來，但蔡總統沒有送來啊！

我們現在來談行政區劃的問題，其實以前臺灣 21 縣市、2 個直轄市，也沒有什麼行政區劃法，以前要制定行政區劃法，大家有很多意見，要先提行政程序法，程序就是那些程序嘛！就是地方制度法這些嘛！要經過地方民意機關的同意，涉及到跨縣市要怎麼樣獲得中央的同意？所以過去 21 縣市、2 個直轄市到現在 6 個直轄市，哪裡有動用到什麼行政區劃法，沒有！鄉鎮也是一樣，也都一直有在變動，不是沒有變動啊！早期很多縣市是分開的，嘉義縣市過去是不是分開的？也分開過，也都沒有需要什麼法律啦！

我特別要跟部長及副主委說，最近花了人民納稅錢二億多元拍攝的斯卡羅，不是民間的電影公司，而是人民的納稅錢去拍的。我們就來回顧一下，清朝康熙 61 年（1722 年）劃設番界，螢幕上的這個地圖是從大陸看臺灣，有了番界，很清楚。接下來這張是法國人 1735 年從太平洋看臺灣所畫的地圖，以土牛界為線，所以清廷所管理的地方就是土牛界以西的地方，就是靠近大陸的地方。大清律例規定的很清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這很嚴重的，所以「界外之生番地，非屬清朝領地」，被美化的李仙得就是用這句話跟日本獻策，他才成為顧問，因此產生了牡丹社事件，接下來還有羅發號事件到南岬之盟。在斯卡羅被美化的李仙得所畫的臺灣地圖清清楚楚，他去了很多次，一再地去畫地圖，螢幕上這張就是他畫的地圖，他獻策給日本。接下來這張是高中歷史考古題的地圖，我第一次看這個地圖是在聯考，不過不是我去考，那時候我已經當副主委了，我看到這個地圖後就把它留了下來，到最近我才知道是李仙得畫的，他在斯卡羅被美化了，但是他確實獻策了。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是很好，地圖上的支那國領分地，清清楚楚。所以我們談行政區劃，就要回歸到從清朝到中華民國政府的原住民族自治區，就要談到自治區，但是現在連自治法都不訂定，連送立法院都不送！

有關這個部分，我今天看到內政部的報告都寫的很簡單，行政區劃如果是非常重要的話，應該要寫很多，包括過去為什麼一直沒有通過，因為我們距離那時候很遠，當時立法院在討論行政區劃法的時候，我都還沒有當立委。至於原民會的報告就是請立法院審議，副主委，你們要

去爭取趕快把自治法、土海法送到行政院，免得行政院在這邊的預算一直被凍結，行政院不好的說明土海法跟自治法什麼時候要送來？竟然把蔡總統的承諾置諸腦後，這到底是誰的決策？還是總統認為沒關係，她的承諾與道歉又不是第一次，跳票有什麼關係，到底是不是這樣？對於這個部分，因為副秘書長不清楚，我也不知道要問誰了。對於這個部分，請原民會要勇敢的把該送的法案送出來，也請內政部支持，不需要等行政區劃法，該怎麼調整就怎麼調整，大家討論好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38 分）徐部長午安！今天我們在談行政區劃的部分，當然也是搭上時事的關係，因為有一些竹竹併、竹竹苗併的議題被提出來了。本席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其實應該是把我們的根本問題先討論跟解決，畢竟這二十幾年來，大家都談到很多的行政區劃以及中央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等的議題，目前看起來，真的要推動應該是非常急迫的事情，因為畢竟已經非常久了，大家在討論時事的情況下，重點應該是在根本問題要怎麼解決？

首先，我想先講一下，內政部有送來一份專題報告，本席在做研究的時候就發現有個問題，你們新版的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目前還沒有提交到立法院啊！所以我們在看這個內容的時候，說真的，你們的報告寫的讓我覺得是滿模糊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參考條文，所以我自己在看的時候，我還會去拿之前第 9 屆送來的條文去做比較。我要請教部長，報告第 3 頁有提及，行政區劃不宜採一步到位，應該要循序推動，請問目前內政部對於這個區劃法規劃的期程大概是什麼時候？預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本來叫做行政區劃法，後來我們加上「程序」，就是要避免產生誤會，這是針對如果行政區劃要變動的時候，不管它是合併還是分開等等的一個程序規定，這個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正在審議中，我知道最近、前兩天有開過會在討論。

高委員虹安：目前就您的瞭解，應該會儘快送到立法院來？

徐部長國勇：對。

高委員虹安：這個會期我們會拿到一個版本？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不能替行政院來回答，不過行政院現在是在審議中，因為送法案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審議通過，行政院院會通過才會送過來。

高委員虹安：我理解，副秘書長也在這裡，沒關係，我現在的問題是，內政部對於這件事情如果有一個期程，我覺得在報告裡面可以寫得更加明確，而不是像您剛剛講的，特地還要去做一個程序，做名稱上的修正，其實它本來跟原本的行政區劃法就會有所差別，可是目前看起來、聽起來好像大部分還是跟原本的行政區劃法是差不多的，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您現在修的這個程序法草案跟原本的區劃法最大的差異有哪幾點？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其實……

高委員虹安：還是只是名稱上加個「程序」？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就是名稱上要避免誤會，因為每次行政區劃法送出去的時候，不管是鄉鎮市或

者是縣長，有些人一開始會以為你大概要調整我們的區域了，馬上就發表很多意見，於是就產生一些誤會，所以我們要講，這個只是一個程序而已，所以再次的讓大家瞭解……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新的草案其實只是加了「程序」兩個字？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跟原草案並沒有很大的變動。

高委員虹安：另外，2018 年您在談行政區劃法版本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裡的第四段有寫到行政區劃可採「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2 種方式併行。

徐部長國勇：沒錯。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發現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很特別，我昨天拿到電子檔的時候裡面是沒有「由下而上」這 4 個字，結果今天送來的書面就加上了應「由下而上」循序推動，這 4 個字是不是有什麼玄機？

徐部長國勇：我指的是現階段的地方制度法要合併升格，而行政區劃程序法它指的不是合併升格，它只是……

高委員虹安：我懂，那個是地制法……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地制法的這部分，現在如果……

高委員虹安：我節錄的這個專案報告是講行政區劃，所以我是針對行政區劃在詢問您，所以您的行政區劃的意思是，2018 年您有兩軌：「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這是在第七條，你現在是說今天送來的報告只剩下「由下而上」嗎？

徐部長國勇：一樣是兩軌。

高委員虹安：一樣會有兩軌？

徐部長國勇：一樣會有兩軌。

高委員虹安：你在專案報告裡面強調「由下而上」是有什麼特別的涵意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要建立共識為前提，也是專家學者有一些他們的意見，我們是把這個意見反映出來，讓大家瞭解我們有尊重大家的意見在做相關的研議。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區的合併這件事情，以您的態度來說，您覺得「由下而上」這個方式是取得共識比較優先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各有優勢，因為「由下而上」有時候會拖很久，「由上而下」也是要有一定的共識，但至少不會有一些……

高委員虹安：什麼樣的條件可能會「由上而下」，不會拖這麼久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都要出來具體狀況才能夠講，現在要去設定太多狀況的話，我沒有辦法設定。

高委員虹安：我們看到您在修法上有一個特別不一樣的地方，專案報告跟之前的版本有一些特別…

徐部長國勇：其實沒有不一樣，基本立場是一樣。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也沒有給我版本，所以我只能夠當小柯南在那邊推敲。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通過的，我們不能給版本。

高委員虹安：今天我們在委員會要做相關的討論和審查，所以我今天想要釐清這件事情。第二個我

想要問的是，我們一直在談的區域合併，有一個問題是在城鄉差距擴大這件事情上，過去像臺北縣 1966 年有 112 萬人口，2021 年變成 401 萬人口，在合併或是升格上確實會有很多這個問題，請問部長，行政區劃程序法未來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或者是你現在送的院版，有沒有在處理這一塊實質上執行面的問題？還是只處理程序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只有程序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所以實質上執行面……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經由這個程序再來討論實質。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部分並沒有解決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要特別強調，行政區劃程序法為什麼要加「程序」？就是要避免大家誤會。

高委員虹安：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阮次長和主計總處張處長，部長請回座，時間請暫停一下。

主席：我會再多給你 1 分鐘。

高委員虹安：謝謝。次長好、處長好。剛剛聽到徐部長有提到，行政區劃只有處理程序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財政部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一些問題，這二十年來大家討論得非常多，之前部長也有參加過我們的一些相關的公聽會，今天既然這個議題被拉到委員會的層次來談，本席要先請教次長，目前你們對財劃法的修法態度為何？對於這件事情，財政部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財劃法在 101 年就送到大院來審議，那一次審的時候，我記得好像提會審了五、六次，但是都沒有共識，然後屆期不續審，之後我們還是繼續在研議。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會期你們還是會持續研議？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研議，但問題是現在的狀況跟過去不太一樣，因為以前是兩都，現在是六都，勞健保現在也是由中央來負擔等等，這些都有改變，另外，最近中央的財政負擔比較重，現在是不是推動的時機？這部分可能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高委員虹安：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當然每次選舉前大家不免就會把它拿出來討論，也如同前面委員所提到的，各個區域都會有自己的立場和想法，所以我也能理解這件事情在推動上是很困難，但是財政部不能因為推動很困難，所以你們就不去做相關的修法，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努力去做。

最後一個小問題，今天主計總處的報告第 2 頁有提及，較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大幅增加 1,108 億元的中央對地方的財源挹注，請問這裡面直轄市跟非直轄市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惟明：詳細的資料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第 2 頁，你寫在報告裡了，沒辦法現在回答嗎？

張處長惟明：委員在問直轄市要分的……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是說你這裡是寫大幅增加 1,108 億元，看起來你很肯定你自己，就是中央對地方的挹注增加了，這裡面直轄市和非直轄市的比例是多少？這個數字你怎麼算出來的你應該

知道吧！

主席：有就現在提供啊！

張處長惟明：跟委員報告，對直轄市的部分是 2,569 億元。

高委員虹安：我說的是新增的 1,108 億元，你怎麼說是兩千多億元？

張處長惟明：我現在先講個數字，5,159 億元。

高委員虹安：對，那是總共。

張處長惟明：對，對直轄市是 2,569 億元，對縣市是……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可能太突然了，我問的是大幅增加的部分，沒關係，時間不夠了。最後一點，剛剛有講到強者越強、弱者愈弱，或者是城鄉差距的問題，之前有些縣市升格之後，確實還是看到有一些問題，原本的縣可能會造成他們的狀況反而是退步的，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塊最重要的就是你的大餅，中央的大餅怎麼樣能夠做大？這件事情也會跟你們目前的分配有關係，因為現在的分配，如果從人口跟面積來分配的話，我們目前所分配到的，其實包括它的人均基礎等等，你不能單用人口去看，所以用面積來說的話，非直轄市所拿到的預算真的是比較少，我想這整個問題可能要麻煩次長，你回去後可能要跟財政部討論財劃法，如同您剛剛所說的，修法的部分還是要繼續努力。

阮次長清華：在 101 年沒有續審之後，我們就繼續在研議，我們研擬、推估了一百多個版本，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研擬，現在法律雖然沒有過，但我們還是透過……

高委員虹安：就像您剛剛講的，現在的時間點可能那一百多個版本又不一樣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繼續問了，剛剛所問的問題，可以後續再提供到本席辦公室，謝謝次長、處長。

主席：來不及回答的部分，請用書面回答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49 分）部長，不管是行政區劃法也好，或是行政區劃程序法也好，要一步到位確實很難，所以本席同意今天部長的評論，就是要一步到位很難，要循序漸進、由下而上，但是剛剛委員們也都提出來，你所說的由下而上，然後先區域共同治理，再來討論行政區劃，確實會讓人誤以為，針對這次大家在談的新竹先行的這個方案，部長好像是主張要由下而上、循序漸進、要有充分的時間，我想應該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我早上有特別就這一點來說明，剛剛也有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行政區劃跟國土規劃還有政府的財政收支劃分三合一，一起用理想模型，這真的是大家長期的期待。民主化以後有非常多的主張，像六個新加坡、七都等等，但臺灣的行政區劃是縫補式的行政區劃，我們永遠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用理想的行政區劃去弄一個合理的國土規劃跟財政收支劃分共同、三合一去考量。從歷史來看，我們曾經有過的臺北市、高雄市和新增加的四都，以及桃園先行，今天如果要說新竹先行，過去確實也有桃園先行，其實桃園先行的時候，彰化也是可以先行，雲嘉嘉也是可以一起行，為什麼當時是桃園先行？然後現在就在罵新竹先行，為什麼沒有彰化、為什麼沒有雲嘉嘉？這些基本上都是跟整個行政區劃

的本質有關，你很難一致的去評價，為什麼？因為它的本質是一個高度的歷史性和高度的政治性，當下有當下的條件，所以並不是說我支持新竹先行，因為這個問題現在才在討論，大家都還沒有答案，我也還沒有答案，但是我們先用平常心來看，過去有桃園先行，現在談新竹先行，先不要把它抹黑和污名化，這是一點，臺灣的行政區劃就是一個縫補式的行政區劃的歷史。

我們每十年就有一次住宅普查，99 年全臺灣有兩個城市在人口普查的時候人口暴增，一個是新竹市，一個是桃園市，所以後來桃園就先行，它先升格了，那個時候新竹也是人口暴增 20.3%，這次十年後的人口普查，109 年的結果出來了，另外一個、臺灣唯一一個人口暴增比例大幅增加 21.2%的就是新竹縣，所以當十年前的新竹市面臨跟桃園當年一樣的發展，這次的新竹縣也面臨跟桃園當時這樣快速發展的時候，我們把新竹縣市的人口算一算，它離地制法的 125 萬只差 11 萬 7,677，其實是非常接近的，十年、二十年來，新竹市和新竹縣人口高度的成長，成為全臺灣人口成長最多的地方，可是當他們跟直轄市只差 11 萬 7,677 人口數的時候，我們來看看他們沒有直轄市地位時候，他們的財政收支情況。

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 110 年你們送來的資料來看，你看看 53 加 45.19 跟六都差距這麼大，他們人口數才相差十一萬多，竟然財政分配落差這麼大。為什麼這次談新竹先行會變成這麼大一個議題？它有它的基礎，所以我說要平常心，當然它面對很多爭議，第一個，為什麼我按個案修法？為什麼我是修成 100 萬而不是修成 80 萬？為什麼一定是新竹先行而不是彰化或者是一起來？有很多質疑，有很多爭議，是個案修法？還是因人設事？這些都要去面對，但是今天本席先呈現的是這個，接下來我覺得內政部不能避諱，為什麼？如果我剛剛講的這個基礎，它充分地發酵，最後真的修法的那一刻的時候，你們馬上面對的是加速度必須要處理的問題，中選會也一樣，內政部也一樣，這是加速度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首先部長要面對的是什麼？首先面對的就是地方不可能由下而上啊！到時候一定是地制法由上而下的模式，由上而下的模式，你如何去決定修法之後，要提哪一個縣市呢？如果它修的是人口數，唯一只有竹竹嗎？也不是，彰化也可以啊！雲嘉嘉也可以啊！如果到時候由上而下，新竹先行的決策要循什麼程序跟什麼指標做出來？這是重大的考驗、高度的挑戰，所以現在內政部在這裡說我們都沒有討論，我不以為然，因為我們盱衡時局、掌握時事，你們也要前瞻好不好？本席今天就呈現這些部分，我還希望大家能夠平常心，不要用抹黑、指控總總的方式來泛政治化。

我們可以看到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今天也有委員在這裡問出來，事實上，無論是新竹先行或者是如何發展，一旦有新的行政區劃出來，現有所有的直轄市、新的直轄市跟非直轄市，法律保障現有財政規模只多不少，財政部次長，是不是這樣？第八十七條之三是保障財政規模不能變化、保障現有的財政規模？你不知道？怎麼會不知道？合併改制後這個直轄市……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這個沒有錯，這個都是 103 年在桃園升格的時候，所以現在是保障財源不低於 103 年度。

管委員碧玲：以及所有其他沒有升格的縣市也都保證財源啦！所以不夠的地方，你會用中央補助款

去補。

阮次長清華：對。

管委員碧玲：現有的六都也不會被減少財源，也要保障現有的財源，在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要保障現有的財源，可是多出一個新的或多出兩個新的直轄市的時候，要增加它的統籌分配稅款的時候，就會減少六都的統籌分配稅款，而我要保障它的財源，就是要用一般補助款來補足，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管委員碧玲：補足到它現有財源的規模。

阮次長清華：那種情況就是要有中央的財源來補助。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換句話說，中央的一般補助款會去保障現有的財源，就是這幾點，我們要平常心來看待這件事。次長請回，這件事情還需要廣泛討論，因為只有在廣泛的共識跟社會的支持之下，我們的所作所為才能夠得到認同，未來也才會比較順暢，我們保留樂於所有討論這樣的平常心，我希望不要太泛政治化。

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談的是另外一個制度，非常不幸的是，在上一次洪災的時候，我們桃源區的代表謝宜真代表因為公務，他為了要去探訪這個區域裡面的農損，要去關心他的鄉親，結果很不幸的在明霸克露橋被沖斷的時候，他不幸陷入泥流，至今我們還沒有辦法尋獲。事後我們發現，因為地方民意代表、基層的民意代表是沒有撫卹制度的，所以因公死亡或者是因公傷殘是沒有相關的撫卹制度，唯一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裡面，唯一只有給村里長有購買保險這樣的制度，然後我們對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要編列保險費，我們是用「得」，然後保險費要買 500 萬元以上的意外險，此項規定只有規範村里長。換句話說，地方民意代表如果只處理因公傷殘或因公死亡的部分，用政府的保險費支付，讓他們能在因公死亡或因公傷殘部分購買適當的保險，我想這是你們可以進一步考量的制度，好不好？這部分涉及修法，要把「得」改成「應」，並且將保險應含 500 萬元以上意外險的規定從村里長擴大涵蓋到地方級的民意代表。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民政司來做相關研議。

管委員碧玲：希望你們進行研議，然後看什麼時候將研議的分析報告送給本席？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

接著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徐部長。

部長好，竹竹合併或是雲嘉嘉、嘉嘉合併是最近討論熱烈的一個議題，我想跟部長討論縣市合併的停、看、聽。首先我們要討論此議題時應該要先停下來討論，因為提到新竹縣合併議題時，也有人問我那嘉義縣、市或嘉義縣、市與雲林縣要不要併為一個農業都市？甚至雲嘉南可以作為我國最大的農業市，大家都會開始去想這些方案。

昨天看到一份民調資料，其實一般民眾對這個議題沒有太多的意見，但如果今天的起始點只是為了一個人的官位，要去硬幹而把各縣市都拖下來，亂搞這些升格的惡性競爭，這樣大家就會有意見。

我們再來看一下，今年中央對地方的統籌分配款，其實還是錦上添花啦！六都合計占比將近 65%，那其他 16 個縣市跟所有鄉鎮市才分剩下的 35%，而統籌分配款的公式其實擴大了富都窮縣的差距，然後大家都要爭取越來越多「都」，這就是為什麼每個人都汲汲營營爭取要升格，形成一個富都窮縣的現象，而不是縮小鴻溝。那有些縣市合併升格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其實都是為了搶錢，搶錢才是比較實際的問題。

去年我在財政委員會就有提出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全盤大修法，次長也有參加公聽會，當時我主張財政獨立、地方平權，而在公聽會上，所有地方縣市代表及專家學者一致認同應該要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的分配基礎。所以在談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先要理解財政收支劃分法，因為已經 23 年沒有修法了，過程中歷經了五都、六都的轉變都沒有修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變成一部很奇怪的法了。而財政部次長也在此，我也想請他回去好好的檢討，如果當前要去進行竹竹合併、嘉嘉合併這件事，我覺得最該檢討的應該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假設先把分配財源的規則處理好，也許大家就沒有那麼多意見。

方才提到在縣市合併之前要先停、看、聽，第一個是先停下腳步檢討過去縣市合併的利弊得失，過去在 2010 年時進行五都合併升格，2010 年到現在已經過 11 年了，到底這些五都升格之後有沒有大手拉小手？帶動周邊縣市的繁榮，到底有沒有？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回答這個問題，當初升格是為了擴大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那這些升格後的城市是否變成有國際競爭力，到底有沒有？我們現在六都當中，你覺得哪一個現下具有國際競爭力？或是比如高雄縣在進行市與縣合併之後，原來的縣區是否變得更好或者更邊緣了？不要只用直覺去想像。待會還是要請部長回答，當初政府說兩年內要提出檢討報告，但都已經過去 11 年！

除了第一個停、看、聽，第二個來討論矛盾的部分，矛盾就是指這幾年來中央政府花大錢，今天剛好國發會也有人在，中央政府花大錢想要解決人口流失跟老化的問題，因此國發會到處做地方創生，但如果合併為市之後，你是在消滅這些鄉鎮市，其實鄉鎮市這樣的一個自治體，它是一個最具草根性活力的發動機。

再來就是要傾聽草根，我建議要召開國是會議，縣市合併不是誰說了算，有些國家甚至是交付地方公投複決，反觀國內充滿短視近利的風向，用選舉勝敗來綁架這些政策，犧牲未來長遠的發展。

行政區劃需要國家整體的戰略思維，各黨派代表、專家學者或地方民眾其實都有必要靜下心來好好討論及凝聚共識，不要因為民進黨內有人害怕明年地方選舉結果太難看，就去算計地方政治謀略而拋出縣市合併的話題，把治國當兒戲。

部長，你真的要好好傾聽地方上很多的意見，既然有了這個開端，本席在此希望各部會要認真制定行政區劃法，還有就是我最重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要如何分配財源應該要大家先取得共識，否則大家就是為了要去搶錢。不要便宜行事只為了一個人要選舉而去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四條。

部長，在 2010 年五都合併升格時，內政部曾經承諾兩年內要有一份檢討報告，請問一下檢討報告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這應該有啦！

蔡委員壁如：有沒有上網公告？

徐部長國勇：民政司有向我提過，當時有跟內政部報告過，所以這個可以找得到。

蔡委員壁如：找得到但沒有上網公布。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102 年。

徐部長國勇：對，102 年，我們再找出來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壁如：確定有做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民政司的公務員告訴我有，應該就是有！

蔡委員壁如：我們索資時他告訴我這不是內政部的事，我心想這是內政部的事情，怎麼會不是？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處理，剛剛委員詢問時，司長馬上打電話確認，他確認是有的！那我們就來找，我也沒帶來啦！

再來關於召開國是會議部分，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向上反映，因為國是會議不是由內政部召開。而且其中確實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在擔任臺北市議員時也認為有些地方的財源能夠多一點，但仔細想想當時的臺北縣也就是現在的新北市，就這麼一個地方而面積也沒改變，當時一年的預算不到 800 億元，臺北市是 1,400 億元；現在臺北市一年將近 2,000 億元，新北市也有一千多億元。

蔡委員壁如：只有 1,600 億元，部長不要太膨脹了。

徐部長國勇：1,600 億元再加上其他經費也差不多，在這般直轄市經費增加的情況下，可能會擴大與其他縣市的差距，縣市也不是沒增加，但是直轄市增加的比較多而縣市增加比較少嘛！所以這部分我們再來做相關的處理，國是會議就是要來處理這一些。

蔡委員壁如：今天本席提的這幾點，希望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當作參考，委員說的我們都會納入參考！

蔡委員壁如：好，國是會議及檢討報告，我們要看看檢討報告，因為已經過了 10 年了。不要老是覺得縣市，像臺南縣（市），市很小，縣覺得都被忽略了、被邊緣化了；高雄縣（市）也是，縣也覺得像是瑪家鄉或阿蓮都更被邊緣化了。部長，你是內政部部長，我覺得治國還是要用科學來回答人民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就是進步的沒有比別人多，但都還是有進步了，它的行政效率等各方面一定是比原來會更好一些，因為層級減少，當然沒有像別人進步的那麼多，對它來講好像沒有進步一樣，事實上還是有進步，這一點我們大家來體認，但還是希望大家一起進步得更快，這倒是

一個重點。

蔡委員壁如：是，部長，所以這個檢討報告希望一個禮拜內送到本席的辦公室，謝謝！

徐部長國勇：你說哪一個，2012 年這個是不是？

蔡委員壁如：對，對，可以吧？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馬上找出來就會送過去。

蔡委員壁如：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11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大家問的題目就是針對行政區域重劃，以及財政收支劃分這兩個主題，大部分大家關心的面向也都滿雷同的。我們先來看看縣市合併之後對偏遠農、漁村的影響，我們知道行政區域重劃本來就是應該整體規劃，還是要以個案來討論，尤其是遇到選舉的時候。請問部長，你認為縣市合併之後，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改善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問題很廣，所以我無法講。

陳委員椒華：你舉幾個重要的部分來談。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最主要都還是在講財政的問題，所以很多問題最後歸納都會變成錢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先來看一下，就是針對本席認為在縣市合併之後一些農、漁村的困境，尤其一些升格之後的直轄市，沒有民選的鄉長，變成公派的區長，兩者的差別，就是以前鄉長為了選票常常會幫忙地方社團，或者是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會努力去找預算，現在區長沒有預算，幾乎沒有辦法給予任何補助，所以我們也看到升格之後資源會投入人口密集、比較有選票的地方。所以是不是應該趕快先檢討縣市合併之後如何避免城鄉發展失衡？

徐部長國勇：其實城鄉發展失衡跟縣市合併是不是有一定的因果關係？這個值得探討，事實上很多都市在整體規劃時，譬如說一條河流的整治，如果是各個鄉鎮獨自做的話，也許 3 年、2 年之後就壞掉了，但是如果整體做的話，也許就可以撐個 50 年、100 年，但是錢就要多一點，因為錢不夠所以只能做局部，最後一個颱風來又被吹走了、又被沖走了，反而造成資源的浪費，所以其實很多……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對於合併來說，當然是好處。

徐部長國勇：我們看到有很多升格以後產生的整體的規劃效應比沒有升格的會更多、更好，這也是事實。當然也會有一些人認為公派的區長好像權力變小等等，因為選的跟派的當然不一樣，但如果你從臺北市來看，臺北市以前也都是派的，這些區長也是做得很好，還是有發揮一定的功能。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剛剛跟你談到的部分，就是針對偏遠農、漁村的影響，你卻講到臺北市這樣比較都會型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很多地方可以來比較……

陳委員椒華：這沒有辦法這樣比較，尤其是我住在原來臺南縣的地方，我們深深感受到在縣市合併之後，對這些比較鄉村型的、偏鄉的農漁村影響是很大。剛才蔡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沒有看到政府針對這些影響提出是否要檢討？在合併之後政府要負責任，尤其是現在大家正在討論的新竹縣（市），新竹縣也是屬於偏鄉型的縣。譬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比較偏鄉的縣市合併之後，針對現有的問題，內政部要提出一個檢討的方案。另外，包括剛才提到的財政收支劃分要如何重新分配，應該重新檢討，部長，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整體的問題，有一些也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譬如剛剛提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不是我主管的，而是財政部業管的。

陳委員椒華：對，是沒錯啦！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要跨部會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認為財政部非常不負責任，即使沒有區域重劃，但是財政部在相關方面也沒有非常積極去處理。

另外，針對區域的重劃，剛才提到我們看到偏鄉的問題，因此未來針對行政區域重劃是不是應該以國土計畫的高度，考慮人口、經濟、文化、環境及城鄉發展等部分。內政部要趕快進行相關的行政聽證，聽取各界的意見，當然國是會議也要積極，應該先就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儘快辦理行政聽證。

徐部長國勇：行政區劃程序法有相關的規定，譬如做民調及公聽等都有相關的規定。現在法案也已經到行政院做相關的審議，事實上這個法案在立法院曾經五進五出，我們希望審議出來送到立法院並審議之後……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現在聽到的是因人設事……

徐部長國勇：有了這個程序之後我們再來規劃，就會比較……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新竹縣市合併的討論，大家比較質疑的就是因人設事，因此是否應該蒐集各界的意見，並舉辦系列的行政聽證，要有社會溝通、用科學評估程序，不要把這種問題到選前再拿來做支票、做推銷。部長，我今天提到的問題很具體，譬如說在縣市合併後對於偏遠農、漁村的影響要如何改進？未來如果要再繼續進行行政區域重劃，是不是要聽取各界的意見，並舉辦系列聽證？部長可以給一個比較具體的回應嗎？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就回應過了，在行政區劃程序法裡，對於這些程序會有規定。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會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不是，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正在討論中。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內政部積極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跟陳委員報告，因為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到時候你的意見都可以加入在修法意見裡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18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這個題目其實大家大概都理解怎樣會是一個比較好、比較大的方向，今天一整天那麼多委員都在垂詢這件事，我不知道該不該這樣闡述，其實現在連合併都變成是一個假議題，為什麼？因為大家真正在爭取或 care 的是什麼？其實是錢，或者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公平且合理地分配，這是有關財政收支劃分，當然不是內政部的業管。

另外，大家對於合併所在乎的當然也有政治的考量，合併之後就少了一位縣市首長，所以確實這個背後代表的就是錢和權。這個議題目前開放討論中，我們還是提出一些比較有合理性的想法。

其實應該這樣講，84 年前，也就是 1937 年日據時代的時候，臺灣就是五州三廳。有時候看看當時的地圖，我覺得好像也滿符合我們現在的狀況；如果我們現在的行政區劃能夠接近這個樣子，也是滿不錯的。其實當時就很單純：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還有一個臺東廳、一個花蓮港廳，再加一個澎湖廳。這個問題我覺得並不難，其實大家真的都知道其中的道理，而且也認為應該要採用區域發展和生活圈的概念，因為我們現在確實就是這樣，唯一有點不同的就是桃園現在比較有形成一個自己的聚落，其他大概也就是這個生活圈的概念，這是沒有問題的。

這次內政部的報告也說了，就是我們不該只看人口和面積，沒有錯，其實要看的是它是否真正屬於那個生活圈？是不是那個區域？要談的應該是這件事。不過我必須先指出一點細節上的問題，在我們現有的法制裡面，其實已經等於是一個立法上的延宕，造成我們要做行政區劃等等都有很高度的困難，而這也是部裡面這次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的原因。因為目前的僵固性很高，譬如根據地制法第四條，現在就算合併之後，「區」都是不能變的，這點第七條之三也寫得很清楚，現在合併之後沒有「區」的調整了。可是我們現在的「區」有多複雜？部長就很清楚，板橋區有 55 萬人，桃園區（就是以前的桃園市）有 45 萬人，但是比如我在高雄，鳳山區雖然也有 35 萬人，但是桃源、那瑪夏、茂林連 5,000 人都沒有，而這也是「區」。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想先就這點做一個簡單的解釋。事實上是這樣子的，這個合併升格是地方制度法可以處理的，我們的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裡面也有規定，直轄市裡面的區跟區要怎麼樣合併……

張委員其祿：對！

徐部長國勇：裡面也有。鄉跟鄉也有，當然也包括縣跟縣合併以後還是縣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才是法制上應該趕快到位的。

徐部長國勇：這在行政區劃程序法裡面就有規定。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我們現在講的是實務上真的就是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實務上是個問題沒錯。

張委員其祿：那麼多人的是個區，這麼少人的也是個區。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委員看到問題了，這真的是問題。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才希望這個程序法應該要趕快上路。

徐部長國勇：是的。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要討論的另外一點就是，其實我們也知道區域才是真問題，應該要走區域治理的方向，可是目前我國的跨域合作機制不管在地制法或區域計畫法裡面，坦白說都只是象徵性的，和日本的廣域行政制度完全不能比。簡單講，我們現在既然沒有強制性，也只能說：好，你地方自己希望跨域，你就跨個域吧！實際上並沒有指導計畫，也沒有合作細節和強制性。比如我們以前說「高高屏」，如果是同一個黨執政就還好，比較能具有那個機制，如果不是的話，其實講白了，現在錢分下來，假設我今天是新北市，為什麼要管桃園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用以前的經驗來解釋，讓委員瞭解一下。舉個例子，員山子分洪、基隆河的整治……

張委員其祿：對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如果沒有跨區域，到現在大家都還在淹水啦！

張委員其祿：是，沒錯。

徐部長國勇：那這個就要靠什麼？就靠國發會（當時的經建會）等等，然後由中央跟地方一起來處理，那時一樣是不同的政黨，但還是可以處理嘛！那時臺北縣是民進黨，臺北市還是國民黨，中央是國民黨。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那特別重要。其實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區域如果今天能調整得比較合理，當然也就沒有那麼麻煩了。

徐部長國勇：對啦！但是現階段也並不是就沒有合作的機制，譬如說我們的捷運……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我當然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捷運也是這樣合作的啦！

張委員其祿：只是在學理上我們當然都希望這是一個跨域的管理，然後用這個當做……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學理的部分你是專家，我想，以學理來輔助，甚至來支撐、做一些論據，讓我們這些實踐能夠完成，這也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是很好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張委員其祿：只是在法制上，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够夠讓這個廣域行政更到位，因為目前看起來好像比較只是以道德勸說的方式，或者甚至就是……

徐部長國勇：就是用行政指導的方式。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那麼強制啦！

徐部長國勇：就是用錢啦！表示：如果你做這個，錢我們來出。就是用這種方式。

張委員其祿：而且在資源配置上也沒有真的完全用這個方式做標準，比如統籌分配稅款，還是用現

有的行政轄區，而不是按照他們進行的廣域行政計畫來做。

徐部長國勇：廣域行政一般來講都是中央來主導。

張委員其祿：我還有一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建議，就是我們也希望未來的行政區劃更為彈性。我現在直接舉一個例子，我想部長也清楚，像東京都，它裡面有區，區之外還有市、町、村，其實講白了就是要比較前瞻性一點，未來如果真的形成一個比較廣域的、大一點的，其實它內部這些行政單位還是可以彈性一點。假設北北基真的是一體的話，其實比較 downtown 的地區可能還是現在這種「區」，譬如松山區、中正區，但是出去一點，也許新店就要是「市」嘍！三重也是「市」。因為我們現在劃得很大，也許比較山區，像日本東京都，他們甚至是町或村，其實這也代表他們在廣域行政中的治理上的彈性，同時也不會失掉地方自治的精神。也許在「區」的地方，區長是派的，但是市、町、村可能還是照樣用選的。所以這是機制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不要只談誰跟誰合併，而是要未雨綢繆，做更具前瞻性的、大都會型的規劃。我猜不管怎麼樣，我們未來一定會往比較大的區域整併走，那麼內部治理機制的彈性，我們可能也要有。

這個部分其實各國都有先例，並不是我們創造發明的。總之，我們還是希望要維繫地方自治的精神，同時保有治理的彈性。現在既然要立法，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考慮進去。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送出去的草案基本上就是一個程序啦！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它是行政區劃的程序。

張委員其祿：對，你們是做那個……

徐部長國勇：先把程序定好，我們才會有個遵循，大家才可以根據這個程序來討論，這樣可能會比較順利一點，不然的話一定是各說各話、天南地北，有時候會很難處理。

張委員其祿：那是一個民主程序，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實質上的希望。其實現在各國都有先例，我覺得整個配套設計還是應該出來，有時候你們規劃得越好，越能夠說服民眾，也能夠說服國人。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臣遠、劉委員世芳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28 分）我還是先請副秘書長和徐部長就備詢台。

部長午安、副秘書長午安。我請兩位上來的原因是，上個會期 5 月 13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警察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案時，本席有要求並宣告，請內政部及所屬提供適當的修正文字，以供後續審議，但是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看到這個修正文字。因為我們現在要審預算，所以前幾天本席就請助理去追蹤本案，內政部所屬的某一位官員竟然告訴他，你們委員的政黨顏色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不應該這麼說，是哪一位說的？請委員告訴我，我來處罰他，不可以這麼說。

葉委員毓蘭：所以本席特別戴了這個口罩，請問副秘書長、部長，本席這個口罩是什麼顏色？

徐部長國勇：青色。我有時候也穿藍色的衣服，這和顏色沒有關係啦！

葉委員毓蘭：很多人說這是綠色，可是本席在網路上訂購的時候，這叫 Tiffany Blue。不管藍或綠，說實在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私底下彼此有來往，也有交情，你知道我不會這樣。

葉委員毓蘭：是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請你告訴我這句話是誰說的？我來處罰他，怎麼可以這樣？先不管是什麼樣的處罰，至少也要給他一個警告。

葉委員毓蘭：如果大家把我們關於警消議題上的一些看法，例如我們都一樣關心……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觀念都一樣，我們兩個的觀念是最合的，不會有這個問題。

葉委員毓蘭：是。而且本席向行政院所有長官提過，警察、消防人員是永遠的執政黨，是你們執政非常重要的工具，是尖兵，真的不要說他是不當黨產……

徐部長國勇：不會的，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可能是他個人言語不當，該處罰的就要處罰，請你告訴我，我回去就處罰。

葉委員毓蘭：絕對不可以這樣，行政不中立到這種地步。不過本席……

徐部長國勇：我想不會這樣啦！這是他個人的行為，我會處罰。透過我們的交往，你也知道我不是這種人，我也不會這樣做，所以不會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毓蘭：本席也知道，包括副秘書長，其實私底下幫警察解決很多問題，所以利用今天質詢，本席剛好澄清幾點，關於今天的解凍案，本席也要說明沒有辦法同意解凍的原因。其實從釋字第 760 號宣布之後到現在，造成警察人事上很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啦！委員來自警察體系，你最了解現在沒有辦法派任三千多位警官的缺，你知道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葉委員毓蘭：本席知道。部長，但是本席一直要求警政署至少要提出方法，你們要怎麼派任？你們的原理、原則是什麼？如果有缺時要怎麼遴派？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公平、公開，這是一個原則，不能因為這個人和我比較好，所以就先派任，我們不可以這樣，我相信警察署會做到這一點。

葉委員毓蘭：是。之前我還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本席就找過人事總處，希望可以幫助我們的同仁，例如提供一些誘因，讓他們不管是優退也好，或者轉任其他行政職也好。關於這部分，本席也在委員會中提出，希望副秘書長能夠協助，如果只靠警政署人事室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慢慢派任，沒有辦法解決現有的問題，更沒有辦法解決未來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的確是如此。委員也了解它的困難點就在這裡，因為你是從警察體系出來的，所以你最了解。

葉委員毓蘭：是啊！

徐部長國勇：3,344 名警官真的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做到。

葉委員毓蘭：但是部長，很多警察在本席的臉書上嗆聲，質疑本席上任快兩年了，為警察做了什麼事。

徐部長國勇：其實委員替警察做了不少事。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一個簡單的警消節……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的問題比較大。委員，有些事情你有幫忙爭取，他們都知道，我也知道，但是有些事情不是開口爭取就可以馬上做到，有時候需要時間處理，例如這三千多位就需要時間消化，有些則是需要時間或是各方面的條件配合，不是馬上就可以處理的，事有輕重緩急。不管如何，委員替警察、消防、移民和海巡人員爭取了很多。

葉委員毓蘭：警消節放假有沒有辦法做到？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件事有另外的考量，所以現階段有困難。

葉委員毓蘭：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不是本席沒有爭取，是現在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知道你有在爭取。我也想爭取啊！你也了解我，我一定是盡全力幫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等人員爭取，但我也有我的困難，委員也了解，我們的心意都一樣。

葉委員毓蘭：所以行政院的立場就是現階段沒有辦法做到，並不是本席沒有爭取。接下來這個問題需要副秘書長解答，聽說副秘書長已經幫忙把本席這兩年來一直在努力的，移民署的同仁沒有被納入蔡總統在……

徐部長國勇：這已經解決了。

葉委員毓蘭：已經解決了？現在已經納入？

徐部長國勇：是的，已經解決了。這部分委員也有幫忙，怎麼可以說你沒有做，你明明就有幫忙。

葉委員毓蘭：我們辦公室去要資料的時候，行政院說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提供。

徐部長國勇：委員，等整套制度設計好，一定會提供資料給你。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一點也解決了？

徐部長國勇：有啦！有在處理。

葉委員毓蘭：如果有解決，我們就解凍，沒有解決就不能解凍。

徐部長國勇：有啦！解決了啦！

葉委員毓蘭：最後是最近鬧的沸沸揚揚的挖眼案，現在有太多精神障礙者在外面遊走，就是思覺失調者，屏東的挖眼案讓全民共憤。我們的警察也經常在處理精障人士的案件，但他們自己也沒有辦法自保，所以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提過，應該讓警察同仁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因應這些問題。

針對這類的問題，美國在 1988 年從曼菲斯市警察局開始推動成立危機介入小組，就是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本席之前就提過，也要求編列預算，大家都說會做。當時本席是要求各地都要組成，到時候可以協助處理這類的事情，可是現在衛福部卻告訴本席，他們有提一個計畫，

就是做教育訓練，所以結果還是一樣，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啦！

或許警政署沒有辦法教育同仁，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但是我們有很多民間團體，包括本席個人，我們都很關心警察，也有提出一些解方，可是結果還是一樣。內政部可能也沒有辦法解決，還是要拜託副秘書長……

徐部長國勇：這關係到如何建立整個社會安全網，警察的訓練比較著重在維護治安方面。這是比較進步的觀念，甚至需要一些比較專業的協助，例如社工師等等，我們會盡全力和衛福部配合，也會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我們會盡全力去做。

葉委員毓蘭：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要向召委報告，其他的解凍案，本席沒有意見，這一筆解凍案……

徐部長國勇：還是讓它通過啦！我們會好好做。

葉委員毓蘭：為了對外界的民意有所回應，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凍結，請他們再……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要啦！我也要替行政院說話，這不要凍結啦！讓他們繼續做，他們會做的很好，你常常在關注，也知道他們有在做。

葉委員毓蘭：對你們客氣，結果還被你們說本席的政黨顏色不對，那這一點我們就慢慢的討論，謝謝。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你的政黨顏色很好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處理解凍案，也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賴委員香伶、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嘉瑜、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4 時 39 分）部長午安，部長好。部長，在你的報告第 3 頁特別提到，行政區劃涉及國家總體資源之合理分配，亦影響區域未來發展，除須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外，並應考量財政收支、公民民意、人口資源，就資源合理分配，族群、文化、產業發展、生活圈、選舉區劃等因素進行總體評估，對不對？這是你們報告中寫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是的。

鄭委員正鈐：本席想問一下，如果為了單一縣市的問題，或者為了個別政治人物的未來量身訂做修法，你覺得是否適合？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也向很多委員報告過，我，包括內政部，我們不會做這種事。

鄭委員正鈐：內政部不會這麼做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是按照委員們的意見、修法的結果、民意，最後依法處理，這部分我們會按照相關規定處理，並尋求專家學者的意見，不會因應個人的需求。

鄭委員正鈐：很好。我們的行政區劃一定會從國土發展和區域發展進行整體考量，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啦！沒錯。因為……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做這樣的承諾。本席想問一下，之前柯建銘委員曾經在他的臉書直接表示大新竹升格有望，林智堅可以選了，2022 年九合一選舉之前一定可以修法。他說這段話之前有沒有和你討論過？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也沒有看過那則臉書訊息。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不知道柯建銘委員寫的內容，他也沒有和你討論過，對不對？再請問部長，如果從臺北一路往下，臺北、新北、桃園、大新竹，一直到臺中，五個直轄市連在一起，假設是這樣的狀態，其中只有苗栗是非直轄市，你覺得這樣的國土規劃合理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做這樣的推斷啦！事實上新竹也沒有合併的計畫，說難聽點，八字都還沒一撇，法律也沒有通過，現在離通過法律還有差距。

鄭委員正鈐：可是在八字都還沒有一撇的時候，民進黨的柯建銘總召就說了，2022 年九合一選舉之前可以修法完成，林智堅可以選。

徐部長國勇：這是立委的說法，柯建銘也是立委，同時也擔任總召。我們尊重立委的說法，他是代表人民……

鄭委員正鈐：所以他在做這件事情之前，完全沒有和內政部討論過？你剛才說他沒有和你討論過。

徐部長國勇：這是他的說法，我們尊重。

鄭委員正鈐：或者他是直接承受小英總統的旨意？這樣的意見是否要和行政院長討論？

徐部長國勇：他是怎麼想的，我沒辦法替他回答。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都不知道。可是如果要合併升格就要修地方制度法，這就肯定和你有關，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如果要修地方制度法，當然和我們有關。

鄭委員正鈐：一定和你有關嘛！如果是合併，但是沒有升格，要修行政區劃……

徐部長國勇：合併，但沒有升格，這部分並沒有法源。

鄭委員正鈐：對，所以要修行政區劃程序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修完行政區劃程序法之後，因為那只是程序……

鄭委員正鈐：那是第一步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那只是第一步，後面還有實質的討論。

鄭委員正鈐：對，後面還有很多程序要處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如果合併不升格，現在並沒有法源，就像我剛才回答的，這個過程會很辛苦，想要通過實在是……

鄭委員正鈐：是啦！聽起來柯建銘委員本來是想先射箭再畫靶，結果現在內政部顯然連修法、畫靶都來不及，變成這個狀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

鄭委員正鈐：所以本席想問另外一個問題，林智堅市長在卸任前突然丟出這個議題，他也直接大喇

喇的表示不排除留下來繼續選，導致地方上有很多聲音。從柯建銘委員和林智堅市長的作為，讓人感覺他們已經串連好了，準備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修法，可是你剛才特別表示並不知情，他也沒有和你討論過。

所以本席想問，如果現在新竹市和新竹縣合併，或者合併後升格，或者竹竹苗合併升格，這三種方案，以你身為內政部部長的立場，你剛才也提到行政區劃要針對國土規劃和整體區域發展，做全面性、宏觀的考量，你覺得哪一種比較適合？

徐部長國勇：現在內政部對這部分並沒有做任何決定，或者抱持 Yes 或 No 的刻板意見。

鄭委員正鈐：就你個人的角度來說，在這三種選擇中，分別是竹竹合併、竹竹合併升格、竹竹苗合併升格，你覺得哪一種比較適合？

徐部長國勇：我的戶籍不在新竹，不好表達意見啦！

鄭委員正鈐：你是內政部部长，對於整個行政區劃，你的立場很重要，所以你要有宏觀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以內政部長的立場表達，我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現階段不會表示 Yes 或 No，如果我在這裡三擇一的話，就是表示立場了，所以我不便表示意見。

鄭委員正鈐：你們的報告寫的很漂亮，結果對新竹市未來究竟是要合併，還是要合併升格，或是竹竹苗合併升格，你卻沒有意見，那你當內政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因為我現在說出來的話會代表內政部、行政院의 立場，所以我不便回答。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對這部分完全沒有看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觀察整個過程，然後看結果再處理，現階段不會表示意見，除非……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就是一個空包彈嘛！

徐部長國勇：這是不是空包彈就是各自解讀啦！

鄭委員正鈐：本席再問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到，這個部分如果要合併，不管是合併或合併升格，都有很多法律程序要完成，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需要。

鄭委員正鈐：按照內政部長的立場，不管是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或者行政區劃法的修正……

徐部長國勇：我們並沒有推動地方制度法的修正。

鄭委員正鈐：你們沒有推動這個部分，現在只想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的修正？

徐部長國勇：這是早就在推動的，而且推動很多年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樣聽起來，如果沒有修地方制度法，根本不可能合併升格嘛！頂多做到合併，是這個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連合併都不可能，沒有法源怎麼合併？

鄭委員正鈐：在 2022 年之前，你覺得連合併都不可能，是不是？因為法源沒辦法完成修正。

徐部長國勇：不是的，如果立法院修法，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沒有修法的話，現階段竹竹併不符合法令規……

鄭委員正鈐：所以目前內政部對推動這件事情完全沒有看法？

徐部長國勇：不是沒有看法，我們會根據立法院的方向處理。

鄭委員正鈐：本席可以理解成，其實這個問題就是柯建銘委員和林智堅市長兩人在唱雙簧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批評立委的說法，但是這個部分如果立法院修法通過，我們當然會表示態度，也會處理。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鄭委員正鈐：你們的報告寫得非常理想、有性格，表示要考慮整體國土規劃、區域發展的問題，考量整體公民民意等等，希望你們到時候真的能這樣做，不要為了特定政治人物量身訂做，不要對不起全國國人。

徐部長國勇：如果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立法院就是民意的表現嘛！這就是地方民意，也是我們全國的民意。

鄭委員正鈐：部長，希望你們能夠堅持這樣的看法，不要報告是一回事，實際操作又是一回事。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看立法院最後是否針對地方制度進行修法，這個不是我們行政……

鄭委員正鈐：你剛才提到不會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你已經說了。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推動，但是立委自己會推動啊！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裡就有一個巧門，在這個過程中，有人先射箭之後要畫靶，結果來不及，弄得一塌糊塗。我們覺得在考量行政區劃的合理性時，也務必一定要考量整體的國土規劃和區域發展。提到竹竹合併這個問題就必須說到科學園區，本席要特別強調，現在有兩個園區設在苗栗縣，如果完全不考慮這件事，只單純談如何整合行政區和科學園區，本席覺得根本就是一個完全在忽悠老百姓的說法。

徐部長國勇：包括文化、經濟、社會等等，我相信立法院在修正相關法律時都會考慮。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剛才特別說到，柯建銘委員在發表這樣的內容時沒有和你討論過，本席覺得你的腰桿要硬起來，不要被霸凌。

徐部長國勇：不是的，最近他們和我碰到時有提過，但是你說的臉書訊息，我不知道。

鄭委員正鈐：之前沒有告訴你，發布訊息之後才告訴你嘛！

徐部長國勇：對，後來和我提過了，我說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鄭委員正鈐：所以之前沒有告訴你就直接霸王硬上弓，先說再找你背書，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不會被霸王硬上弓啦！而且只要是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通過的，我們本來就要遵守。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希望你挺起腰桿，對整個國土規劃、行政區劃能夠有一個非常宏觀的規劃，不要為了特定人士量身訂做，這樣你會對不起自己，也對不起國人，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這樣做，也不要把這樣的解釋掛在我的頭上，這樣對我並不公平。

鄭委員正鈐：部長，請你堅持，要挺直腰桿。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本來就是尊重立法院。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不管是修行政區劃程序法或是地方制度法，只要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絕對不可能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我敢保證啦！

接著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50 分）部長好。部長，我先給你看一個圖，是在第一頁，這個是外傘頂洲，它就是在雲林跟嘉義的外海上面的一個沙洲，這個沙洲過去有住人，就是以前有些討海的人可能在那裡搭建漁寮，結果後來有一個韋恩颱風過境，因為韋恩颱風是從臺灣海峽掃進來的，所以那時候在外傘頂洲搭建漁寮的人死了很多人，到現在它等於是一個無人的沙洲。在 1978 年的時候，嘉義縣長涂德錡有到外傘頂洲去會勘，也去評估了一個行政劃分的問題。而在 2001 年的時候，雲林縣的前縣長張榮味也派他的副縣長高孟定登洲，他有釘上門牌以宣示主權。

對於在雲林跟嘉義外海的外傘頂洲，以徐部長你現在的認定，它的行政權到底是屬於雲林還是嘉義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個行政院有核定由雲林縣管轄啦！

蔡委員易餘：由雲林縣管轄嘛！

徐部長國勇：這是行政院核定的，在民國 41 年、72 年都是這樣核定的。

蔡委員易餘：在哪一年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41 年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41 年的時候嘛！

徐部長國勇：那個很久了。

蔡委員易餘：好。這整個沙洲……

徐部長國勇：再來是在 72 年的時候，雲林縣又提報一次，院裡面也說是准予照辦。

蔡委員易餘：准予照辦喔？好，就是說持續以來就是要被雲林縣管轄喔？

徐部長國勇：對，現階段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從國土管轄的概念來講，到底是因為沙洲的移動或是擴大或變小，造成它管轄權的變動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可能，現在說不定它就跑到你們嘉義縣了。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就說到重點了，它真的跑來嘉義縣了！我請問你，當時張榮味縣長釘了那個門牌對不對？現在那裡是路還是海？

徐部長國勇：那裡喔？

蔡委員易餘：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沒有去過，所以不知道；我沒有上去過。

蔡委員易餘：你如果去，你會感到很有趣。

徐部長國勇：不然改天我上去一下好了。

蔡委員易餘：改天你來一下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帶路，我跟你去一下。

蔡委員易餘：那個門牌已經在海裡面了。

徐部長國勇：這樣啊？

蔡委員易餘：那個門牌目前是在海裡了，所以關於現在沙洲的位置，依照這個地圖來看，它就在我們東石的外圍，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談的問題就出現了！因為當時有一個外傘頂洲，它是屬於雲林縣的管轄，結果它就涉及到了海岸的問題。我們知道每一個縣市事實上也有它的海域所有權，所以雲林也有它的海域所有權，嘉義也有海域的所有權，而理想上的海域管理，就是以在雲林和嘉義交界的八掌溪來劃分，從那裡劃線出去來管理，這樣是一個理想的海域管轄權劃分。

結果呢？因為外傘頂洲的移動，變成雲林的海域不斷地想往南發展！請再看下一張圖片，這一張是雲林跟嘉義的海岸線，它不斷地往下移！這一張是指雲林的海域，它在緯度 24 度、25 度的線內，剛好切入到緯度 23 度，這樣變成是雲林的海域。至於嘉義的海域呢？就因為它在緯度 23 度的部分被切掉，所以就延伸到緯度 22 度了！所以硬生生地，嘉義的外海跟雲林的外海，因為外傘頂洲的移動，變成它的海域也在變動，而這個會牽扯到的問題事實上是很複雜呢！部長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這個沙洲還一直不斷地在南移哦！所以在我們嘉義這邊不但是這個沙洲一直在往南移，然後這個沙洲也一直在影響到沙洲內側，這些都是「蚵民」的部分，東石的「蚵仔」就是靠這個沙洲保護出來的，如果這個沙洲繼續往南移，那麼我們不但受到外傘頂洲的影響會日漸增加，而且我們的海域面積又減少，這個問題很難處理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記得委員你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過，那時候我笑著說我們行政院長有聽到！

蔡委員易餘：對。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我有說這句話，而且我們院長也有點頭示意。

蔡委員易餘：院長有點頭，所以第一個就是要「顧沙」啦！我們要「顧沙」，不要讓它再跑來跑去啦！第二個，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跨縣市來解決，可能要請嘉義縣、雲林縣坐下來談。

蔡委員易餘：部長，關鍵就來了：雲嘉嘉合併，問題就解決了。一次性解決啦！我想不到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這牽涉的問題很大，雲林的海域是可以種電的風電風場，嘉義的海域沒有呢！

徐部長國勇：委員很厲害，從那裡跨到這邊來，很厲害。

蔡委員易餘：哦！雲嘉嘉合併！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厲害、這個厲害。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在討論新竹縣市合併，他們有他們的問題啊！我們嘉義跟雲林也有這個問題呢！我跟蘇治芬委員都不敢講到這一塊，因為我不好意思講，我講起來會好像是要去搶他的領

地一樣。

上一次我有帶嘉義郵局的人員去，我說我們來做一個創意郵筒，可以在外傘頂洲上放一個創意郵筒，鼓勵很多人到那裡遊玩，這個很好啊！但是我們嘉義郵局的局長怕得要死，他說我們可以做郵筒，但是不要用「600」開頭的區域代碼，因為「600」開頭的代碼是指嘉義，如果想到在那裡放一個「600」開頭的郵筒，他就怕得要死，因為會得罪別人。

徐部長國勇：那邊現在變成一個很棒的觀光漁業休閒景點。

蔡委員易餘：我們東石有很多觀光漁筏。

徐部長國勇：對、對，坐竹筏出去。

蔡委員易餘：坐竹筏到那裡，然後沿途就可以看到我們東石的這些「蚵仔」。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去過，但是我知道很多人去。

蔡委員易餘：很多人去啦！那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問題是它就不斷地在移動啊！

徐部長國勇：對啦！

蔡委員易餘：它整個移動的過程，牽扯到的就是沙洲也移動了，然後整個跨越出去的雲林和嘉義的海域，也搞得不清不楚。部長，所以這個問題只有一個辦法而已，你也沒有辦法啟動，不然就是海域的重新調整而已，但是你也沒有辦法啊！我跟你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很頭痛，地政司也表示很頭痛、沒辦法處理，唯一就只有一個辦法，就是你們如果要推動雲嘉嘉合併的話，那就一次性地解決，這樣好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的話我有聽到，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啊！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廖婉汝委員剛剛晚到，我們照慣例給她幾分鐘的時間。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時間 5 分鐘。

廖委員婉汝：（14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徐部長。

部長，我贊成雲嘉嘉合併！

主席：哦！又多一個了！多了一票。

廖委員婉汝：你有聽到喔？我跟部長講，其實之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也是「石磨仔心」，不好做呢！

廖委員婉汝：我幫你解決好了。我來給你建議，我們把圖表拿出來。其實以前內政部一直在研討行政區劃法，現在多了一個行政區劃程序法，當然就是考慮到它的程序以及未來可能產生的問題要先解決，也就是在未雨綢繆之後才有一個行政區劃，對不對？我贊成這樣子做。

徐部長國勇：先有程序規定才來處理實質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比較好處理。

徐部長國勇：大家會感覺比較公平。

廖委員婉汝：對啦！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照步驟來嘛！所以這是一個重點。

廖委員婉汝：我贊成。怎麼說呢？過去原來是北、高兩個直轄市，本來要升格臺北縣變成新北市而已，後來演變成臺中也升格、臺南也升格，接著桃園就說自己也不比人差、人口比別人多，它也想升格，所以那時候的行政區劃就一下子變成六都嘛！六都產生之後，變成財政分配不均啊！對不對？整個區塊的發展也不均嘛！現在所有我們看到的，就是如果沒有區劃得很好的話，連國發會都知道，整個區域的經濟跟公共建設都要有一個連貫性嘛！

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在立法院的時候、在五都升格的時候，我們都覺得在行政區劃方面，包括貴黨的前副總統都有不同的看法，認為把它分成北、中、南、東就好啦！對不對？但是那時候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現在最左邊第一張圖所表示的，其實你們都有北部辦公室、中部辦公室、雲嘉南辦公室、南部辦公室、東部辦公室，就以這樣來劃分嘛！我一直覺得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這樣 6 個區塊就 OK 啦！那時候我們在講，沒有人要聽，因為幾乎都鎖定幾個都要升格了嘛！所以我覺得你如果不把這個區塊處理好，憑良心講，在座來自各地方都知道，每一個區塊當中，剛剛講到雲嘉嘉要合併的，他們其實都有他們的地緣關係跟發展的考量，包括交通建設也應該整體來作規劃。就像我現在第二張圖所講的，也是貴黨之前有提過的，以現況來講，現在的六都如果不重劃的話（當然要經過程序法），不要說臺中以外，中彰投當中彰化沒有人要、南投在山區沒有人要，然後雲嘉嘉如果獨立，那我們屏東就更「衰」了，我們要併到菲律賓了呢！

徐部長國勇：很多不會沒有人要啦！

廖委員婉汝：不是，所以我說其實所謂的財政分配不公平……

徐部長國勇：怎麼會沒有人要？彰化人口都那麼多了。

廖委員婉汝：你看臺南併在一起了、高雄併在一起了，你就把我們屏東放在旁邊嗎？屏東要跟誰併？總不能併到臺東嘛！

徐部長國勇：屏東現在也快要有高鐵了，又要有科學園區了，所以也不錯啦！

廖委員婉汝：那沒有用啊！科學園區你如果說掛在高雄市，對不對？所以我的建議是，你們的行政區劃當中，自己的辦公室都這樣劃了，所以慢慢地，其實就是照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這樣，把它分成 6 塊就好啦！對不對？你看看基隆吵了多久？基隆也沒有捷運……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現在說的比行政區劃程序法還要大。

廖委員婉汝：對，現在實質的行政區劃、國土規劃統統放在一起了啦！

徐部長國勇：是啦！你這個就變成是一個……

廖委員婉汝：因為實際上，我覺得內政部如果有遠見的話，應該要好好地去做整個區劃法、作一個改變！

徐部長國勇：如果連直轄市等等都要整個處理，就像委員說的全部劃成 6 塊等等這些，這不是內政部的職權，這裡面牽涉到直轄市等等的問題，那就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知道直轄市的條件有人口、什麼等等的一大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你的意見我有聽見，我們那位也會聽到。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覺得今天既然排了這個議題，我們就要把我們地方的心聲跟你講，其實都要好好作一個國土規劃嘛！整個……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記得以前謝長廷也提過「六個新加坡」這個意見。

廖委員婉汝：臺灣那麼小，你把它分那麼多的縣市，實際上在我們交通方面，為什麼高鐵會延長 17.5 公里？15 公里在高雄、2.5 公里在屏東，有意義嗎？高鐵延長那 17.5 公里，還要花 10 年啊！

徐部長國勇：不是，那個也是……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在那裡……

徐部長國勇：它連以後還會再延的那個也都有規劃，一步、一步嘛！

廖委員婉汝：我如果在高雄市的話，捷運就到屏東市了啦！對不對？就很好地解決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你說的這個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個就是在整個區塊發展當中……

徐部長國勇：以前我們……

廖委員婉汝：交通也好、經濟發展也好，包括各種脈絡的發展都可以去突破；當然，今天可能因為那個……

徐部長國勇：以前像謝長廷的六星計畫、馬英九的三都十五縣，後來不止是三都，變成六都嘛！

廖委員婉汝：六都，五都變六都了嘛！所以這些我覺得……

徐部長國勇：所以其實每一個政黨在執政的時候，包括國民黨、民進黨……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貴黨在執政當中，我覺得既然……

徐部長國勇：因為大家有一些意見……

廖委員婉汝：眼光看遠一點點，我們好好地思考國土規劃跟未來的整個區域（區塊）的發展，不然的話，窮者恆窮啦！我們中部地區的彰化、南投、雲林這邊都是農業縣、養豬縣，屏東也是農業縣、養豬縣，永遠都是財源最困難的地方、最需要政府補助的地方、最需要政府伸出援手的地方，所以我很支持區塊重劃啦！國土規劃、區域重劃，但是當然這個要經過程序，只是要表達我們地方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瞭解。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有遠見的政府，就應該做。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有聽見，會再去瞭解，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有關檢討地方自治層級問題

有鑑於近期新竹市爭取縣市合併升格一案，導致外界與地方質疑我國行政區域劃分與地方自治層級究竟是維持現行直轄市、省轄縣(市)及鄉鎮市三級制，或需要扁平化為直轄市一層？另對於直轄市下是否得授權地方視需要恢復各區為自治機關並由人民選舉區長一案，均需內政部統一規劃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有關基隆市行政區域是否與大台北其他地區整併相關問題

受限於基隆港運務萎縮及雙北市都會集中發展，基隆市地位日趨邊緣化，也影響民生經濟發展，因此近二十年來各界對於基隆市行政區域變更多有討論，包括歷任市長亦提出合併大台北市、合併新北市、合併台北市等建議，其他也有提出基隆市就地升格，或與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合併升格，甚至提出與宜蘭市、新北市第十二選區合併為觀光大縣等規劃。請內政部針對上開各種主張之可行性分別研議分析，並將研析成果提供地方參考，以協助基隆地方居民針對未來行政區域發展凝聚共識。

爰請內政部針對以上二個問題，於半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主席：接下來要進行討論事項，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開始處理討論事項，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二有關 110 年度行政院預算凍結案之處理。剛剛行政院李秘書長已經到我們委員會來，我們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補充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蘇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本院在 110 年度預算解凍案中有專案報告 1 案 26 萬元、書面報告 1 案 74 萬元共 2 案 100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送請貴院審查，以下謹就其案由及辦理情形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6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12 月 2 日至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案報告。其中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部分，已採取分流立法方式，初步具有下列成果，包括對於「山坡地保育及利用條例」第 37 條刪除 5 年等待期之規定，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 2 萬 0,242 筆、面積約 8,581 公頃，約有 2 萬名原住民受惠。

(二)另外，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亦新增適用範圍 6,525 公頃，受益人數達到四萬多人，目前刻正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位階。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74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就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及檢討將移民署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為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人員之僱用能更加嚴謹，擬定具體改善措施」部分，本院發言人室同仁於上班時間所製作之圖文及回應輿情之媒體相關報導，未來我們會加強遵循法令規定辦理，恪守相關規定。

(二)有關「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部分，目前各地方均完成相關之編修，已有一千二百多名員額符合規定。

(三)有關原「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目前經過會議部分，我們在今年 8 月 31 日曾召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工作小組會議，預計將移民署內曾任警察官職務且於第一線工作人員列入相關福利措施適用範圍，預計在 10 月底左右可發布實施。

(四)有關其他部分包括職務宿舍、相關維護費用及增加宿舍管理效能等，請各位委員參閱。

三、有關各項被凍結預算之詳細內容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之被凍結項目簡明表，請各位委員同意解除凍結，讓本院各項業務能夠順利推展，謝謝。

行政院110年度預算凍凍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附表一

決議項目	業務計畫科目	110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二)	一般行政	9億4,423萬3千元	26萬元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4,423萬3千元，凍結26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二)】 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將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105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 然而，從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4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該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法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將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然而，從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4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	一、本院秘書長已分別於109年11月4日及12月2日至貴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第19次全體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案報告。 二、原住民族自治法 (一)五進五出貴院：本院分別於92年、96年、97年、99年及103年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3次)、「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等版本送請貴院審議，均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 (二)政策方向：原住民族自治之基本元素，包含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原民社會對民族自治高度關注，且意見多元紛呈。 (三)立法進度：原民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各族意見徵詢及相關法制作業，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定期列管立法進度。 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一)四進四出貴院：本院前於96年、97年、104年及105年函送貴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 (二)分流推動立法： 1.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授權規定，業於106年2月18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已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公告作業。

附表一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凍凍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決議 項目	業務計畫 科目	110 年度 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凍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刪除 5 年等待期規定，截至 110 年 1 月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 2 萬 242 筆、面積約 8,581 公頃，約有 2 萬名原住民受惠。 3.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新增適用範圍 6,525 公頃土地，受益人數達 4 萬 2,730 人。 4.原民會刻正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位階，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凍凍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附表二

決議項目	業務計畫科目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一)	一般行政	9 億 4,423 萬 3 千元	74 萬元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凍結 74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一)】 1.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8 億 6,836 萬 1 千元，該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行政院期許能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行政院被質疑未依法召開定期會議，掀起網路社群輿論戰，行政院幕僚被發現製作攻擊在野黨之文宣圖卡，此舉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運用國家資源打擊異己，絕非非行政院幕僚所應有之作為，為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人員之雇用能更加嚴謹，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徹底檢討相關作為，擬定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得以補訓者，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止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分發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經查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	一、為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人員之雇用能更加嚴謹，擬定具體改善措施 (一)本院發言人室為妥向民眾說明政府相關政策，並有效澄清各種不實的錯誤訊息，針對各項重要施政及政策議題，製作簡明易懂的圖文，上載於本院官網首頁「政策櫥窗」專區。同時本院也會適時提供圖卡予貴院委員，藉此澄清爭議訊息及闡述相關政策議題。此外，前述澄清圖文、文字也會適時在本院臉書露出，加強對各界溝通說明。 (二)本院發言人室同仁於上班時間製作圖文即時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屬於本職工作之一部分，並未違反「行政中立」，所為亦無行政違失。本院製作之政策說明圖文，均依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且恪守相關規定，未來亦會加強遵循辦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尚待地方政府完成法制作業並報核准 (一)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遂行轄區相關治安、交通工作需要，爰規劃調整地方警察機關所屬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兼任人員職級，並依實際需求規劃增置巡官 843 人；另考量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數係依警勤區數為基準，配置 31 人以上之單位，相關治安、交通等工作又更為繁重，為強化內部管理理及提升勤務效能，併同規劃增置第二副所長職務。 (二)考量現行各地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外勤偵查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附表二

決議項目	業務計畫科目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預計增設巡官、偵查員共計 1,287 名，可紓解補訓而未派巡官職務者之人事作業壓力，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警政署回復資料，上述增列員額尚有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等警察局未完成回報警政署作業。上述規劃雖能部份解決問題，然而警政署完成規劃後，尚待各地方政府完成行政、立法相關法制作業，並報內政部、銓敘部等有關機關核准，要能完全解決問題，仍需積極推動。 此問題係與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之協商有關，需行政院本部層級積極協助，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惟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查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	隊組設數已兼顧轄區治安複雜度規劃配置，爰以外勤偵查隊總數及刑事人員組成為基準，規劃增置偵查員 441 人，充實科技犯罪偵查人力。 (三)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將相關修編原則函發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警察局於同年 8 月 21 日前將修編案陳報報內政部警政署審查同意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各機關修編案均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 三、原「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不含移民署，應予檢討 (一)本院秘書長於 110 年 3 月 4 日開會決議，就政府機關中從事危勞人員，諸如各有關邊境檢查人員、安全維護人員、森林管護人員等，是否要求援引比照，以及機關內部人員銜平性等因素再行評估本方案適用對象納入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之可行性及其範圍之人數及經費。 (二)本院嗣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將內政部移民署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且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人員納入適用對象範圍，刻正由內政部研擬本方案修正草案中。 四、近年思覺失調傷人致死傷案件迭有發生，應協調警政署及衛福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員警辦案技能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已訂定「護送精

附表二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決議項目	業務計畫科目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建請將移民署納入方案，並於通盤檢討時研議，因此，請行政院儘速研議納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我國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的一同配合辦理。因事涉跨部會協調，行政院應規劃相關政策，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警政案件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4 戶(開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開	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函發各級警察機關，並適時修訂，以供員警執法依循。 (二)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會同訂定「精神病患護送就醫參考指引(含有自傷、傷人之虞之參考基準)」，提供員警作為現場判斷依據；另協助衛生福利部向各級警察機關推廣精神疾病醫療處遇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護送就醫效能。 五、行政院職務宿舍使用情形 (一)本院正副首長共計 15 人，所經管首長宿舍計有金華街、濟南路職務宿舍各 1 戶及信義大樓 10 戶，借用承德宿舍 2 戶，共計 14 戶。目前首長宿舍已有首長陸續遷入，信義宿舍及承德宿舍僅餘 4 間空房控存中，以利首長隨時入駐。 (二)本院目前經管之 2 棟單房間職務宿舍(共 23 戶)分別位於臺北市及高雄市，係提供非設籍於當地之同仁借住。 (三)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駐。另有單房間職務宿舍空房將繼續提供非設籍臺北及高雄且有住宿需求之同仁申請借用，以安定同仁生活。 六、行政院職務宿舍近年養護費用增加 本院經管 8 棟辦公大樓(含 2 棟附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達 32 萬 8,121.17 平方公尺)、14 戶首長職務宿舍及 2 棟單房間職務宿舍，建物屋齡為 33 至 69 年，土木、水電管路等設施日漸老舊，修繕

附表二 行政院110年度預算凍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決議項目	業務計畫科目	110年度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置比率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年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10戶(開置比率43.48%)，109年8月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10戶(開置比率43.48%)，開置情形偏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提升宿舍使用效能及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0年度行政院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4,423萬3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379萬2千元，為維修辦公室房屋與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行政院辦理老舊房舍養護，近年養護決算經費顯有攀升，110年度預算費用為280萬元，惟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開置比例過多，未有效運用空間卻持續增加修繕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著實編列需求及提升有效利用空間管理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0年度行政院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379萬2千元，其中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及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共計編列81萬元，機關宿舍養護費共15萬3千元。經查105至109年行政院院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執行情形，其中公共管理費連續5年執行數偏低，經查係部分宿舍有閒置情形，故預算執行率逐年遞減，108年公共管理費預算81萬元，決算數60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約74%。而相關宿舍之養護費則是每年超支，係老舊屋齡宿舍有相關養護費用支出之必要，108	及養護成本亦隨之逐年提高。爰本院為反應修繕成本，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室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由103年編列200萬元、105年260萬元，至108年調整至280萬元，相關修繕費用均於本院預算額度內支應，日後仍將秉持節節公帑原則，依實際情況覈實認列。 七、行政院職務宿舍養護費應覈實編列，並增進宿舍管理效能 (一)本院正副首長共計15人，所經營首長宿舍計有金華街、濟南路職務宿舍各1戶及信義大樓10戶，借用承德宿舍2戶，共計14戶。目前首長宿舍已有首長陸續遷入，信義宿舍及承德宿舍僅餘4間空房控存中，以利首長隨時入駐。 (二)本院目前經營之2棟單房間職務宿舍(共23戶)分別位於臺北市及高雄市，係提供非設籍於當地之同仁借住。 (三)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駐。另有關單房間職務宿舍空房將繼續提供非設籍臺北及高雄且有住宿需求之同仁申請借用，以安定同仁生活。 八、特別費使用情形及行政院對於貴院邀請備詢列席情形 (一)有關特別費使用一節，本院本部特別費均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並經貴院審議通過後於預算額度內

附表二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決議 項目	業務計畫 科目	110 年度 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凍結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年預算 16 萬 8 千元，決算數高達 98 萬 9 千元。可見修繕之養護費大於公共管理費之需求。 鑑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行政院應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並改善預算超支情形。此外，部分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閒置情形，導致使用管理上容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改善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公共管理費及養護費之覈實編列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行政院發言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直指臺北市牛肉麵節冠軍軍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並公開批評臺北市府，引起社會不滿，事後，行政院發言人為表示歉意，竟利用國家公帑購買該受害牛肉麵店家之產品而非自費購買，令人質疑特別費使用情形是否有違法或濫用。 立法院各委員會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法院為憲法所賦予之上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然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等雖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惟仍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渠等之職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	依本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支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本院本部 109 年度特別費預算 476 萬 8 千元，依上開特別費預算執行規定，在法定預算內核實分配，嚴加控管，執行結果，決算 422 萬 3 千元，預算賸餘 54 萬 5 千元，悉數解繳國庫。 (二)有關貴院各委員會邀請本院秘書長、發言人等列席會議情形 1.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本院秘書長因有要公不克列席，於 11 月 3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90036782 號函向貴院內政委員會及召集委員請假，並請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代表列席。 2.貴院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本院秘書長與發言人因有要公不克列席，於 11 月 13 日以院臺開字第 1090038334 號函向貴院內政委員會及召集委員請假，惟該委員會於 11 月 15 日函以，務請依憲法第 67 條及司法院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如期列席，以盡說明之義務，爰本院秘書長設法排除原要公，如期列席備詢，對貴院展現至誠敬重。
九、有關特別費應為妥善運用 (一)本院丁前發言人怡銘原是要說明符合國家標準的肉品均安全無虞，惟說明內容波及特定店家，丁前發言人已於第一時間親自道歉。 (二)丁前發言人亦已多次對外說明，購買牛肉麵饅頭贈本院同仁，並未要以特別費支付，而係由他個人全額支付，當時他請秘書代為訂購，惟因匆忙出門，未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附表二

決議 項目	業務計畫 科目	110 年度 法定預算數	立法院審議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應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然行政院多次受立法院邀請備詢，均拒絕列席，實屬藐視國會。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精進作為並就特別費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副秘書長之特別費。行政院前發言人為替自身的失言風波止血，對外宣稱其自掏腰包購買被影響商家之商品，購買時卻打上行政院之統一編號，外界質疑此舉假公濟私，再次影響行政院形象。為促使特別費能有更為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辦清楚才造成外界誤解。 (三)丁前發言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重新下訂未打本院統一編號之牛肉麵訂單，並取代原訂單，且於其個人臉書出示相關收據，予以澄清。對於所造成之誤解，虛心檢討、謙卑接受。 (四)丁前發言人已負起政治責任，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辭去發言人一職。

主席：好，一案、一案處理，剛剛行政院秘書長有口頭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6 萬元專案報告，以及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74 萬元書面報告都做了口頭補充，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要改一下，我剛剛其實有一個臨時提案。

主席：臨時提案我們等一下會處理，另案處理。

葉委員毓蘭：前提是這個要過，我才能夠來處理這個。

主席：我們也有溝通好了。

葉委員毓蘭：我剛剛質詢的時候大概也把問題說明了，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報告上面要更改幾個字，比如，第 4 頁針對內政部警政署第九序列職務員額的部分，其實是因應釋字第 760 號。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是在處理解凍案？

葉委員毓蘭：他修改之後，我們就同意解凍。

主席：他對解凍案裡面書面報告的部分有一些文字上的意見。你把修改的文字……

葉委員毓蘭：行政院口頭報告第 4 頁……

莊委員瑞雄：他又不是本會委員。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去年是本會……

主席：去年他是本會的委員，這是那時候的凍結案，他那時候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葉委員毓蘭：我只要加幾個字而已，就讓它解凍，好不好？第 4 頁說這個缺是考試院函復同意備查在案，我希望再加上「行政院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協助警政署解決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一般行政機關職，以解決無缺可派問題。」然後就同意解凍，好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請承辦人員先去問一下，看要怎麼辦理？

主席：把它寫出來給其他的委員看，我們先處理其他案。剛剛秘書長口頭補充報告的這兩案，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剩下葉委員現在正在修改文字的案子。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1、

110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會中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有關警察節、消防節休假案妥適的版本，惟迄今尚未見復相關資料。

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研議於一個月內，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其他法規有關警察節、消防節是否實施休假之適切方案，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葉毓蘭 林思銘 吳怡玎

主席：這等於是一個建議案，給他們去參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拜託內政部長好好研議，說實在，這兩個單位也滿辛苦的，所以我們要好

好研議，不要草草率率答應了，這樣後續會有很多問題，我希望部長回去要想清楚，以上。

主席：王委員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請部長回去要慎審研議。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張委員宏陸：主席，解凍案都處理完了，剩下那個案子而已？

主席：對，其他的都同意解凍。

增加的文字是「行政院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一般相關行政機關職，以解決無缺可派問題。」這是一種建議。

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建議「行政院應……」修改為「行政院將積極協調……」。

主席：你們是主動的，這是你們的報告。很好！

張委員宏陸：主席，這是臨時提案還是行政院的報告？

主席：這是行政院的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輔導轉任一般機關行政職很籠統，你的職等、職系不一定都符合，我覺得這樣寫有點籠統，我們立法院的決議如果這麼籠統，我建議我們應該寫得比較好一點，不然出去也是丟立法院的臉。

主席：這是行政院的報告。

葉委員毓蘭：只是提供一個可能的方向而已。

張委員宏陸：請問秘書長，這樣職等、職系什麼的，這很複雜耶！

吳委員琪銘：應該請秘書長來報告，看看這個文字要不要修改？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一定要符合人事的相關規定才可以做後續的轉任，所以這部分還要再去評估，包括職等是否相當以及各單位的職缺？還有工作的性質是否適合？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評估？目前大概只是原則性、概念性的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行政院要不要把它寫清楚？我們同意，但是我覺得要寫清楚一點，不然我覺得不好。

主席：不然就是要依相關規定、相關法規處理，對不對？或是依法處理，依法處理好像有點嚴肅，依相關人事規定或相關規定，尊重張宏陸委員的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臨時提案改成純粹是委員……

主席：這個不是臨時提案，是指你們的書面報告，我們建議的文字，建議你們書面報告的文字。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秘書長，我覺得你剛剛那樣回答也沒有必要，行政院報告完以後，立法院、國會這邊可以有不同意見，但是你已經報告完了，我怎麼可以改你的報告，我怎麼改也不是你的報告，立法院怎麼會改行政院的報告？

主席：這個解凍案就下一次再處理？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這代表葉教授丟出來的好問題，所以不處理就可以了。但是你預算要給人家通過，解凍案要給人家通過，是這個部分沒有處理而已。解凍案才多少錢而已，你是林為洲耶！你要笑死人了！

主席：下次再處理。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建議他要修改的部分用臨時提案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大家可以同意支持，不要直接修改人家的報告，用臨時提案的方式也合乎立法院的慣例。

主席：也可以，那就寫臨時提案。

王委員美惠：當事人都不在了。

主席：其實不是這樣，這個概念是他的書面報告送來，我們有時候對書面報告並不同意，不一定要同意，如果我們認為誠意不夠，像前一個書面報告我們也有修改，他們願意自己修改文字，當場修改，等於是修改他的書面報告，我們當然接受，不用再審議就通過，我們的建議他願意修改。

莊委員瑞雄：我們是尊重他，現在委員會在處理解凍案……

主席：這是上個會期的凍結案嘛！葉毓蘭上個會期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這是那時候的提案，凍結的時候，他是提案人。我們剛才已經講好了，針對書面報告，他們也願意做一些調整，不然如果照程序應該是書面報告我們覺得不同意，他要再做一次書面報告，現在我們是讓他現場再做一份新的書面報告，如果大家同意他的內容，那就給他通過，就不用再做一次書面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跟主席報告，我剛才再仔細看了，確實處理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如果列入正式的文件，雖然這只是一個原則的論述，但是對於其他，如軍職或其他領域的職務同仁可能會要求援引比照，或者是不公平的問題，所以我會擔心雖然這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論述，但是可能會有一些援引的問題。

主席：這個凍結案是凍結多少錢？

李秘書長孟諺：74 萬元。

主席：你們的報告要怎麼修改，報告不一定一次就通過，也可以報告第二次，你們如果認為不願意，我們用臨時提案方式處理，等於是一個建議，變成委員會這邊的建議，好不好？好，寫臨時提案。

請宣讀臨時提案第 2 案。

2、

建請行政院研議協調各相關部會，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一般機關行政職，以解決無缺可派問題。

提案人：林為洲 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葉毓蘭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我們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76）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王定宇、馬文君、江啟臣、廖婉汝、趙天麟、吳玉琴、陳柏惟、呂玉玲、吳斯懷、蔡適應、林淑芬、李德維、張其祿、孔文吉、高嘉瑜、陳椒華、廖國棟、劉建國、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7－130)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椒華、楊瓊瓊、羅致政、陳亭妃、蔡壁如、劉世芳、何志偉、蔡易餘、鄭麗文、許智傑、邱志偉、陳超明、江永昌、賴瑞隆、翁重鈞、葉毓蘭、費鴻泰、蘇治芬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針對「我國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之具體作為以及歐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對企業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 131-222)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賴惠員、吳玉琴、洪申翰、張育美、陳玉珍、蘇巧慧、廖國棟、陳 瑩、徐志榮、邱泰源、賴香伶、莊競程、黃秀芳、楊 曜、謝衣鳳、林奕華、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怡玓、湯蕙禎、楊瓊瓊、林楚茵、洪孟楷、賴瑞隆、蘇治芬、孔文吉、王婉諭、蔡壁如、陳以信、曾銘宗、鍾佳濱、邱臣遠、林德福、廖婉汝、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23－24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邱泰源、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就「我國行政區劃之現況檢討、區劃標準、未來規劃與效益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等2案
(頁次：249－34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邱顯智、莊瑞雄、羅美玲、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王美惠、吳怡玓、陳明文、林文瑞、 魯明哲、楊瓊瓔、吳琪銘、林思銘、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高虹安、 管碧玲、蔡壁如、陳椒華、張其祿、葉毓蘭、鄭正鈴、蔡易餘、廖婉汝、邱臣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